

## 二、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1年10月1日

報告人：市長 陳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1屆第4次大會召開，謹代表市府全體同仁，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身體健康、大會圓滿成功！

大高雄城市的生命力益發茁壯，今年上半年，高雄加工出口區的出口總額較去年同期成長6.95%，公私部門的投資建設案也不斷增加，環球購物中心將進駐台鐵左營新站，鼎力贊助2009世運會的福斯太古標達汽車高雄武營旗艦展示中心亦已開幕，而總經費高達165億元的環狀輕軌修正計畫已獲經建會通過，水岸線正式進入招標階段。

另外，軟實力已逐漸成為高雄經濟主流之一，位於亞洲新灣區兩端的高軟園區及駁二是高雄數位內容主要產業聚落，市府已與奇銳科技、兔將創意動畫、博瑞歐、銓崴國際等國內4家知名數位內容廠商簽訂投資意向書。而以雲端資料、軟體研發及創業育成三大中心為主軸的鴻海高軟研發大樓暨雲端資料中心，以及總部設在高雄的智崴資訊科技公司研發測試館亦均已於開工，智崴的研發設計大樓、國際創意中心、新媒體遊樂產業體驗中心也預計在明年開工。

謹將市府101年1至6月上半年的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31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 壹、民政

#### 一、區里行政

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 1. 開辦「市長與民有約」時間

為瞭解縣市改制後地方民情暨擘劃大高雄發展藍圖的共識，實踐市民參與、幸福高雄之願景，本府自100年4月26日起自101年5月29日止完成本市38區50場次「市長與民有約」到區服務，該項服

務已完成階段性任務。

### 2. 辦理優質區里人力培能訓練

#### (1) 區長策勵營

為提升區長區政治理能力，本府民政局於 101 年 3 月 13、14 日假大路觀生態主題樂園辦理區長策勵營，以各項市政經營管理議題進行討論，一起發想、共同勾勒大高雄未來市政藍圖。

#### (2) 里幹事業務講習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1 年 6 月 6、27 日兩場次假左營蓮潭會館舉辦『優質區里公務人力培能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自殺防治守門員訓練、區里服務新視野、人權大步走—人權意識培力等課程，期能透過訓練提昇里幹事為民服務品質，參加人員約 200 人。

#### (3) 本府民政局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9、26 日及 5 月 3 日分三場次假左營蓮潭會館舉辦『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聘請知名講座講授「法律專題」及「多元訓練技法」等專業課程，以提升區公所主管人員法律素養，加強依法行政內涵，並培養創新思維，提高區政執行能力，參加人員約 225 人。

### 3. 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加強里幹事正確的服務觀念，提升服務效能，本府民政局除督促各區公所平時查核里幹事之服勤外，亦要求各里幹事充分利用下里之機會深入基層，發掘問題，送本府各相關機關處理，以落實走動式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市容查報計有 1,234 件、里幹事民意反映計有 38 件，均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答復。

### 4. 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社會弱勢、急難及待援等亟待援助個案，督促各區公所要求里幹事利用每日下里服務之機會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之個案，並透過社會福利、衛政體系給予必要之扶助及救助，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有 12,689 件次。

### 5. 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 (1) 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全面成立婦參小組

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33 人(男性 234 人、女性 399 人)，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的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本年度 1 至 6 月各區公所共計辦理 98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33 場次性別主流化講座暨 43 場次尊重多元文化

活動。

(2)辦理菁英女性座談，建構溝通平台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建構婦女代表溝通平台，拓展婦女議題與發展面向，於101年1月2日下午假真愛教會辦理菁英女性代表與市長座談，參加人次計70人。

(3)辦理「38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活動

為推動基層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藉由對話與經驗交流，交換想法與意見，於101年3月2日下午假「駁二藝術特區—月光劇場」辦理「38區女性夢想起飛—婦女參與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邀請38個行政區女性代表，於婦女節前暢談大高雄影視文化產業願景，透過婦女社會參與及社區的力量，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行銷高雄，參加人次計195人。

6.辦理區政諮詢委員報紙訂閱事宜

為使區政諮詢委員獲得市政建設資訊及掌握社會脈動，101年1月至6月提供本市各區區政諮詢委員每月報紙乙份。

發展區里特色活動

1.為發展地方特色、促進經濟成長，本府民政局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區里特色活動審核作業規定(以府函頒下達)」，補助本市各區公所辦理區里特色活動，以作為各區補助之準據。截至101年6月30日止核定補助68項活動，金額新台幣5,839萬4,000元整。

2.活動內容

(1)具在地特色之社區發展計畫及區、里活動，共29件(佔26%)。

(2)各類傳統民俗、節慶、歷史文化或藝文表演，共21件(佔28%)。

(3)各項農、漁等特產行銷，共11件(佔29%)。

(4)其他經本局認定具在地特色之活動，共7件(佔17%)。

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本府民政局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再度攀升，督請各區公所實施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宣導，並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空地處理及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宣導民眾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4米以下屋前溝，以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美化之休憩空間，本府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以鼓勵民間認養社區營造方式及運用里鄰志工力量，就轄內公有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營造優質的生活空間。

辦理防災事宜

1. 及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作業

本府民政局不定期檢視本市各區公所線上里民防災卡網路設置狀況，截至 101 年 6 月止各里更新 51 筆線上里民防災卡資料。

2. 完成 101 年度防災演練及防災講習

本府民政局於汛期前督請本市燕巢、田寮、彌陀、路竹、旗山、鳳山、內門、永安、茄萣等 9 個區公所完成災害演練。另於 6 月 28、29 日於高雄大學辦理 2 場次防災講習，參與人員約 800 餘人，二天共討論及決議 19 個議題，有效強化區公所人員防救災能力。

二、自治行政

配合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及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1.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中選會 100 年 5 月 17 日提經該會委員會審議通過，訂於 101 年 1 月 14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時間從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止。總統及立委選舉之登記及號次抽籤分別於 100 年 11 月及 12 月辦理，總統選舉計 3 組候選人，立委選舉計 32 位候選人。

2. 12 月陸續辦理選票、選舉公報之印製及電視公辦政見發表會。

3. 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資料下載自中選會網站）

號次	姓 名		備 註
	總統候選人	副總統候選人	
2	馬英九	吳敦義	中國國民黨推薦

4. 立委選舉高雄市區域選區當選人名單：（資料高雄市選委會提供）

選舉區	號次	候選人姓名	性別	年次	推薦之政黨
第 1 選區	1	邱議瑩	女	60	民主進步黨
第 2 選區	1	邱志偉	男	61	民主進步黨
第 3 選區	4	黃昭順	女	42	中國國民黨
第 4 選區	2	林岱樺	女	61	民主進步黨

第 5 選區	4	管碧玲	女	45	民主進步黨
第 6 選區	2	李昆澤	男	53	民主進步黨
第 7 選區	3	趙天麟	男	62	民主進步黨
第 8 選區	4	許智傑	男	55	民主進步黨
第 9 選區	4	林國正	男	55	中國國民黨

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及里長出缺補選相關作業

1. 法源依據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1 至 6 月里長出缺補選名單：

序號	區別	里別	原里長姓名	補選日期	補選原因	新任里長姓名
1	小港	鳳鳴	黃明同	101 年 1 月 7 日	因案解職	李月雲
2	前金	後金	陳三寶		因病逝世	施瑞清
3	桃源	寶山	陳良輝	101 年 2 月 4 日	因案解職	陳孫麗花
4	路竹	三爺	顏壽瑄		因案解職	劉金蕊
5	前鎮	鎮陽	鄭錫鯤		因病逝世	鄭蔡秀燕
6	岡山	仁壽	鄭福安	101 年 2 月 11 日	因案解職	李甲壹
7	苓雅	福東	劉晉富		因案解職	劉呂燕芬
8	大樹	水安	許龍麟	101 年 2 月 18 日	因案解職	林正道
9	旗津	旗下	杜枝億	101 年 3 月 17 日	因病逝世	夏嫣
10	岡山	台上	董連添	101 年 4 月 7 日	因案解職	董楊仙嬌
11	茄萣	保安	郭淑芬		因案解職	薛秀治
12	路竹	後鄉	蔡國輝		因案解職	蔡佩容
13	橋頭	仕豐	周忠雄		因案解職	周才淵
14	苓雅	建軍	魏金美	101 年 4 月 14 日	因案解職	蘇昆明
15	小港	鳳森	陳清水		辭職	陳信雄
16	楠梓	中和	李宏德		事故逝世	林宜嫻
17	茄萣	福德	陳茂生	101 年 5 月 19 日	因案解職	陳莊秀美
18	仁武	中華	林發成	101 年 6 月 16 日	因案解職	林志榮
19	左營	屏山	吳榮秀		因案解職	吳台生

3. 截至 6 月底各區里長停職及代理人員列表：

序號	區別	里別	里長姓名	停職日期	停職原因	代理姓名
1	桃源	拉芙蘭	謝文明	100 年 5 月	因案停職	吳張金良里幹事
2	小港	合作	梁基南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張玉純里幹事
3	小港	松山	許安隆	100 年 11 月 21 日	因案停職	孔秀貞里幹事

督導各區里推動睦鄰互助工作

為增進本市各區里民互動關係，啓發社區意識，並結合地方資源，區公所自 101 年度起，編列預算補助每里 1 萬元辦理睦鄰聯誼活動；由各區輔導各里辦公處以地方特性及居民需要方式辦理，以發揮睦鄰互助功能及目的。

完成「101 年度高雄市里長及基層幹部文康活動」

本活動分為 4 梯次辦理，共 37 區，計 714 人參加（那瑪夏區因天候因素及其他個人因素未參加）。活動中特別安排前往彰化市福田社區參訪，該社區營造成效顯著，以時間銀行觀念建立志工打卡制度、使用當地特產製成環保香皂並販賣，利用販賣所得再回饋社區環保之推行，自給自足使社區永續經營，是許多社區的模範。同時監視系統更獲得全國治安優良社區殊榮。參訪的里長們皆認同該社區營造是成功值得效法，成效良好。已有許多里長於參訪後另行組團再次前往參訪。

三、宗教禮俗

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

依據「高雄市政府補助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審核作業要點」受理並輔導宗教團體辦理節慶及傳統民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受理申請案件計 134 案，同意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696 萬元。

提報 101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績優宗教團體計 24 家；本市 100 年度符合「內政部辦理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獎勵要點」之宗教團體，共計有 24 家宗教團體，已函送內政部審核中。

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小林公祠興建案

小林公祠業興建完成，並於 101 年 1 月 15 日舉行安座大典，祠內放置罹難者總牌位及姓名，讓於莫拉克罹難亡靈有蔽護處所，也讓後

人有追念、憑弔的地方。目前尚待新工處驗收無誤後，辦理後續核銷及維護管理分工事宜。

## 2. 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興建案

- (1)原由慈濟基金會所建之2座教堂已不敷園區住民之實際需求，本府考量災民信仰之延續與心靈重建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民政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杉林大愛園區』開放宗教團體興建公共設施處理原則」，由本府提供園區內土地予各宗教團體自行籌措經費興建所需宗教設施。
- (2)園區內宗教設施需求用地變更，經本府100年11月17日「高雄市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專責審議小組100年第3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並經本府地政局101年2月6日核准變更編定為宗教用地，各需求宗教團體已陸續提出興建計畫報局憑辦。
- (3)本府民政局將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內宗教設施之興建及後續宗教設施委託管理維護事宜。

## 籌辦春節揮毫活動

為配合新春節慶活動及宏揚傳統書法藝術，本府民政局與高雄市八方藝術學會、王振生翁文教慈善基金會於101年1月18日假四維行政中心中庭合辦「2012 壬辰迎春—名家揮毫贈市民春聯活動」，揭開新春序幕。

## 完成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執行調解業務績效考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100年度調解業務考評作業，已由本府民政局會同高雄地檢署分別於鳳山行政中心、旗山區公所及岡山區公所集中實地考核，計評定績優調解委員會三民區等七區，已將評分結果及名冊函報法務部核辦。

## 辦理本市101年度各區調解委員講習

為能提升本市各區調解委員專業知能及面對調解案件處理態度及因應，規劃辦理2場次調解委員研習活動。本次研習課程將法令與實務結合，邀請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李茂增檢察官，針對平日調解過程中所遭遇的問題，藉由專題講授及實務上的經驗分享與探討，增進各區調解委員之調解知能，會後委員表示收穫良多，並期待本府民政局能定期辦理相關講習，讓委員多了解調解專業法律。

## 辦理101年度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

本市各區調解委員會觀摩研習活動於101年6月28~30日辦理完竣，

會中特別表揚 100 年度團體及個人調解績優人員及服務年資獲獎人員；另參訪宜蘭縣政府，獲縣長及縣府團隊熱誠歡迎及接待。本次活動邀請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及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專員為調解委員講解有關債務清理條例及特別補償基金申請等調解業務相關事項，以利調解委員於未來工作中參考利用。

#### 四、殯葬業務

##### 完成第一公墓土葬區綠美化工程

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原係由仁武區第一公墓墓地興建，原來第一公墓尚保留土葬區塊，於 99 年 11 月底全面遷葬完竣，為遷葬後實施公墓公園化景觀綠美化工程，同時編列預算在 101 年 1 月 9 日竣工，完成後之土葬區目前樹苗及草地由廠商保固中，園區清潔整潔責由員工管理，提供洽公及治喪民衆舒適環境。

##### 完成第二殯儀館火葬場設置停車指示牌及劃設停車格與網狀線

鑑於火葬場平日及吉日治喪民衆及業者停車紊亂，本府殯葬管理處第二殯儀館為加強整頓停車秩序，特於火葬場設置大小型車指示、告示牌和劃設停車格及網狀線，讓所有進入火葬場車輛行進動線清楚以有所遵循。

##### 完成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劉厝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公告遷葬，11 月 30 日施工，並於 12 月 12 日驗收後移交工務局養工處規劃公園設施，提供當地居民休憩場所，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

##### 完成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

岡山區前峰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14 日至 12 月 14 日公告遷葬，自 12 月 15 日施工，101 年 1 月 18 日驗收後，移交農業局進行土地綠美化及造林，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完成結算付款工作。

##### 完成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

橋頭區白樹里公墓遷葬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2 月 30 日公告遷葬，自 12 月 31 日施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2 月 2 日完成初驗後由橋頭區公所進行綠美化工作，本案已於 101 年 3 月完成遷葬補償費之核撥作業，並完成結算付款工作。

##### 完成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



橋頭區三德里六班長清庄事件遷葬案，12 月 3 日開工，於 101 年 1 月 12 日完工，碑文作業業於 4 月 23 日完工。本案係日治時期高壓統治下之歷史憾事，深具歷史意義，為使後代子孫百餘年來的牽掛與不捨有所依託，將先人遺骸安祀於三德里「一一·一四紀念公園」(近三山國王廟)，供後人憑弔。

#### 完成園區美綠化

為善用本府殯葬管理處空間，提升園區內綠地比例，委請養工處協助本府殯葬管理處栽種各式植栽，栽種品種含矮仙丹、馬櫻丹、七里香、金露花、大花紫薇及印度紫檀等，營造人性化的溫馨氛圍，全面改善整體景觀及提升環境綠美化成效。

### 五、戶籍行政

#### 設置愛心櫃台服務弱勢民衆

本府民政局為提供關懷弱勢民衆貼心服務及營造無障礙的溫馨服務氛圍，持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由各區戶政事務所現有受理櫃台增設「愛心櫃台」，對於前往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年長者、行動不便及身心障礙人士，可免抽號碼牌並由專人或志工引導至愛心櫃台辦理，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及效能。

#### 建置「戶政網路輕鬆辦」網路掛號系統

配合推動 e 化政府服務，於本府民政局及各區戶政事務所網站設置「戶政網路輕鬆辦」預約掛號系統，民衆在家透過網路至本府民政局或任一戶政事務所網站，點選辦理日期、時段及辦理項目，再依預約時間至戶政事務所登記或取件，節省民衆現場排隊等候時間，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36 件。

####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自 100 年 7 月 20 日起將本府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服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92 件。

#### 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擴展服務層面

為宣達戶政各項便民服務措施、公告最新活動訊息及相關法令規定等，本府民政局每年 1、4、7 及 10 月發行「港都戶政電子報」季刊，發送本府全體同仁及市民約 2 萬人，增進戶政機關與民衆的交流，101 年上半年計發行 2 期，累計宣導約 40,000 人次。

### 實施跨機關七合一便民服務措施

自 101 年 4 月份起配合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辦理跨機關便民服務措施，本府民政局將原有的戶政、監理、稅捐、地政及中央健保局高屏分局五合一便民服務，擴大增加自來水公司與欣高瓦斯公司等企業機構成為全新的「跨機關便民服務資訊平台（免書證免謄本）」七合一服務，服務範圍亦擴及全市 38 區、40 個戶政事務所，以達及時傳輸服務之功能目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6,261 件。

### 設置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本市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及大寮區等戶政事務所，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務業務，於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提供民衆利用該系統申辦稅捐業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3,154 件。

### 實施週五夜間上班服務措施

為提升戶政服務效能，建立「微笑戶政、幸福高雄」指標，本市 21 區 23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五延長受理戶籍案件時間至夜間 7 時 30 分，服務在外地求學、就業及白天無法至戶政事務所申辦戶籍案件之民衆，可以利用週五延長上班受理時間，回到戶籍地辦理戶籍案件，廣獲民衆好評，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4,924 件。

### 提供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服務

為維護市民權益、避免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凡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之民衆，無法親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可先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業者、親屬或同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或中部、南部、東部辦事處）申請護照，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 16,374 件。

### 協助辦理發放本市婦女生育津貼

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協助社會局辦理發放婦女生育津貼作業，凡符合請領條件者，至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後，即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發放 10,278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生育津貼提高為 10,000 元，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計發放 1,310 份。

### 加強查察虛報遷徙人口

本府民政局為防止部分民衆虛報戶籍遷徙，影響選舉結果，妨害選舉公平，除要求各區戶政事務所賡續於受理遷徙登記發現有疑似異常時

，設簿管制派員主動查察，並印製虛報戶籍遷徙登記之相關行政及刑事責任宣傳單，送請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區公所及里、鄰長協助宣導民衆周知。自101年1至6月底止計查察988人，查明實際居住者945人，查明爲虛報遷徙已主動辦理遷出登記、撤銷登記及逕爲登記51人，查處中者1人。

#### 星期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

自97年5月23日起配合民法修正我國婚姻制度改採登記婚，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爲服務民衆，於週六、週日及例假日採預約方式開放受理結婚登記，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704對新人辦理完成結婚登記。

####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原則下，兼顧情理，本府民政局運用戶政現有資源，提供民衆一個尋找失聯親友的管道，以落實爲民服務，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俾利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據以提供無法提出具利害關係證件之尋找親友民衆，代轉尋人訊息，請被尋人自行決定是否聯絡之便民服務，自101年1月至6月底止計受理208件。

#### 開辦101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本府民政局爲廣續照顧輔導本市新移民，於101年6月至9月在本市旗津區、鼓山區、仁武區、前鎮區、小港區、鳳山區、林園區、美濃區、及岡山區等九區開辦計9班，新移民可以依自己的時間及方便上課的地點，自行選擇班別報名參加，全程免費計有198位報名。

####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及黏貼門牌貼紙

爲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清查，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與原高雄縣轄區門牌貼紙脫落情形，立即主動協助辦理，自101年1月至6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計5,940件。

#### 辦理本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甄選活動

現行門牌爲藍底白字，爲全國一致性之規定，較制式不具地方特色且欠缺設計感，爲塑造本市市容溫馨、整齊及親切之形象，特訂定徵求新式門牌創意設計競圖活動實施計畫，經評選小組與網路投票加總評分，業選出第一名設計圖，並於101年7月辦理頒獎。

#### 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工作實地考核

本府於101年5月9日接受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實地考核執行外籍

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績效，由本府民政局擔任專責窗口及辦理考核資料總彙整工作，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定，「本市考核成績榮獲優等」。

辦理「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分析

為瞭解本市新移民所需之服務措施，作為政府施政與提供服務之重要參據，特參酌內政部「92 年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內容規劃「高雄市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狀況調查問卷」，其調查對象以 93 年 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辦理結婚登記之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為準，並委由戶政事務所抽樣轄區內之百分之十外籍與大陸配偶人數辦理問卷調查，本次抽訪人數為 2,215 份，目前正進行資料分析中。

修訂「本府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專案小組設置要點」

為使該專案小組組織架構及功能更完備修訂其設置要點第三點，將本府警察局納入本專案小組成員，並因應高雄縣市合併改制服務轄區擴大及原高雄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並更名為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為符實際現況。

召開研討會並修正「本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

1. 因應本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 101 年 3 月 22 日公布生效，為統整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實務作業，並對該條例內容提出新增及修正意見，邀集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召開研討會。
2. 為達便民、利民、資訊公開之目的，並符合實際作業需求，爰將原「市道路名牌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修正「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所屬各區戶政事務所門牌整編及編釘作業要點」。

### 六、基層建設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之需求項目大多數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各種建議反映案件，主要在滿足市民與其日常生活相關之公共設施，並改善其居住環境，故可彌補重大建設之不足，尤其市縣合併改制後幅員遼闊，行政區域面積大增，其地方上之需求勢必相對大量成長，有鑑於此，在財源短缺下，仍克服萬難，由本府民政局持續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推動辦理。

101 年度計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3 億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2 億 4,978 萬 7,000 元、民政局預備金 5,021 萬 3,000 元），年度計畫工程部分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87 件，另由

民政局預備金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 74 件，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核准動支 3,139 萬 2,915 元。

## 貳、財政

### 一、財務管理

101 年度初估歲入執行情形

本 (101) 年度歲入預算 1,151.98 億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實收數 457.51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9.71%；以實質收入來看，預算數 810.58 億元，實收數 353.85 億元，預算執行率 43.65%，加上補助收入實收數 103.66 億元，預算執行率達 30.36%。(詳如附表)

單位：億元

科 目	預算數	實收數	預算執行率%
稅 課 收 入	619.68	311.82	50.32
非 稅 課 收 入	190.90	42.03	22.02
補 助 收 入	341.40	103.66	30.36
總 計	1,151.98	457.51	39.72

####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19.68 億元，實收數 311.82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50.32%，其中地方稅部分，印花稅、土地增值稅、契稅、娛樂稅執行率分別為 43.02%、27.92%、32.72%、40.15%，另使用牌照稅、地價稅、房屋稅開徵期間分別為 4 月、11 月、5 月，故執行率分別為 90.79%、0.23%、87.94%；國稅部分，遺產及贈與稅、中央統籌分配稅及菸酒稅執行率分別為 38.96%、56.70%及 37.45%。

####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190.90 億元，實收數 42.03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22.02%，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規費收入、信託管理收入、財產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執行率分別為 30.83%、25.35%、48.98%、5.32%、0%及 41%。

####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341.40 億元，實收數 103.66 億元，預算執行率為 30.36%。

### 債務管理

## 施政報告 (第 4 次定期大會)

1. 截至 101 年 6 月底，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1 年 6 月

類別	項目	101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101 年 (101/6/30)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總預算	借款	1,021.48	1,045.76
	公債	916.00	716.00
	總預算小計	1,937.48	1,761.76
特別預算 (大東文化園區)	借款	4.85	4.55
	特別預算小計	4.85	4.55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部分)	捷運建設基金	160.67	160.67
	基金小計	160.67	160.67
受限債務合計		2,103.00	1,926.98
總預算 (自償部分)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0.92	0.31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部分)	國宅基金	45.14	51.92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10.10	7.06
	公車處營業基金	188.22	180.35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3.78	3.77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5.00	2.12
	公教輔購基金	8.71	13.60
	高坪貸款 (特別預算)	0.00	33.46
不受限債務合計		261.87	292.59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2,364.87	2,219.57

備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為節省利息支出，101 年度繼續透過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除適時啟動利率協商機制，取得較低利率之借款外，為籌措財源，隨時

注意利率走勢，選擇適當時點發行公債並鎖定利率，降低本府利息負擔。

#### 推動本府各機關開源節流措施

1. 縣市合併前，本府為促進財務健全，於 94 年間訂定「高雄市政府十年收支平衡計畫」並推動執行，惟縣市合併後，因各項條件改變，另參考中央推動之各項財務策略及充份利用土地開發等策略開闢財源，故另研擬開源節流措施。
2. 本措施在開源部分除向中央爭取增加收入外，尚有針對市有土地部分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招商及研議新稅新費等。另節流部分除向中央爭取減少支出外，尚包括抑制人事費用的成長、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閒置市有土地房舍之有效建檔管制與再活化利用等。
3. 本案業已召開二次專案會議討論其可行性及具體作為，並函請各機關填列各工作項目之具體實施步驟、完成期限、預定達成目標及預期效益，俟彙整後將召開第三次專案會議，據以核定各工作項目並列管進度。

## 二、稅務、金融管理

### 稅務管理

#### 1.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稅務法規

縣市合併後重新制定「高雄市使用牌照稅徵收自治條例」、「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6 次臨時會審議修正通過，於 101 年 3 月 12 日公布施行，惟財政部認為「高雄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及「高雄市娛樂稅徵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與法令規定相違，爰再行研酌修正。另「高雄市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審議修正通過，經財政部同意備查後，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公布施行。

####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本市 101 年度市稅預算數 369 億 4,000 萬元；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180 億 6,589 萬 8,000 元，達成率 48.91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戮力加強清理欠稅，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5 億 6,812 萬 5,000 元。

### 金融管理

###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1)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本市農漁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逾放情形較 100 年底合計減少 7 億 7,872 萬餘元。

(2)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每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

(3)101 年度茄苳區農會及鳳山區農會等 2 家農會信用部，經專案輔導後，逾放情形已有顯著改善，且相關經營概況尚稱平穩，輔導已見成效，予以解除專案輔導。

###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1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5 億 7,500 萬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盈餘為 2 億 4,710 萬元，將促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達成年度預算目標。

###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制定「高雄市動產質借營業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經貴會第 1 屆第 3 次大會審議通過後，業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公布施行。

(2)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

(3)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總收質人次 1 萬 9,000 餘人，收質件數 6 萬餘件，總放款金額為 7 億 2,031 萬元。

## 三、菸酒管理

###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1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614 家，截至 6 月 30 日止，共抽檢業者 438 家，執行率 71.34%。



2. 101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6 月 30 日共 92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2 萬 7,277 公升，市值為 359 萬 4,461 元；另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94 萬 3,399 包，市值為 4,279 萬 7,505 元。

####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3.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酒品績效全國第 1 名，及查獲低價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 菸酒稅分配情形

101 年度菸酒稅預算為 10 億 6,745 萬 1,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累計已獲分配 3 億 9,976 萬餘元，預算達成率 37.45%。

#### 菸酒管理宣導

##### 1. 動態方面

-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校園宣導 (23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 (14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73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為 238 場次，人數約 23 萬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農漁會及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升宣導效果。
-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邀請相關廠商教導專業技巧，俾利查緝人員對日後查緝工作更具助益。

##### 2. 靜態方面

- (1) 2 月 17 日於台灣原民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 3 月 26 日於台灣時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3) 4 月 15 日於「101 年高雄市社區報季刊」，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4) 4 月 16 日於「臺灣時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5) 4 月份委外製作「買酒看標誌平安無代誌」之紅布條計 500 條，提供環保局於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車輛，以擴

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6)5月22日及5月29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7)5月24日於第1316期之「新新聞」週刊刊載菸酒法令新聞。

(8)5月結合高雄捷運通路如捷運燈箱、多媒體電視跑馬及客製化票卡等方式辦理菸酒法令宣導，以擴大宣導成效。

(9)6月5日及6月22日於「臺灣新生報」，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101年6月30日止，辦理1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私劣菸品615,214包。

##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維護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甚多，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已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後，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之。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101年度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101年為縣市合併後，地政代碼需整編轉正及國產局定期上傳資料之介接設備，系統功能配合擴充軟硬體設備。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101年度辦理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操作研習，參加人數共約400人。另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1,000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加強宣導利用拍賣網路平台，促進資源再利用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區公所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並增裕市庫收入。截至101年度7月底止藉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拍賣，計拍賣1,204項物件，總金額約200萬元。

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

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並經本府於 101 年 6 月 18 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 10131575800 號令公布在案，101 年 7 月 12 日函報內政部轉陳行政院備查。另原「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原「高雄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已於 101 年 7 月 19 日公告廢止並刊登公報。

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

配合新制定「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條文內容，將重新編訂「高雄市市有公用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以作為承辦財產管理業務之範本，加強各機關學校財產管理能力及健全市有財產管理制度，以維護市產權益，並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清查市有閒置老舊眷舍土地

為提高原高雄市轄區內市有閒置眷舍之利用效能，避免浪費資源，擬具「市有閒置眷舍清查計畫」，按收回之必要性及可行性概分成三類，第一類可立即收回處理，計有戶數為 19 戶、土地 18 筆，第二類無整體使用必要，釐清後收回處理，計有戶數 111 戶、土地 29 筆，第三類須考量整體使用，計有戶數 257 戶、土地 53 筆。業依計畫清查完竣，並將清查成果及後續處理，簽奉核定在案，期藉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合理有效利用及最大價值化，俾挹注市庫財源，改善財政，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1 年 6 月底，承租戶共 2,177 戶、租金收入共計 2,819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1 年 6 月底，占用戶共 1,263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77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1 年 6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共計 1 億 7,109 萬元。

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自 85 年至 101 年 06 月止已辦理新草衙專案地區讓售案共 2,388 筆 (1,747 戶)。另辦理分期付款案共 104 筆 (75 戶)；合計 2,492 筆土地 (1,822 戶)。

市有閒置土地有效利用

為促進市有土地資源有效利用，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提供 50 筆、面積 2.44 公頃市有非公用閒置土地，交由交通局規劃闢建為臨時停車

場，以因應本市停車需求；另提供鄰里綠美化使用者有 79 筆、面積 3.01 公頃，除可美化市容外，並可闢建簡易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閒場所。

### 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受贈市有地辦理情形

於日據時期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之土地及建物，因未辦理移轉登記或遭政府沒入，致光復後被接收登記為公有，其存在之型態實質為私有，形式為公有，造成所有權與使用者不符之現狀。為釐清該矛盾現象，消除信徒疑慮，安定民間宗教信仰，遂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39 條暨「寺廟或宗教團體申請贈與公有土地辦法」辦理公有土地贈與事宜。自 99 年 7 月 15 日公告日起至 100 年 7 月 14 日止之申請期間內，共計接獲 9 件申請案，申請之寺廟分佈於林園、大寮、鳳山、仁武、大社等行政區域，皆於 101 年 4 月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共計贈與 20 筆土地、面積 21,236.42 平方公尺。

### 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委外清查測量案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度委外清查及測量已於 101 年 4 月完成清查測量工作，計鳳山、鳥松、仁武、大寮、路竹等 5 區完成全區清查。已完成清查之市有地將陸續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事宜。另 101 年度編列預算 300 萬元，於 101 年 7 月完成發包，將持續將未完成清查區域進行清查，以建立完整產籍資料，有效管理市有非公用土地。

##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 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為推動市有土地招標設定地上權業務，在政府保有土地所有權之前提下，提高土地使用效益，活化市有資產，本府財政局針對執行招標設定地上權案如何增加誘因，吸引投資人參與之癥點，檢討權利金底價訂定及招標文件研擬等作業，於 101 年 6 月 19 日成功標脫鼓山區龍北段 22 地號土地，得標人除按決標價 2 億 2 萬元繳交權利金外，每年並應按土地申報地價年息 3-5% 繳納地租，達成促進都市發展及增裕庫收之雙贏目標。

### 賡續辦理不動產標租業務

100 年 11 月 1 日順利標脫小港區二橋段 1343-1 地號市有土地，得標金額年租金 3,214 萬 2,670 元，租期 9 年 10 個月，得申請續租四次，目前亦已積極評估市有閒置不動產，依其性質辦理不同期程標租作業，期能每年挹注市庫收入外，更能提高土地使用效能，促進本市經

濟發展。

成功爭取本市議會解除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

為加強公有土地經營管理，解除不合理限制土地利用及都市發展之土地出售面積 500 平方公尺之管制，爰提請本市議會審議解除管制，經本市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43 次會議決議「同意辦理」在案，未來積極完成土地處分程序，將市有土地處分後產權移轉民間投資開發，以帶動地方產業發展，增裕稅收。

研擬本府閒置資產處理方案

為活化市有閒置資產，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刻正研擬閒置及低度利用土地開發利用各項策略與措施，以有效運用市府所有資產，籌措市政建設財源。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支付筆數共 15 萬 779 筆，支付淨額 1,541 億 4,557 萬 767 元。

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受理動態密碼卡及放行憑證之申請、換發共 481 件，金額 32 萬 800 元，並於支付系統設定使用權限。

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1 年度上半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10%，較去年同期增加 1.06 %。

縣市合併改制作業辦理情形

1. 新訂「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卡及採購卡管理作業要點」，自 101 年 3 月 1 日公布實施。

2. 新訂「高雄市政府專戶存管款項收支管理要點」，自 101 年 4 月 6 日公布實施。

為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輔導 101 年度新成立特種基金「農業發展基金」及「紅毛港文化園區發展基金」納入集中支付。

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

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查核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 1 次，另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 1 次。

## 參、教育

### 一、高中職教育

###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1 學年度參加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聯合教師甄選計有 17 校 34 科 94 個教師名額。報名人數計有 2,983 人，進入複試 364 人，由各校辦理複試，錄取 94 人。

### 辦理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1. 高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 人，轉任他校 1 人，新任校長 4 人。
2. 特殊教育學校遴選新任校長 1 人。

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1 年度高中職共有 16 校開設 43 個營隊，提供 5,112 個參與名額。

### 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高中職校 33 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本府教育局所屬各公私立高中職校於 101 年 9 月底前訂妥圖書館推廣閱讀活動計畫報局備查後據以實施。

###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提供適性教學資源與多元入學管道

#### 1. 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 (1) 因應中央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事宜，本府教育局成立「高雄區高中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並設立「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高中職均質化及優質化組」及「國中教學正常化、適性輔導及品質提升組」等 4 組，主動積極或針對教育部所發布之訊息召開會議以研商後續事宜。
- (2) 免試入學與就學區規劃組、特色招生組於 101 年 1 月至 3 月邀集各界代表、本市各國中及高中職參與研商本區「高中高職免試入學作業要點」及「高中高職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過 5 次會議、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過 4 次會議討論定案，於 101 年 2 月 23 日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 次會議通過，並經 101 年 3 月 2 日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第 1 屆第 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經教育部備查，並以高雄市政府 101 年 5 月 9 日高市府教高字第 10133096000 號函發布。
- (3) 配合教育部辦理「地方宣導團講師研習會」培訓講師，並定期辦理地方宣導團講師檢討會議。擬定高雄市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與特色招生制度宣導活動實施計畫，規劃 101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所屬學校教師、學生、學生家長及社會民衆

等不同場次研習及宣導。

2. 辦理高雄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樂學計畫

- (1) 辦理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免試入學樂學計畫，公私立進修學校也參與招生，由各國中學生申請，免採基測分數，採計國中在校學習領域成績及其他特殊表現。
- (2) 全高雄區計有 69 所（含高中職進修學校及國立旗美高中職業科）學校提供招生名額共計 18,688 名，並提供原住民及身障生外加 2% 招生名額。報名國中人數計 24,795 人，錄取 13,492 人，報到率 77%。
- (3) 高雄區 101 學年度免試入學樂學計畫率先試辦多志願學校，規劃每位學生就區內高中職至多選擇報名 2 所學校，同一所高職內得填寫多科志願。

3. 辦理高雄區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次數改為 1 次，高雄考區 101 年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報名人數計 24,506 人，針對有特殊需求的特殊考生，提供特殊應考服務，如：提早入場、延長考試時間、光碟語音報讀、代劃答案卡及寫作測驗錄音代謄等服務，全高雄考區設立 30 間特殊試場，以提供特殊學生適性服務。

4. 推廣高雄區高中高職招生網路博覽會

- (1) 本次參展單位包含高雄區公私立高中職、東莞台商子弟學校等計 53 所。
- (2) 所有參展學校皆建置「招生網頁」，讓國中學生對於該校的招生科別、特色、名額、入學方式、獎助學金、交通、住宿、未來進路等資訊有更詳盡的訊息，使學生及家長能在最短的時間內搜尋到所需的資料，截至 101 年 7 月底止約 15 萬人次上網瀏覽。

5. 辦理高雄區 101 學年度高中高職申請入學作業

高雄區 101 學年度申請入學計有 52 所高中職參加，共提供 9,860 個招生名額（含免試入學回流名額），其中公立高中職共有 4,141 個名額，私立高中職共有 5,719 個名額，申請人數總計有 10,502 人。

6. 辦理高雄區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

高雄區 101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就讀職業學校及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報名人數 491 人，分發結果合計錄取 309 人，其中公立學校 185 人，私立學校 124 人，錄取率 66.45%。

7.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

延續社區化適性學習社區並依地理位置劃分，除原高雄市北 1、北 2、中、南等四項總計畫及原高雄縣分岡山區、鳳山區及旗山區 3 區適性學習網絡，辦理教育資源共享、適性課程發展、特色教學創新、就近入學等項，期加強社區高中職間的資源整合，建立高中職與社區內產業、社區機構、大專校院及國中互助合作的夥伴關係。

8.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及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選習學生數 6,837 人，101 年 2 月 22 日辦理國中技藝教育競賽，4 月 11 日舉行頒獎典禮計有 398 名國中學生獲獎。

(2)自 101 年 5 月起辦理本市實用技能學程輔導分發作業，計分發 10 所高中職校，6 月 13 日完成第一階段輔導分發作業，計錄取 715 人，並接續辦理分發工作。

9. 辦理 100 學年度高職實用技能學程校際聯誼羽球賽，於 101 年 5 月 24 日假海青工商舉行，以促進校際情誼的交流，加強實用技能學程學生情意教育。

10. 辦理建教合作教育事業單位評估作業

(1)101 學年度建教合作初步核定 7 校 7 類科 48 班，就讀學生數為 2,400 人。

(2)101 年實地及書面評估作業自 101 年 3 月 26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共分二階段進行，動員 1,086 人次，辦理 273 家事業單位實地評估，887 家事業單位書面評估。

1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0 學年度經教育部評選核定優質化學校，包括左營高中、高雄高商等 25 校，本市獲選學校比例達 7 成，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等。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修(改)建高中老舊校舍

(1)路竹高中國中部專科教室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2)高雄高中第四、五棟教學大樓改建工程於 101 年 2 月完工。

(3)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興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4)前鎮高中信義樓興建工程預定 103 年 7 月完工。

2. 災後校園重建

(1)國際獅子會援建六龜高中第一棟校舍補強工程案，101 年 3 月完



工。

(2)大陸善款援建六龜高中師生宿舍案，於 101 年 1 月完工。

#### 推動生命教育

- 1.成立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本年度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5 校，由高雄高工、楠梓國中、蚵寮國中、明德國小及中崙國小，以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
- 2.101 年度生命教育工作重點包含「促進心理健康相關活動」、「學生生命教育體驗與服務學習活動」、「生命鬥士巡迴演講活動」、「教師、行政人員及家長生命教育知能培訓」暨「發展本市生命教育特色」等項目，共計規劃辦理 77 場次活動。
- 3.辦理學生自傷防治三級預防活動：結合精神科醫師資源，提供高中職校駐校諮詢服務及 2 場次個案研討，另針對各級學校教師辦理校園自殺防治守門人種子人員培訓工作坊 2 場次。
- 4.預計於 101 年 12 月辦理本市生命教育績優學校觀摩會，為增進本市生命教育地方特色之推展，透過特色學校推動生命教育經驗之分享，觀摩及綜合研討方式實施，以提升各校生命教育推展的成效。
- 5.補助民間團體如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周大觀基金會、張老師基金會及藍約翰文教基金會合作辦理生命教育校園巡迴宣導活動，另結合牧愛生命協會辦理「本市國中小兒少生命支持網計畫」，以建構校園心理衛生防護及支持網絡的機制。

#### 加強宣導高中職學務業務

- 1.落實推動解除髮禁政策，並本於適性發展之教育目的，加強生活教育及美學教育，以愛心、耐心輔導學生，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
- 2.辦理高中職校推動品德教育相關會議及研習活動共計 4 場次。

## 二、國中教育

#### 降低國中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101 學年度國中新生降低班級人數 1 人，每班以 30 人編班，比教育部規定 101 學年度每班以 31 人編班提早一年達成降低班級人數至每班 30 人之目標。

####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1 學年度計有 88 校委託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報名人數計 4,003 人，進入複試 767 人，錄取分發 309 人。

#### 辦理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國中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6 人，轉任他校 8 人，初任校長 11 人。

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1. 本市積極鼓勵國中小學生參加各式全國性創意競賽，101 年度本市各國中小(含幼稚園)報名參加由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辦理之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及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所提出之創意教學或創新經營方案，經 5 月 20 日初審，進入決賽之件數共計 256 件，各校教學團隊表現相當優異：

(1) 參加「InnoSchool—KDP 2012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KD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賽作品，高市計有 63 件，占全國(總件數 137 件)比率 46%。決賽發表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本市計有 62 件作品獲獎，分別為特優 2 件、優等 9 件、甲等 44 件及佳作 7 件。全國得獎作品共 127 件，本市獲獎佔全國 49%，幾乎參賽的每件作品均獲獎。

(2) 「GreaTeach—KDP 2012 全國創意教學—KDP 國際認證獎」，通過初審進入決賽作品，高市計有 193 件，佔全國(總件數 492 件)比率 39%。決賽發表會已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7 月 4 日辦理，本市計有 168 件作品獲獎，分別為標竿獎 3 件(每件獲得獎金 2 萬 5000 元)、特優 7 件(每件獲得獎金 1 萬元)、優等 46 件、甲等 71 件及佳作 41 件。全國得獎作品共 405 件，本市獲獎佔全國 41%。

2. 中華民國第 52 屆科學展覽於 101 年 5 月 5 日至 5 月 13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辦，此次科展計有 497 件作品參賽，經初審後其中 351 件進入複審，最後獲獎件數不含 69 件特別獎(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科學潛力獎)，共計有 141 件(包括國小 41 件、國中 43 件、高中 33 件、高職 24 件)作品分別獲選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已於 5 月 5 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頒獎典禮，並推薦前一、二名 32 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科學教育

1. 辦理數學學習領域—數學競賽，101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於英明國中舉行，各校由校內初賽選出學生 4 人組一隊參加，分個人賽筆試及合作解題賽，另並安排數學分組研習課程，以提高學生對數學思維與問題研究的興趣，獲得前 36 名同學，由本府教育局推薦參加 2012 青少年數學國際城市邀請賽全國複賽。

2. 辦理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自然學科競賽，101 年 3 月 18

日於五福國中辦理，競賽內容包含筆試與實驗操作兩項，藉由學生間相互討論與校際間相互觀摩的機會，提高學生對科學問題研究的興趣，激發思考與創造力，以提升問題解決能力，提高科學教育品質：

- (1)筆試：各校3位參賽學生皆須參加物理、化學、生物筆試。
- (2)實驗操作：以3人為1組，共同完成3科實驗設計與操作。
- (3)辦理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生活科技創意競賽，101年3月18日於大仁國中辦理，各校不分年級由3名學生1組組隊參加，競賽主題分成問題解決與小組設計與製作（參賽者合作完成作品）。
- (4)本市第52屆科學展覽計有497件作品參賽，經4月12日之初審，其中351件進入複審，再經5月3日複審，最後獲獎件數不含69件特別獎（最佳創意獎、最佳團隊合作獎、最佳【鄉土】教材獎、最佳科學潛力獎），共計有141件作品（包括國小41件、國中43件、高中33件、高職24件）分別獲選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及佳作，並於5月5日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舉行頒獎典禮後，展覽至5月13日。此次科展共推薦各組各類科前一、二名計32件作品，代表本市參加全國科展。

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1年度寒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49校辦理148個營隊，參加人次約計3,927人次；101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57所國中辦理209個夏令營隊，提供6,202個參與名額。

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中34所供社區民衆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衆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 2.推動101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透過選書、閱讀評量設計、閱讀闖關活動網站的建置、結合市立圖書館好書宅配到教室、辦理教師閱讀指導觀摩研習及推動閱讀認證等子計畫的實施，培養國中學生閱讀興趣及能力，並且有效長期追蹤學生閱讀學習成效。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1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開設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合作式 234 班；自辦式開設 22 班，學生 506 人，選習學生數逾 1 萬 5,000 人次，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職群，結合生涯輔導，強化學生職能試探。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 1. 籌設新校

(1)七賢國中龍美校區第二期校舍工程，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2)籌設鳳翔國中，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

### 2. 修(改)建國中老舊校舍

(1)南隆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7 月竣工。

(2)立德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3)鹽埕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4)大義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5)苓雅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6)彌陀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3 月完工。

(7)大寮國中第一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4 月完工。

(8)溪埔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

(9)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10)五福國中第二期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梓官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小港國中中正樓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發包、103 年 6 月完工。

那瑪夏國中教職員工宿舍興建工程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完工。

### 3. 災後校園重建(民間企業援建)

(1)圓富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2)龍肚國中校舍改建工程預計 102 年 9 月完工，台塑企業援建。

(3)杉林國中校舍增建工程預計 102 年 6 月完工，紅十字會援建。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 1. 成立輔導工作輔導團

(1)本市友善校園計畫共分為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等五大議題，由輔導工作團隊負責整體評估、計畫、執行暨考核工作，敦聘專家委員計 10 名，以精進各

項業務之發展。

- (2)各工作小組於 101 年度設置各級學制資源中心學校共 23 校，以協助各項業務之推動。
- (3)101 年度輔導工作輔導團辦理相關活動包含督導會報、業務傳承策進研討會及各議題績優學校觀摩活動，截至 6 月已辦理 7 場次，預計將再辦理 11 場次，共計 18 場次，其中第 1 次輔導工作輔導團於 101 年 7 月 13 日召開討論 101 年度辦理情形及工作計畫。
- (4)辦理學生輔導、中輟業務、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與學生事務五組分組會議共 12 場(性別平等教育 4 場次，其餘各組各 2 場次)，各項工作議題納入駐區督學督導項目。

## 2. 學生輔導

- (1)提升本市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輔導諮商知能專業研習與團體督導、各級學校機構內安置學童輔導工作研討會、「班級經營的輔導策略與學諮資源的瞭解」研習、校園危機事件安心團隊培訓工作坊、「用遊戲教性別：性別平等教育教學方法演示」、性教育教師教學知能培訓工作坊、「高關懷學生的輔導與轉介」共 18 場次等增能研習。
- (2)積極提升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辦理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22 場次，578 人次，並召開重建區災後心理重建工作會議 2 次。
- (3)提供本市國中小輔導教師每月 1 次團體督導：國中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237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4,165 人，國中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4 分區，共計 42 場次，126 小時。國小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接案輔導老師人數共 402 人，個案輔導服務人數 819 人，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6 分區，共計 48 場次，144 小時。國中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2.1%，國小達輔導教師對於團督滿意度達 92.08%。
- (4)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1 年 1 至 6 月諮商時數達 3,381 小時、諮商服務個案數計 688 人，團體輔導 3,552 人次、236 團，大高雄諮商服務人次達 4,298 人次。

## 3. 關懷中輟學生

- (1)101 年 6 月 11 日召開 101 年度第 1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5 次會議。
- (3)101 年 4 月 27 日召開「101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1 次分組會議」，本市各公私立國中輔導主任、輔導組長、輔導教師、認輔教師或高關懷課程教師約 120 人與會，分享輔導經驗，提升實務知能。
- (4)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之中輟輔導役男知能研習共計 18 小時、中輟團體督導會議計 5 場。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22 班、合作式 234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1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鳳林國中、旗津國中 4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1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預計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做為回歸學校的橋梁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1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8 校、國小 10 校。
  -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 ①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國中小學校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6 人，共計 64 人。
  - ②依上開規定應進用各國中小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1 學年度本市國中各校將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88 名，另國小預計增置約 42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約增置 130 名專任輔導教師。

4. 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 由 3 所資源中心學校(小港高中、苓雅國中、信義國小)輔導各校檢討修訂校規及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友善校園人權環境指標」自我檢核暨改進措施，辦理人權法治(5 場)與正向管教(4 場)、品德教育(4 場)等相關研習及工作坊 13 場次。
- (2) 教育局與台灣高雄少年法院、本府警察局於 101 年 9 月 8、9 日(六、日)及 9 月 15 日 合辦 101 年度魔法少年—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以趣味競賽方式增進學生法律知能，共 80 隊伍(去年 60 隊)參加，720 人次參與，並補助偏遠學校交通費 2,000 元以資鼓勵。
- (3) 配合教育部函請各校辦理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以多元融入教學方式實施，並依教材題庫實施測驗，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完成率國中、高中職及國小皆達 9 成以上。
- (4) 依據「高雄市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計畫」辦理「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已於 6 月 21 日辦理各級學校推動品德教育績優學校及優良方案觀摩研討活動。
- (5) 本市鳳鳴國小、華山國小、鳳西國中、前鎮高中、高雄高商等 39 所學校，申請教育部補助「10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預計申請補助經費計 333 萬 5,610 元整。
- (6) 請各校辦理「101 年上半年辦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宣導，期能落實兩公約於校園中。
- (7) 本府教育局研商透過本市民間表演團體，規劃「101 年度人權藝術深入校園活動專案」，透過戲劇表演結合人權相關理念，到各校公開演出，預定 101 年度 9 月起辦理 10 場次(國小 5 場、國中 3 場、高中 2 場)。
- (8) 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函轉各級學校鼓勵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9) 101 年 4 月 13 至 20 日辦理「2012 年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參加人員為學校家長會會長、校長或主任及國教輔導團人權種子教師共計 113 人藉由世界知名的人權團體全民人權教育協會(The People's Decade for Human Rights Education, 簡稱 PDHRE)

執行長演講激發學校師生、社區、企業及社團組織等潛在的人權意識，落實兩公約的理想目標。

(10)與財團法人鄭南榕基金會合作，辦理「2012年人權教案研習會」，計90人參加。

### 5. 防制校園霸凌

(1)100學年度第2學期「友善校園週」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30萬人次參加。

(2)101年2月23日、29日及3月1日辦理「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影片教學觀摩會」共計250人次參與。

(3)101年6月13日召開本市「101年度第1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4)101年4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5)101年6月15日設置教育局「防制校園霸凌網頁」連結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與師生及家長參閱。

### 6.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1年1月至6月底提供專業培訓4,203人次、推廣服務6,314人次。

(2)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1年1月至6月底提供諮商服務4,298人次、團體輔導3,552人次。

(3)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1年1月至6月底提供諮詢服務468人次、個案研討2,839人次。

(4)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四類。101年1月至6月底共接獲30份申請表，其中3份不開案，餘27案包括：諮詢17案、諮商5案，及支持團體6案；服務人次為諮商15人次、諮詢504人次（含一般諮詢469人次、開案諮詢35人次）、支持團體141人次、資源轉介0人次。

### 辦理攜手計畫課後扶助計畫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課業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1年1月至6月參與教師1,853人次，共服務學生8,388人次



。

####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 1.代收代辦費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4,966 人次、128 萬 2520 元。
- 2.書籍費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11,452 人次、491 萬 8,223 元。
- 3.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62 人次、45 萬 4,120 元。
- 4.私校學生雜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3,946 人次、340 萬 9,344 元。
- 5.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補助 9,695 人次、387 萬 8,000 元。

####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與推動

- 1.101 年 5 月 31 日辦理全市國中校長、教務主任及輔導主任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行政研習。
- 2.101 年 6 至 7 月及 8 至 9 月份各國中針對新生、一升二年級學生、家長及導師辦理校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說明會。
- 3.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知能研習培訓地方種子教師。

### 三、國小教育

#### 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本市克服財政困難，99 學年度後即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 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1 學年度國小辦理代理教師甄選，預計錄取名額為 195 名。

#### 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

- 1.實施八級距教師新編制，為 6 班以下每班 2 人；7 班至 9 班每班 1.9 人；10 班至 12 班每班 1.75 人；13 班至 33 班每班 1.7 人；34 班至 47 班每班 1.65 人。48 班至 57 班每班 1.6 人；58 班至 71 班每班 1.57 人。72 班以上每班 1.55 人，共增加預算編制教師人數約 1,009 人。
- 2.為減輕財政支出，上開新措施分年實施，100 學年度 8 班以下學校先予以執行、101 學年度 9 班至 23 班學校，102 學年度 24 班至 41 班學校，103 學年度 42 班以上陸續推動。

#### 辦理 101 學年度校長遴選作業

國小校長遴選留任原校 17 人，轉任他校 23 人，初任校長 30 人。

持續辦理旗津區國中小實施跨校合作試辦計畫

本市旗津區旗津國小、中洲國小、大汕國小、旗津國中等 4 校之新移民人口及家庭特色豐富，故自 96 年度起推動旗津區四所國中小試辦「教育協奏·夢幻旗津」跨校合作計畫，並締結策略聯盟，組成跨校合作團隊，101 年度跨校合作計畫延續除前一期主軸方向，一、提升學力專案—包括弱勢學生的國語文補救教學；二、諮商師駐校輔導專案—進行中輟生及高風險家庭學生之諮商輔導，共同聘任一位專案諮商輔導人員輪流駐校於旗津區四校，協助特殊個案之輔導外；另為提振旗津學生游泳技能及科學素養，續辦四校聯合游泳夏令營及三校國小科學營。期望透過本年度二大主軸專案提升旗津學子閱讀及語文能力，協助家庭功能不足之弱勢家庭兒童，發展多元智能，並儘早檢出有中輟之虞學生，發揮輔導之最大功效，降低進入青春期學生之偏差行為產生。

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0 學年度 199 所國小暑假辦理 1,516 個營隊，提供約 38,181 參與名額。

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為配合辦理市府「幸福鄰里專案」，將學校圖書館或閱覽室搬遷到一樓，計開放所屬國小 86 所供社區民眾使用，假日、夜間及寒假期間照常開放民眾借閱，和社區共享圖書資源。
2. 擬訂國小推動閱讀四年計畫
  - (1) 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國中小共 176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校內讀書會、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2) 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國語文課程計畫應進行班級「閱讀教學」課程或配合國語課的各單元進行相關讀物的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以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 (3) 建置規劃高雄室閱讀網，提供各種閱讀訊息進行知識分享，並規畫學生線上測驗活動，結合小學館提供數位文章，邀請精於命題教師，將文章及題目附載於網路，以利學生線上進行閱讀測驗能力認證。目前正規劃網站架構程式撰寫中。
3.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總計補助 33 校 42 班，總經費計 123 萬 2,000 元，並將於 101 年 12 月前舉行成果發表會。
- (2)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
- (3)與樹德科技大學進行館際合作，藉由大專院校圖書館豐富藏書，提供給附近圖書資源缺乏學校共用。

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0 學年度下學期本市計有 166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84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4,342 萬 9,134 元。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

- 1.計有 175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7 校、國小 148 校。
- 2.本市除建置網站外，並自行規劃多元文化教材（新移民子女練習教材一本國語文），發放有需求之各級學校流通使用。
- 3.另建置多元文化教材流通網站——高雄市新移民中心學習中心入口網 <http://immigration.kh.edu.tw/index.php>，建立分享與觀摩交流平台。

籌辦 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

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首次結合日本沖繩市，於 8 月 4 日至 12 日辦理「2012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暨亞洲兒童藝術節」，共計邀請保加利亞、瑞士、韓國、日本、義大利、法國、美國等多國參與盛會。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籌設新校

- (1)「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並委託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該校舍工程，目前已完成建築師甄選，預計 103 學年度招生。
- (2)鼓山區青海段 269 地號已簽奉市府核定作為鼓山區中山國小及九如國小二校遷校興建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建築師遴選作業，暫定 103 學年度招生。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內惟國小（二期）校舍已於 101 年 8 月完工。
- (2)十全國小（二期）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3)仁愛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4)樂群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5)水寮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8 月完工。
- (6)多納國小校舍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7)嘉興國小校舍預計 102 年 12 月完工。

3. 災後校園重建

- (1)台達電子文教基金會援建民權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竣工，師生於 101 年 2 月進駐。
- (2)慈濟基金會援建民族大愛國小案，業於 100 年 10 月底完工，師生於 101 年 1 月中進駐。
- (3)TVBS 文教基金會援建小林國小案，業於 101 年 7 月完工，師生於 101 年 8 月進駐。

4.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教育部補助校舍耐震度詳細評估計荅洲國小活動中心等 45 校 50 棟補強，總經費 2,258 萬，已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全數決標，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完成審查。
- (2)教育部補助耐震度不足補強工程之老舊校舍計有鳳西國中和平樓等 25 校 32 棟，總經費 2 億 6,999 萬元，業已全數完成發包中，預計可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101 年度辦理學校計有大灣國中、美濃國中、內惟國小、五福國小、竹圍國小、岡山國小、上平國小、興達國小、前峰國小、美濃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等 12 校。
2. 青年國中、十全國小、昭明國小、大樹國小、六龜國小配合內政部營建署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本環境改善計畫，於 101 年度施作通學道與社區景觀改善計畫，提升整體市區通學道及周邊景觀品質。

四、幼兒教育

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幼稚園為 195 園共 365 班（含 335 班

全日班及 30 班半日)，就讀學生數為 9,425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0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2 園(佛公國小附幼、嶺口國小附幼)。另本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立托兒所計 11 所，收托人數 1,883 人。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總計補助 39,462 人次，補助金額計 5 億 2,675 萬元。

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托園所共 730 園(公立 206 園，私幼 524 園)，為配合學前英語政策，稽核立案幼稚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語教學稽核，101 年 1 月至 6 月查察園數 50 園。

全國幼教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稚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系統，確實掌握幼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公私立幼稚園基本資料、教師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100%。

發揮幼教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立案幼(兒)稚園經營正常化」、「績優幼(兒)稚園發展專案特色」及「幼稚園、托兒所提升教保專業」等方案，促進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1 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92 萬元。另由本局組成幼教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1 年度完成訪視輔導工作計 48 所。

辦理公立幼稚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為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 80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 1,204 人次，經費約 390 萬元。

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教育局在鼓山區鼓山國小、楠梓區加昌國小、美濃區福安國小、岡山區後紅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等在五所學校成立了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及探索中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提供每個孩子潛能開展的機會。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辦理相關事宜

1.101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將幼稚園與托兒所兩種教保服務，整合成「幼兒園」，提供 2 到 6 歲幼兒教保服務

。

2. 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習及課綱實驗園經驗分享會共 2 場次，300 人次參加，使教保人員瞭解「新課綱」之課程理念與實施內容。
3. 依據「托兒所及幼稚園改制幼兒園辦法」辦理幼托園所改制幼兒園說明會 2 場次，俾協助園所順利改制。
4.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改制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有 190 所私立幼托園所完成改制，101 年 8 月 1 日起所有公立幼托園所統一改制為幼兒園。
5. 辦理現職幼稚園及托兒所合格人員名冊審核、備查作業。
6.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規定，研修高雄市政府幼兒教保服務諮詢會設置要點等 8 個子法。

### 五、特殊教育

#### 身心障礙教育

#####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障學生交通費計補助 1,903 人，金額計 8,744 萬元。

#####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小型無障礙車輛服務，共計 44 人提出申請，38 人通過審查，其中 8 人搭乘計程車，30 人搭乘小型無障礙車輛。

#####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計補助學生 459 人、經費 1,055 萬 4,318 元。

#####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1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609 人（高中職 94 人、國中 198 人、國小 317 人），合計金額為 192 萬 1,000 元。

##### 5.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獎助學金

依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辦理，鼓勵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表現，100 學年度獎助高中職 67 人、國中 37 人、國小 168 人，高中職每人獎助 3,000 元，國中小每人獎助 2,000 元，總計 61 萬 1,000 元。

6.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暑期照顧專班，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國中小開辦 44 校 624 人，補助金額 632 萬 4,931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成人教育專班  
開辦 4 所特殊學校身心障礙成人教育班，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辦 4 班，實際招收 40 人，補助 310 萬 484 元。
8.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989 人，服務時數 177,537 小時。
9.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1 年度上半年補助 37 校 86 人，補助金額 233 萬 8,000 元。
10. 辦理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方案
  - (1) 辦理本市 101 學年度特殊學校高職部暨高中職特教班 12 年就學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新生共計 75 名，安置特殊學校共計 162 名。
  - (2) 辦理本市 101 學年度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 12 年就學安置，報名 124 名，安置 76 名。
  - (3) 參加 101 學年度臺灣省暨金馬地區身心障礙學生十二年就學，報名 257 名，安置 157 名。
11. 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 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
  - (2) 全面清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設施，設計學校自行清查檢核表，於 100 年 5 月已完成各校自評，並組成無障礙校園環境清查訪視委員小組，自 100 年 5 月 20 日起至 12 月 13 日止全面清查本市所屬各級學校障礙環境設施，目前有 357 校完成訪視。
  - (3) 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1 年度提報教育部申請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 82 校 82 案，申請計畫總經費 3,054 萬 6,000 元，教育部補助 1,460 萬元、本府教育局及學校自籌 1,586 萬 6,000 元，第 1 階段補助 31 校 31 案，教育部補助款計 600 萬元，本府教育局及學校自籌計 1,525 萬元（教育局補

助款 1,439 萬元、學校自籌 86 萬元)。

#### 資優教育

1. 101 年 5 月至 6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小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分別有 15、58、49 件作品送審，合計 122 件，於 101 年 6 月 2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每類各選出 10 件得獎作品。
2. 辦理國中小資優生鑑定工作
  - (1) 資賦優異之未足齡兒童提早入學國小鑑定：於 101 年 3 月 4 日辦理初試(團體智力測驗)，於 3 月 31 日辦理複試(個別智力測驗)，報名人數 338 名，計 71 人初試通過，29 名複試通過。
  - (2) 國小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於 101 年 3 月 10 日辦理初試(團體智力測驗)，於 4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複試(個別智力測驗)，二升三年級計 1,786 人報名，計 646 人初試通過，228 人複試通過；四升五年級計 542 人報名，計 256 人初試通過，70 人複試通過。
  - (3) 國小資優學生申請縮短修業年限鑑定：於 101 年 3 月 24 日辦理初試(團體智力測驗)，5 月 5 日辦理複試(學科成就測驗)，報名人數 215 名，計 139 人通過初試者、免初試者 80 人。
3. 高雄市 101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101 年度補助領導才能類有 2 校 2 案，創造能力類有 3 校 3 案，其他特殊才能類有 2 校 3 案。於 5 月 12 日辦理鑑定，領導才能類 70 人、創造能力類 76 人(含福東國小書審通過 1 人、正興國中書審通過 1 人、愛國國小書審通過 34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63 人通過鑑定。

#### 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1. 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計畫：101 年度計有國小 22 所、國中 4 所、高中職 8 所，總計 34 所學校結合學校特色執行創意提案。另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辦理期末成果發表暨評選，決選出 7 案榮獲特優獎、13 案榮獲優選。
2. 「2011-2012 FLL 暨 FTC 世界盃機器人大賽台灣選拔賽」：101 年 2 月 4 日舉行，由教育局、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及台灣玉山機器人協會主辦，總計 21 隊約近 200 人次師生共同參賽，高雄市獲得冠軍、亞軍及機器人團隊及營運管理獎，代表前往美國及德國世界賽參賽。
3. 「2012 WRO 國際奧林匹克機器人大賽－高屏區縣市校際盃選拔賽



」：101年6月30日舉辦，由本市中正高工承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協辦，競賽報名隊伍包括屏東縣，總計116支隊伍，約近300人次師生共同參賽。

- 4 「2012 RCJ 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臺灣公開賽」：101年4月28日假高雄中學體育館舉行，由教育局、中鋼集團教育基金會及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聯盟臺灣代表處共同主辦，高雄市創造力學習中心及中華科技教育發展協會共同承辦，總計51隊，約近300師生參賽，高雄市獲得跳舞機器人初級組、高級組優勝，代表台灣參加墨西哥世界青少年機器人世界盃大賽。
5. 「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101年6月28至30日參加泰國主辦「2011 IEYI 泰國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共有9國206隊參賽，台灣為獲得金牌數量最多的國家，共榮獲8金、10銀、6銅及5項大會特別獎，其中本市佔6金、1銀及1項大會特別獎。

## 六、社會教育

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 1. 推動親職(子)教育，共創親子雙贏局面

- (1) 辦理「性別平等融入家庭教育～藍天綠野中的幸福足跡」、「爸爸加油站」等活動，計495人次參與。
- (2) 辦理「愛的小語圖文比賽初賽活動」  
本市計國小62件(低年級16校、中年級25校、高年級21校)，國中35件(23校)，高中職13件(9校)總計110件(94校)參賽，初選推薦國小13件、國中15件、高中職14件參加全國決選。
- (3) 辦理「父母成長學苑－愛的語言工作坊」：針對身心障礙者之家長辦理，計40人參與。
- (4) 辦理「幸福家庭四季頌～夏季版－愛家515把愛找回來」  
透過各項親子闖關活動，讓多元家庭的子女體驗母親的辛勞，並於母親節當日為母親服務，來慶祝母親節，計350人參與。

### 2. 分階段辦理婚姻教育課程，為建立幸福家庭奠基

- (1) 規劃四個階段進行，於高中、大專階段安排溝通與衝突的處理等議題，先為婚姻教育奠基；其次，針對未婚之適婚男女及將婚夫妻，予以健全的婚姻觀；接著，針對進入婚姻者安排成長課程，讓婚姻持續加溫；最後讓進入婚姻逾20年的夫妻重溫幸福感，並朝向營造幸福滿分家庭邁進。

- (2)辦理「比翼雙飛夫妻成長營第一梯次」、「夫妻親密關係探索營」、「海誓山盟，愛的路上永相隨」等活動，計 331 人次參與。
- 3.推展外籍配偶家庭教育，促進多元文化家庭和諧  
辦理「E 化學園~外籍配偶家庭數位學習活動」、「預約幸福婚姻宣導講座」、「新移民家庭親子共讀成長活動」、「新移民家庭親子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572 人次參與。
- 4.推展代間教育，促進世代交流與家庭和諧關係  
透過多樣性的活動，喚起民衆重視老人的存在價值，學習祖父母的經驗與智慧，宣導祖孫間的世代交流與互動。
- (1)辦理「祖孫織夢·織心·織人生有情天家庭劇場觀摩發表」、「炫動人生—家庭共學培訓」、「孝親影展暨書香閱讀」，計 1,549 人次參與。
- (2)孝親家庭楷模暨各級學校孝悌獎評選表揚活動：頒發 18 位孝親家庭楷模及 219 位由各校推薦之學生孝悌楷模。
- 5.推動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家庭教育 4 小時以上課程及活動
- (1)推展學校教師家庭教育課程或活動：與小港區鳳鳴國小等 4 所學校合作辦理，透過種子教師到校宣講，協助學校教師了解家庭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之內涵與辦理方式，計 128 人次參與。
- (2)推展學校家庭教育，透過親職教育講座、電影討論及繪本導讀等方式，推展家庭教育相關理念，計 1,337 人次參與。
- 6.建構 885 諮詢服務專線(含志工招募培訓)
- (1)辦理志工個案研討會、在職訓練及季例會，計 363 人次參與。
- (2)「885 幫幫我諮詢」專線，服務個案數計 132 人次，以服務方式區分：面談 10 案、電話諮詢 122 案。以個案問題區分：前三名為親子關係類有 49 案，佔 38%；婚姻問題類有 19 案，佔 15%；家庭問題類 14 案，佔 11%。
- 7.辦理「夜光天使點燈」計畫  
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起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夜光天使點燈」計畫，針對弱勢家庭子女，開辦免費的課後活動，並提供晚餐，讓在大高雄每個角落的弱勢家庭學童均獲得實質的關懷與協助。計有 26 個據點獲得教育部專案補助，共有 404 名弱勢家庭小朋友受惠。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應續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 (2)101年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業於101年7月5日假市府第六會議室召開第1屆第3次會議。
-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 (1)成人基本教育班：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101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145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4班），其中包含普通班67班、外籍配偶班78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38,800元，總經費計新台幣562萬6,000元。
  - (2)托育服務：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101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新台幣約有120萬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 (3)101年度3月辦理高中、高職（限身心障礙人士）及國中小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參加人數196人，計17人通過鑑定。
-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 (1)本市2所新移民中心今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96萬7,600元，開辦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機車考照輔導班、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 4.火炬計畫
- (1)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使其能於臺灣穩定生活與長期發展，更希望培養民衆對國際多元文化之了解、尊重與國際文教交流之參與推動。
  - (2)本市擇轄內小學新移民子女人數比例偏高者列為新住民重點學校，依重點學校數分為60萬元、40萬元、20萬元3類補助，本

市共有 27 所學校獲補助，金額約新台幣 1,100 萬元。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1 年 1 至 6 月開辦 709 班，包括「經費補助班」81 班、「自給自足班」628 班，約 7,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分十大類，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 (1)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以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現代社會所需知識，包括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夢想城市發展協會經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縣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縣鳳山市教育文化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 (2) 101 年春季班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349 門課程，參與學員計 5,535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推動建置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老人教育活動使用，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辦理學習課程活動計 1,541 場次，40,224 人次參加。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345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1 年度上半年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581 件次，罰鍰件次 2 件。
9. 民間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簡稱兒權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公布施行。有關民間申請新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業務，自本(101)年 5 月 30 日起由教育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請。
  - (2) 配合教育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函頒，教育局訂於本(101)年 7 月 30 日 舉辦該法令及業務相關說明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資訊網頁競賽，以增加或充實各校交通安全宣導專題網頁，透過網頁設計比賽，提升學生認知交通安全議題之意願，以達到宣教教育之效。
  - (2)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藝文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及我的禮讓小旗設計等三項比賽項目，參賽件數達1,500件，參與人數已大幅突破萬人。

(3)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4)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

調查統計原公私立國中小學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5)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

本府教育局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6,901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另本府教育局亦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本府教育局並於 101 年度辦理 5 梯次志工基礎暨特殊教育訓練，預估協助 1,150 名志工，順利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1.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

- (1)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本市獲得全區個人組特優 1 件、優等 150 件、甲等 36 件；南區團體組特優 14 件、優等 115 件、甲等 7 件。
- (2)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偶戲比賽：榮獲全國特優 5 件、優等 5 件、甲等 2 件。
- (3)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榮獲全國特優 1 件、優等 4 件、甲等 2 件。
- (4)參加 100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本市獲得全區個人組特優 1

件、優等 15 件、甲等 15 件；團體組特優 1 件、優等 25 件、甲等 17 件。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廣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 8 場約 3,000 人次。

3. 辦理暑期教師研習營

為增進教師藝文教學專業知能，辦理教師花燈製作研習、交通安全教師及學生自行車安全種子教師等研習。

4.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

辦理「南台灣生活美學盃長青歌唱比賽」、各類音樂會、演唱會、兒童劇等活動計 26 場、展覽 11 場，約計 51,300 人次參加。

5.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

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親子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1 年上半年共辦理 34 場，7,100 人次參加。

6.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

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英日語會話、電腦、吉他、瑜珈、韻律、拼布藝術、養生氣功、二胡、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 71 班，1,447 人次參加。

7. 漾我青春才藝秀

邀請本市及外縣市各級學校社團，於假日假社會教育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如管弦樂、舞蹈、溜冰、扯鈴等，提供青年學子最佳之表演管道，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 7 場次，參與人數 2,600 人次。

8. 辦理各類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

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蔣勳、吳映蓉、呂如中、吳若權、洪蘭、朱亦豪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親子、情緒管理、美學、文學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上半年共計 7 場次，約 5,000 人次參與。

9. 舉辦全國漆彈大作戰

為推廣校園健康體育運動，培養青年學子團隊默契，並激發其冒險犯難精神，提倡正當休閒體育觀念，假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2 “瘋” 動校園～全國漆彈大作戰」，計有 273 支隊伍、約

2,500 位選手參賽。

## 七、教育科技

增設數位機會中心 5 所，總計全市達 8 所

101 年度起分別於月美國小(杉林區)、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增設 5 所數位機會中心，加上原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與高中部落(桃源區)共有 8 個，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101 學年度教育部數位學伴申請學校增加 1 倍總計達 20 所

爲使重視偏鄉學生之課輔問題，本府教育局 101 學年度計鼓勵 20 所學校參與教育部「數位學伴計畫」(較 100 學年度增加 10 所)。本計畫係透過視訊一對一教學，由南區大學生經培訓後加入輔導國中小學生行列。

補助全部國中小校園光纖上網費用計 1,000 萬元

101 年 1 月起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完成 101 年度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汰換工作

101 年 6 月底前已完成一般性補助款一國中小電腦教室更新發包作業，預計將可補助本年度各國中小電腦教室已逾規定年限之汰換工作，達該年度之 100%。

全力協助發展教學實驗計畫，新設電子書包專案辦公室

1.101 年 4 月 25 日辦理「隨身學－智慧校園」第一年成果發表會，計有茄苳國小、後勁國小、華山國小及阿蓮國小進行成果發表與交流分享。

2.101 年 6 月前已完成電子書包專案辦公室設置工作，以協助 101 年 15 班、102 年 30 班之師生進行電子書包實驗專案。

辦理工業局電子書包專案成果發表會

101 年 6 月 25 日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智慧生活行動學習－國小校園電子書應用服務暨營運推廣計畫」，以展示 100 學年度 10 所國小、近 1,000 名師生使用電子書包融入學習之具體成果。

市議會教育小組參觀教育局任意門視訊設備

101 年 4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高雄市議會教育小組參訪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的視訊會議設備，並同時與鳳山區文華國小、三民區河濱國小進行連線，對於市府教育局在 98 年與 100 年分別爲原高雄市、縣

設置 60 個視訊設備表示肯定。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 1.101 年 1 月 18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4 日止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提供學生主動學習的機會，並鼓勵學生關心時事、重視健康，養成學生正確運用網路資源的習慣。
- 2.本府教育局於 100 年度透過與大英百科全書公司之間的產官合作機制，建置「線上百科全書數位學習計畫」，遴選五福國小等 36 校辦理該計畫。101 年度延伸該計畫，讓本市學生關心本市的城市建設和人文發展，透過鏡頭閱讀並紀錄「我愛高雄—城市之美或城市與人的故事」之創意思維，合作辦理「第一屆高雄市大英盃星光小記者創意獎」競賽活動，活動時間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5 月 9 日止，計有 36 校 317 件作品。
- 3.101 年 5 月 11 日起至 6 月 7 日本府教育局與國立中央大學 HiNet 亞卓市、台北市家長教育成長協會合作辦理「高雄市各級學校雲端創意教學設計競賽」活動，透過競賽激勵老師「創新教學設計」擴大電子白板、雲端教材等教育科技之運用效能，提升教學效果。本市有 7 隊獲選參加 7 月 21 日之南區決賽。
- 4.2012 國際網界博覽會競賽 (CyberFair2012) —本市今年成績大放異彩，總計共有 11 所學校獲此殊榮，其中白金獎高達 7 校 (與北市並列全國第一)、金獎 1 校、銀獎 3 校，本府教育局於 6 月 18 日辦理頒獎典禮表揚得獎師生，並鼓勵更多學校將高雄本土文史特色透過此平台放送到全世界。
- 5.2012 臺灣學校網界博覽會—本市學校大有收獲，包括東光國小、景義國小、五福國中、三信家商、立志高中、樹德家商、高雄高商、海青工商、三民家商、中山高中、楠梓國中、龍華國中、中華藝校、道明高中等 14 校囊獲金獎 6 件、銀獎 8 件、銅獎 5 件及佳作 15 件 (共計 34 件)，其中高中組獲得 27 件，為全國第一。

執行「縮短數位落差—開啓希望之窗」，加強弱勢學生照顧

- 1.天涯赤子心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女中與三信家商規劃採「視訊—實體」教學方式辦理網路英文課業輔導，服務學生以國小為主，包含多納國小、茂林國小、六龜國小與龍興國小等 4 校。
- 2.愛上數學擁抱理化網路課業輔導計畫：由高雄中學透過實體與網路數學、理化課程輔導，協助國中弱勢學生增進學科學習成效，合作



之國中包括旗山國中、那瑪夏國中。

3. 網路語文、作文輔導提升計畫：協助弱勢且有強烈學習意願之學生透過網路學習，提升其語文及寫作能力。中心學校為前金國中，參與學校包含鳳林國中、旗津國中、潮寮國中及蚵寮國中等 4 校。國小中心學校為苓洲國小，參與學校包括苓洲國小、獅湖國小。
4. 高中職學生作文能力提升計畫：由高雄高工與樹德家商延續辦理該計畫，協助高中職學生透過線上輔助學習平台，有效提升學習動機及作文能力，進而落實縮短數位落差學習精神。
5. 協助偏遠教學降低數位落差－千里雲教室互動教學計畫：選定 20 所示範學校進行區域試辦，計有超過 200 位老師、700 名學生一起搶先體驗雲端教育帶來的學習優勢，此計畫在示範階段的參與規模為全台最大，目前已有超過 4,000 本電子書提供學生閱讀及教學使用。

辦理「101 年度教育部學產基金辦理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暑期電腦研習」

本府教育局積極協助本市高中職學校爭取教育部 244 萬的經費補助，暑假期間為弱勢學生辦理 21 梯次暑期電腦研習營課程。參加對象以低收入戶、原住民、偏遠地區、身心障礙、單親家庭、外籍配偶子女及非自願失業勞工子女等身分之中小學生為優先，服務的弱勢學生達 1,000 多位。

辦理「101 年度各級學校校長資訊教育研討會」

101 年度本府教育局與「高雄市校長協會」合作，由苓洲國小等 13 校統籌規劃活動，自 101 年 5 月起至 10 月止共計辦理 18 場次研習，每場次 3 小時，提供教育局行政人員及各級學校校長選課參加，提升科技新知及專業視野，落實科技領導。

##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 1. 學校體育

#### (1) 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 ① 建立公平選才機制：國小、高中職體育班維持訂定統一招考日期，採「各項目中心學校統一招考方式」辦理，並以分項目報名、分校錄取辦理，以培訓真正具專才之學生。
- ② 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

廣招來源，並請各校請務必依術科專長課表授課，並填寫、妥善保存教練及學生個人之訓練日誌，且體育班學生每個人皆應有參賽紀錄。

-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0 學年度賡續提出網球、游泳、排球三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獲教育部補助設備器材等計 378 萬 1,495 元。
- ④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1 年度設立田徑等 16 大站、127 小分站，總經費 1,392 萬元；另辦理體委會補助「運動選手輔導照顧（含學雜費、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補助）」，總計補助 465 萬 9,180 元。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以「班級」為單位組隊，推廣運動風氣為主軸，進行校內、本市複賽、分區（全國）決賽等體育競賽，100 年度獲教育部頒「推動普及化運動績優縣市」，101 年度已完成本市樂樂棒球縣市複賽、樂樂足球縣市複賽以及健身操縣市決賽。
- ②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 a.100 學年度各級學校應屆畢業總學生數計 44,311 人，參與游泳檢測學生 23,909 人，通過游泳檢測人數計 18,881 人，應屆畢業生通過游泳比例為 42.61%。
  - b.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游泳學習月共 4 所學校辦理，優先提供弱勢學生報名參加，結合鄰近業者環境設備與師資，以提供學生優良的學習環境及專業師資，有效提升學生游泳能力。
  - c.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協同游泳教學共 7 所學校辦理，依照學生能力分組，給予不同的教學進度，有效的滿足學生學習上需求，以提升學生的游泳能力並藉此宣導正確的親水觀念。
  - d.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 4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e.101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小混合組、國中混合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四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將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③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100 學年教育部全國棒球聯賽績效

國小軟式組：復興國小第二名。

國中軟式組：橋頭國中第八名。

國中硬式組：橋頭國中第二名、忠孝國中第四名、興仁國中第六名、大仁國中第七名。

高中軟式組：高苑工商第一名。

高中鉛棒組：高苑工商第四名。

高中木棒組：高苑工商第一名、三民高中第五名、三信家商第八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擬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

②研訂「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擬鼓勵學校推展體育運動。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

a.爭取體委會運動發展基金辦理改善競技運動訓練環境，補助五甲國小體育館整修工程 1,200 萬元、七賢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籃球比賽場館整修工程 800 萬元、中山工商運動場地整平及跑道整修工程 800 萬元、鼓山高中舉重館改善工程 250 萬元、阿蓮國中舉重運動訓練環境修繕工程 60 萬元。

b.爭取體委會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林園高中(20 萬元)、文山高中(20 萬元)、岡山國中(30 萬元)、阿蓮國中(30 萬元)、仁武高中選手宿舍改建工程(100 萬元)。

②爭取教育部補助鼓山高中等 40 校申請球類暨體適能等器材經費 962 萬 5,000 元，增強學生肌力、全身協調性及心肺適能，並積極鼓勵養成規律運動習慣。

③新整建游泳池：賡續辦理新光國小新建游泳池委外案，101 年度

獲教育部補助整建福誠高中游泳池（冷改溫及池體整修 1,040 萬元）、前金國小游泳池（過濾系統等 315 萬元）、桂林國小游泳池（池體整修 322 萬元）。

- ④興整建學校運動場：100 年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1,300 萬元整，核定補助蚵寮國中田徑跑道工程等 7 校。
-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維護：
  - a. 陽明網球中心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4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267 萬元)，業於 101 年 4 月完工。
  - b. 立德棒球場辦理第二期整修工程共計 4,895 萬元，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c. 澄清湖棒球場辦理整修工程獲體委會補助 1,200 萬元整修(本府配合款 800 萬元)，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 ⑥多功能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
  - a.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本市已規劃 2 座國民運動中心新建計畫，基地分別規劃於苓雅區及小港區，工程經費估列分別為 4 億 9,500 萬元、4 億 8,000 萬元，內部空間規劃有羽球、桌球、體適能檢測、室內溫水游泳池及綜合球場等設施。
  - b. 目前 2 座國民運動中心均依據期程辦理先期規劃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 2 座運動中心 OT 招商，興建工程預計分別於 104 年上半年及 104 年中完工。
  - c. 另評估於鳳山區、三民區、左營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之可行性，並積極辦理徵收取得左營國民運動中心用地，期使本市人數達到體委會國民運動中心設置相關規範之區域，均設置有國民運動中心。
- ⑦經管世運主场館（高雄國家體育場）
  - a. 101 年 5 月 31 日召開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共同組成營運管理諮詢會，就重大政策決定、重大活動策劃及其他重要事項等諮詢指導，策劃各項體育和文化活動。
  - b. 場館 1 月至 6 月活動共 14 場，國訓中心使用次數為 119 次，導覽解說服務共 38 場 1,512 人次，亦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1 月至 6 月共吸引 940 人次參觀；為嘉惠本市學童，特試辦本市高中以下免費校外教學參觀計

畫，從5月起為期3個月共吸引450人次。為持續推動場館活化，已擬定中長程計畫、評估2014 MLB賽事舉辦可行性、評估場館ROT可行性、規劃尾翼商店街招商委外作業、加強睦鄰工作，期使世運主場館發揮最大的功能，達永續發展之目標。

- c. 修訂場地使用規則以解決演唱會演出時間超時造成干擾附近居民情事，並修訂睦鄰須知、租借注意事項、場地保護措施標準作業程序。

####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擬議「高雄市體育處所屬各場地營運態樣分類表」，按運動場館各屬性種類、人力、經費需求、場地設備等，分成自行管理、委託代管、委外經營及認養等共計4種營運態樣，由各權管機關編列體育場館營運管理預算，視其現況及實際需求，就近委託代管。
- b. 訂定場地認養辦法，由在地之運動團體，或企業認養場館。
- c. 另針對市縣合併後所納入公有體育場館，體育處將配合中央及本市體育政策妥善規劃，完善各場館之設施為基礎，廣續推動全民及競技運動，以提升現有場館使用率。

####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舉辦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101年2月22日至24日，委由三民高中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舉重、跆拳道、角力、羽球、射箭、空手道、桌球、游泳、網球、柔道、體操、軟網等13個競賽項目，106所國中、57所高中職，共3,530人參與。
- (2) 舉辦高雄市國小運動會：101年3月14日至16日，委由新民國小假中正運動場辦理，計舉辦田徑、足球、手球、網球、軟網、躲避球、籃球、棒球、桌球、巧固球、拔河、羽球、排球、游泳等14個競賽項目，共10,614人參與。
- (3) 參加10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4月19日至25日組成本市代表隊參加於台北市舉辦之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本市計獲51面金牌、52面銀牌、63面銅牌，名列全國第四名。另瑞祥高中國中部曾昱誠分別於200公尺自由式、400公尺自由式、100公尺自由式接力破大會紀錄；瑞祥高中高中部王郁濂200公尺自由式破大會紀錄，並獲選為奧運培訓選手；岡山高中鄭雲尹、黃琨育110公尺跨欄破大會紀錄。

(4)舉辦 101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4 月 27 日至 30 日於高雄市盛大舉行，總計 21 個縣市（連江縣未參加），3,874 位選手及隊職員參加田徑等 17 項比賽，堪稱歷屆以來辦理最好的一次。本市計獲 48 金牌、47 面銀牌、54 面銅牌，名列全國第四名。

### 3. 社會體育競賽及休閒體育

#### (1) 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2 高雄國際馬拉松」：101 年 2 月 5 日在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舉行，共有來自國內外 25 個國家的選手，超過 3 萬人一同參與，大會規劃 42.195 公里全程馬拉松、23 公里超半程馬拉松及 3.5 公里健康組，其中全程馬拉松共吸引 2,500 人報名參加、超半程則有 4,500 人。本賽會有競技啦啦隊為大會帶來精采開場，沿途負責補給遞水的民間社團與公司行號，及沿線為選手加油歡呼的民眾與學校師生，均使國內外選手感受高雄國際馬拉松的熱情，會後被譽為「全臺灣最友善的城市馬拉松」。
- ②「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最終站—高雄站：101 年 3 月 10 日至 16 日為期 7 天的「2012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於 3 月 16 日在本市展開最終站競賽。來自全球五大洲共 19 支隊伍的菁英選手從愛河畔的仁愛公園出發，沿途騎經鳳山、旗山、美濃、內門、田寮、阿蓮、路竹、岡山、楠梓等地區，最後回到仁愛公園，全程 139.61 公里，透過電視轉播賽事提升觀賞人次及運動風氣，並行銷高雄港、河、山、海等美景，兼重體育賽會與城市行銷，各國優秀選手均對本市景觀特色留下深刻印象。
- ③辦理「高雄海碩盃 ATP 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101 年 4 月 21 日至 29 日，於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與中華民國網球協會、海碩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辦。本賽事為臺灣體壇歷來獎金最高之職業網球比賽，我國優秀職業網球選手（包括盧彥勳、楊宗樺、李欣翰、王介甫等選手）及世界前 100 名內的好手齊聚；賽會並善用周邊設計及各項活動等與球迷互動，此外，4 月 6 日至 4 月 8 日「亞洲/大洋洲區第一級國際男子網球團體賽（中華台北 V.S 中國大陸）」，4 月 14 日至 4 月 22 日「台塑盃國際男子職業網球錦標賽」亦在高雄陽明網球中心舉行，打造 4 月網

球嘉年華，提升我國競技水準，打造4月網球嘉年華。

- ④參加「2012年加拿大國際運動年會」：101年5月21日至25日，在加拿大魁北克市會議中心舉行，期間特由本府人員與樹德科技大學代表組團參與盛會，增加與各國際體育組織高階成員、運動廠商、媒體及各國際賽會主辦城市代表等交流機會，此外亦設置展覽攤位行銷高雄市，爭取國際體壇人士支持，建構爭辦國際運動賽會聯繫平台以增加爭辦國際性活動之機會，並拓展城市外交情誼。
- ⑤「2012海峽盃帆船賽」：101年6月9日上午在光榮碼頭開幕，展開西子灣海域繞標賽，賽會由本府海洋局、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共同舉辦，共有臺灣、香港、大陸等19艘重型帆船，總計200多名選手參賽。為深化「玩風帆來高雄」的印象，型塑本市帆船運動友善城市形象，市府將持續支持國際性帆船賽事於高雄舉辦，讓本市成為遊艇、帆船等水上遊憩產業蓬勃發展的城市。
- ⑥舉辦「2012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101年6月22日及23日假愛河水域（高雄橋至中正橋區段）辦理，分日間「國際競技龍舟」及夜間「傳統民俗龍舟」兩類活動進行，本府特別邀請美國西雅圖、以色列海法以及菲律賓馬尼拉3個國外隊伍參加，提升賽會精采度。競賽依參與對象類別分為21組進行，總計121隊（含國際組9隊）參加，此外，為達推廣運動風氣之目的，今年特別新增一般市民朋友即可參加體驗的「健康組」，總報名人數高達3,000人以上，總獎金新臺幣126萬元。
- ⑦辦理「2012年世界女排大獎賽」：101年6月22日至24日在鳳山體育館舉行，堪稱倫敦奧運前哨戰，除中華隊外，國外隊伍包括義大利、波蘭、多明尼加隊。本活動目的除提升女排水準，也讓本市喜愛排球的市民親臨欣賞世界級水準的女子排球競賽，並透過國際衛星轉播讓全世界約160個國家城市一同觀賽，提升了本市的知名度及競爭力。
- ⑧申辦「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本府業於101年4月18日向行政院體委會提出申辦「2017年亞洲青年運動會」意願，體委會於101年5月22日函請行政院同意後，於101年6月18日函覆同意由本府代表向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亞奧會）提出申

辦 2017 年第 3 屆亞洲青年運動會，並由體委會輔導中華奧會積極協助本府進行後續申辦相關事宜。亞洲奧林匹克委員會預定於 101 年底或 102 年初公布主辦城市，本府目前正積極著手辦理各項申辦事宜。

- ⑨成功取得首屆「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主辦權：世界運動舞蹈大賽(World Dance Sport Championship)係結合音樂、美學及運動表演所呈現的國際級頂尖賽事。本府於 2009 年成功舉辦世界運動會，運動舞蹈亦是世運會熱門的比賽項目之一，不僅各國舞林高手齊聚，民衆購票入場觀賽也相當踴躍。世界運動舞蹈總會主席 Mr.Carlos Freitag 及秘書長 Mr.Shawn Tay 於 101 年 6 月 27、28 日來訪，會勘比賽場地及聽取本府申辦「2013 年世界運動舞蹈大賽」簡報，並於 7 月 3 日來信表示由本府取得 2013 年賽會主辦權。賽事預計於 2013 年 9 月 23 日至 28 日舉辦，為期 6 天，比賽項目規劃約 12 項運動舞蹈項目，包括：拉丁舞、國標舞、隊形國標舞、隊形拉丁舞、自由國標舞、自由拉丁舞、搖滾、旋轉、ROCK`NROLL、HIP-HOP、墨西哥歌舞、輪椅運動舞蹈等，本府屆時得依需求自行擇訂數種競賽項目。
- ⑩申辦「2013 年第 7 屆世界啦啦隊錦標賽」：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於 101 年 3 月 21 日函邀本府共同申辦「2013 年第 7 屆世界啦啦隊錦標賽」，市府於 4 月 12 日函復同意共同申辦。中華民國啦啦隊總會於 4 月 20 日至 23 日至德國法蘭克福「國際啦啦隊總會年會」提出爭辦企劃及專案簡報，結果由泰國及本市進入第 2 階段評選（申辦國家包括：高雄、泰國曼谷、美國及新加坡），國際啦啦隊總會秘書長（亞洲區副會長）及競賽組執行長等人業於 7 月 6 日來訪會勘比賽場地高雄巨蛋，預計於 7 月底或 8 月初公布主辦城市。
- (2)社會體育
- ①辦理第 2 屆體育季：101 年 1 月 7 日至 3 月 24 日止共辦理「鳳凰山健行」、「第 56 屆和家盃排球錦標賽」、「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我家旁邊的森林－攀樹活動」、「市長盃合球賽」、「3 對 3 直排輪曲棍球門牛賽」、「幼兒體能運動大會」、「市長盃巧固球錦標賽」、「健康動起來千人好動派對」、「認識國家體育場暨健康講習



會」等 12 項活動，總計參加人數約 46,550 人次。

- ②補助本市棒球協會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1 日期間每週辦理高雄市棒球協會盃社會乙組棒球錦標賽。
- ③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太鼓育樂活動、單車快樂遊、全國自行車日、游泳、劍道錦標賽、橄欖球體驗營、合球歡樂 E 起來親子研習營、中正社區樂活足球小聯盟教學活動營、身心障礙者(含罕見疾病)物理治療之水中運動治療、「瘋籃球心體驗」身障運動體驗營、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救你救我救厲害、2012 高雄「城市盃」扯鈴表演競賽等活動，成立 32 個運動小聯盟與 849 個運動社團，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核定補助總經費 2,557 萬 350 元，總計參與人數約 95,426 人次。
- ④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網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 8 班計 120 人次參與。
- ⑤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各項體育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2012 鳳山跑三校越野全國馬拉松賽」、「2012 PUMA 螢光夜跑」、「ADIDAS 酷跑接力賽」等，參加人數總計約 10,700 人次。
- ⑥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各項體育活動：輔導補助體育會及各單項體育委員會、各區體育會辦理體育活動，捐助單項協會或委員會辦理國際性、全國性單項運動及參賽、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提昇競技運動水準，推廣全民運動，101 年 1 至 6 月共補助 168 件。
- ⑦舉辦「2012 浪漫愛河全國鐵人三項競賽」：101 年 3 月 4 日假愛河舉行競賽，賽程依游泳、自由車、路跑之順序進行，所有參賽選手分別須在愛河完成 1.5 公里游泳項目後，接續 40 公里的自行車路程，最後並沿著愛河河畔路跑 10 公里，全國好手盡出，約有千人參加。
-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受理「全國單項運動競賽」、「國際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助金申請事宜，召開獎助金審查委員會審查並核發獎助金。

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 1. 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 (1) 補助本市 9 所健康促進議題中心學校行動研究經費，及 22 所各議題種子學校辦理健康促進活動經費，共計 160 萬元整。
- (2) 5 月至 6 月辦理健康促進學校輔導訪視，共訪視 175 校，評選出優等 34 校、甲等 38 校。
- (3) 3 月份辦理「101 年度無檳校園期初工作坊」，遴選出 17 所國小，進行先驅性之推動工作。
- (4) 會同衛生局研擬「高雄市 101 年度校園健康體位獎勵競賽活動」，共計 150 校報名參加。
- (5) 補助 12 校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無菸校園計畫」，推動無菸校園，每校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
- (6) 結合衛生局辦理「101 年度推動醫院戒菸班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共 7 家醫院參與輔導本市 7 所國、高中，由醫院與學校合作開設戒菸班方式，輔導青少年遠離菸害。
- (7) 與衛生局合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海報及短片活動競賽」，共約 700 位學生送件，計 114 位學生獲獎。
- (8) 委託右昌國中與衛生局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推動校園戒菸諮商計畫」，培訓校園內菸害防制種子師資，並於校內開設戒菸班及戒菸輔導團體。
- (9) 假福誠高中辦理「101 年推動校園正確用藥成果觀摩會」，由本市正確用藥中心學校召集 5 所種子學校做成果經驗分享，並於會中表揚競賽獲獎學生，共計 40 所學校參加。
- (10) 辦理體位、視力及口腔觀摩教學研習活動共 9 場，會中邀請示範學校做經驗分享之外，另請高關懷學校分析原因並提出改善策略，參加人員約計 400 人。

### 2.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 (1) 本市 101 年度共補助 30 校次 53 場次之性別平等教育活動。
- (2) 辦理「高雄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參加對象為本市性平會委員及相關局處，人數計 70 名。
- (3) 101 年度賡續成立「高雄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暨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工作坊」，共計培育 30 名種子人員，分由各校具性平意識及專業知能的校長、主任及教師組成。此組織為全國首創，其任務除協助本局審查校園性平案件外，更藉由責任分區制度，提供

學區內各校諮詢，以發揮即時督導本市各校積極有效處理相關案件之目的。

- (4)因應教育部修頒《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前項準則修正校內防治規定事宜。
- (5)本市 1 至 6 月辦理教師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活動共計 10 場次，參加教師人數計 892 人，男教師 339 人、女教師 553 人。

### 3. 學生團體保險

100 學年度下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40 元（政府補助 80 元，學生自繳 160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補助 22,384 人。

### 4. 學生健康檢查

- (1)100 年度健康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檢查結果異常學生，由學校進行學生疾病繳治情形之追蹤控管。
- (2)本市 101 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工作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上網公告招標，預計約 79,000 名國中小學生受惠。
- (3)學生健康檢查辦理項目以教育部公布之「健康檢查實施基準表」為標準，另新增國小四年級（尿液複檢異常及前一學期 BMI 超重者）、國中一年級血液檢查、血壓及腰圍量測檢查。

###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 (1)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與衛生局合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及學校第一線衛生人員結核病防治、腸病毒防治及登革熱防治教育訓練，共 7 場，參加人數約 1,150 人，以熟悉傳染病通報及處理流程、加強疫情控制處理能力、強化危機應變及風險溝通能力，減輕教職員生對校園傳染病疫情之恐慌。
- (3)鑑於本市城鄉差距及傳染病類別迥異，針對山地偏遠學校長久存在頭蝨問題，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頭蝨感染防治會議，並與山地衛生所密切聯繫合作，同步處理學生家庭環境及身體清潔，以全面根絕長久存在的頭蝨感染。

### 6. 落實節能減碳環保政策，打造永續校園

#### (1)推動校園綠美化

- ①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1 年度補助各校計

21 案，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②與中華電信公司合作，申請空污基金於校園裝置數位電表，做為學校用電監控系統。

(2)落實節約能源

①101 年度編列 500 萬元經費，補助木柵國小等 8 校設置再生能源應用(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植栽綠化、及自然淨化水循環處理等相關設施。

②推動能源教育：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校園能資源管理及環境安全衛生經費，101 年度核定補助鼓山高中 1 校。

③教育部 101 年度核定補助高雄中學建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BEMS)計畫經費。

(3)資源回收再利用

①本市各校均應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②教育部「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填報系統(<https://140.111.34.135>)，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依函示時限 100%上網完成填報；另各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須達 7 成以上執行率。

(4)辦理環境教育研習

①因應環境教育法施行，已函請本市各校參據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學校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未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②辦理「節能減碳省水省電」研習活動，鼓勵學校再生能源應用(如安置電力監控系統、更換省電燈泡及省水馬桶、發展太陽光電、風力發電裝置等等節能、減廢措施、綠色採購)。

③辦理本市 101 年度永續校園經營方案實施作業－水岸花香、幸福高雄；開創永續校園新風貌觀摩研習會，傳遞校園草皮、多層次植栽等綠美化；設置教學示範之太陽光電板提供師生學習素材，落實節約能源教育；水資源節約及循環再利用教育之

用。

舉辦全市環境教育「世界地球日」，環保小市長研習。

#### 7.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公辦公營供應總校數 310 校（國小 232 所、國中 70 所、完全中學 6 所、特殊學校 2 所），由 273 所廚房供應；公辦民營 13 校（國小 2 所、國中 7 所、高中職 2 所、特殊學校 2 所）；民辦民營 29 校（國小 4 所、國中 6 所、高中職 18 所、特殊學校 1 所）。

##### (2) 辦理午餐教育研習及工作研討

① 辦理 4 場次（3 月 31 日、4 月 7 日、5 月 19 日、5 月 20 日）廚師及廚工在職衛生講習，參加對象為廚工及廚師，參加人數約 623 人。

② 辦理學校營養師午餐教育研討會，計有 90 位學校營養師參加。

##### (3) 修訂午餐工作手冊：為消弭縣市合併後之差異，明訂不同供餐型態學校人員職掌、午餐結餘款額度訂定及食材驗收規範。

##### (4) 修訂午餐契約規範，加強食材抽驗次數及廠商罰則，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 (5)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1 年度上半年(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540 人次、國小 32,095 人次，共計 51,635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8,086 萬元。

##### (6)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本府教育局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 (7)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為辦理 101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使資源公平分配，達到需要者優先補助的目的，辦理學校午餐設備需求彙整及審查作業，計補助 119 所學校，共 1,497 萬元。

- (8)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0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8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陸續辦理營養師在職訓練。
- (9)營養師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專業事項
  - ①菜單審查（每月食材採購前）。
  - ②營養教育。
  - ③午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
  - ④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
- (10)推廣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
  - ①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學生午餐使用在地食材獎勵試辦計畫」，鼓勵各校開立在地食材菜餚，以促進本地農業興盛，縮短運送里程，減少碳足跡，落實節能減碳之政策。
  - ②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午餐配合『穩定農產品產銷』獎勵計畫」，以配合本市農產品盛產期間，以競賽方式推動當地當季健康食材，以維護學生健康，並協助本市農業永續發展。
  - ③設計本市在地農、漁產品當季食譜給學校營養師作為開立菜單之參考。
  - ④由農業局、海洋局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各校使用在地農漁產品競賽活動或相關教育宣導。
  - ⑤規劃於暑假期間辦理學校營養師午餐教育教材研討，以落實推廣。

## 九、國際教育

### 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境

#### 1.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校外遊學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 (2)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鳳山區五福國小、鳳山區鳳山國小、鳳山區過埤國小、路竹區蔡文國小、岡山區岡山國小、旗山區旗山國小、三民區三民國小、苓雅區苓雅國小、苓雅區福東國小、小港區太平國小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101 年度 1 至 6 月遊學人數約計 5,500 人，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

一、二、四、五全天(9:30-14:30)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

(3)英語各村目前外籍教師配置情形說明如下：

①100 學年度下學期教育部之「公立國民中小學引進外籍英語教師專案計畫」：核配三民村、苓洲村、福東村各乙名外籍教師，共 3 名。

②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份，教育局之「國小英語村聘僱外籍英語教師方案」：核配鳳山村、五福村、岡山村、蔡文村、過埤村、旗山村及太平村各乙名，共 7 名外籍教師。

③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各增加村襄理（中師）1 名，每村共 3 名村襄理；另三民村、苓洲村、福東村及太平村仍維持各配置 2 名村襄理。

2.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2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於 26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93 班，受惠學生達 5,800 多人。

3.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1 年 7 月上線人次達 72,307 人。

推動國際教育

1. 推動國際交流，促進師生國際視野

(1)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教育局初審後通過 23 件計畫報部複審（核定中）。

(2) 參加國際性學術活動

高雄中學師生於 101 年代表本市參與國際性學術活動：

①4 月參加匈牙利布達佩斯當地著名高中 Eötvös József Secondary School 主辦之「模擬聯合國會議」(Budapest International Model United Nations, BIMUN, 2011)，該活動參與人員來自 17 國、39 校超過 300 名學生。

- ②101年4月參加荷蘭奈梅亨大學主辦之「國際青年科學家會議」(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for Young Scientists, ICYS)，該活動為歐洲頗具盛名的科展競賽，每年由不同國家主辦，今年共有22國約268名參賽者，本市高雄中學為第一個參加該科展的台灣高中，並於生命科學項目榮獲銀牌。
- ③101年5月參加「新加坡國際數學挑戰賽」，共22國45個隊伍參賽，本市高雄中學學生獲 Commendation Prize。

(3) 姐妹校海外體驗學習活動

中正高中師生8人(7生1師)於101年5月25日至6月7日前往捷克 Grammar School of Alois Jirasekin Litomysl、三民家商與高雄女中師生於101年7月9日至7月22日前往日本沖繩尚學高等學校進行體驗學習課程。

- (4)101年3月13日，本府教育局結合農業局、社會局、旗美社區大學、龍肚國小及大崗山人文協會，舉辦「2012 高雄市政府·日本長野縣推展農村體驗交流會」。希透過雙方政府的經驗分享，以體驗式學習，賦予參與旅行之學生深刻教育意義，另為吸取或迎接更多的外國學生，刻正積極與本市學校就在地的文化、自然及產業資源，研議開發具有當地特色的體驗學習課程，進而加速本地農村教育體驗”國際化”之可行性。

- (5)於101年3月19至25日，與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共同辦理該校教育實習生來臺之教學實習計畫。該校計10位師生(8位實習生與2位教授)來台進行實習教學，於過埤、苓洲及復興3所國小進行實習，此為本市教育界在國際教學平台上之一大突破，也提升國內外教師教學分享之重大意義。

2.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本市於100學年度賡續補助本市等20所高中及7所高職開辦第二外語教經費：

- (1)100學年度第2學期目前全市20所高中計開辦日語59班2,230人，法語21班587人，德語9班272人，西語5班116人，韓語4班112人。
- (2)100學年度第2學期目前全市7所高職計開辦日語18班、德語1班，總計683人。

3. 教育合作瞭解備忘錄

- (1)本府教育局於今年4月與南韓慶尚南道教育廳簽訂教育合作瞭解



- 備忘錄，並於本市進行文教交流訪問，期透過官方教育行政單位互相簽署備忘錄，推動兩國學生教育進一步國際交流。
- (2)本府教育局於4月和日本歌山市教育委員會共同簽訂交流合作備忘錄，目的在於增進交流，強化兩方在教育領域上的連結以及合作，每年7、8月南台灣教育論壇將邀請日方參與及發表相關教育研究及共同辦理研修課程。
  - (3)駐台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於今年4月推薦以色列5所高中與本市學校締結姐妹校，目前本市有意願之8校(高雄高工、前鎮高中、瑞祥高中、文山高中、路竹高中、仁武高中、中華藝術學校與三信家商)，目前積極推動雙方學校之互動，冀透過雙方教育交流提供本市學生了解以色列之特有文化並建立本國與以色列之良好情誼。

## 十、本土教育

### 成立本土語言資源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高雄中學、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高雄女中、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等11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並結合鳳山區福誠國小(221世界母語日)、岡山區仕隆國小(橋頭文史工作會)及旗山區鼓山國小共同推動大高雄地區之本土文化教育。

### 扎根本土語言

- 1.規劃多元文化的本土語言課程、編輯地區性的本土語言教材《高雄文明史》6冊(地理高雄、生態高雄、歷史高雄、史蹟高雄、產業高雄、藝文高雄)」。加深高雄市民對自己的鄉土的歸屬感，以培養高雄市民愛護家鄉、珍惜家鄉的情懷，激發繁榮家鄉的使命感。
- 2.辦理本土語言種子教師培訓
  - (1)辦理本土族語種子教師培訓5場(辦理閩南語初1場、進階研習1場、客家語初階1場、進階研習1場、原住民種子教師1場)，參與教師490人。
  - (2)辦理國民中小學本土語言(臺灣閩南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
  - (3)辦理閩南語、客家語師資培訓初階、進階研習各1場。
  - (4)101年5月19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布農族射耳祭研習。
- 3.建置全市國中小學校及維護互動式本土教學網站(單一入口網站)

<http://kstown.chukps.kh.edu.tw/100localvisit/index.htm>)，並鼓勵設置母語角設備及書籍，以有效營造生活化的本土語言學習環境。

#### 4. 規劃多元本土語言課程

- (1) 鼓勵各校開設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社團提供學生選習，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開課校數共計 70 校。
- (2) 分區辦理族語認證班(南區：前鎮國中；北區：翠屏國中)，開辦阿美族、排灣族、魯凱族、布農族、泰雅族、卑南族等原住民族語，預計協助 200 名學生取得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考試合格。

#### 厚植本土教育

1. 辦理本土歌仔戲劇團藝文校園巡迴展演活動，至本市仁武國小、龍華國小、溪埔國小、前金國小、勝利國小、鼓山國中、大社國中、國昌國中等 8 校到校展演，創作童話歌仔劇本，承傳本土文化教育、推動本土歌仔戲扎根工作。
2. 辦理本土文化講座：引導本市中小學教師深入認識台灣歷史文化、歌謠藝術、文學、生態、節慶及工藝之整體面貌。
3. 進行本土文化探尋與體驗
  - (1) 開辦寒暑假育樂營，帶領學生及教師至原鄉體驗本土及部落真實生活，體驗原住民先民生活模式及傳統精神，理解各民族之差異，促進了解、尊重。
  - (2) 邀請本地文史工作者巡迴演講高雄鄉野傳奇故事，激發學生對這片土地的情感。
  - (3) 101 年 6 月 30 至 101 年 7 月 1 日至桃源區建山部落辦理原住民學生青少年小領袖營，參加學生共計 70 名。
4. 辦理本土藝文創作及競賽活動
  - (1) 辦理國小各項本土語言競賽，如歌唱、歌謠、答喙鼓、朗讀、說故事、說唱藝術比賽……等活動，提供學生學習觀摩的機會，提高學生學習興趣及成就感，各校亦配合辦理初賽或於校慶活動規劃相關成果展。
  - (2) 101 年 5 月 23 日於英明國中辦理國中學生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
  - (3) 101 年 6 月 1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國中學生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
5. 展現本土教育成果

- (1)由中小學資源中心學校彙編各項活動成果，編印手冊及製作光碟並上傳網站，分享推動本土語言教學等之本土教育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 (2)101年2月21日假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辦理221世界母語日嘉年華暨本土教育成果展系列活動，邀請高中職、國中小及客家事務委員會、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計50所學校及團體參展演出，約計有本市幼稚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師生及家長25,000人參加，加深社區家長、學校、社會對本土教育之重視進而培養高雄市民愛護高雄、珍惜家鄉的情懷。

#### 發現高雄之美

##### 1. 探索高雄市本土文化生活及實施本土景點學習認證

- (1)藉由中小學各項實地踏察活動，讓本市師生能體會高雄地區豐富的文化面向，進而建立愛護家鄉的態度，至101年度規劃本土學習認證11個景點，並建立認證網站，101年持續進行修改認證網站資訊，印製配認證卡、認證章。
- (2)配合本土學習認證118個景點，促進教學資源開發，規劃本市遊學路線。

##### 2. 柴山生態教育系列活動

- (1)透過兩階段培訓，帶領小小解說員來認識柴山生態與人文，訓練小朋友的表達與表演能力，讓小朋友有實際擔綱說演柴山生態故事及擔任中心館內小小解說員的機會。
- (2)運用柴山生態故事的解說方式，將柴山豐富的生態現象與觀察，讓學童以深入淺出的聽故事方式，認識與瞭解柴山多樣的生物，將正確生態觀深植心中。
- (3)從快樂閱讀與活潑的本土環境生態觀察中，創造出一個充滿創意和樂趣的閱讀基模與創作學習，讓孩子可以生機無限的走向浩瀚無垠的知識寶庫，培養愛鄉愛土情懷。

#### 落實臺灣母語日政策，首創全國本土語言日訪視

輔導學校每週擇定1日為本土語言日，實施各項本土語言教學及辦理本土語言相關活動。101年度持續辦理臺灣母語日定期輔導及不定期訪視。並選擇100年訪視特優學校，試辦臺灣母語週。

#### 推動國際交流

本市建國國小受邀參加廈門電視集團100年12月至101年1月「第六屆閩南之聲少兒讀冊歌廣播電視大賽」，演出以高雄為特色的口說

藝術「王梨伯仔荔枝姆介紹高雄好地方」之劇作，介紹高雄人文景點及物產特色，參賽交流師生計 16 人。

### 十一、軍訓督導

全民國防教育精神，推動多元全民防衛活動

1.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體驗國防戰技及科技，101 年 4 月 25 日配合海軍陸戰隊，本市學生熱情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知性之旅－海軍陸戰隊營區參觀兩棲偵搜專長班結訓表演。
2. 轉發 100 年全民國防教育徵文、海報甄選優良作品集及國防文物保護與宣導系列專輯、全民國防教育授課參考教材乙套，供各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運用。
3. 101 年度高中職校青年服勤動員整備暨校園防災演練於 101 年 5 月 23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完畢，計 200 人次參與觀摩。
4. 推動學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本市 36 所高中職學校已於 101 年 5 月 1 日至 10 日實施完畢，計 20,351 人次參與。
5. 學術論文研究：舉辦全民國防學術論文著作研討，預計有 3 篇學術論文陳報教育部，持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專案課題。

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4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畢業典禮、暑假期間，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 3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1 年 3 月 16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除追蹤各校輔導情形，並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防制校園霸凌暴力
  - (1) 規劃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友善校園週」，並指導各級學校以多元方式（話劇、角色扮演、有獎徵答等方式）辦理有關反黑、反毒及反霸凌宣導活動共 30 萬人次參加。
  - (2) 於 101 年 2 月 23 日、29 日及 3 月 1 日辦理「我的同學是老大－霸凌終結篇影片教學觀摩會」共計 250 人次參與。
  - (3) 於 101 年 6 月 13 日召開本市「101 年度第 1 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宣導防制校園霸凌措施，結合各界資源以多元方式

共同防制校園霸凌。

- (4)於 101 年 4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以利學生健全人格發展。
  - (5)更新「防制校園霸凌網頁」連結相關單位提供相關訊息與師生及家長參閱。
  - (6)反霸凌申訴專線及申訴 E-mail 信箱，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個案 56 件，均予以建案管制並由負責科室妥慎處理。
  - (7)依教育部列管期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列管霸凌通報件數共計 137 件，其中 123 件經評估學校已妥善處理與輔導，完成輔導比例 90%。
5.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407 場次、570 節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779 場次，4 月至 6 月更結和社區資源對一般民衆宣導，一起杜絕青少年毒害。
  - (2)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1 年 6 月至 11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督導及績優表揚計 9 場次。
  - (3)101 年 5 月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合計 1,451 人。
  - (4)本市各級學校 101 年 1 至 6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12 人(含 100 年繼續列管 58 人)，輔導成功計 42 人。
  - (5)辦理 101 年度第 1-2 梯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機構檢驗)計 2,397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38 人次，篩檢率為 1.59%，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6.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101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完成各級學校維護校園安全執行成效督訪，並評選表揚績優學校。
  - (2)通函各校配合本府及教育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災害復原事項。
  - (3)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13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4)函請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偏差行為，提供相關情

資通報警方共 110 件次、154 人次。

### 7.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81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01 人次、員警 962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318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 每學期校外會 1-7 分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各業管科，共同召開校安會報，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本年度業於 5 月 24 至 6 月 8 日召開完畢。
  - (4) 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及工讀安全，於 100 學年度已督考各高中職校訂定「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辦理賃居生座談暨安全講習、消防演練計 70 場次，每月至工讀地點實地訪視。
  - (5) 本府教育局所設學生急難慰助金，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慰助學生 5 校 10 人次，合計新台幣 23 萬元整。
8. 為落實督考各校執行校安工作，本府教育局於 101 年 6 月 19 日召開「校安專案會議」，決議以下事項：
- (1) 學校校安事件處理情形列入校長考核項目，私立學校則做為減班或減補助款之依據。
  - (2) 為妥善處置學生疑涉違法事件，將由駐區督學及主管科到校瞭解詳情，或不定期到校督訪。

### 推動探索教育體驗生命

持續進行探索教育學校工程，動支第二預備金先行核撥 150 萬辦理先期規劃設計暨監造，於 101 年 5 月細審訂稿，接續研議有關新興工程費及維管費。

## 十二、視察與輔導

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 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域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邀集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扮演提供國中

- 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與資源的角色。
2. 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3. 優質教學團隊，主動熱忱，提供精緻服務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的精神，除辦理各領域專業成長及種子教師研習外，更進行到校諮詢服務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帶領教師教學經驗交流。101 年上半年度全市共計辦理國中諮詢服務 33 場次，國小 52 場次。此外，協助偏鄉小校非專長教師學科教學，辦理「夥伴學校輔導協作計畫」，共計有 13 所小校，辦理 43 場次。
  4. 建置「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 101 年 6 月底，上網瀏覽達 626,468 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提供多元藝術交流機會。

辦理教師研習，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能力計畫，辦理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創新發展及整合評鑑等專業成長活動；另外也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適性與多元創意課程研發，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成立專門場域，提供舒適研習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舊龍華國小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
4.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成功效  
執行 101 年度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

動，上半年共計執行 108 項計畫，計有 400 場次，參加人數 9,432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 5. 配合市政建設，推廣生活教材

國教輔導團配合本府教育局政策實施及市府舉辦之活動，設計課程及教案，供教師課堂運用，使教材與學生生活密切結合，藉以提高學生學習動機。

選拔教學卓越團隊，鼓勵教師精進教學效能

101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經本府教育局舉辦初選計有國小 4 隊、國中 3 隊、高中職 1 隊入選教學卓越團隊。

## 十三、總務業務

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之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本府教育局 101 年度編列預算 192 萬 7,000 元於鳳山區文中預定地，規劃更精緻休閒綠地，當地里長及居民亦樂見增加遊憩場所，並且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另已綠化之學校預定地，部分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13 面簡易棒(壘)球場，且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經管學校預定地簡易球場認養要點」及「高雄市民國中小學學校用地認養要點」，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 國小預定地上簡易壘球場及八卦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部分土地，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及仁武區北屋社區發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用地及文小 10 用地由本府標租至 102 年；登發國小代管之仁武區文小 5 四周綠籬維護由教育局補助 9 萬 8,490 元，綠美化後原本雜草叢生易滋生病媒蚊已全部清除，深受社區民衆及民意代表好評。
5. 仁武區文小 4 國小預定地及文小 9 國小預定地係市府都發局為興設相關戶外教學林區及活動設施需要，業已由市府都市發展局向內政部申請經費辦理「高雄市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發包。
6.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



最大效益。

#### 實施綠色採購

101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1 年（1 月至 6 月）下半年執行率 85%。

#### 辦理防災教育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 119 擴大防火宣導計畫暨評分標準」，函頒各級學校並舉辦宣導活動競賽。

#### 2. 辦理節能減碳業務

依據 101 年 4 月 17 日第 65 次市政會議市長指示辦理、經濟部訂定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高雄市政府經發局之「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1 年節能減碳實施計畫」。

### 肆、經濟發展

#### 一、產業服務

##### 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績優廠商觀摩活動」1 場次、「政令宣導說明會」2 場、「專題研討會暨廠商座談會」3 場次、「經營管理講習會」2 場。
2.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並有效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受理 1,030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3. 持續推動辦理「高雄市政府小蝦米商業貸款」，101 年 1 月至 6 月召開 2 次審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15 件，共核貸 645 萬元。
4. 建置高雄市中小企業服務網，預計年底完成網站建置，該網站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工商服務平台」及「高雄地方特色名品館」兩大主題，除提供中小企業相關輔導訊息、商情活動外，另以「道地美食」、「工藝精品」、「人氣用品」等分類，將本府歷年輔導計畫之產品提供展示平台。
5. 辦理 101 年度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316 萬元，預計通過 60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 1 億 3,0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6. 執行 98 年度糕餅婚紗發展計畫及 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神氣佛現鳳山城」特色產業輔導計畫，透過爭取中央地產基金支持，藉由

技術提升、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提升業者經營成效以擴大產值及就業機會。

###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提出 5 大戰略產業

輔導本市產業轉型升級，朝向「綠色」、「生態」、「科技」、「文化」及「自然」的方向邁進，並持續推動低碳、乾淨能源，文創觀光、海洋等戰略性產業，全力發展物流及精緻農業。若未來本市成功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將針對本市未來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 2. 高雄石化產業布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

本計畫係爭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辦理，擬針對高雄地區石化產業進行地區資源整合與盤點，對高雄市未來石化產業的布局、定位及高值化發展等提出務實之因應策略，期能在經濟與環保之間尋求平衡發展，帶動高雄產業活絡及就業機會。規劃辦理 1 場座談會、1 場研討會及專家人士專訪等，所蒐集意見將一併納入評估規劃報告。

#### 3. 規劃爭取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於本市成立

行政院去年提出國內將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構想，為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做準備，以最終成為自由貿易島為目標，行政院將於 1 年內提出具體計畫，需增、修訂的相關法規也一併提出，於 2 年內完成立法工作。

本市為爭取成為國內首個自由經濟示範區，已成立推動小組，於 5 月 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本府並委託國立中山大學及義守大學執行「高雄市爭取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籌備政策建議」及「高雄市成立自由經濟示範區對產業影響評估及未來因應規劃」等。

本府將針對跨太平洋夥伴協議 (TPP) 及東南亞國協自由貿易協定之源起背景做完整調查，從國外案例如韓國仁川、新加坡及香港等，尋找高雄市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規劃構想，與大陸間原已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提出調整因應之做法。對於未來開放的產業環境，以及市場開放後對產業之影響，詳細調查研究人流、物流、金流等進入自由經濟示範區之程序，及如何達成便捷化。

#### 4. 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

101 年度規劃 4 季季報，第 1 季 (資料為 101 年 1 月至 3 月) 已完成

，公開置放於本府經濟發展局網頁供參閱。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以及專論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5. 「高雄市產業發展輔導」系列報導

賡續高雄產經報導辦理，本案刊登之系列報導係透過平面報紙、有線頻道節目及其電子通路的流通，讓民衆瞭解高雄未來產業發展趨勢及相關規劃外，廠商亦可透過此報導瞭解未來發展取得投資先機，及相關輔導訊息、政令宣導等，進而達到發展高雄在地產業及企業永續發展。規劃分爲「綠能產業」、「數位內容創意產業」、「金屬扣件」、「會展產業」等四大產業發展面向，讓民衆及廠商瞭解高雄市未來產業規劃發展及相關重大政策、建設，以取得投資先機之訊息傳遞。平面系列報導，共四大系列主題，各分成三次分段進行刊登報導；有線電視製播，共四集，每集長度 30 分鐘(含片頭片尾)。

6. 爲拓展地方特色產業，規劃辦理「高雄區域特色產業資源整合盤點規劃與評估」透過地方產業資源盤點，研擬高雄發展地方特色產業輔導發展具體政策建議，以爭取中央相關產業補助計畫。

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19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4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32 家旅館、322 處文化活動中心、107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輔導

工業登記服務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3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32 件，申請歇業案件 68 件，公告廢止 158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408 家。

工業管理

1. 工廠輔導與服務

(1)爲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35

次、裁罰 4 件，累計已繳罰款金額 8 萬元。

(2)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1 年 6 月止，輔導業者提出補辦臨時工廠登記申請，第一階段收件 818 件，受理 758 家，核准 434 件，第二階段受理 25 件，核准 20 件，成績全國第三；另輔導通過 41 區特定地區劃設，成績全國第二，本府經濟發展局後續將加強管理輔導廠商。

### 2. 核發相關免稅證明

依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受理廠商申請核發完成五年免稅投資計畫證明，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受理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14 家核發完成證明。

### 3.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14 件，變更登記 66 件，註銷登記 154 件。

### 4.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本局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 5.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建置廠房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公司 2 案，建廠中有芳生螺絲公司；已核准編定產業園區為天聲工業公司及慈陽科技工業公司 2 案（目前正辦理申請建照執照手續）、英鈿公司開發計畫書及可行性規劃報告已完成審查。（目前辦理核定作業中）；審查作業中案件計有誠毅紙器公司、正隆紙器公司、震南鐵線公司、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等 5 案，預計可開發 160 公頃產業用地。

### 6.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已核定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公司、泓達化工等 4 件申請案，另有聯合國金屬、英德工業、卓鋒螺絲、瑞榮瀝青及鈦昇科技等 5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3.89 公頃之產業用地。

## 岡山本洲園區

### 1. 工廠登記

登記總家數 189 家，營運中 176 家，建廠中 4 家，未建廠 8 家，歇

- 業 1 家。
2.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本工業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 (1) 重點廠商 12 家每月 3-4 次；一般廠商每月 1-2 次。
    - (2) 輔以 3 台水質連續監測儀器，進行重點廠商納管水質連續監測，掌握納管水質品質。納管家數 161 家，聯接共計 161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377 家，共計採集 5,069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16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3.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947 家，無異常情形。
  4.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X 及 HC1 已核配 90%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協商本府環保局釋出岡山焚化爐部分核配量，另藉由廠商展延及異動申請時，重新檢討實際排放狀況，以調整區內核配餘裕量。
  5.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放流水採樣 39 次、異常 1 次。
  6.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6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6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7. 環境監測計畫執行情形  
空氣品質、環境噪音振動、營建噪音振動，皆符合管制標準，無超出之異常值。各測點之地面水測值符合丁類地面水體標準但重金屬鋅偏高。總溶解固體物及氨氮較高於地下水污染監測基準，持續監測掌握變化情形。
  8. 環境影響評估承諾事項執行情形
    - (1) 營運期間環境監測計畫已提送變更內容對照表至環保署審查並於 101 年 3 月通過。
    - (2) 廢水回收再利用未達總廢水量之 50%，需規劃短、中、長期策

略，以利因應環保署追蹤查核。

### 9. 園區環境維護工作

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清潔，路燈整修 11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600 公尺，道路路面修復約 200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45 處。

## 三、商業行政

###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受理公司登記案件 26,900 件，受理商業登記案件 13,282 件；在本市登記之公司計有 75,985 家(含資本額五億元以上者)，行號登記計有 107,158 家。

### 商業管理

####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稽查家數 691 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7 件。

####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抽查 2,164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189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 3. 執行消費者保護法業務

(1) 指派專人辦理消費者保護業務及聯繫工作，受理民衆消費申訴案件，適時提供協助，暢通業者與消費者溝通管道，以完備消費損害救濟制度、落實推動消費者保護工作、保障消費者權益。

(2)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刻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興建之世貿國際會展中心，預定 102 年底完工，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提升國際城市競爭力，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與中央政府合作培植固定新興展會活動以增進高雄展會能量。

#### 2. 主動爭取，積極協助各種展會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 101 年度編列 700 萬元預算，於本市辦理國際會議

、國際學術研討會、國際展覽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80 萬元經費；於本市辦理國際活動、全國活動、展覽活動、企業活動且符合獎勵要件者，最高獎勵新台幣 30 萬元經費。本府經濟發展局將善加運用此優勢，主動向各公協會組織爭取各種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

3. 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

為透過民間專業經營能力活絡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本府經濟發展局辦理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委外經營程序，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契約年限 8 年(101 年 1 月 31 日至 109 年 1 月 30 日)，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據方圓公司預定之經營方向，場館空間利用除展覽用途外，將積極推展會議場所出租使用，打造高雄國際會議中心，以提供嶄新南台灣會展場所，工商展覽中心不論在展覽或會議空間之經營，將可與未來完工之高雄會展中心形成功能互補，對本市發展會展產業發揮加乘作用。

4. 辦理 2012 第二屆「台灣國際扣件展覽會」

(1)2012 年台灣國際扣件展 101 年 3 月 13 至 14 日在高雄隆重登場，該展係由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與本局共同合辦，完整呈現台灣具高度整合之扣件產業鏈，更為全台唯一專業 B2B 扣件展會。

(2)台灣的扣件產業鏈成熟，已有 60 年的發展歷史，屬中度資本密集、人力密集與高度全球化的出口行業，台灣的扣件產業出口值佔全球 14%，為全球前 3 大扣件出口國，而全台灣近 1,300 家螺絲螺帽工廠，南部家數就佔近一半（47.7%），就高雄岡山地區即聚集了超過 600 家的業者，顯現大高雄地區於產業分佈的重要地緣性。

台灣國際扣件展 展後報告	2010 年 (首屆)	2012 年 (第二屆)	本屆與上屆 增減比較
參展廠商	186	230	24%
攤位數	314	416	32%
國外買主	1,487	1,593	7.1%
採購商機	1.79 億美元	2.17 億美元	21%

執行改善特色商店街經營環境

1. 硬體設施改善：已完成新堀江商圈、原宿玉竹商圈、南華商圈、後驛商圈、興中魅力商圈、新鹽埕商圈、南橫三星品牌商圈等電子資

訊看板之建置。推展鹽埕堀江商圈，增進商圈訊息發布能力，促進商圈市場競爭力，設置入口意象柱及 LED 跑馬燈資訊設備。

2. 軟體行銷活動：編列補助經費 1,0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並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增加商店進駐意願，商店多元及商品多樣性將更容易吸引消費者前來。101 年規劃以「魅力行銷·豐華展現」連結四季主題活動，辦理「春之宴」、「夏之樂」、「秋之旅」、「冬之祭」等。另為協助地方商店街區永續發展及扶植潛力商店街區成長，並編列 700 萬元，將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暨該商店街特色產業之定位、輔導與推動。輔導內容如單店經營診斷、套裝旅程規劃、文宣品設計編製、產品包裝設計輔導、開發新產品、主題行銷活動等。
3. 基於本市現有商店街區之發展，並針對商店街區之設立、管理、街區內之店家、住戶，甚至騎樓、人行道或行人徒步區展售商品之規劃，研訂之「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業於 99 年 9 月 8 日公布施行，目前新堀江商店街、玉竹、吉林、蓮池潭、三鳳中街已核准籌設管理委員會。

#### 四、公用事業

#####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101 年度迄 6 月止取締查察案件為 12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2. 加油(氣)站管理  
本市加油站計 276 家（西區：103 家，東區：173 家），漁船加油站 8 家，加氣站 6 家，加油加氣站 2 家等。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經清查後，自用加儲油設施 36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6 個，另新設石油業儲油設施易遭鄰里居民抗議，為免鄰近住戶、居民恐懼公共安全事件發生，本府經濟發展局將請業者務必加強鄰里居民溝通，做好敦親睦鄰工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編列 225 萬元進行差價補貼。為方便民眾，本(101)年度起改為一次(9、10月)申請，補助費率皆較往年提高 80%以上，每桶補貼 67-157 元不等，區公所並有專責人員協助家戶宣導及受理民眾申請事宜。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本府 101 年度對全市桶裝瓦斯分裝場 12 家暨零售業(瓦斯行)480 家進行查察，宣導相關桶裝液化石油氣法規及查核灌裝液化石油氣與銷售液化石油氣重量符合，以確保消費者利益。

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878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0 家。
3. 氣體燃料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 38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計有 7,962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高雄登記有 483 家。

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為促進天然氣事業之健全發展，維護使用者權益及確保公共利益，經濟部能源局於 100 年 2 月 1 日公布「天然氣事業法」，其相關子法預訂於母法公布後 6 個月內公布實施。目前取得煤氣事業執照經營公用天然氣事業者，應自本法施行年內申請換發臨時供氣營業執照，並自前揭 1 年期限屆滿之日起 2 年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供氣許可。
2. 有關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目前本市轄區計有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
3. 為確保天然瓦斯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67,720 戶(含商業戶為 1,750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9,150 戶(含商業戶 490 戶、工業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0,552 戶(含商業戶 1,517 戶工業用戶 29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37,422 戶(含商業戶 3757 戶、工業用戶 348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 自來水之供應

####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10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

####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1 年 1 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29 公里，經費 1.5 億元。

### 推動綠能產業

####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目前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已僱用 106 人，101 年 1 月至 6 月營業額約達 1 億 7,000 萬元，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101 年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截至 6 月底已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中央型 SBIR 20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獲得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 30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學界關懷計畫，後續預計可衍生 SBIR、創新服務憑證等政府補助計畫之申請。

#### 2. 高雄綠能產業群聚發展推動計畫

- (1)成立『日光屋頂專案推動辦公室』，提供高雄市市民、綠能廠商

之鏈結平台，建立輔導服務運作機制並提供解決建議。

(2)提供新台幣2億元之低利信用擔保協助，解決系統商初期資金籌困難之問題。

(3)截至101年度6月底，能源局核備同意本市太陽光電發電系統裝置總容量累計共33,634KW。

###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於高雄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及與台電高雄區營業處簽訂電能購售契約，第1期工程（裝置容量35.88瓩，購售電費率6.8849元/度），第2期工程（裝置容量41.4瓩，購售電費率2.1821元/度），另依據契約規定每月提報太陽光電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產量紀錄表。

### 4. 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設置案

(1)為協助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區域以及於汛期時期易形成孤島之區域，適時提供緊急用電需求，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總計2,457萬元，透過設置太陽光電系統，除提高屋頂隔熱效果與適時提供尖峰時段用電量外，並可自行發電供該建築物使用以減少該建築物對台電用電需求，並可教育居民節能減碳之重要性與作為當地觀光景點之用途，以達到一舉數得效果。

(2)莫拉克風災重建太陽光電應用補助之設置地點分別有高雄市杉林區大愛園區（裝置容量45.54瓩）、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文化園區（裝置容量23.46瓩），由本府經濟發展局發包執行。高雄市甲仙區和安社區活動中心等二處（裝置容量6瓩）、高雄市桃源區長青文康中心、寶山國小空地及桃源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高雄市六龜區六龜區公所等四處（裝置容量12瓩）、高雄市茂林區萬山里辦公室、多納里辦公室及茂林區公所（裝置容量9瓩），由本市各區公所發包執行，均已於5月底完成設置並運作中。

###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於「高雄市節能減碳推動小組」下增設「機關學校組」，負責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節水、節電、節油及節紙等相關節約能源措施，使用低耗能高能源效率產品或服務，減少溫室氣體之排放。

###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基於防治土石災害，達成保育水土資源及永續經營農業之目標，加以莫拉克風災所產土石仍待疏濬，故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2. 取締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業務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違反土石採取法裁處案件為 1 件、行政訴訟案 2 件及國賠案 1 件，皆依程序處理中。
3.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1 年 1 月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8 處。現本市列管坑洞擬解除列管案件 25 處，待執行回填及整復之列管坑洞 34 處，共計 59 處，將研議如何善後處理及依規定辦理解除列管事宜。

### 五、招商業務

#### 招商業務

##### 1. 推動經濟發展

- (1) 101 年度 6 月底止，加工出口區高雄轄區新投增資案件共 59 件，金額達 4 億美元。
- (2) 101 年 6 月底止，高雄軟體科技園區現有區內事業核准投資家數 177 家，累計核准區內事業資金約 3.41 億美元，完成公司登記家數 154 家。
- (3) 101 年度上半年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新增投增資案件共 5 件，總投增資金額約新台幣約 2.9797 億元，總就業人數 5,258 人。

##### 2. 積極國外行銷招商

###### (1) 赴美參訪邁阿密國際機場

為增進市府團隊瞭解航空貨運對於全球化經濟重要性，及表達高市府對於航空貨運設施發展之重視，101 年 2 月赴美參訪美商 Airis 公司開發之智利國家航空貨運設施，該公司執行長 Ronald D. Factor 親自對市長簡報該公司投資高雄航空貨運園區的計畫。據美商 Airis 指出高雄航空貨運園區開發案第 1 期 C 區（約 18.84 公頃）之新建投入資金新台幣 100 億元，工程興建期間至少創造出 4,000 人的臨時工作機會；並預估全區（54.4 公頃）開發後可

創造達至少 9,230 人之長期就業機會。

(2)參加「中國牙科專業展－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

2012 華南國際口腔展於 3 月 7 日至 3 月 10 日在中國廣州辦理，參加本市展團計有 13 家牙科業者參加。除參展外，亦辦展商機媒合會，透過兩岸溝通媒合聯繫促進廠商合作，現場計有 5 家台灣廠商與中國大陸廠商簽署合作備忘錄。現場吸引印度班加洛牙科學會理事長 Mr. Shetty 亦與本展團 3 家廠商共同簽訂合作備忘錄。

(3)赴日本招商交流

101 年 6 月 11 日至 15 日至日本招商參訪，計拜訪 13 家日本企業，包含遊戲軟體業、影音多媒體業、捷運票券業、投資支援類及綠能環保類等。經本次招商交流活動，瞭解日本重要的數位內容文化創意、遊戲軟體業者，與高雄遊戲業者合作空間，高雄既有開發完成的遊戲產品可以引進到日本市場，日方亦能夠借重高雄遊戲業者既有的人才與經驗開發新遊戲，共同開發國際市場商機。除遊戲相關業者外，亦拜訪電影動畫與後製等多媒體業者，期促進高雄市影視產業的城市行銷與周邊文創產業鏈接，進一步合作拓展全球華文電影市場。

3. 排除個案投資障礙，引進企業進行投資

(1)R&H 高雄投資案

100 年 10 月 30 日美商 R&H (Rhythm & Hues Studios) 與市長簽署 MOU，將進駐高雄駁二特區七號倉庫成立好萊塢視覺特效中心 (R&H VFX Studio) 並於 12 月 30 日正式對外公布，計畫在高雄聘用 200 人投入好萊塢電影產製工作，後續再與台灣企業合資「全球視覺特效雲端運算中心」(CAVE) 及「101 全球電影合資合製投資基金」(101 Film Fund)。

(2)鴻海公司高雄軟體園區投資案

100 年 12 月 1 日舉行研發大樓動土典禮，101 年 3 月 15 日加工出口區召開入區投資審查會，通過鴻海集團鴻佰科技(股)公司於高軟投資案，預計投資新台幣 7.029 億元，現有員工約 300 人，第一階段投資預計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全案可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研發大樓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動工。

(3)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擴建銅箔廠投資案

李長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計畫於小港區投資設立電子用銅箔製造廠，分二期投資，投資金額共新台幣 80 億元，產值約 100 億元，

創造就業人數約 350 人。

(4) 日月光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82 億 3,000 萬元，分 2 階段興建高階封裝測試製造及成立研發實驗中心，可創造 7,300 個工作機會，業於 101 年 3 月 30 日舉行動土典禮。

(5)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投資案  
預計投資 24 億元成立集團研發中心(Corporate R&D Center)，研發重點為太陽能、風力發電、LED、環保輪胎、生質能源等綠能新技術，可創造 500 個就業機會。

(6) 美商 Airis 投資開發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美商 Airis 看好亞洲消費市場未來 20 年內將有 7 倍以上的成長，以及高雄的優良地理位置，公司高層已四度前來高雄考察位於高雄小港國際機場北側的「小港航空貨運園區」計畫用地，該基地位屬中安路以南的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緊鄰高速公路及高雄港遠洋貨櫃中心，面積高達 54 公頃。Airis 公司亦委託國內顧問公司持續進行市場調查及可行性評估，未來若開發完成，將可創造超過 9,000 個工作機會。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

1. 「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業於 101 年 7 月 2 日公布制定。
2. 101 年度共計受理 21 家新申請廠商，其中駁回 1 家，4 家請領補貼款廠商。
3. 100 年度以前（含）核准廠商 64 家，其中已結案 24 家、未結案 40 家。

## 六、市場管理

### 零售市場督導管理

#### 1. 改善市場環境衛生及秩序

本府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執行 450 場次，勸導改善 482 件，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 2. 公有零售市場攤鋪位管理

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新申請案 9 件，繼承案件 35 件，自願放棄案件 22 件，過戶案件 109 件，公告廢止 3 件。

3. 徵收攤鋪位使用費

101年1月至6月計徵收固定攤月租金新臺幣2,075萬7,828元，日租金計新臺幣154萬9,380元，合計新臺幣2,230萬7,208元。

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整建工程

1. 101年度辦理本市「中華市場、茄苳興達市場、左營第四市場、阿蓮、彌陀、岡山文賢等市場」等6處公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679萬元；另針對「鳳山五甲國宅、福東、建工、鳳山中華、新生、中都、二苓、鳳山五福」等8處民有市場修繕工程，金額約1,037萬元。屆時將有效改善各區傳統市場環境設施，提供市民舒適的採購環境。

2. 辦理公有市場消防水電檢查缺失改善工程，民有零售市場營運評比修繕補助，補助攤販臨時集中場修繕公共設施及各公有零售市場零星修繕工程，藉由市場整建工程，打造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提高顧客購買率。

攤販管理與輔導

1. 辦理本市議會通過、本府核准列管有案49處攤販臨時集中場營業秩序維持工作。

2. 本府101年度編列預算500萬元，補助經費改善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喜峰街攤販臨時集中場、河川街攤販臨時集中場，進行入口意象、屋頂及天花板修繕等，讓各攤販臨時集中場改頭換面，提供消費者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3. 規劃將武廟攤販臨時集中場改建為市場，並輔導攤販相關安置事宜。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榮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0年度河川污染整治及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海洋污染防治考核」全國優等

本府海洋局於100年度海洋污染防治考核計畫實施期間，除辦理各項監測、稽查、演練及教育訓練宣導等業務，更實施多項創新工作如：為防止船舶對海洋污染，首度擴及高雄港區以外海域執行「好險專案」外籍船舶登檢，並獲輿論報載在案。另執行「漁船加油站海洋污染防治考核」業務，要求業者遵依標準作業程序進行加油作業防範溢漏。各項海污防治工作經行政院環保署肯定並於101年4月5日榮獲海

洋污染防治考核優等佳績。另爭取行政院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增設高雄市海洋污染應變物資計畫」，於本市「蚵子寮」、「中芸」、「興達港」漁港管理站設置海洋污染防治器材，以積極作為防範海洋污染事件發生。

###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1次，全年共4次。101年1月至6月已辦理完成海域監測，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36個監測站，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計畫

本府海洋局建擘海、空、陸域3度空間海污監測稽查機制，101年1月至6月計執行海污空域稽查2次、海域稽查8次、陸域稽查11次，專案稽查3次。

### 委託專業學術單位辦理本市海嘯防災規劃

為辦理海嘯防災規劃工作，提升本市相關災害減災能量，本府海洋局業於101年5月11日委託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執行「高雄市海嘯防災規劃」專業服務案。藉以強化海嘯預警通報及避難系統，並設計製作「高雄市海嘯災害緊急應變文宣或手冊」，俾據以執行海嘯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避難演練。

### 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101年3、6月份出版「海洋高雄」季刊第32期及第33期各1,500冊，積極執辦海洋事務工作、宣導海洋環境教育及推展本市海洋產業發展。

### 辦理2012世界海洋日系列活動，宣導海洋資源保育及文化教育

為響應「世界海洋日」活動，特與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合辦一系列影展與講座活動，於101年6月3日（星期日）下午2時辦理高雄首場「海洋巡迴影展」，地點選於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播放劇情生態紀錄電影－「在海裡飛翔」。

### 辦理「101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漁業文化，使本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本府海洋局特與教育局及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合作辦理「101年度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由海生館的講師利用生動活潑的教學方式帶領小朋友認識各種不同的海洋浮游生物及市場內常見的食用魚、介、貝類，課程中安排學童親手製



作海洋生物沙畫，透過不同以往的互動教學課程勾起學童的好奇心，讓學童從課程中體認到海洋生物的多種樣貌，提升孩童尊重生命與保護海洋環境的價值觀，有效提升海洋子民關愛海洋的意識。

匡督相關協會及機關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

為培育沿近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本府海洋局匡督並審核相關協會及機關團體辦理魚苗放流工作，分別在旗津海岸公園、蚵子寮及南寮漁港等地點，放流黃鰭鯛、烏魚、四絲馬鮫及虱目魚等魚苗共計 300 多萬尾，有效增進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探索館運用綜合育樂、休閒、知性、感性、科技等媒介，提昇高雄海洋文化教育，推廣全民海洋意識，同時周邊配合精緻餐飲及遊樂複合式開發，帶動旗津地區整體發展，創新高雄海洋城市新風貌。98 年 11 月業經本府提報交通部增列為本市重要觀光遊憩區據點。101 年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計 34,626 人。

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為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眾更加了解台灣整體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整體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約有 30 個學校團體 1,704 人次預約參觀。

## 二、海洋產業輔導

發展遊艇產業

1.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案已於 100 年 6 月 23 日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公開甄選德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為優勝廠商，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委託開發契約之簽定，將由受託開發商籌措園區全部開發資金方式辦理開發；園區將採二期方式辦理開發，第一期園區報編所需書件，訂於 101 年 7 月底準備完成並提送中央審議，全區報編所需書件，預訂於 101 年 12 月底準備完成並提送中央審議。園區一期公共設施預訂於 102 年 12 月底完成，二期公共設施預訂於 104 年 12 月底完成。

2. 為有效宣傳本市將於 103 年 4 月舉辦「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同時協助國內遊艇業者提升國際知名度，本府於 10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辦理「2012 高雄遊艇精品國際發表會」，提供遊艇業界與潛在買主及目標客群間之交流與互動機會。
3. 為解決本市遊艇業者長年無法取得港區專用下水碼頭之問題，本府海洋局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委託興建遊艇下水設施，總計工程經費 1.77 億元，該工程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啓用，101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吊放遊艇 14 艘次。

### 推動郵輪母港

本府海洋局將於 101 年 8 月下旬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邀請產業代表與政府相關單位及學者專家舉辦「2012 郵輪產業發展論壇」，就「臺灣發展郵輪母港現況與展望」及「高雄市發展郵輪母港的推動策略與具體作為」等議題進行討論；此外，本府海洋局將輔導「高雄市郵輪及客輪產業發展協會」於 101 年 9 月份參加於中國上海舉辦「第三屆亞洲郵輪大會」。另 101 年 1 月至 6 月間，計有 12 艘次郵輪載運旅客 17,525 人次進出高雄港（100 年同期為 7 艘次、旅客 9,321 人次）。

### 辦理海洋觀光休閒遊憩活動：

#### 1. 辦理「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

「2012 高雄海洋博覽會」為本府重要年度大型活動之一，於 8 月 18 日至 21 日於興達漁港情人碼頭舉行，內容包括海洋科技文化教育展示、海研五號介紹與展示、遊艇研發成果暨模型展、海洋攝影展、重型帆船體驗、環港觀光體驗、藍色公路體驗、船舶展示、海洋型國家公園特展、漁會特色產品展、音樂演唱會等活動。

#### 2. 辦理「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活動」及「2012 海峽盃帆船賽」

為推廣全民從事正當海洋休閒活動，提升民衆對於海洋休閒運動的了解與興趣，創造更多帆船航海運動族群，於 101 年 5 月週休假日在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水域共辦理 4 梯次「2012 高雄重型帆船體驗活動」，活動期間共計有 345 人參與體驗。另本府海洋局與高雄市體育處及中華民國帆船協會於 6 月 8 日至 10 日共同辦理「2012 海峽盃帆船賽」，計有來自我國、香港、大陸等地計 19 艘重型帆船、選手 200 多人參賽，藉由舉辦此項帆船賽事深化玩風帆來高雄之印象，型塑高雄成為推展帆船運動的友善海洋城市，營造海洋首都新氣氛。

#### 3. 免費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

為提供民衆賞景空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該步道於 99 年 2 月 14 日開放民衆免費進入觀賞西灣美景，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61,264 人次遊客前來賞景，（100 年同期計有 45,864 人次）。

#### 4. 推動藍色公路海上休閒遊憩

高雄沿岸海岸線擁有豐富的海洋休閒遊憩活動資源，尤其從高雄港第一港口出港後，西子灣、柴山沿岸一帶，珊瑚礁林立，景緻相當優美，如再配合鄰近漁村特有文化，而成爲一套裝行程，是值得推展的海上藍色公路航線。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航線經營成效如下：

##### (1) 蚵寮航線

航行 63 航次，遊客數 4,603 人，目前該航線於非假日時段，採包船方式經營，例假日、國定假日，採固定航班方式經營。

##### (2) 小琉球航線

航行 4 航次，遊客數 396 人，目前該航線採包船方式經營。

### 三、漁業輔導

#### 獎勵休漁

1. 國內基地：101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依規定於 101 年 5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1 年 10 月 31 日止，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有 363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並經審核符合資格者 303 艘，申請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465 萬 1,800 元。
2. 國外基地：101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自願性休漁獎勵，依規定於 101 年 10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2 年 3 月 31 日止，目前尚未開始受理申請。

#### 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6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180 艘次。

#### 查緝漁船油流用

為加強查緝漁船油流用，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進行巡查 2 次，未查獲漁船非法流用漁船油。

#### 大陸船員管理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核准 45 艘沿近海漁船僱用大陸船員計 75 人；核准 102 艘遠洋漁船所僱大陸船員計 327 人進入境內水域，本市前鎮漁港臨時岸置所，計安置 161 艘漁船（含近海作業）所僱大陸船員

855 人。

### 外籍船員管理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373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3,565 人次。

### 啓動「海淨」專案，永續大高雄漁業資源

爲維護大高雄漁業資源永續發展，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海巡署啓動「海淨」專案機制執行海域三合一聯合稽查大執法，執行定期、不定期稽查，藉以展現政府維護資源決心與毅力。本府海洋局業於 101 年 2 月 15 日、2 月 22 日、3 月 28 日、4 月 30 日分別與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四、第五海巡隊及農委會漁業署共同執行海淨專案。

### 委託中華民國種苗協會辦理養殖技術研討會

爲提昇本市水產繁養殖業者養殖技術與用藥規範，經委託中華民國種苗協會辦理是項研討會，總計 3 場，分別於 4 月 25、26 及 27 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 12 時假永安、林園及興達港區漁會辦理。養殖戶反映熱烈，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辦理研討會俾提供產官學界交流互動機會。

### 辦理漁會考核

依據漁會考核辦法第二條規定，本府海洋局與財政局於 101 年 5 月 24 日至 29 日完成興達港、永安、彌陀、梓官、林園、高雄及小港等 7 區漁會 100 年度考核工作，經統計各漁會業務、會務、財務、特殊功過等，本市 7 處漁會計有 3 漁會評定優等(90 分以上)，4 漁會評定爲甲等(80 分以上至 90 分)。

### 漁業產銷班評鑑工作

依據農業產銷班設立暨輔導辦法規定，101 年度辦理產銷班計 17 班，本府海洋局與水產試驗所東港生技研究中心及沿近海資源研究中心共同辦理產銷班複評工作，各產銷班均於 6 月 30 日前完成複評工作。

### 配合中央執行 101 年度「未上市水產品產地監測」計畫

爲輔導漁民改善與確保養殖水產品品質，落實對產品的責任及做好自主管理，維護消費大眾食用安全，降低水產品衛生事件對產業衝擊及提昇水產品之競爭力，特配合中央針對本市未上市養殖水產品執行產地監測工作。本項計畫檢驗項目包括 1.藥物殘留 2.重金屬 3.染劑。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抽驗件數共計 184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檢驗。相關抽驗，將於下半年陸續展開。

### 辦理水產飼料採樣分析

為執行 101 年度「加強水產飼料管理計畫」，依據「飼料管理法」有關規定，101 年度對本市水產飼料進行採樣抽驗，預計抽驗件數共計 82 件，並將樣品送交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指定之單位化驗飼料中飼料登記成分（一般成份）、藥物殘留及三聚氰胺等，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業已完成抽驗 48 件。

#### 辦理岡山魚市場企業健診案

有關岡山魚市場遷建案，本府海洋局於 101 年 1 月 18 日召開研商「岡山魚市場遷建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與會人員咸認，該市場有遷建之必要，惟該公司 99、100 年度均發生虧損，為使該公司能轉虧為盈，本府海洋局已委請台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辦理企業健診計畫，該協會已於 7 月 3 日完成期中報告，相關健診結果將提供岡山魚市場公司進行改善。

#### 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

本府海洋局 101 年度接受農委會漁業署委託辦理「養殖漁業放養量稽核」計畫，經費新台幣 48 萬元，完成放養量申報作業之魚塭數審查及抽查作業計 10,000 口。

#### 辦理莫拉克風災災後高雄市受災地區魚塭益生菌穩定水質底土計畫執行案

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核定本市補助莫拉克颱風養殖受災魚塭每公頃 4,700 元，購置市售益生菌。本案計有湖內、茄苳、永安、彌陀、路竹、岡山、阿蓮等 7 區計 294 位漁民提出申請，受理面積 352 公頃，補助金額計 237 萬元。

#### 提昇本市養殖漁業相關排水、供水設施

1. 為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0 年 7 月 18 日函告以代收代付方式補助本府辦理「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等 3 項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工作，並納入「漁業產業重建計畫」中辦理。
2. 上述工程計畫執行期程，經費核定如下：「永安區養殖漁業供水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元、「永安區養殖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及「彌陀區養殖漁業供水及排水改善工程」經費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計總經費新台幣 3 億元，101 年度相關工程刻正施工中。
3. 持續改善本市養殖漁業排水設施及重塑莫拉克颱風災後養殖環境，

確保產業永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於 101 年 4 月 17 日同意經費新台幣 700 萬內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彌陀區魚塭區排水改善工程」工程設計監造工作，將規劃「彌陀養殖漁業生產區三角堀及海尾橋」排水改善工程及「彌陀區潔底魚塭集中區」排水改善工程，未來本府海洋局將持續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爭取相關工程經費。

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辦理「101 年強化養殖水產品產銷履歷管理機制計畫」

受理及彙整本市所轄養殖戶或漁民（業）團體申請「101 年度產銷履歷補助」共計 58 件及輔導團體共計 4 件（含養殖個人戶、集團戶及加工廠）合計 62 件，業於 101 年 5 月 11 日前函送漁業署審核。

#### 四、漁業推廣

輔導本市 7 區漁會及超低溫鮪魚業者參加台北食品展

有關「2012 超低溫鮪魚及漁產品推廣行銷活動」台北食品展於 101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假台北南港展覽館辦理，本市計有 7 家漁會及 4 家超低溫鮪魚廠商計 10 個攤位展出，本展覽已順利完成，現場銷售營業額計約 30 萬元、預估後續商業訂單有 2,871 萬元，其中展售成績最亮麗為梓官區漁會，現場交易有 10 萬元、現場簽訂之訂單有 100 萬元，後續預估商業訂單有 600 萬元。

辦理 101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案

本府海洋局 100 年度辦理『水產養殖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計 22 家養殖業者及 6 種養殖水產品；通過『水產加工產品產地證明標章』審查認證的計有 11 家加工業者共 16 種品項。為續行辦理 101 年度水產品產地標章品牌，並進行 22 戶水產養殖業者及加工業者 16 品項之追蹤稽核，另輔導 10 戶養殖戶與 5 戶加工廠進行申請。本府海洋局與海洋大學於 6 月 5 日召開第一場說明會，本年度有意申請標章認證之養殖戶與加工戶意願甚高，本府海洋局刻正辦理後續推動標章認證事宜。

#### 五、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20 件，合計 1 億 2,697 萬元。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計 900 萬元，漁業署補助「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彌陀漁港疏濬工程」、「興達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

理廠興建工程」、「前鎮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等 5 項工作，補助款計 8,158 萬元。

工程項目如下：

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1. 白砂崙漁港安檢浮動碼頭及興達漁港遠洋泊區浮動碼頭修繕等工程。
2. 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
3. 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配合款)
4.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配合款)
5. 中芸漁港港區路燈新設工程。
6. 中芸漁港防舷材更新工程。
7. 小港臨海新村漁港浮動碼頭新設及防舷材新設工程。
8. 前鎮漁港魚貨直銷中心無障礙斜坡道等改善工程。
9. 興達漁港噴泉等設施改善工程。
10. 興達漁港水舞噴泉設施移設工程。
11. 彌陀漁港港區監視器新設工程。
12. 興達漁港第一拍賣場整修及景觀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
13. 中芸漁港辦公室新建工程。
14.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配合款)。
15. 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配合款)。
16. 柴山泊地消波塊補拋工程。
17. 中芸漁港堤岸保護工程。
18. 中芸漁港占岸碼頭委託規劃設計。
19. 興達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建工程。
20. 興達漁港情人碼頭海上劇場燈光改善工程。

中央委辦工程

前鎮漁港公務碼頭碰墊更新及設置車阻護欄工程。

中央補助工程

1. 蚵子寮漁港疏濬工程。
2. 彌陀漁港疏濬工程。
3. 前鎮漁港魚市場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4. 興達漁港遠洋魚市場污水處理廠興建工程。
5. 梓官區漁會魚市場改建工程。

## 六、漁民福利

### 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48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393 萬 3,636 元。

### 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漁民災害死亡計 3 件，失蹤 3 件，殘廢 1 件，漁船沉沒 3 件，共發放救助金 373 萬元。

### 輔導漁會辦理老漁津貼發放作業

依據「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規定，輔導漁會辦理該項津貼發放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核撥新台幣 8,510 萬元。

## 陸、農 業

### 一、農產行銷輔導

#### 農產運銷

##### 1. 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 (1) 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台北市場及國內其他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增加農民收益。水果共同運銷 101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23,471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1 年 1 月至 6 月供應 12,699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大寮區農會、阿蓮區農會、甲仙地區農會、梓官區農會、協丰果菜運銷合作社等）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1 月至 6 月共爭取補助 5,253 千元。

#####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整合大社、燕巢區各公所及農民團體及相關資源，於 101 年 1 月 7、8 日，1 月 14、15 日假本市文化中心舉辦高雄芭樂節活動，共同行銷本市番石榴及蜜棗，參與人潮約 2 萬人次，銷售金額約 300 萬。另與松青超市合作進行超市通路行銷，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至 101 年 1 月 12 日期間舉辦高雄物產週，提供全台超市通路芭樂蜜棗與農漁產品之行銷平台。並於 101 年 2 月 11、12 日輔導本市各農會於台北希望廣場行銷蜜棗，銷售金額 267 萬元，參與人潮 2 萬 6,000 人次。

- ①市區封街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配合本市芭樂蜜棗農產品盛產季節於都會區人口密集處－神農路封街辦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以增加農民收益，於 101 年 2 月 4、5 日、2 月 18、19 日及 3 月 3、4 日，展出攤位 40 攤，創造了高達 90%以上的提袋率、吸引 3 萬人次的人潮，銷售金額高達 500 萬元。
- ②協助大樹區公所辦理 101 年高雄鳳荔文化觀光季活動，於 6 月 2、3 日與 6 月 9、10 日兩週假日在大樹姑山倉庫與舊鐵橋濕地公園熱鬧舉辦，配合高雄玉荷包盛產季帶動銷售，整體活動期間含周邊銷售及會場販賣；吸引約 10 萬人次參與，玉荷包銷售達近約 8 萬斤，約近 600 萬元的銷售。

#### (4)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再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於 101 年 1 月至 3 月於高雄物產館辦理一系列購買高雄農產品滿額送農產或摸彩與媒體宣傳等行銷活動，加強消費者對物產館印象與對農產品的認同。

#### (5)參與國際食品展

- ①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本府農業局於 101 年 3 月 6 日至 9 日前往日本東京參加國際食品展，並向外貿協會承租 8 個攤位，農業局率本市參展單位有甲仙地區農會、湖內區農會、美濃區農會、蜂巢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枝仔冰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綠冠有機農業有限公司、呷百二自然洋果子行、高雄市農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團體，現場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412 家，後續

銷售金額約 125 萬美元，媒合廠商達 101 家。

- ②2012 台北國際食品展：為開拓農特產品行銷通路，本府農業局向外貿協會承租 20 個攤位，於 100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假台北世貿中心南港展覽館舉辦，農業局率本市農民團體及企業等計 17 家展，共同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有鳳梨、珍珠芭樂等還有首次參加的美濃香鑽—高雄 147 香米，其他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甲仙梅製品、永安花生、大樹鳳梨果露、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廠商與買家歡迎，詢價洽談買家高達 300 家，現場銷售金額達 45 萬餘元，後續媒合訂單金額高達 4,500 萬元，新增 50 個銷售通路。

(6)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101 年度果品外銷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3,171.35 公噸，以香蕉(2,207.077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荔枝(537.86 公噸)番石榴(341.39 公噸)、棗果(32.2 公噸)、鳳梨(21.95 公噸)、蓮霧(14.88 公噸)、金煌芒果(11.34 公噸)、木瓜(3.96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等地區。
- ②101 年度花卉外銷統計：101 年 1 月至 6 月外銷花卉量共計 99 萬 9,172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及澳洲。
- ③本局於 6 月 6 日至 10 日赴日本辦理鳳梨及玉荷包荔枝拓銷活動，擬配合行銷本市火鶴花，於日本超市約 165 個據點分送日本消費者，以提升本市日本火鶴花能見度。
- ④101 年 6 月 6 月至 10 日於本市鳳梨荔枝盛產之際赴日本行銷，以舒緩國內玉荷包荔枝之產期短產量高之壓力，針對一般市場通路、大阪批發果菜市場辦理試吃品嚐等行銷活動並安排至震災區仙台小學進行鳳梨荔枝認識教學，拓展日本行銷通路，建立本市農產品在日本的品牌與口碑，增加玉荷包荔枝輸日外銷量。
- ⑤為鼓勵出口貿易商與農民開拓玉荷包國外行銷通路市場，茲訂定「拓展玉荷包荔枝國外市場輸銷要點」，補助出口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與農民集運費。補助對象為高雄市農民、農會、合作社(場)及貿易商。補助標準為執行期間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玉荷包荔枝價格每公斤 8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 % (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

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經該鼓勵措施，實際提升玉荷包外銷量。

- ⑥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1 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將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7)農產加工研發

辦理「高雄市果品多樣性創新開發計畫」委託專業服務案，將農產品(如：番石榴、荔枝、木瓜、香蕉、龍眼、鳳梨、紅肉李、檸檬柑等 12 種)進行加工、萃取、創意料理三面向創新研發，由遠東科技大學承攬，共計 15 項的產品創新研發，製程具量產性、可商品化且具商品價值之成品，並於 101 年 4 月 27 日辦理研發成果發表會；其中果品加工類有紅肉李醋、荔枝醋、龍眼果醬、番石榴麵及檸檬柑磨砂膏等 5 種，果品萃取類有紅肉李茶包、番石榴茶包、檸檬柑精油、香蕉膠囊及木瓜膠囊等 5 種，現場並結合創意料理活化農產品之二次性價值。

2. 進行農產品產銷失衡調節

(1)因應豪雨災害補助農產品運費

①南部地區於 101 年 6 月份連續豪大雨，截至 6 月 11 日止，高雄市農業損失金額為 352 萬 4,600 元；尤其是桃源、那瑪夏、甲仙及六龜等地區，道路或橋梁及農路受損，山區農產品運輸困難，成本大幅增加，本府農業局 11 日緊急宣布，動用農業發展基金，以共同運銷方式，補助上述四區農產品運輸費用每公斤二元，補助日期從 6 月 12 日起自 6 月底止，降低農民損失。

②協助爭取農糧署補助梓官區農會辦理 101 年度甘藍冷藏購貯計畫，購貯甘藍菜 20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如蔬菜供應不足時釋出，以平抑因颱風季及雨季蔬菜暫時性供應不足所造成之價格波動，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

(2)辦理「竿採梅廠農合作」計畫，在青梅產期內，以保證價格 9-12 元/公斤收購青梅(101 年收購竿採梅 1,648,176 公斤)供貨給蜜餞加工廠，農會收購價格即形成產地價格，維持青梅價格穩定青梅產銷，維護農民收益。

(3)辦理李子共同運銷，101 年由甲仙地區農會辦理李子共同運銷業

務（手採），運銷數量約 50,463 公斤，運銷至台北果菜運銷公司第一、二及三重市場，平均價格 18.44 元。

###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推動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本府農業局於去年度匡列 50 萬元經費，並透過教育局鼓勵本市轄內各級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透過鼓勵低碳健康飲食，讓學生瞭解在地食材之意義，並保障下一代身體健康，創造有機農民、學生及消費者三贏局面。計畫執行至本 101 年度，截至 101 年 6 月止，學校午餐使用在地食材每月平均使用率約 40%。

## 二、生態保育與畜牧行政

### 生態保育

#### 1. 林業業務

(1) 推動本市國、公、私有地新植造林工作並實施撫育管理，可維本市維護完整綠色資源，營造綠境生活空間。已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450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面積 45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3 公頃。

#### (2) 林地經營管理

賡續辦理市有林地出租工作，有關經管國有土地劃編林業用地辦理管理機關變更事宜。其次因應本市市有財產自治條例修正都市計畫範圍內保護區市有地移撥水利局接管事項。

#### (3) 深水林葉苗圃經營管理

深水苗圃自縣市合併後原為本府工務局管理，本府農業局於 101 年 5 月接管，即積極整頓環境，規劃培育造林樹種知各類苗木，俾提供本市私有地造林，增加森林覆蓋率，達成都市林目標，營造優質家園。

#### 2. 野生動物保育

(1) 1 至 6 月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計 1 次，處理野生動物救傷收容計 23 種 55 隻，野生動物危害處理計 22 種 173 隻。

(2) 保育類野生動物活體移入查核計 2 件。

(3) 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查核象牙計 106 支、犀牛角 2 支、虎標本 2 隻；象牙移出異動註銷 20 支。

(4) 補助台灣哺育動物學會辦理柴山人猴關係經營管理。

(5) 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黃鸝族群調查。

(6) 補助高雄縣林園鄉紅樹林保育學會辦理生物多樣性資源調查及宣導。

3. 生物多樣性永續利用推廣暨棲地管理

- (1) 補助高雄醫學大學辦理本市水生外來種動物調查及辨識摺頁計畫。
- (2) 補助高雄市野鳥學會辦理外來種斑馬鳩移除計。
- (3) 補助高雄市愛河協會辦理高雄市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系列及老樹巡禮活動。
- (4) 委託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理紫蝶幽谷生物多樣性計畫。
- (5) 與高雄市柴山會於 101 年 5 月 19 日至 6 月 2 日合辦 2012 柴山祭－蝶戲盤龍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映”象柴山～生態故事創作競賽、『看說柴山』解說活動及闖關尋寶活動等，計 1,600 人次參加。

4. 宣導教育活動

- (1) 補助燕巢區公所辦理滾水坪泥火山、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巡護、進入保留區之現場登記及環境維護工作。每週六日於保留區駐點解說。
- (2) 茂林區紫斑蝶幽谷巡護與宣導教育：為紫斑蝶獨特越冬習性，在不影響其棲息情況下，適度開放予民眾觀賞，並維護步道及紫斑蝶棲息地。
- (3) 補助五林國小辦理生態種子教師培訓及國小學童生態宣導活動。
- (4) 針對境內特定紀念樹木及珍貴老樹列冊加強維護管理，計完成轄內列管之保育樹木 657 株之健康診斷調查及老樹生長環境改善 33 株。
- (5) 配合生態嘉年華、南方論壇、柴山季、黃蝶祭，辦理野生動物保育及生物多樣性宣導活動。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牛乳生產管理

- (1) 輔導酪農戶生產牛乳提昇飼養效能降低熱緊迫，補助酪農戶降溫用大型電風扇 140 台。
- (2) 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貯袋 10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 飼料管理

為維護飼料安全，1 至 6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10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8 件、抽驗玉米粒檢驗黃麴毒素 5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35 件、飼料中檢驗磺胺劑 36 件、

重金屬 17 件。

3. 輔導養羊生產業務

- (1) 補助乳羊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產銷班以相互支援方式來共同作業，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草料不足時使用。
- (2) 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 (3) 輔導高農牌羊乳上市，並委由冠欣公司代工，利用網路及銷售並交由「宅急配」方式配送。

4. 輔導養鹿生產業務

- (1) 加強水鹿育種登錄尙待研議中，目前本市養鹿協會將實施鹿茸分級，初剪鹿茸重量遴選最重者，藉以鼓勵生產優良產品。
- (2) 101 年度計畫預計辦理技術講習會 1 場。

5. 畜牧場登記管理

符合牧場登記規則之畜牧場及飼養場約有 1,635 場，輔導辦理畜牧場登記至 101 年 6 月已核准 1,479 場。

6. 農情查報調查及業務統計報告業務

- (1) 畜情動態調查：截至 101 年第 1 季止本市計有水牛 128 頭、黃雜牛 527 頭、乳牛 6,141 頭、羊 23,337 頭、雞 621 萬隻、鴨 23 萬隻、鵝 12 萬隻。
-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1 年 5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740 戶，371,740 頭。

7. 畜牧污染防治

- (1) 養豬污染防治：本府 101 年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奉行政院核定補助 66 萬 3,000 元經費。
- (2) 養牛污染防治：輔導酪農戶牛糞尿處理、輔導設置 3 段式牛糞尿處理及簡易堆肥舍，減少污染防止公害。
- (3) 家禽污染防治：依計畫規定輔導養禽農戶設置污染防治設施。
- (4) 查訪畜牧場 124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8. 違法屠宰查緝

1 至 6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49 次，查獲 3 場違法屠宰場。

9. 毛豬產銷

- (1) 輔導養豬戶前往種豬拍賣會選購優良種豬，改良肉豬品質，提升

拍賣售價、增加農民收益，101 年上半年參與選購種豬計 14 頭。

- (2)勸導養豬戶勿因豬價回升而擴大飼養規模，以維持產銷平衡賺取合理利潤，101 年上半年辦理養豬戶宣導說明會 5 場，落實依畜牧場登記規模飼養豬隻，以維持產銷平衡及產業永續經營。

### 三、農業生產及行政

#### 農業生產

##### 1.輔導水稻良質米原種繁殖

- (1)設置水稻原種田及採種田，確保稻種品質。原種田設置面積 1.15 公頃，採種田預計設置面積 80 公頃。

- (2)水稻原種子經檢查合格後，核配予各區採種田經營者進行繁殖並售予轄內水稻農戶，以利轄內稻種進行更新。

- 2.為配合推行水旱田利用調整計畫維持糧食供需平衡，辦理稻田、雜糧田、甘蔗田、休耕種植綠肥與輪作地區性特雜項作物等。第 1 期作預擬推行面積 3,800 公頃，第 2 期作預擬推行面積 6,733 公頃，合計 10,533 公頃。

- 3.輔導美濃、杉林、阿蓮、六龜、橋頭、梓官等區公所辦理景觀作物專區面積 113.7 公頃，增加民衆休閒去處，並活化休耕田，促進地方經濟發展。

#### 園藝及特用作物生產

- 1.輔導蔬菜生產專業區，路竹、彌陀、梓官等計 100 公頃，冬季大宗蔬菜輔導種植 190 公頃。

- 2.目標推廣本市有機農業面積 420 公頃，已輔導取得有機驗證標章 377 公頃，驗證戶數 206 戶。

- 3.計畫設立有機農業專區面積 112 公頃。目前已租用台糖地，建立杉林及橋頭有機農業專區 2 處，面積計 86 公頃。建立杉林及美濃有機示範區農場，面積計 26 公頃，作為農民觀摩實習農場。

- 4.生產履歷標章驗證本年度預計執行面積 306.33 公頃，農戶數 207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等。

- 5.針對輔導本市火鶴花、玫瑰、蝴蝶蘭及文心蘭等重要花卉生產計 76 公頃。

- 6.『回歸田園』專案計畫為搶救失業勞工，已於 100 年 6 月 30 日終止，目前依原承租學員意願辦理『回歸田園中止及後續輔導』續租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已輔導學員成立產銷團體。

安全農產品優質化

1. 各項植物病蟲害及防疫工作

(1) 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4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登記證及教育，已抽驗市售農藥 45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重點作物病蟲害防治

① 辦理稻作主要病蟲害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101 年度水稻一期作執行 1,490 公頃，水稻二期作 2,125 公頃，合計執行 3,615 公頃。

② 辦理重點蔬菜及果樹(包括印度棗、蓮霧、荔枝、芒果、番石榴、香蕉…等)病蟲害防治工作，101 年度執行計 1,560 公頃，並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於果樹栽培區實施，除提供防治藥劑供農民使用，並於公共地懸掛藥劑辦理區域性防治，計辦理 3,560 公頃，並持續辦理病蟲害防治講習會。

(3)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

①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1,315 件，本期檢驗結果合格率為 93%，並協助辦理農民安全用藥教育講習。

② 辦理有機農產品農藥殘留田間蔬果抽樣檢驗工作抽檢 15 件(1 件不合格、14 件合格)，維持有機產品標章。

2. 種苗業管理

(1) 為確保種苗品質，加強輔導轄內種子及苗木業者辦理登記，種子、苗木標示查驗工作以促進種苗業發展，提昇業者技術及經營管理水準。目前本市種苗業者為共計 535 家。

(2) 執行轄內木瓜種苗業者抽驗工作，以維持作物生產品質。

(3) 101 年 8 月底前抽查市場種子。

3. 農場輔導及管理

輔導辦理農場登記之審核及核發登記證等工作，目前辦理農場設立共計 13 家。

4. 肥料管理及推廣

(1) 為提高肥料管理以確保肥料品質，保障農民權益，加強市售肥料之查驗，針對肥料產品標示與成分進行檢驗，1 月至 6 月共抽驗 23 件。

(2) 土壤肥力改良



辦理本市 101 年度第 1 期「國產有機質肥料推廣計畫」，持續補助各區農會及合作社場共辦理 1,117 公頃，以提高產量及品質，並維護農田生產力。

5. 農業產銷班生產輔導計畫

辦理全市產銷班輔導業務，輔導農民以現代化機械及創新的觀念從事農業生產，提高競爭力。

6. 配合政府徵收土地，辦理地上農作物查估工作計 20 案。

農業資料調查及農情報告

1. 辦理 101 年度裡作及一期作農作物農情種植面積報告，由各區公所調查共有 2,360 項次，調查耕地共 47,057 公頃。

2. 完成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農作物產量預測報告，共預測 124 項次生產量。

農地管理：合理釋出農業用地，維護農地完整及農業經營

1.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全市容許證明計 80 件，含本府 5 件。)

2. 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5 件。

3. 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2 件。

4. 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200 件。

5. 配合農地違規使用查處：105 件。

6. 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1,200 件。

#### 四、農村發展

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農村再生計畫：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已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社區共 5 處—大樹區統嶺社區、燕巢區金山社區、內門區內豐社區、光興社區及木柵社區(內門區內門社區已完成修正)。101 年預定約有 12 個社區可提出農村再生計畫：六龜區六龜社區、甲仙區大田社區、旗山區南勝社區、中寮社區、美濃區獅山社區、杉林區集來社區、內門區永富社區、三平、東埔社、彌陀區潔底社區、大樹區竹寮社區、燕巢區面前埔社區。

(2) 輔導大樹統嶺、燕巢金山、內門內豐、內門光興、內門木柵 5 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3,794 萬 3,000 元之補助經費。

- (3)深入社區辦理產業活化座談會：101年3月13日甲仙區大田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年3月29日大樹區統嶺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年4月3日燕巢區金山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年4月6日內門區內豐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101年5月17日內門區東埔、三平、內門、光興、木柵社區及周邊地區產業活化座談會。
- (4)輔導社區推展有機農業：101年5月28日燕巢區金山社區有機農業研習。
- (5)101年6月25日辦理優質農村社區觀摩活動（觀摩社區：台南市龍興社區、本市湖內區大湖社區）。
- (6)刻正編排15處農村社區地圖及導覽解說摺頁，俾遊客深度旅遊本市農村社區，促銷在地農特產品。
- (7)101年度營造甲仙區大田社區為本市亮點，除提報農村再生計畫、注入產業活化元素、研發在地食材料理外，並期與附近商圈結合，創造商機。

## 2. 休閒農業推展

- (1)101年1月刊登本市農村社區休閒旅遊資訊於中國時報新春特刊，行銷農村社區亮點。
- (2)輔導並予核定之休閒農場為華一休閒農場，該農場刻正申請休閒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中。目前輔導申請之休閒農場有：大成齋氣功養生休閒農場、河堤休閒農場等。
- (3)自101年5月起，辦理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農村樂活DIY活動，計已辦理11場次。

##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 (1)辦理農路養護暨改善工程計8,998.5萬元：
  - ①辦理「101年度高雄市農路AC鋪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契約金額2,055萬元，後續擴充1,000萬元）。
  - ②辦理「101年度高雄市農路PC鋪面維護工程（開口契約）」（契約金額1,482.9萬元，後續擴充500萬元）。
  - ③辦理「旗山區東昌里漂流木堆置場及鳳山寺停車場AC鋪面維護工程」，契約金額780萬元。
  - ④辦理「杉林區大愛園區永久屋基地幸福農園新建工程」，契約金額130萬元。
  - ⑤辦理「100年度南瑪都颱風農路災後復建工程」，契約金額計

251.5 萬元。

- ⑥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農路緊急搶修搶險工程」，契約金額總計 2,800 萬元（本府農業局自辦部分 200 萬元，區公所部分計 2,600 萬元）。
- (2)經民衆反映，會勘錄案需辦理養護及改善案件計 103 件。陸續辦理養護及改善中。
- (3)辦理本市重劃區外農路現況調查及資料庫建置」（第 1 期）委託技術服務。

## 五、農民組織與福利

### 農業軟實力提升

- 1.101 年 4 月 12 日至 12 月 23 日辦理「高雄市農業團體經營發展輔導計畫」，已執行 13 家農民團體(生和青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橋頭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縣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中壇社區合作農場保證責任高雄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紅豆有機咖啡莊園、高雄市大寮社區紅豆產銷一班、保證責任高雄市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高雄市內門蔬菜產銷班第二班、高雄市內門區農會花卉產銷第二班、高雄市內門區果樹產銷班第 8 班、水泉農場、高雄市岡山區養蜂產銷班第 1 班)經營體質診斷及持續針對 9 家（大寮紅豆產銷班第 1 班、家禽品生產合作社、慶裕果菜運銷合作社、水泉合作農場、大樹咖啡產銷班、內門蔬菜產銷班第 2 班、岡山養蜂產銷班第 1 班、田寮果樹產銷班第 11 班及美濃區農會）農民團體進行為期 8 個月之實地輔導。
- 2.101 年 3 月 3 日至 8 月 10 日執行「高雄市『田媽媽』特色田園美食包裝設計及行銷計畫採購案」，協助仁武、路竹、彌陀和旗山區農會家政班婦女以在地食材研發新產品，共計推出 14 項產品，協助增加農村婦女收入並提升農產品附加價值，建立農產品優質形象。
- 3.為提升農民的產銷、經營觀念、進而增加產品銷售成績，為高雄市農民辦理辦理「高雄心農業－青年農民教育訓練」，101 年度共開設 2 班：「農心班」、「濃情班」，各有初階及進階課程，皆為 3 天 2 夜的課程。第一梯次「農心班」已完成初階課程（5 月 28 日至 5 月 30 日）及進階課程（6 月 25 日至 6 月 27 日），參與學員計 30 人。

### 農業性合作事業

- 1.101 年 4 月完成市內 94 家農業性合作社場之 100 年度考核作業。

2.101年1月至6月輔導3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設立，5家農業性合作社場完成籌設。

#### 農會輔導

- 1.核定全市27家農會最高設置員額及總用人費。
- 2.完成全市27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3.輔導高雄縣農會及高雄市農會分別更名為高雄市農會及高雄市高雄地區農會。

#### 農業產銷班輔導

- 1.輔導阿蓮區農會爭取農糧署產銷班示範點輔導計畫，擬增加自動化機械，解決農業人力不足問題，並降低成本提高作業率。
- 2.輔導岡山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爭取農糧署產銷班新興領航計畫，協助產銷班提高農機具使用效率、設立自有品牌強化市場行銷、並加強輔導病蟲害防治等業務。
- 3.101年1月至6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81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設立5班，註銷連續兩年評鑑不合格5班。
- 4.完成本年度產銷班評鑑，共計49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1月至6月共訪視產銷班50班。

#### 辦理農民第二專長及轉業訓練

為促進農村經濟繁榮，農民第二專長之培養，101年度委請內門區農會、永安區農會、美濃區農會、鳥松區農會、大樹區農會等5家農會辦理米食加工暨在地特色美食訓練班、中式米食丙級證照班、中式米穀食品製作班、中式米食丙級證照班、烘焙丙級證照班等共5班農民第二專長訓練，於7月起已陸續開班，培訓人員達150人，以開拓農民農業領域外技能及轉業訓練。

#### 農業經營企業化建構高價值產銷體系計畫

輔導農民團體運用垂直整合供應鏈、水平擴張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建立農業中心衛星體系，將小農結合成為大農，共同發揮降低經營成本，改進品質、穩定產銷供需、提高產銷效率及精準的掌握市場需求的功能，共同塑造競爭優勢。目前執行中有：

#### 1.甲仙地區農會

- (1)101年度增加青梅栽種有機認證面積8.5公頃，使轄區青梅及紅肉李有機面積達35.7公頃。農會青梅加工廠101年度以保證價格全數收購通過有機轉型期驗證之契作農民有機青梅計100公噸，價格每公斤平均36.5元，有機農民每戶收益增加，較去年成長13

%。

- (2) 繼研發紅麴黃梅酵素、薑梅、梅精錠、梅子餡、養生話梅等加工品後，本年度黑糖梅精糖貽、紅肉李果乾已研發完成，現進入中間工廠試製期；另現值金煌芒果產期，開始進行梅香芒果乾研發作業，期待產業能廣泛被利用，以解決滯銷問題。
- (3) 於 3 月中起青梅初產及盛產期陸續辦理多場青梅 DIY 教學推廣製作脆梅及梅醋，拓展消費族群，帶動提高青梅原料需求量，並陳列展售梅精及梅子系列產品，以建立消費者對產品認同度，迄 5 月上旬，合計辦理 50 場次，計 3,600 多人次參與。另輔導該農會參加今年 3 月東京國際食品展及 6 月台北國際食品展，並透過一系列平面及電子媒體整合行銷宣傳廣告，使食品工廠 1 月至 6 月間營業額較 100 年同期成長 20%。

## 2. 內門地區農會

- (1) 以農會為中心整合鄰近周邊可利用空間與廠房建置地區多功能營運中心，透過多功能整合行銷，門市銷貨金額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為 616 萬 8,647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0.3%；青果共同運銷，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總拍賣金額 1,461 萬 639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2%；青果直銷部分，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總銷售金額 16 萬 8,27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
- (2) 輔導轄內 9 位蜂農參加 101 年評鑑，其中特等獎 4 人，榮獲頭等獎 5 人。
- (3) 異業結盟：與「呷百二」合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選用內門區生產的龍眼乾 1,800 公斤製成高雄在地特色伴手禮，落實低食物里程的樂活概念，所使用之龍眼乾量較去年同期增加 2 倍。另為提升龍眼乾產品市場價值，打入高消費族群，與台中「裕毛屋」合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總銷售量達 1,246 斤。

## 六、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 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查核豬場 97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83.8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

- 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318,948 頭次，牛隻 1,224 頭次，羊隻 12,779 頭次、鹿隻 1,619 頭次；整體（豬、牛、羊、鹿）口蹄疫疫苗注射率 93.45%。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施打 10,700 頭，疫苗注射率 89.6%。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由執業獸醫師至各區及私人流浪犬收容處所宣導並協助實施狂犬病預防注射，計注射 25,114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719 場次、3,427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92 場次、1,849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593 案、633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27 案、177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5,157 頭、鹿 320 頭，共計 5,477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牛隻 480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14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3,007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464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118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5,259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688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73 場次，2,562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51 批 558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61 批共 299,802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9 場，開立行政處分 1 件，處罰鍰 4 萬 5,000 元整。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168 件、開立行政處分 2 件，計處罰鍰 6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管理獸醫診療機構相關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發 23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58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18 家。

#### 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7,52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2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1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32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899 件、主動稽查 306 件，其中 7 件開立行政處分 0 件移送檢調單位。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之犬貓絕育計 4,226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3,910 件、收置流浪犬 5,049 隻、貓 713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245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1,595 隻，認養率 28.91%，其中犬隻認養率 23.85%（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33.77%、燕巢動物收容所 14.31%），貓認養率 63.28%（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57%、燕巢動物收容所 48.98%）。
4. 101 年度辦理「高雄市友善動物行為教育訓練」、「寵物新手爸媽生命教育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19 場、宣導 387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7,600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6,585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1,015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342 件。

### 柒、觀 光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辦理國內外行銷，成功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也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蓬勃商機。

#### 一、觀光行銷

##### 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101 年 4 月 18 日至 20 日，由本府觀光局局長率觀光局同仁至釜山拜訪釜山文化體育觀光局洽談雙方城市交流，以及拜訪釜山航空洽談高雄與釜山對飛航線開設。
- (2) 配合交通部觀光局，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韓國首爾旅展（6 月 7 日至 6 月 10 日），推廣本市觀光特色。
  - ① 參加「2012 韓國國際旅展」。
  - ② 辦理台灣觀光推廣會。
  - ③ 參加大田 Galleria 百貨公司(屯山分店)街頭觀光推廣活動(Road Show)。
  - ④ 參加首爾樂天百貨公司(蠶室分店)街頭觀光推廣活動(Road Show)。
- (3)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參加香港旅展（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推廣本市觀光。
- (4) 結合本府新聞局、研考會和本市觀光業者，參加 2012 北京國際博覽會（6 月 12 日至 6 月 18 日），行銷本市觀光。

#####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101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 日共四天，結合本市觀光協會參加「2012 第六屆台北國際春季旅展」，推展本市觀光。
- (2) 101 年 5 月 4 日至 5 月 7 日為期四天，參加「2012 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設置高雄館以「高朋滿座」為主題，規劃每日不同主題活動，行銷本市觀光。

##### 3. 接待踩線

- (1) 101 年 2 月 6 日接待菲律賓旅行業者踩線團參訪本市燈會藝術節，並安排至蓮池潭、六合夜市、光之穹頂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
- (2) 101 年 2 月 7 日接待馬來西亞吉隆坡中華大會堂拿督劉觀勝等一行 23 人參訪本市燈會藝術節，並安排至愛河、六合夜市及佛陀紀念館踩線。



- (3)101 年 6 月 28 日接待 TPO(亞太城市旅遊振興機構)周煥明秘書長等 2 人訪問本市李永得副市長及觀光局許傳盛代理局長，並安排至美濃、佛陀紀念館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
- (4)101 年 6 月 30 日安排「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前國際記者會」26 位國外媒體記者至佛陀紀念館及駁二藝術特區踩線。
- (5)因應大陸開放來台觀光個人遊，與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高雄市輪船公司於 6 月 30 日共同接待由大陸國家旅遊局率領「大陸海旅會旅遊質監交流團」來高雄參訪，增進大陸訪問團對本市觀光資源之瞭解，藉此強化城市交流與觀光行銷。

#### 4. 國際郵輪接待

- (1)101 年度上半年已接待 12 艘國際郵輪，共有 17,585 進出港人次，預計全年度將有 19 艘郵輪靠港，33,305 進出港人次。
- (2)今年安排郵輪迎賓表演：配合本市觀光活動，推出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下：
  - ①農曆春節主題：2 月 1 日接待「日本丸」331 位旅客，並安排龍獅戰鼓團表演及致贈本市景點明信片、「龍躍高雄」春聯等。
  - ②情人節主題：2 月 14 日接待「諾蒂卡」號郵輪 657 位旅客，並安排原住民舞蹈表演及配合西洋情人節致贈玫瑰花。
  - ③宋江陣主題：2 月 24 日接待日籍郵輪「飛鳥二號」約 660 位旅客，並特別安排宋江陣迎賓表演。
  - ④客家文化主題：3 月 2 日接待巴哈馬籍郵輪「阿曼達號」523 位旅客，並安排客家舞蹈迎賓表演及現場擂茶體驗。
- (3)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視郵輪旅客性質提供不同紀念品(如本市景點明信片及彩帶高帽)。
- (4)與交通部觀光局、高雄港務局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旅遊摺頁提供、南台灣農產品品嚐及展售、熱情迎賓表演、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 (5)規劃主題之旅供郵輪廠商參考包裝遊程
  - ①美麗島時尚之旅。
  - ②美濃客家文化之旅。
  - ③佛光山宗教之旅。
  - ④田寮月世界生態之旅。
- (6)於高雄港通關大廳設置接待櫃台，安排外語志工協助引導外籍旅

客依需求搭程計程車，另請車隊安排駐點人員現場服務。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在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基礎下，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作為，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

### 1. 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解說中心

採購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蓮池潭、愛河、旗津旅服中心；行政委託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經營管理美麗島旅服中心；行政委託田寮區公所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旅服中心，以顧客導向持續提升旅服中心服務品質，使旅客對高雄留下美好印象，增進重遊意願，創造觀光產值。

### 2. 輿情反應及政策行銷說帖新聞稿處理委託服務案

協助各業務科(室)妥善處理輿情反應，即時蒐集、分析輿情，撰擬本局政策行銷說帖及新聞稿發送等工作，增加各科室相關活動之媒體報導，提升活動曝光度及成效。

### 3. 目標市場行銷活動

#### (1) 港澳萬人遊高雄案

為吸引港澳旅客到高雄旅遊，觀光局結合航空公司資源，製作 1 萬份高雄好禮，致贈給港澳旅客，以擴大高雄旅遊產品於港澳市場之行銷力度。

#### (2) 本府觀光局與中國銀聯雙方交換資源

中國銀聯透過聯合信用卡中心與本局共同合作在台灣編印 15 萬份繁體中文摺頁及大陸 1 萬份簡體中文；大陸部分，已在北京旅展及銀聯分公司完成發送，另有預留 2 千份於北方十省旅展中發送。台灣則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完成編印及配送至本市部分飯店、旅服中心及其他行銷通路，並配合 101 年 6 月 28 日之「陸客自由行週年·觀光局好禮迎賓」記者會推廣高雄購物主題旅遊。

#### (3) 101 年「高雄暢遊 GO」觀光護照自由行廣告特輯採購案

向高雄市觀光協會合作採買 4 期各 8 頁廣告版面，作為本市觀光旅遊行銷版面之用，第一期已於 6 月底發行 10 萬本於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五星級飯店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4.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 101 年度觀光局網站暨高雄旅遊網維運採購案

運用觀光局網站及高雄旅遊網等網路管道，宣傳大高雄之人文、

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除例行性資訊更新與維運外，101 年度新增高雄旅遊網資料庫景點點位資料蒐集(含 38 區景點點位資料調查、文字撰稿及照片拍攝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強化網站吸引力，規劃熱門議題與行銷活動，提升瀏覽人次，增加網站曝光率。同時新增互動式旅遊資訊查詢機旅遊資訊更新及維護工作項目，確保各管道景點資訊之正確性及豐富度，吸引各國旅客來高雄觀光，進而促進觀光產業發展，達成提升高雄市觀光旅遊人次之目的。

(2)101 年度建置「行動高雄觀光旅遊」智慧型手持裝置適地服務擴充採購案

擴充及維護「行動高雄觀光旅遊」行動導覽系統功能，提供國內外旅客活動、景點、交通、美食、購物、住宿等全方位旅遊資訊。中文版軟體新增旅運規劃功能，利用手持裝置之定位功能，規劃最適當之大眾運輸交通路線，提升旅客便利性，並即時排除、修正及補足系統軟體運作障礙。同時，新增英語版行動導覽系統，讓國內外旅客皆能享有高品質的旅遊服務，暢遊大高雄。預計 7 月 30 日完成中文版軟體上線。

5. 編印觀光宣導品

為行銷大高雄觀光資源，完成增印相關旅遊宣傳摺頁（高雄觀光旅遊摺頁中文旅遊摺頁 3 萬份，英文版旅遊摺頁 6,000 份）。

二、觀光產業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9 家業者有條通過環評。

取締非法旅館及日租屋

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非法旅館稽查 2 家次、裁罰 2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總計稽查日租屋 31 家、裁罰 19 家。

三、觀光發展

辦理年度主題活動

### 1. 辦理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期間自 101 年 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計 11 天，活動期間參觀人次合計約 430 萬人次，3 個場域參觀人次分別為旗山鼓山公園場域約 19 萬、岡山河堤公園場域約 38 萬、光榮碼頭暨愛河場域約 373 萬。遊客端經濟效益約 20.5 億元。

### 2. 辦理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嘉年華會」系列活動自 3 月 3 日開幕至 3 月 11 日閉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25 萬人次，其中國際觀光客約 2 仟人次。9 天活動遊客平均每人花費為 1,283 元；活動總體經濟效益達 3 億 3,421 萬 9,628 元。

### 推展一區一特色觀光活動

#### 1. 辦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啓用系列活動

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至 15 日為期 4 天，於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生態解說中心辦理啓用活動，活動期間參觀人數合計約 3,700 人次，經濟效益約為 390 萬 5,000 元。

#### 2. 配合農業局「101 年高雄巴棗節」辦理觀光導覽巴士

為使參加高雄巴棗節活動民衆前往芭樂、密棗產區（大社及燕巢）旅遊，帶動當地商機，本府觀光局配合該活動辦理觀光巴士導覽服務，於 101 年 1 月 8、14、15 日，每日提供 2 台觀光導覽巴士，計提供 240 人次參加活動，經濟效益約 7 萬 2,000 元。

## 四、風景區設施建設及維護

### 蓮池潭風景區

#### 100 年度蓮池潭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新設人行步道、休憩桌椅、導覽解說牌、植栽及照明工程。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8 日開工，101 年 3 月 30 日完工。

### 金獅湖風景區

#### 1. 100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0 萬元，辦理環湖步道、蝴蝶生態研究中心建置、全區環境景觀綠美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 2. 101 年度金獅湖滯洪池周邊地景環境改造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56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240 萬元，辦理獅山登山步道改善、前山公園整修及改造、照明工程與環境綠美化。本案

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完成規劃設計，預計於 101 年 8 月初工程發包，101 年 12 月底完工。

#### 壽山風景區

##### 1. 壽山情人觀景台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300 萬元，辦理忠烈祠周邊景觀綠美化及新設觀景平台。本案於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底完工。

##### 2. 101 年度壽山動物園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2,000 萬元，辦理動物展示區整建、水電系統及設備管線改善、廣播系統改善、親水廣場設施改善、教育設施整建、公共暨遊憩設施改善及美綠化。本案於 7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2 月底完工。

#### 旗津海岸公園、海水浴場

##### 100 年度旗津海水浴場安全設施設置及環境改善工程：

天然災害準備金編列預算 183 萬元，辦理海水浴場安全設施修繕、新設木平台及環境綠美化。本案於 101 年 1 月 30 日開工，3 月 16 日完工。

#### 觀音山風景區

##### 1. 100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7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700 萬元，辦理公廁及登山步道橋梁整建、登山步道及邊坡整建、導覽指標系統及入口意象建立。本案於 100 年 8 月 12 日開工，101 年 6 月 27 日完工。

##### 2. 101 年度觀音山休憩登山步道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登山步道整建、步道邊坡水土保持及排水改善、橋梁整建、環保公園下方之公廁整建、環保公園上方公廁拆除及廣場整建、休憩設施整建、全區植栽綠美化、觀光導覽牌、指標及解說系統建置、全區設施減量工程。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101 年 7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 月世界風景區

##### 1. 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500 萬元，辦理設置地質解說及遊客服務中心、生態停車場及公廁整建、觀景平台整建、增設解說指標導覽設施、步道整建、照明設施改善及環境景觀美綠化。本案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19 日完工，並

於 1 月 12 日啓用。

### 2.100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體規劃設計案

由本府第二預備金提撥 3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整體規劃設計、五里坑溝地區納入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可行性評估及整體規劃、大崗山風景區整體規劃設計、月世界風景特定區周邊景點觀光資源串連整體規劃設計及推動月世界風景特定區成爲「國家自然公園」或「國家級風景區」可行性評估及發展策略。本案於 100 年 10 月 4 日完成發包，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設計規劃，未來將配合對應計畫逐年開發田寮區月世界周邊觀光建設，以縮短城鄉差距。

### 3.101 年度月世界地景公園整建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450 萬元，市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月世界通往山頂水池步道整建、月世界觀景平台整建、環生態池周邊截流溝、周邊鄰近景點之解說及指標設施、步道鋪面系統、休憩景點整建及環境美綠化及重要景點道路指標設置等。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完成規劃設計，101 年 7 月 23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完工。

### 4.南臺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案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補助 112.5 萬元，市府預算 37.5 萬元，規劃內容包含：「結合田寮、燕巢至內門 308 高地整體惡地形自然景觀資源發展規劃」、「特色觀光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惡地形整體交通指標系統及交通動線規劃」、「跨域(高雄市、台南市)整合發展及經營管理機制評估」、「惡地形資源申設國家風景區評鑑資源說明與申設國家自然公園計畫書圖」及「中央與地方政府協調機制」等工作。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1 年 7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據以向中央申設成立「國家風景區」或「國家自然公園」。

### 其他觀光建設

#### 1.100 年度大高雄環港觀光亮點設施改善工程

由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2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200 萬元，辦理愛河燈光改善，工程內容包括，水岸光點燈、投樹燈、景觀高燈修繕、水閘門美化、水波紋燈及投影設備建置。本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2 月 19 日完工。

#### 2.100 年度美濃中正湖既有環湖環境改善工程

由本府編列經費 2,600 萬元，辦理自行車(人)步道及設施改善、環

湖自行車(人)步道串連、景觀照明工程及環境綠美化。本案於 100 年 3 月 19 日開工，將於 101 年 7 月完工。

3. 101 年度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辦理觀光旅遊地圖導覽牌、鋪面整建、活動廣場設計、照明設備、公共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事宜，預計 101 年 8 月底完成設計，9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02 年 6 月底完工。

4. 高雄市西子灣風景區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輪渡站照明改善、哨船頭公園照明改善、欄杆光雕造型鋼板、座椅、車阻及解說設施、公廁整修、洗手台美化、西子灣動線景觀改善等。本案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2 月底完工。

5. 101 年度愛河水岸珠璣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辦理愛河自中正路至建國路兩岸照明設備增設、故事性地標及機電工程等。目前辦理設計發包事宜，預計 8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9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12 月底完工。

6. 寶來大街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編列預算 2,480 萬元，辦理寶來大街入口意象之建立，改善街道環境景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綠美化。本案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設計，並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7. 高雄市動物園新建評估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150 萬元，辦理評估新設動物園之適當地點、新設動物園之營運發展構想、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本案於 101 年 5 月 31 日發包，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

8. 大高雄觀光遊憩景點整體規劃

本府編列預算 450 萬元，辦理本市觀光景點建設發展規劃、觀光發展策略白皮書撰擬、各觀光遊憩景點 1 日、2 日、3 日套裝及主題遊程具體規劃。7 月 10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成規劃。

9. 大高雄觀光纜車可行性評估及發展計畫

本府編列預算 200 萬元，辦理針對串連阿公店水庫風景區、大小崗山地區、雞冠山、太陽谷、養女湖、月世界、中寮山、308 高地等地點之路廊沿線，研析纜車可能興建之路線、場站及鄰近可利用土地

範圍，進行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目前辦理招標事宜，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發包，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

### 10. 高雄市大樹區景觀道路先期評估規劃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100 萬元，辦理佛陀紀念館周遭現有交通動線、停車場空間改善之可行方案與建議、道路景觀改善可行性評估及具體規劃方案、周邊土地景觀改善示範點設計、整體觀光遊憩系統及遊程規劃。101 年 6 月 8 日完成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成規劃。

##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績效

持續規劃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持續加強動物園軟硬體設施改善及動物生活環境改造與景觀營造維護以提昇整體品質，並加強主題動物之推廣行銷，以及辦理各類親子與社教推廣活動，總計 101 年度上半年參觀人數為 41 萬 5,000 餘人次，另規劃於暑假期間推出暑期動物園夜間遊園服務及多元的夜間展演活動，以形塑壽山動物園為高雄市區親子夜間最佳遊憩場地。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為動物園長遠發展考量，計畫於大高雄地區尋覓適合地點，興建大型動物園區，另計劃於壽山動物園現址，爭取毗鄰的壽山北營區等軍用地，作為夜間動物園設置用地，以期於高雄都會區設置夜間動物園，充實都會區夜間觀光遊憩內容多元性。

## 捌、都市發展

### 一、綜合企劃

籌辦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 (APCS)」

高雄市為 2013 年「亞太城市高峰會」主辦城市，屆時將邀請超過 100 個城市、1,000 位各國人士參加，除進行城市外交、拓展本市國際地位外，將透過本次會議促進各國經貿合作，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與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 合作，開發自由貿易港區腹地，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二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已於今年 5 月辦理圍堤工程；南星土地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於 100 年 11 月 9 日與 6 家綠能業者簽署投資意願書，其中第一期 62.7 公頃於 101 年 7 月 6 日經環保署環評初審專案小組建議，有條件通過環評審查。第二貨櫃中心後方唐榮土地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經行政院



核定，面積 28 公頃，本府於 101 年 1 月 16 日協助港務局進行招商審查作業。上開總計擴增高雄港自由貿易港區腹地 555 公頃，可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 籌設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

本市田寮、燕巢、阿蓮、內門、岡山、彌陀等地區約 31,000 公頃土地，擁有全國最獨特之青灰泥岩惡地形景觀資源，本府已研擬月世界惡地形國家風景區資源籌備說明書，將於 101 年底向交通部觀光局申請辦理評鑑，以 102 年完成設立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為目標，藉以提升月世界周邊地區觀光能見度，帶動地方經濟發展。

##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止，共召開 26 次會議（委員大會 5 次、專案小組會議 21 次），計完成 33 案次（審議案 29 案次、研議案 2 案次、報告案 2 案次）之討論，重要案件 18 案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旗山都市計畫（原河濱專用區及廣場用地）開發審議案。
2. 變更原高雄市都市計畫（前金、新興、苓雅地區）細部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並配合變更主要計畫——宗基地審議案。
3. 擬定高雄市都市計畫凹子底地區細部計畫（建台水泥原廠區變更）審議案。
4.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加工出口區及中油莒光宏毅新村一帶）部分細部計畫乙種工業區『工八』容積率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相關規定審議案。
5. 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台糖港埠商業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審議案。
6.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地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通盤檢討審議案。
7.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學校用地（文中）專案通盤檢討案」暨「擬定高雄市原主要計畫區（鼓山地區）細部計畫（文中 44 變更為住宅區）案」審議案。
8. 擬定高雄市南星計畫地區細部計畫（配合遊艇專區設置）（第一階段）審議案。
9. 變更高速公路楠梓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鳳山厝部分）（第三次通盤檢討）—典寶溪規劃方案再審議案。

10. 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1. 變更鳳山市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通盤檢討審議案。
12. 變更月世界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審議案。
13. 「變更高雄市主要計畫前鎮區部分機關用地（機三）為住宅區、公園用地（配合五甲公園）案」、「擬定及變更高雄市前鎮區臨海特定區細部計畫（配合五甲公園）案」再審議案。
14. 因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85 條修訂，開放空間得增加樓地板面積最大值審議案。
15.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修訂『工（乙）十一』乙種工業區用途）審議案。
16. 本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條件審議案。
17. 變更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部分道路用地變更開發方式）（配合一一4號道路開闢工程）審議案。
18. 公告重劃區增設之道路適用『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接受基地應臨接 8 公尺以上『都市計畫道路』研議案。

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召開 1 次會議，計完成 3 案之討論，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義大世界天悅二館變更開發計畫。
2. 岡山永新工業區變更開發計畫。
3. 永安滯洪池工程用地開發計畫。

### 三、都市規劃

#### 都市計畫規劃與檢討

1. 茄荳 82 公頃國有地由住宅區變更為國家濕地公園

為推動永續發展政策，落實保護國家重要濕地，本府將現行茄荳濕地北側約 82 公頃國有土地，於 101 年 3 月 1 日公告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由住宅區變更為濕地公園，建構完整保護野鳥的重要棲地。

2. 旗山轉運站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府為推動六大轉運中心建設計畫，以發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改善旗美山城地區聯外交通，優先推動辦理旗山轉運站之規劃。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旗山轉運站建置後將可改善山城地區與都會核心間之聯繫，並帶動地方繁榮發展。

3. 開發五甲地區五甲 (5 公頃) 公園

為提升鳳山五甲地區環境品質，改善都市景觀，主動協調台糖及軍方將十餘年間置不使用的機關用地，變更擴大為面積約 5 公頃之五甲公園。本案計畫已於 101 年 8 月 16 日公告發布實施，將可提供五甲地區民衆更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

4. 擴增美濃中正湖 8 公頃公園用地

為配合中正湖水域優美自然景觀，增加休憩腹地，已於該地區通盤檢討案將水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農業區及湖濱遊樂區變更為公園用地，合計新增 8.19 公頃，已於 101 年 8 月 3 日報內政部核定，內政部於 101 年 8 月 15 日送行政院核備。

5. 南星遊艇專區都市計畫案

為因應全球遊艇產業快速成長與遊艇大型化發展趨勢，配合愛臺 12 建設於本市南星計畫地區規劃遊艇產業專區，分 2 期開發，以提供遊艇產業最佳投資環境。第 1 期細部計畫已於 101 年 5 月 10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第 2 期刻正研擬非都市土地開發許可、環評等相關程序。

6. 台糖港埠商業區都市計畫變更案

台糖公司為促進港埠商業區之規劃彈性及投資招商，提出解除「一宗基地整體開發」之土管限制，並建議調整停車空間規範及訂定都市設計管制審議事項，加速落實本市發展水岸都市之政策目標，已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經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

洲際貨櫃中心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案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 為配合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一期工程，作為聯外、區內道路、國際物流發展中心及貨櫃中心使用，申請辦理擴大及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143 公頃，於 101 年 6 月 11 日公告發布實施。

推動南星自由貿易港區計畫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101 年 3 月改制港務公司) 為落實推動「南星計畫自由貿易港區計畫」，並有效利用土地機能發揮最大效益，經內政部同意辦理個案變更，計畫面積 106 公頃，續由本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目前由本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共召開 23 次會議(委員大會 6 次、幹事會議 10 次、專案小組會議 7 次)，包括鐵路地下化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三塊厝站、民族站搭大順站等通勤車站、市立圖書館、軟科鴻海開發案、智威科技投資案等，計完成 47 案審議。

### 高雄港站經典車廂花田計畫

延續「舊站鐵道變身自行車道」的改造工程，加碼豐富場域內綠美化效果，利用變色龍綠雕藝術設置及場域內部分軌道空間，採撒播大波斯菊種籽方式，展現面積約 2,000 平方公尺之線性繽紛花田的樣貌。同時向台鐵借調 6 輛經典鐵路文物車廂，置放於場域內，已吸引數千名遊客及鐵道迷前往遊玩並在社群網站打卡推薦，利用免費網路資源進行城市行銷。

### 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挽面計畫 100 年度共完成 53 棟補助，自 95 年執行迄今已有 177 棟建物完成整建，外表煥然一新，挽面計畫已有效提升都市景觀及城市美學。101 年度挽面計畫補助實施計畫擴大補助範圍並將「綠能利用設施」及符合高雄厝整建原則之申請案件納入策略性補助對象，給予較高額度補助，引導市民朝向發展地方特色整建模式，以營造低碳、宜居的高雄厝。

## 五、社區營造

### 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乾淨環境是民衆居住的基本需求，本府繼 100 年度社造成果續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以鼓勵社區志工參與周遭公共環境改造，營造清淨家園。101 年度編列 1,500 萬元，以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簡易綠美化。至 101 年 8 月已有 111 件提案，其中 21 處已完成改善，26 處施作中，預定年底前可完成 100 處社造點，提升社區居住品質及景觀。

### 改造雄鎮北門觀海平台

高雄第一港口航道北端雄鎮北門古蹟旁軍哨所經協調海軍同意釋出，由本府都發局進行觀海平台改造，以提供民衆遊覽西子灣時可近距離觀賞船舶進出港口之景點。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完工，開放供市民及遊客參觀。

### 改善大樹區竹寮取水站及周邊環境景觀

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旁日治時期竹寮取水站為本市百年自來水設施

古蹟，具文化及觀光休憩價值，經協調自來水公司同意開放，由本府都發局進行周邊環境景觀整理並與舊鐵橋自行車及人行步道連結，以擴大整體效益。工程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開工，預定於 101 年 9 月底前完工。

仁武區文小四及文小九學校預定地環境綠美化工程

仁武區文小四、文小九學校預定地位於愛河上游，為改善閒置校地之環境景觀，提供居民平時休憩運動綠地，並可利用地形調整，以因應未來極端氣候暴雨時地面逕流之暫時貯留，減緩地區淹水風險及降低下游愛河之排洪負荷。工程預定於 101 年 8 月開工，預定於 102 年 1 月完工。

## 六、都市開發處

催生美濃國家自然公園

內政部營建署委託中山大學辦理「黃蝶翠谷資源調查」，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本府於 101 年 4 月 25 日委託在地社團(NGO)美濃愛鄉文教基金會辦理「美濃國家自然公園規劃案」，並將舉辦座談會與各界溝通，加速促成成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預計 101 年完成美濃國家自然公園申設計畫書，102 年提案爭取設立。

完成本市都市計畫區航測地形圖及資料庫建置

### 1. 都市計畫航測地形圖測製

為促進本市各項建設規劃之精準及效率，提供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完整之地形、地貌資訊，測製高精度數值地形圖取代老舊圖紙，100 年已完成鳳山、等 4 個計畫區共 5,400 公頃地形圖測製，101 年續辦理鳥松（仁美）、茄苳、興達港特定區、彌陀、湖內、湖內（大湖）、梓官、蚵仔寮近海漁業特定區、美濃中正湖特定區、澄清湖特定區（鳥松）等 10 個計畫區，預計 101 年底即可全面建置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之數值地形圖，全市各行政區均達齊一的水準。

### 2. 土地使用分區即時核發資料庫建置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資訊的服務，以網路取代馬路，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101 年起分 3 年建置鳳山、大寮、仁武等原高雄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取代馬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

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100 年度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共 52 案，101 年度續配合都市計畫發布區及各公共工程開闢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位測設。

### 促進岡山地區再發展

爭取獲中央補助辦理高雄岡山火車站都市更新招商策略暨高雄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綱要計畫，進行盤點岡山生活圈整體發展機會與限制，規劃發展願景及對策，重新檢討岡山車站周邊再發展課題，提出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以帶動岡山地區再發展。

### 高雄港站變身為鐵道文化園區

97 年台鐵高雄港站停駛後，本府積極與台鐵局協商認養土地及進行管理維護，完成全區綠化，保留 38 股軌道。繼台鐵高雄港站區化身為 9.93 公頃鐵道園區，開放供民衆使用，延續鐵道變身為 2.67 公里自行車道，並於 101 年 5 月獲第十八屆(2012)建築園冶獎高雄市優質公共景觀殊榮，101 年 12 月將完成西臨港線末段景觀改造延伸至鐵路地下化縱貫線分支口，完整串接本市最「夯」西臨港線自行車道，構成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休閒活動路網。

### 美濃黃蝶翠谷空間綠美化

配合催生美濃國家自然公園，提出整體環境整備及綠美化計畫，經爭取獲營建署補助辦理美濃黃蝶翠谷空間綠美化，期透過周邊環境調查，以「生態化」、「減法美學」、「簡樸」的理念進行環境整理規劃，後續配合爭取經費逐步辦理工程，以達成提升環境價值的目標。

### 淺水碼頭更新環境整備計畫

為提升駁二特區臨港區域環境，經爭取獲營建署補助辦理高雄港淺水碼頭更新環境整備工程規劃設計案，將完成打造高雄港淺水碼頭為港灣通廊之規劃設計，完善指標系統串聯觀光自行車道，提供多樣化休閒機能，促進該地區都市更新發展都市空間縫合的港灣綠廊，並透過本案成果，續向中央爭取補助後續工程施作經費。

### 啓動寶來溫泉街改善環境計畫

促進莫拉克災區產業發展，經爭取獲中央全額經費支持，本府完成「寶來溫泉街改善環境計畫」規劃工作及在當地舉辦大街改造計畫說明會，獲高度支持並期望市府儘早完成建設，振興昔日觀光榮景。另本府積極爭取及行政院重建會協調下，獲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480 萬元辦理「改善寶來大街環境計畫後續細設及工程」，預計於 9 月啓動細

部設計工作，並獲經濟部水利署承諾全額補助「高雄市六龜區荖濃溪東岸堤防旁公有閒置土地河川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1,850 萬元，預計於 9 月啓動改善工程。

舊城社區人文生態步道工程完工

為改善舊城國小週遭原多處損壞老舊步道，本府自 99 年逐年翻修，最後一段的埤子頭街步道，也於春節前完成，從此人車分道，學童及行人走在新的鋪面上感覺舒適又安全，建置讓家長放心，學童開心的公共空間。

## 七、住宅發展

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及青年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及青年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即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租屋租金補貼），100 年度總計協助 12,515 戶弱勢及青年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1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自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起至 9 月 10 日止受理申請，青年安心成家則自 101 年 7 月 16 日起至 8 月 24 日止受理申請，兩方案之計畫辦理戶數總計 9,727 戶。

高雄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加碼優惠利息補貼

為期使本市之產業發展能有充足之優質人力，吸引青年返鄉就業，並購置住宅安居立業進而成家，本府辦理「高雄市促進在地就業青年首次購屋優惠利息補貼計畫」，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9 日起至 5 月 15 日止及 101 年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21 日止兩次公告受理申請，提供 20 至 45 歲於本市就業、無自有住宅之市民購置住宅，享有前 5 年最高 500 萬元、貸款利率減少年息 0.5% 之利息補貼，共有 1,373 戶青年家庭受惠。102 年度預計補貼 1,200 戶，合計辦理 2 年、總預算 3 億元（每戶補貼 5 年），期可為本市增加 2,400 戶之青壯年人口，以促進產業發展。

興建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提供社福團體進駐服務

為提升新草衙地區生活環境品質及活化前鎮區德昌路與同安路口低度使用之公有停車場，於 100 年 3 月進行「新草衙地區社區閱覽室興建工程」，可就近提供當地學生放學後之課後研讀空間，本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 日完工開館，本府社會局同時進駐開辦保母培訓及社區教學課程，服務當地弱勢家庭。

辦理小港地區中鋼支線環境髒亂綠美化工程

小港區高雄臨港線鐵路中鋼支線已廢線閒置逾 20 年，環境髒亂，經

本府都發局協調台鐵局同意借用簡易綠美化，將沿海路至太祖宮段 400 公尺自行車綠廊道持續延伸至大業北路，並於 101 年 7 月完工提供市民休閒育樂使用。

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為促進老舊社區整建維護更新及協助民衆申請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辦理，將舉辦 6 場專業人員講習及 8 場社區說明會，持續協助輔導社區辦理建築整建維護。

加速莫拉克颱風災後社區重建

為加速安置莫拉克風災之居民，積極進行永久屋興建，杉林大愛園區第一期興建 752 戶，99 年 2 月 8 日完工入住，第二期興建 250 戶，100 年 10 月 2 日完工入住。甲仙區五里埔一基地永久屋興建 90 戶，100 年 1 月 15 日完工入住，杉林區二基地興建 120 戶，100 年 12 月 24 日完工入住。六龜區龍興段興建 17 戶，101 年 2 月 25 日完工入住。桃源區樂樂段興建 20 戶，已於 101 年 3 月完工入住。

### 玖、工 務

#### 一、建築管理

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本市共核發建造執照 2,305 張，12,089 戶；使用執照 2,020 張，6,174 戶。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建築工地巡查 297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71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93 件、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抽查 62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6,852 件。

推動綠能產業

1. 101 年爭取中央補助款

101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101 年度推動綠建築計畫案」，獲中央補助款補助額度 244 萬元，計畫內容包括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推動綠建築宣導及公有建築物綠建築診斷計畫已於 101 年 6 月 18 日完成評選作業，目前辦理簽約及工作計畫核定中；建立綠建築審核及抽查計畫，委託辦理抽查及查核案件約 400 件，已於 7 月底完成招標。

2. 公共建築物設置太陽能設施

政府機關新建工程造价在 5,000 萬元以上之建築物須設置再生能源



發電設備。並提供本市公有建築物屋頂予民間投標來設置太陽光電設施，以達節能減碳目標。

3. 訂定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法案

積極推動民間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研擬綠建築自治條例，於 101 年 5 月經市議會三讀通過，7 月 1 日公告實施；研擬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於 101 年 3 月經內政部核定，4 月 26 日發布實施。

4. 訂定 101 年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補助計畫

本計畫經費 900 萬元整，預計補助 150 戶，可建置約 720kwp 太陽能板，一年約可產生 103 萬 6,800 度電，一年共可減少 66 萬公斤的 CO<sub>2</sub> 排放量。

空地綠美化專案

1. 為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本府工務局建管處鼓勵協調土地所有權人下，100 年度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截止申請，地價稅補助以當年度完成綠美化土地所繳交之地價稅額為計算標準，但不得超過其課稅總地價之千分之二十。本次提出地價稅補助案共計 150 件，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
2. 為持續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高雄市私有空地綠美化地價稅補助辦法」業於 100 年 2 月 17 日高市府四維工建字第 1000015498 號令發布在案，以維持 4 年來執行空地綠美化所展現之成效。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1 年度各類組使用場所本市轄區應申報列管 A 類場所 73 家，已完成 72 家，申報率為 98.63%；應申報列管 B 類場所 1,468 家，已完成 1,222 家，申報率為 83.24%。
2. 於 101 年 7 月中旬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至 8 月底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新台幣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建築物使用管理執行專案工作

1. 辦理 101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1,200 家，針對簽證不實之專業檢查人或檢查機構提送審議，情節嚴重者依法處予罰鍰，情節輕微者，予記點處分。

2. 春節期間大賣場建築物公安檢查專案，依內政部頒布「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取締執行要點」針對不合格營業場所於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供民衆識別，於寶雅文橫店、寶雅大昌店、紅不讓 KTV、享溫馨前鎮店等公安檢查不合格的營業場所張貼有不合格告示，目前享溫馨前鎮店已完成改善並經本府工務局複查合格，已解除不合格告示。
3. 辦理「101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自7月1日至8月28日計稽查427家，出勤計616人次，將於8月中針對不合格場所執行罰鍰及張貼不合格告示。

###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 101年執行拆除西子灣周邊違規廣告物計29件。
2. 101年度本市辦理獎助更新招牌工作，已於5月公告「鳳山區光遠路（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中山路）、鳳山區中華街（光復路－光遠路）、鹽埕區公園路（大義街－建國路）、旗山區中山路（復新街－仁和街）、旗山區華中街（中正路－延平一路）、苓雅區凱旋二路（三多路－中正路）、前鎮區凱旋三路（一心路－三多路）、鼓山區哨船街、蓮海路（哨船街－中山大學）、濱海二路（哨船街－濱海一路）、麗雄街（臨海二路－濱海一路）」為本府工務局101年度更新範圍，其中光遠路部分已於6月22日辦理說明會。

### 公寓大廈管理

1. 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101年度「優良公寓大廈評選、座談會、組織報備」勞務採購案(三合一專案)，已於5月18日與廠商簽約。積極推動輔導成立管理委員會落實住戶自治管理制度，協助大廈對於成立管理組織完成報備問題，提供專人服務，以提升報備率。截至101年6月底，本市7樓以上建築物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2,836件。
2. 預計辦理座談會6場，輔導大樓主任委員管理維護技巧及由專業律師協助解決處理居住糾紛、宣導公寓大廈法令常識，以座談會方式意見交流，溝通管理心得，各項問題除現場即時回答外，並於本府工務局建管處網站公布供市民及管理委員會查詢。
3.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101年1月至6月底已有17件申請，召開第25次審查委員會，通過16棟大樓，將陸續受理並加強宣導。
4. 本府工務局委託執行101年度「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經

委託專業律師提供本市已報備之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對大廈管理糾紛問題作法律諮詢服務，協助解決糾紛並提供電話及網路諮詢服務，另每週四半天在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設置公寓大廈管理法律諮詢服務，由高雄律師公會律師輪值現場服務，101 年 8 月底總計服務 146 人次。

####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85 年 11 月 27 日以前之既有公共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 3,170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迄至 101 年 6 月底計 2,549 家已全部改善，其餘改善中。
2. 101 年 1-8 月召開本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會共 4 次，共審查 45 件。
3. 本府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委員現勘次數：
  - (1) 提具替代方案現勘 3 次 6 件。
  - (2) 新建公共建築物現勘 78 件，將持續列管追蹤。

#### 建築法令修訂

1. 訂定「高雄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於 100 年 5 月 27 日市議會三讀修正通過，該條例經行政院於 101 年 4 月 5 日退回本府，本府工務局已重新修正並於 6 月 29 日以高市府工建字第 10133972600 號函送行政院核備中。
2.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處理建築法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一款簽證不實案件作業要點」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目前辦理公告中。

## 二、工程企劃

#### 西子灣景觀改善計畫

本計畫總經費 3.2 億元，進行「築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向外海填築長 274m、寬 50m，約 1.37 公頃之新增土地，並予以整體綠美化，整體工程已完成，已於 101 年 3 月竣工。

#### 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劃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1 年 7 月底已進駐纜線 1,29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158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2,400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高雄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爲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抵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1 年 1 月至 7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3,570 座(年度目標值 7,000 座)、孔蓋下地 2,997 座(目標值 5,000 座)。
8. 每月 10 日前公布上個月道路挖掘巡查扣點最差三名，以相互激勵力量，提升道路品質。

### 鐵路地下化

1. 爲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爲「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4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6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爲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TOD)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5%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同時通車。

### 三、新建工程

101年1月至6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工程，已完成24件，施工中37件，共計61件。

#### 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 1. 高雄縣市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新台17線）

本案自台17線進入高雄市北界後，沿援中港軍區跨越後勁溪、左營眷區道路向南銜接中正路至左營南門圓環，紓解原台17線翠華路交通壅塞問題。道路長約7公里，寬40~50公尺，跨越長約150公尺之後勁溪橋。本工程總經費47億3,100萬元（含工程經費27億3,100萬元及軍方代建代拆經費約20億元），以後勁溪為界分南北二段，目前已全段完成設計。

##### 2. 高雄都會區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

因應縣市合併於100年度籌措經費辦理高雄市快速道路路網系統整體規劃與檢討，經費410萬元，101年6月29日召開座談會，目前進入期末報告，完成評估後將向中央爭取經費後，據以施作。

##### 3. 中都願景橋興建工程

配合愛河溯航計畫及愛河南北兩岸中都、內惟埤文化園區，建構本橋梁為愛河之新景點、新地標。橋梁長度約80公尺，寬度35公尺，總經費約4億元，於99年6月21日開工，101年1月20日開放通車。

##### 4. 前鎮鳳山溪橋改建工程

為改善既有鳳山溪橋斜交線形，改建後橋體將與前鎮河正交銜接明鳳五街及明鳳十一街，橋梁長度約50公尺、寬約10公尺。總經費8,000萬，100年4月20日開工，已於101年7月23日舉辦通車典禮。

##### 5. 大公陸橋拆除暨道路復舊工程

為利台鐵西臨港線鐵道兩側地方發展及紓解交通之需，計畫將原跨越鐵路之大公路陸橋拆除，開闢為平面道路，原橋寬約19公尺，大公陸橋拆除後，其平面道路東接大公路、西接鼓山一路。經費9,920萬元，101年3月1日開工，原預定101年9月底完工，因廠商財務狀況因素停工，目前進度落後超過15%，預計101年8月23日重新發包，預計101年12月30日完工。

##### 6.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配合高雄市都會自行車道系統之建置，自R6捷運站跨越凱旋四路至

對向社區，並串聯西臨港線自行車景觀廊道，全長約 420 公尺，寬 5 公尺。工程費約 1 億 8,000 萬元，土地費約 1 億 1,000 萬元，合計約 2 億 9,000 萬元，100 年 10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底通車。

7. 烏松區夢裡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烏松中正路），為往來楠梓、仁武、鳳山、烏松主要道路橋梁，總工程費 7,318 萬元，橋梁改建寬 35 公尺、跨距 14 公尺。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4 月底完工。

8. 永安橋改建工程

位處竹仔排水幹線中下游段，改建橋梁長度 40 公尺、寬度 17 公尺，引道長 100 公尺。總經費 6 億 1,964 萬元，工程費 5,500 萬元，於 101 年 6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9. 橋頭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20 米部分已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開工，8 米部分預定 101 年 10 月底開工，102 年 2 月底完工。

10. 高鐵橋下道路新建工程（仁武－阿蓮）

本計畫道路係佈設於阿蓮區省道台 28 線（環球路）與仁武區縣道 186 線（水管路）之間，沿高鐵橋下由北向南經過本市阿蓮區、岡山區、燕巢區、大社區及仁武區，總長度約 20.615 公里，採雙向各 16 公尺規劃設計。總經費約 53 億 8,174 萬元（含施工費 32 億元、規劃設計及監造費 1 億 8,519 萬元、工程管理費 1,965 萬元、土地徵收及地上物補償費 19 億 7,690 萬元）。100 年度先行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將極力爭取納入省道系統由中央開闢，或由中央全額或部分補助。

11. 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配合經濟部「楠梓加工出口區第二園區設置計畫」及園區開發時程儘速開闢園區旁 40 米道路，改善地方交通、環境衛生及排水，以強化園區服務效能，提升廠商競爭力，藉此帶動地方周邊整體發展，開闢自加昌路往南至左楠路止，道路長度約 433 公尺、寬度 40 公尺。總經費 3 億 3,904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 6 日完工。

12.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現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 12 公尺寬道路，故為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將拓寬為 14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約 2 億 7,000 萬元，中央同意補助 50% 之決算經費，目前刻已完成設計，預定 103 年底通車。

13. 橋頭高 36-2 線甲樹路(里林東路-高 30 線)道路拓寬工程

高 36-2 線甲樹路位於橋頭區東林里與白樹里之分界，現況自里林東路往西南至白樹路口間道路寬度約為 8 公尺。本工程為改善前述高 36-2 線甲樹路瓶頸路段之交通情形，開闢自里林東路路口往南約 1,100 公尺、寬約 12 公尺之路段。總經費 7,783 萬 8,000 元，100 年 12 月 20 日發包，刻正辦理用地取得作業。

14. 林園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東林西路位於林園區心臟地帶，屬大坪頂以東都市計畫主要道路之一，為台 17 線進入林園區之重要道路，及社區間、鄰里間或社區與中心商業區間之主要聯絡道路，目前為待拓寬之既有道路。本次拓寬路段，西自王公二路，東至鳳林路一段，其中文賢北路以西路段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70 公尺，文賢北路以東路段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600 公尺，預定 101 年 12 月發包，102 年 12 月完工。

15. 沿海三路銜接林園區台 17 線路段拓寬

台 17 線沿海三路林園路段是連接高雄市小港區及屏東縣東港、墾丁的重要道路，考量林園段交通部公路總局已完成拓寬為 40 公尺，而沿海三路之銜接路段現有路寬約 20~35 公尺不等，將形成一交通瓶頸路段。基於道路拓寬後有助於促進高屏縣、市間之聯繫，降低當地道路壅塞及交通事故之發生，以提高交通服務水準，並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另考量縣市合併之交通及區域整合，提升本區交通流量之通暢，建立高雄地區高效率之聯絡運輸系統。總經費 1 億 2,300 萬元，已於 100 年 12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16. 岡山區大仁南路跨越阿公店溪橋梁新建工程

為延伸大仁南路橫跨阿公店溪連接岡山區都市計畫園道一、園道二之新建橋梁工程，橋梁預計施作長度約 60 公尺、寬度約 15 公尺。

未來橋梁完成後可配合區公所施作之南側 12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開闢，使大仁南路可連通至介壽東路，以紓解河道兩岸往來交通。總經費約 3,9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17. 岡山區高 28 線 (6K+350-8K+550) 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99 年 12 月 14 日發包，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 18.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3,162 萬元，已完成細部規劃設計，中央補助 1 億 5,000 萬元，不足部分將持續向中央爭取補助，預計 101 年 12 月發包，102 年 12 月完工。

### 19. 岡山區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下加速辦理中央管河川急要段治理與環境營造計畫」下補助辦理阿公店溪新觀音橋改建工程。本改建橋梁位於本市岡山區安招路上，呈東西向跨越阿公店溪，河川局部改道後橋長約 45 公尺、寬約 15 公尺，總經費 3,400 萬元，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 20. 旗津海岸潛堤工程

旗津海岸線自 2002 年至 2010 年間，已流失約 50 至 100 公尺的海灘，岬口更退縮了近 200 公尺，海岸侵蝕十分嚴重。總經費 7 億元，將於旗津海水浴場到風車公園的海岸沿線配置 2 座人工灣澳潛堤、8 座離岸潛堤、1 座離岸堤等海岸構造物，並包含補養沙灘，完成後可降低當地波浪的流速，保護旗津海岸線避免持續遭受侵蝕，已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 21. 鼎金系統改善計畫

#### (1) 國 1 東側開闢平面側車道 (建工一本館)

本案所需總費用約為 1,869 萬 6,000 元。本工程道路位於三民區中山高速公路東側側車道，工程範圍由建工路至本館路間，開闢長約 360 公尺，寬約 8 公尺，101 年 6 月 21 日發包，目前辦理地上物拆遷作業。預計 101 年 10 月施工，102 年 3 月完工。

#### (2) 增設國 10 東行北上國 1 匝道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總經費 3



億8,000萬元。已於101年7月4日研提新興計畫送交通部高公局核轉交通部核定，另將依高公局101年7月16日來函編撰建設計畫後，送高公局轉陳行政院核定。

(3)增設國1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及國1二側開闢平面側車道（楠梓—九如）可行性評估

針對增設國1南下鼎力路出口匝道之可行性與利用國1（楠梓交流道至九如路）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辦理評估，評估總經費約248萬元。

①增設鼎力匝道可行性研究計畫，已於101年6月26日函報高公局，高公局101年8月31日函報交通部核定。

②國1（楠梓交流道至九如路）二側高公局現有路權設置側車道之可行性評估，評估結果無法改善國道鼎金段交通壅塞之情形，將函報交通部說明。

(4)左營國道10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型改善工程

本案將改善左營區國道10號自由路出口匝道平面路段，大中路自民族路口起至自由路口之路段，長約550公尺，所需經費約747萬元，已於101年4月5日完工。

22.路竹新興路拓寬工程

位於路竹區大公路（台17線）與順安路，全長約925公尺，道路拓寬為10公尺，總工程費2,060萬元，已於101年3月20日發包，101年5月18日開工，預定101年12月完工。

23.小港大坪頂特定區10號道路開闢工程

北起大寮鎮潭路，南至小港孔宅六街，寬12公尺—24公尺，長約570公尺，完成後可有效紓通小港與大寮往返現有龐大車流，除改善當地交通安全外，更可提升小港區與大寮區產業運輸量，提升當地經濟發展。總經費1億620萬元，100年8月10日開工，預定101年8月完工。

24.小港區大坪頂高坪15路道路改善工程

連接小港區大坪頂地區與大寮區、林園區之聯絡道路，道路長度90公尺、寬度8公尺。總經費1,000萬元，100年5月16日開工，已於101年5月7日完工。

25.岡山區高28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2,200公尺，寬度15公尺。總經費9,909萬元，99年12月14

日發包，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已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 26. 阿蓮區高 13 線 0K+000-0K+060 道路拓寬工程

非屬都市計畫道路，高 13 線 0K+000-0K+060，現寬約 5 公尺，預計拓寬為 15 公尺，總經費 1,679 萬，已於 101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27. 阿蓮成功街拓寬工程

阿蓮成功街為阿蓮里與青旗里之聯絡道路，目前路寬約 5 米至 7 米不等，道路開闢寬約 10 公尺、長約 850 公尺。總經費 2,366 萬元，已於 101 年 7 月 10 日發包，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28. 仁武中欄橋改建工程

位處 183 縣道（鳳仁路），改建橋梁長度 35 公尺、寬度 35 公尺。總經費 9,19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7 日發包，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高雄生活圈系統建設計畫

###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已於 100 年 3 月 17 日定約完成，因環評及用地徵收未完成致未能開工，承商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解約，101 年 7 月 25 日簽依環評意見辦理開闢路寬，本府工務局於 101 年 6 月 18 日簽奉批示，由 30 公尺修正為 20 公尺檢討修正函報本府環保局，將俟環評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工程發包作業。

###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5,65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 日決標，刻正辦理用地取得；另 30 公尺部分於 101 年 2 月 10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徵收作業，預定 101 年 1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3 億 9125 萬元，第一期部分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目前辦理用地取得作業，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預計 101 年 12 月開工，102 年 12 月完工。

### 4. 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4,440 萬元，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發包，承商提出終止契約，目前辦理重新發包及用地徵收作業。

5. 路竹區高 18 線拓寬工程 0k+000~1k+380

為解決高雄科學園區招商後所增加之交通流量，開闢道路道路長度 1,38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975 萬元，100 年 7 月 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工。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六龜區高 133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3 線位六龜區，北起寶來，南至頂新發，本重建道路寬為 6-12 公尺，橋梁工程共計寶來溪橋（跨徑 110 公尺）、紅水仙橋（跨徑 121+74 公尺）、新開橋（跨徑 120 公尺）及新寶橋（跨徑 80 公尺）4 座鋼拱橋重建，以及約 6,000 公尺道路及上下邊坡整治：

(1) 高 133 線第二標 9K+422 新寶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3,84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8 月 7 日先行通車，預定 101 年 3 月 30 完工。

(2) 高 133 線第三標 5K+650~800、9K+100 及 9K+2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8,016 萬元，於 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

(3) 高 133 線第四標 6K+300~500 道路重建工程及新開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5,347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4) 高 133 線第五標 4K+750 紅水仙橋重建工程，工程費 2 億 1,898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5) 高 133 線第六標 2K+9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1 億 2,462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6)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七標 3K+400~850 等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 1 億 159 萬元，於 100 年 1 月 25 日開工，因 6 月 10 日超大豪雨致 3k+800 坍塌嚴重，101 年 7 月 4 日現場辦理鑑定會勘，完成初步責任鑑定歸屬，目前停工中。

(7) 高 133 線莫拉克災修工程第八 0K+830~1K+7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費 4 億 3,615 萬元，於 100 年 3 月 28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2. 茂林區高 132 線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計畫

高 132 線為高雄市茂林區唯一聯外道路，起點為台 27 線大津橋端，終點多納區，因莫拉克颱風損壞，本重建道路為 6-8 公尺，計有 4 座橋梁，以及蛇頭山段道路改線及多處上下邊坡整治：

- (1)第二標「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3 億 5,435 萬元，於 99 年 10 月 5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5 月 24 日通車，101 年 8 月完工。
  - (2)第三標「高 132 線 3K+067、3K+147、4K+000、5K+900、6K+150、7K+700 及 10K+800~11K+500 道路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 1 億 6,882 萬元，預定 101 年 4 月 15 日開工，101 年 8 月完工。
  - (3)第四標「高 132 線 0K+000~1K+2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 億 2,885 萬元，於 99 年 12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4)第五標「高 132 線 11K+500~12K+500 道路重建工程」工程經費為 7,289 萬元，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 (5)第六標「高 132 線 12K+380~480 左側邊坡滑落改善工程」工程經費為 1,578 萬元，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3. 杉林區高 129 線 (杉林大橋) 道路及引道工程災修工程  
設置橋梁 375.3 公尺、北側引道約 200 公尺、南側引道約 500 公尺。總經費 2 億 5,946 萬元，主橋部分於 100 年 5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引道部分俟用地取得後即申報開工，鋼拱橋部分，施工費 6,963 萬元，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底完工。
4. 高 92 線溪州大橋修復工程  
為改善旗山區對外聯絡交通不便情形，改建道路總長 1,477 公尺，其中橋梁段長 840 公尺，寬 9 公尺，總工程經費 5 億 3,952 萬元，於 99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
5. 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位於高雄市甲仙區五里埔，基地面積約為 2.1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約 1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9,702 萬元，為紀念 98 年因莫拉克風災而罹難之小林村村民而設，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工，101 年 7 月 30 日驗收。
6. 那瑪夏區區公所 (含戶政事務所) 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生國小對面基地達卡努瓦 389、394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3,1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6,490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20 日發包，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7.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新建工程

位於那瑪夏區民權平台瑪雅 420、421 地號，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695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02 萬元，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發包，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2 月完工，預定 102 年 10 月底完工。

8.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已於 101 年 2 月 14 日發包，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9. 杉林區月眉農場永久屋基地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1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480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234 萬，包括長青中心、多功能空間等，規劃為耐地震震度達 7 級，完工後可作為地震災後臨時收容中心。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發包，101 年 2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10. 杉林衛生所重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1,026 平方公尺，總經費 2,800 萬，99 年 8 月 24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完工。

建築工程

1. 興建世貿國際會展中心

位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中 4.5 公頃土地，將興建 1,500 個展覽攤位，2,000 人大型會議室 1 間，800 人會議室 2 間，40 人小型會議室 4 間，20 人小型會議室 6 間及其附屬設施之會議展覽中心，經費約 30 億元。會展中心啓用後將可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同時可舉辦國際大型之研討會議及大規模展示活動，增加國際城市競爭力。雜項及主體工程已於 100 年 6 月 9 日與 10 月 27 日動土，預定 102 年底完工。

2.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

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預定 103 年完成愛河東岸，104 年 10 月全部完工。

### 3.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計約 15 億 3,000 萬，預定 101 年 8 月 14 日開標，101 年 10 月開工，103 年 12 月完工。

### 4. 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

位於前鎮區凱旋四路及成功二路口（南區職業職訓中心西側），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總樓地板面積 18,787 平方公尺，總經費 8 億 2,166 萬元，興建決策指揮中心、網管中心、資通訊機房、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停機坪、微波天線及衛星塔座、相關辦公及宿舍空間。於 99 年 4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1 月底完成。

### 5. 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旗津醫院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旗津三路與旗港路，行政中心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總樓地板面積 9,327 平方公尺，旗津醫院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9,428 平方公尺。總經費 5 億 6,500 萬元，99 年 9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

### 6. 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苓雅區福成街，為解決衛生局辦公空間不足之現況，興建該局辦公廳舍 1 幢，含地下 2 層地上 8 層，總樓地板面積約 20,968 平方公尺。總經費 6 億元，已於 100 年 2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 7.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5,232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101 年 3 月底開工，103 年底完工。

### 8. 鳳山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

位於鳳山區福誠路，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樓，總樓地板面積 4,635 平方公尺，總經費 7,827 萬元，於 98 年 12 月 2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2 月 10 日完工。

### 9.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辦公大樓及周邊景觀，總樓地板面積約 17,750 平方公尺，活化鳳山行政中心，進而達到縣市合併後之「新高雄都」城市發展新效益。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刻正辦理基本設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2 年底完工。

10. 大寮區長青文康活動中心

基地位於大寮區翁公園段 790 地號，興建地上 2 層，總樓層面積 1,479.49 平方公尺，總經費 3,000 萬元，於 100 年 11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11. 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位於旗津區路旗津二路，基地面積 1,902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4 層，總經費約 4,860 萬元，101 年 4 月 2 日動工，102 年 8 月完工。

12. 旗山旅遊服務中心整建工程

位於旗山公園內，整修原地上 2 層，總經費約 2,000 萬元，作為工務局日常養護業務辦公場所暨災害工程搶救前進指揮所或緊急避難安置處所，於 101 年 4 月 19 日開工，8 月底完工。

13.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鳳山區光遠路、大東路口，基地面積 30,350 平方公尺，興建演藝廳、視覺藝術棟、圖書館、藝術教育等四棟，總樓地板面積 36,701.14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17 億元，97 年 11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工。

14. 中庄圖書分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建築（含中庄圖書館及中庄國中警衛室、車棚、校門、圍牆及電器機房等），總經費約 1 億 850 萬元，圖書館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發包，102 年 12 月完工。

15.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6,000 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辦理勞務評選作業，102 年 8 月工程發包，103 年底完工。

16. 苓雅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規劃游泳池、羽球場、綜合球場、會議室等，總經費約 4 億 9,500 萬元，目前體育處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17. 小港國民運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6 層地下 1 層，鋼筋混凝土造，規劃游泳池、羽球場、綜合球場、會議室、桌球室等，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目前體育處辦理基本設計中，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 學校工程

#### 1. 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活動中心，含頂樓活動中心及地下室防空避難室，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預定 101 年 8 月 3 日開標，103 年 7 月完工。

#### 2. 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4,0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9,000 萬。刻正辦理細部設計，預計 101 年 10 月完成發包，103 年 6 月完工。

#### 3. 梓官國民中學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第二、三棟教室並興建地上 3 層教學大樓一棟，總樓板面積為 3,950 平方公尺，包含普通教室 15 間，專科教室 1 間，圖書館 3 間，行政辦公室 5 間，總經費 8,739 萬元，101 年 6 月 29 日完成發包，訂 101 年 8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3 年 6 月完工。

#### 4.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總經費 8,747 萬元，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樓梯等。目前辦理細部設計中，預定 101 年 10 月上網公告，103 年 10 月完工。

#### 5. 桃源區建山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校舍 1 棟，主要用途為幼稚園及專科教室，樓板面積約 1,3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3,113 萬元。預定 101 年 8 月 14 日開標，預定 102 年 12 月完工。

#### 6. 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興建校舍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2,004 平方公尺，圖書館 3 層，總樓板面積約 3,6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8,000 萬，101 年 4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2 年底完工。

#### 7. 仁武高中 98 年度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5 層圖書大樓，總樓層面積 2,710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78 萬。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完工。

#### 8. 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樓，總樓地板面積 11,975 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2,300 萬元，100 年 12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8 月完工。

9. 鳳山區文華國小 98 年度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1 層，總經費 4,200 萬元，包括活動中心(含廁所、辦公室、貴賓室、舞台)，於 101 年 3 月 1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5 月完工。

10. 路竹區路竹高中國中部專科教室

興建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3,5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6,278 萬元，於 98 年 11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3 月 16 日完工。

11. 大寮區大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 4,767 平方公尺，總經費 7,161 萬元，已於 100 年 9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2. 彌陀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 3 棟 3~4 層，總樓地板面積 7,643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538 萬元，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99 年 12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2 月完工。

13. 茂林多納國小校舍興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總經費 1,935 萬，包含一樓為兩間專科教室，二樓 2 間普通教室，已於 101 年 4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2 年 6 月完工。

####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轄管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計 563 處，面積達 1,129.8873 公頃；100 年度已完成有鹽埕綠 8 公園路綠廊、漢民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都濕地、衛武營都會公園、鳳山公 28 公園、田寮月世界、劉厝公園、大東公園、永安濕地整建工程、旗山中山公園(第 1 期)等。

101 年度持續規劃開闢整建各公園綠地如 01 綠 08(第五期)開闢工程、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岡山中山公園(公 1)、永安濕地開闢工程、茄苳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林園濕地公園(公 12)開闢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旗山中山公園(第 2 期)等工程，營造樂活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市區大型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 1. 鹽埕區綠 8 公園路綠廊

鹽埕區綠 8 分 4 期開闢，第 1 期工程於 98 年 6 月開闢完成，由五福路至大義街；第 2 期工程於 99 年 6 月完成大義街至大勇路，為保留五金街的歷史回憶，大勇路增設鐘錶街意象的時鐘廣場、五金藝術鋪面、船舶造型花槽及於忠孝國小區段設置具有教學意義的歷史步道，以陶板呈現相關的歷史解說，紀錄鹽埕區發展沿革的面貌；第 3 期工程大勇路至新興街段已於 101 年 1 月完成；第 4 期工程新興街至大安路，於 101 年 7 月 16 日開工，計畫於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開闢。

### 2.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五甲公園位於鳳山區福誠高中後方三誠路旁，基地橫跨鳳山區及前鎮區，面積約 5 公頃，本公園利用五甲 205 兵工廠重劃徵收 2 公頃的公園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總計斥資 7,000 萬元打造廣大的公園綠地。公園內規劃保留兵工廠時期完整的榕樹林、檳木林等老樹，整頓為榕蔭林道及記憶廣場，並保存五甲地區歷史記憶；同時，園內亦設置生態滯洪池、兒童遊戲區、花園廣場及提供大面積草坪，作為民眾運動、奔跑、野餐、聚會等活動的空間，成為五甲地區最大的公園綠地及最好的休閒遊憩場所，已於 101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計 10 月完工。

### 3. 田寮區月世界觀光亮點計畫

100 年度辦理「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計畫，該工程以完善的遊憩設施提供高品質的觀光服務水準，結合無煙土雞城的城鎮意象，增添其觀光豐富度，使得外地遊客來此可悠閒地倘佯在月世界的奇岩怪地風貌，並體驗一趟兼具賞景、教育、美食的樂活生態之旅，同時也可復甦田寮地區的觀光相關產業，於 101 年 1 月 12 日辦理啓用。

### 4. 永安濕地公園

永安鹽田濕地位於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煤場東側，面積廣達 131 公頃，該濕地面積遼闊、鹽地獨特美麗，紅樹林面積為高屏地區之冠，其中蘊育的欖李為全台第 2 族群，總計超過 110 種的鳥類出現在這塊濕地上，被國際鳥盟列為重要野鳥棲地 (IBA) 及內政部營建署指定為國家重要濕地。

本府工務局於 100 年度編列經費 2,918 萬元辦理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兼顧生態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讓市民能夠親自體驗濕地自然環境之美，於 101 年 1 月完成。101 年再編列 3,000 萬元增加濕地內教育解說設施和開發無尾溝南端設施碼頭與興達港情人碼頭串聯成藍色公路，屆時高雄更將展現以濕地為主軸的城市風貌。

5. 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

林園 10 號公園基地位於沿海路二段與林園南路口，面積約有 1.2 公頃，經費 9,480 萬元，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將規劃興建文化展演空間，包含展示廳及集會廳兩部分，展示廳可運用面積達 257 坪，集會廳則可提供 408 個觀眾席，形成林園地區文化活動推展的重要資產設施；另外興建一棟體育館，有 189 坪的室內運動場地，可作為羽球、排球、桌球、籃球等各項球類運動使用，配合國家打造全民運動島政策，以推廣在地的體育活動。

6. 林園濕地(公 12)公園

本公園位於林園區西溪、港嘴里交界，基地面積約 6.2 公頃，涵蓋陸域及水域，陸域面積約 5.7 公頃。現況為水域區、野地區、漁塭和海釣場、養殖區及墓地(私有土地部分)、沙灘和雜生地等。

公園開闢總經費約需 1 億 25 萬元，於 101 年度編列 195 萬元進行整體規劃設計，同時簽陳動用本府第二預備金 1,000 萬元，計畫於 101 年底完成發包作業並於公有地上先行施工；102 年度續編列預算 8,830 萬元辦理用地取得及開闢工程，開闢工程包括瞭望臺、棲地改善、賞鳥及解說步道等，完成後將成為林園地區一座兼具生態保育、休閒育樂的多功能園區。

7. 茄苳濕地(公 12)公園

茄苳(竹滬鹽田)濕地位於茄苳區，係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本濕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在台鹽公司停止曬鹽後，因疏於經營管理，經過時間演化，繁衍出自然生態系統而演變成鹽田濕地環境生態，並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面積約 34 公頃。A 區於 101 年度第 1 期將針對公園用地進行整體規劃設計，經費約新台幣 650 萬元；102 年度執行第 2 期工程，計畫辦理解說中心、賞鳥及步道等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8,490 萬元；103 年度執行 B 區工程，計畫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

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經費約新台幣 4,000 萬元，合計所需經費約新台幣 1 億 3,140 萬元。

### 8. 岡山中山公園(公 1)整建工程

岡山中山公園佔地 5.25 公頃，經費約 1 億多元，預定 102 年 3 月完成，基地範圍及規劃內容包含壽天宮廟前廣場、中山公園綠地及水池、體育場外部開放空間、臨岡山高中及壽天國小的公園步道環境改善及串連等，全區以生態工程打造，設置蓄水容量達 1,595 噸的生態水池與濕地區，涵養水源，同時強化綠地與周遭環境的連結，進行空間改造利用及創造公園綠地的多元價值。

### 9. 旗山中山公園 (第 2 期)

旗山中山公園舊稱「鼓山公園」，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二期執行，第一期工程已於 100 年底前完工，第二期工程總經費 8,000 萬元，於 101 年 1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公園整建後，不僅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期盼讓旗山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新亮點。

### 10. 茄苳濱海遊憩景觀整建工程

茄苳濱海遊憩區位於台 17 線濱海公路旁，佔地約 5 公頃，海岸線長 900 公尺，北接茄苳生活住宅區，南連興達港港區市集，面對已開通之 1-1 號計畫道路與即將施工的竹滬鹽田生態濕地，是茄苳區海岸線的中樞，區內保有生長完整之木麻黃防風林及豐富之周邊景觀資源，為茄苳海岸線之重要綠地，經費約 2,200 萬元。提供觀海、觀浪、賞夕陽、望魚塭之高低起伏地貌，重新再現茄苳海岸新魅力，使高雄綠色景點更臻至善，已於 101 年 7 月 21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1 年底完成。

### 11. 其他計畫開闢及改善工程

持續規劃辦理 01 綠 08 (第五期) 開闢工程、大寮區兒 3-2 兒童遊樂場開闢工程、中都重劃區兒 1 及公 3 開闢工程、苓雅區綠 6 開闢工程、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苓雅區綠 2 及綠 15 開闢工程、林園區公(兒)15-5 開闢工程。

### 12. 2012 城市花田植栽色彩計畫

#### (1) 城市花田

目前已完成杉林月眉段、新庄段、十張犁段 (位於台 21 線十張

犁路段與杉美路兩側)、台 28 線東方路、情人碼頭路段旁、鹽埕市民廣場人行道(中正路與大公路銜接處、大勇及大公路口)、中正路橋(左側圓型廣場、兩側人行道)、旗津勞動女性紀念公園、鳳山海風公園旁、林園清水岩藥用植物園區周圍、桃源區台 20 公路、杉林區台 21 公路及月光山隧道、美濃中山路及中正湖周圍、旗山溪內高灘地、茄苳崎漏段 604 地號(臨濱海路一段及尙義街口)、橋頭公園路旁、竹林街旁及樹和路旁、大樹舊鐵橋下、大寮捷運站旁、鳳山誠義里公 28 及衛武營都會公園、楠梓高雄大學路兩側及後勁溪、鼓山凹仔底森林公園及西臨港線高雄港站、小港熱帶植物園、六龜的台 27、27 甲沿線、甲仙的甲仙大橋、楠梓仙溪大橋旁、台 20 及 21 道路旁、阿蓮的大岡山生態園區、崙仔頂段及東連段、鳥松的神農路文小 2 等,預計綠美化面積達 250 公頃,預定 10 月底開始進行,12 月展現成果並持續到 102 年 2 月底。

(2)重要道路、公園綠地、景(節)點

國泰路、四維路、民權路、民生路、民族路、中山路、中華路、光華路、九如一、四路、時代大道等主要景觀道路、旗山中山公園、月世界觀光亮點、鹽埕 01 綠 08、微笑公園、愛河沿岸(五福路至博愛路)、衛武營都會公園、凹仔底森林公園、右昌森林公園、中央公園、高雄公園等公園綠地;美濃民權泰安路、客家文物館、旗山地景橋及國道 10 號終點、旗山老街、岡山區文化中心、大樹區舊鐵橋下、鳳山澄清九如路口、南京路國泰路口、真愛碼頭花牆、民生圓環、中正三多路口等重要景(節)點,預定於 10 月下旬至 11 月進場施作,12 月陸續展現至 102 年 3 月底。預計栽植九重葛、仙丹、扶桑等開花灌木約 50 萬株,草花約 70 萬株。

13.景觀花藝設置

101 年景觀花藝預定 10 月起設置,10 月底進行該景觀花藝亮點設置,自設置完成後,持續展示至 102 年 2 月底。

14.景觀改造工程

(1)100 年度大東公園(中正公園)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8 日完工。

(2)100 年度五甲公園整建工程:101 年 2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

- (3)小港區二苓里德平街兒童遊戲場污染整治工程第 1 期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
- (4)100 年度楠梓區綠 B1 綠地開闢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完成。
- (5)100 年度鼓山區(兒 A7)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於 101 年 7 月完成。
- (6)100 年度楠梓區藍田東段(兒 2、兒 5)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完工。
- (7)林園公園(公 10)開闢工程：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2 年 2 月完成。
- (8)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於 101 年 4 月開工，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

15.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101 年老舊公園改善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橋頭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污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前鎮區民權公園改造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改造工程、小港區翠屏公園改造工程、岡山區中山公園、旗山中山公園、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 景觀改善工程。

16. 計畫辦理公園景觀改善工程

101 年度規劃辦理 823 紀念館新建工程、鳳山區中山公園、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鳳山區衛武營都會公園整體環境改善工程、橋頭甲圍公園設施改善工程、旗山五明污水處理廠放流池綠美化工程、杉林月眉基地綠化及附屬設施工程(第 2 期)、前鎮區民權公園改造工程、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改造工程、新興區新興公園改造工程、小港區翠屏公園改造工程、小港區五甲特定區公 3 景觀改善工程、自來水公園水塔彩繪工程等。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1 年度陸續完成

- (1)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2)全市各區人行道、分隔島及退縮騎樓地改善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 (3)翠華路等重要路口分隔島及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完成。

- (4) 茄苳風情及愛河藍色水脈自行車道工程及小港沿海路及大寮自行車道工程，目前規劃設計中。
- (5) 楠梓區德中路（援中路至典昌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上旬發包。
- (6) 新莊仔路（民族路至博愛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上旬發包。
- (7) 九如三路（中華路至九如路橋）人行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8 月上旬發包。
- (8) 宏平路（廠邊三路至松金街）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發包。

阿公店水庫自行車道停車場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工。

援中路南側（右昌大橋~益群橋）人行環境及自行車道建置工程已完成，俟台電完成送電即可申報竣工。

大寮區仁德路（拷潭路至鳳林三路）人行環境景觀改善工程，預計 101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全市 AC 改善工程（5 標），預計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

南區及北區 AC 改善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民族一路及民族二路 AC 改善工程（2 標），預計 101 年 8 月 31 日完成。

2. 橋梁改善工程：民族陸橋等 25 座橋梁補修改善及 2 座橋外觀塗裝，已於 101 年 7 月底發包。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雲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本市各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已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地震特別檢測 663 座及颱風（豪雨）特別檢測 219 座，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路燈工程

1. 100 年度高雄市主要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景觀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完工。
2. 101 年度已發包工程計有高雄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小港、楠梓、三民等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及鳳山、旗美、楠梓、小港、岡山等地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等。
3. 101 年度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

程，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 30 日完工。

4. 101 年度五甲公園改造工程(水電工程)，於 101 年 4 月 26 日開工。
5. 101 年度高雄市三民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改善工程 (公共建設)，於 101 年 6 月 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6. 101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等 27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改善工程(公共建設)，於 101 年 5 月 7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7. 101 年度三民區鼎力路(天祥一路至明誠一路)及其他路段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 10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8. 101 年度新莊仔路(博愛路至民族路)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標，目前定約中。

### 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101 年度公有空地綠美化：101 年度申請本市公有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43 件，施作地點計 103 處，預定 7 月底前完成撥款，本案由各提案單位執行辦理中，今年度已完成核定提案面積達約 55 公頃。

### 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為提供學童優質之通學環境，101 年度辦理五福國小、內惟國小、大灣國中、興達國小、前峰國小、岡山國小、竹圍國小、美濃國小、美濃國中、上平國小、旗山國小、圓潭國小，共計 12 所學校，皆已陸續開工。

### 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 1. 道路維護

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5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5 案、AC 路面零星剷除及搶修工程 1 案，目前正執行中，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

#### 2. 路燈維護

101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 4 案、妨礙交通路燈遷移工程、路燈燈桿、燈罩更換工程、共桿路燈維護等工程各 1 案，持續維護施作中，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 (1) 全市植栽維護工程 7 案、公園園燈南區、北區 (含公廁水電) 工程 2 案、公園土木設施維護工程 5 案，均正常施工中。
- (2) 生態綠美化工程計 31 件已陸續完成，另 8 件設計發包中。
- (3)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7 案、鳳山區公園清潔維護計 210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計 161 處、中小



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並持續辦理衛武營都會公園清潔維護及植栽養護工作；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46 處，其中以長庚醫院長期認養烏松區長庚段 573 地號等 8 筆土地案，統正開發、中國鋼鐵、盛餘鋼鐵及台電公司等認養為最大宗，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 4. 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

101 年 6 月 10 日豪雨及泰利颱風坑洞修補計 500 餘處、土石滑落計 108 餘處、路基滑落搶修計 5 處。

###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3 月 1 日至 101 年 8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5,592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4,237 件。

各項專案查報情形：

-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397 件，拆除 307 件。
- (2) 取締影響市容景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共計處分 268 件，拆除 331 件。
- (3) 取締廢棄空屋專案，以防治登革熱產生，共計處分 32 件。
- (4) 取締高速公路國道 1 號、10 號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共計處分 77 件，國道 1 號拆除 19 件。
- (5) 取締旗楠公路沿線兩側影響市容景觀違規廣告物共計 64 件，拆除 70 件。
- (6) 拆除前鎮區中安路中安大夜市貨櫃屋 11 間、鐵棚攤架 9 件違建及違規廣告招牌 1 件。
- (7) 配合財政局拆除本市苓雅區福河段 893.1893-1 地號等 15 筆市有土地地上廢棄建築物。
- (8) 配合財政局拆除本市前鎮區鎮東段 1278-37 及 1278-38 地號等 2 筆(鎮州路 120 巷 36 弄 25 號旁)廢棄空屋 2 件。  
協助仁武區公所拆除仁武八卦里福德街旁 40 年廢棄空屋計 20 件。  
配合苓雅區公所拆除凱旋二路 113 巷 18 號防止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空屋。  
配合養工處拆除旗山區鼓山公園內牴觸公共設施開關違建計 6 件。  
配合養工處拆除鹽埕 01 綠 08 開關工程建築物牴觸戶 6 件。

配合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館營運拆除鳳山區自由、光遠路兩側老舊違規廣告招牌 41 件。

配合海洋局拆除梓官區蚵子寮漁港碼頭設施改善工程占用物。

配合鳳山區公所拆除曹公里新生街 14 號旁廢棄空屋並清運廢棄物。

## 六、榮耀分享

2012 年行政院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

創意城市萬花筒計畫（服務規劃機關類）

2012 全球卓越建設獎

中都濕地公園開闢工程

2012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中都濕地公園暨遊客服務及生態展示中心
2.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3. 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統包工程
4. 美術東二路銜接中都園道願景橋興建工程
5. 高 132 線 9K+000 多納橋重建工程
6. 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7. 凹仔底森林公園
8. 鹽埕綠廊－鹽埕 01 綠 08 開闢工程（第四期工程）
9. 高雄市六龜區新開部落（罹難者紀念公園）工程
10. 大高雄月世界觀光亮點設施整建工程
11. 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
12.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13. 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14. 岡山區中山公園（公一）
15. 高雄市鳳山區灣仔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闢建工程（最佳規劃設計類）
16. 六龜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17. 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18. 高雄市大東文化藝術中心
19. 高雄市路竹區路竹國小
20. 莫拉克颱風區域整合災修重建工程－寶來溪橋重建工程
21. 熱帶植物園

- 22.100 年度旗后觀光市場前公共空間改造工程
- 23.100 年度永安濕地整建工程
- 24.100 年度鳳山區頂庄養生公園整地工程
- 25.100 年度高雄市鳳山區灣仔頭區段徵收公 28 公園關建工程（最佳環境文化類）
- 2012 建築園冶獎
  - 1.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新建工程
  - 2.高雄市甲仙區小林村紀念公園開闢工程
  - 3.高雄西子灣景觀及人行環境改善計畫－圍堤造地及後線土地綠美化工程
  - 4.高雄市大樹國中校舍新建及景觀工程
  - 5.高雄市立明義國民中學分校校園整體規劃暨校舍新建工程
  - 6.茄苳區茄苳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 2011 內政部業務督導考核成果
  - 1.內政部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業務督導——特優獎
  - 2 違章建築相關業務考核——優等

#### 七、未來工作要項

積極辦理「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規劃設計及興建，帶動大高雄整體經濟之發展，提升城市國際競爭力。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

興建「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加速提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畫」、「鳳山計畫」，如期於 106 年通車。

加速「左營分局聯合辦公大樓」興建工程，提升行政效能，保障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關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閒置空地綠美化及城市色彩計畫，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之宜居幸福城市。

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

自行車道路網，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齊平（下地）及減量，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1,4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陽光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風貌。

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賡續執行違章建築及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拾、水利

### 一、污水下水道工程

101 年度持續推動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1. 總經費 100.5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將埋設污水管線 127 公里、用戶接管 15 萬 3,800 戶，並興建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2. 101 年度上半年度有 4 項污水管線工程竣工，分別為三民區「鼎力路、鼎中路及鼎山街區域污水管線工程(第二標)」；鼓山區「鼓山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前鎮區「擴建路、新生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旗津區「旗津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

3. 101 年度有 5 項施工中工程，分別為鹽埕、鼓山區「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三民、鼓山區「察哈爾街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鼓山、左營區「九如四路、翠華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及小港區「中林路主幹管線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 (第一標)」。
4.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101 年 7 月 10 日上網發包，預計 10 月開工。
5. 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73.56 公里。

####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6 月 22 日完成試運轉，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 99 年 5 月完工，本府 99 年 11 月 29 日核備，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 101 年 6 月底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89.25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於 98 年 5 月施工完成，經費約 2,500 萬元。
  - (2) 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共分 2 標：於 97 年 12 月 4 日開工，經費約 4 億 7,000 萬元，修繕第一標已於 99 年 11 月 19 日結算，修繕第二標於 100 年 6 月 15 日結算。
  - (3)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 (第一標) 工程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3,121 戶。目前進行楠梓區用戶接管第一階段 (第二標)，分 A、B、C 區三標工程，其中 B 區施工中，另 A 及 C 標廠商惡意倒閉，預計 101 年 8 月重新發包，截至 101 年 6 月累計已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5,530 戶，101 年度預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3,000 戶。

####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 目前完成之工程計 5 標，分別為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自由集污區第二標工程、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經武集污區第一標工程、高雄市巷道與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二期、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五甲集污區第三標工程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三標工程。

- 3.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10 標，分別為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Ⅱ）、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Ⅰ）、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Ⅱ）、高雄近郊（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標）、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昇。
4. 預計於 101 年辦理發包工程：共計 3 標，分別為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Ⅲ）、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二標工程（Ⅲ）及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Ⅲ）。
- 5.101 年設計中工程：共計 2 標，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Ⅲ）委託設計監造、「鳳山溪中上游污染整治規劃」委託技術服務案。
6. 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34.19 公里，鳳山區及烏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54,526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1.28%，烏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10.31%。

####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大樹污水下水道系統經費為 4.05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2 年，計畫埋設管線為 28.98 公里。
2. 已完工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標工程。
- 3.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大樹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標工程。
4. 截至 101 年 6 月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7.01 公里及用戶接管戶數 3,555 戶（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計畫區內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51.12%。

####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26.13 公里。
- 2.101 年度施工中工程：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

(I)、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整建工程。

####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 1.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 2.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 3.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預計 101 年底前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將分案設計發包，預計 105 年底完成本洲工業區污水管線及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

- 1.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二號運河，新光大排、五號船渠等水質已有大幅改善。
- 2.100 年底已有 2 標工程完工，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C、D 區。
- 3.101 年上半年度有 8 項污水管線工程竣工，計有高雄市鼎山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遼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C 區、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I 區
- 4.101 年 12 項工程施工中，分別為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C 區、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II 區(廠商惡意倒閉，另行發包)、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A、I 區、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瑞隆路區域及瑞南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B 區、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A、B 區及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5.101 年 4 項用戶接管工程設計中，分別為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

6.101 年度預計完成用戶接管戶數 10,000 戶。截至 101 年 7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45.9% (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255,369 戶)。

###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針對本市易積水地區，擬訂各項排水防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河川、區域排水及事業海堤，有效解決積水問題，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因既有高雄市行政區都市化程度較高，依規劃完成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已達 96.851% (規劃長度 396.4466 公里，完成 383.9633 公里)，惟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雨水下水道實施率僅約為 46.59%，排水防洪能力存有大量改善空間，於縣市合併後，針對各排水分區廣續檢討系統功能，積極辦理排水防洪相關建設，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

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並廣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以達民衆所期，改善排水系統，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1 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 寶業里滯洪池工程

經費約 2.7 億元，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以 41 期重劃區學校及公園用地約 4.6 公頃做爲雨量調節池基地，在開挖深度 (3.6m)、邊坡斜率 (1:3) 及開挖 70% 之蓄水面積 3.2 公頃情況下可提供 10 萬噸滯洪量，縮減排入下游義華路之下水道系統流量，除可改善澄清路與義華路口淹水問題，亦有助於澄清路一帶及百甲圳上游之淹水問題改善。本案工程已於 100 年 3 月 30 日完成發包，目前施工中，截至目前土建標進度 89.64%、機電標進度 75.23%，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

#### 典寶溪 A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17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減少大遼排水匯入典寶溪之流



量，藉以減緩下游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9,000 萬元，本工程 99 年 07 月 27 日開工，於 100 年防汛期前已發揮蓄洪功能，目前已完工啓用。

#### 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9,000 萬元，本工程 101 年 1 月 9 日開工，目前施工中，預計於 102 年 6 月底工程完工。

#### 大社中里排水工程

中里排水及三奶壇排水為大社市區主要排水幹線系統，上游匯集觀音山區逕流通過下游市區排入楠梓排水，市區段通水能力不佳造成淹水，為解決淹水問題改善計畫分近、中、遠三期辦理，民國 101 先辦理近期工程預算經費為新台幣 7,958 萬元，近期工程完工後可以改善鹽埕巷王爺廟前淹水問題，並且提升中里排水下游（文明路、三民路）之通水能力達到 5 年重現期。本案近期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4 日開工，預計 102 年 3 月底完工。

#### 旗山溪鯤洲排水改善工程

為儘速改善鯤洲排水淹水問題，考量鯤洲排水於福德社區渠段之排水斷面不足，因該渠段左右兩岸為人口聚落，私有土地不易取得，造成通洪斷面增加幅度有限，故優先辦理旗山區鯤洲支線(土地公廟旁)護岸改善工程，將鯤洲支線高地地表藉由堤防側溝疏洪，減少鯤洲排水洪峰流量，改善鯤洲地區淹水災害。決標金額為新台幣 124.9 萬元，目前工程已完工。

#### 獅龍溪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5.9 公頃，預計完工後可有效減少獅龍溪排入後勁溪之逕流量，滯洪池設置後，獅龍溪出口之洪峰流量可以減少 39~44cms，滯洪池之蓄水量約為 19.6~22.2 萬噸，對於下游後勁溪有明顯之減洪效果，可以降低後勁溪之負荷減緩淹水之災情。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6,500 萬元，本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開工，預計於 102 年 4 月底工程完工。

#### 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工程

獅龍溪位於後勁河流域上游，為仁武區境內重要排水之一，渠道兩岸大都尚未進行整治，為解決水患，遂將本工程納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中辦理。獅龍溪排水改善工程分兩期工程，第一期治

理工程長度 906 公尺已於 97 年 8 月完工，第二期治理工程長度約 2,230 公尺，於 99 年 3 月 22 日完工。現正辦理獅龍溪後續改善工程(護岸工程)，核定工程經費約 8,400 萬元，於 100 年 4 月 20 日開工，101 年 5 月完工。目前本局持續推動「獅龍溪排水改善後續沿續工程」，辦理未改善河段整治，因該工程目前需配合中欄橋改建完成後才可進場作，預計 10 月底可完成工程發包進場施作，銜接護岸長度約 100 公尺，預算經費約 1,500 萬元。

### 美濃東門排水規劃

總工程費約 3,000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本案將先辦理東門排水瓶頸段(即 ok+297 處涵洞改建)，總工程費約 300 萬元，已於 101 年 5 月 7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預計 101 年 9 月底完成發包。

### 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km，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改善長度 3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300 公尺。本工程預定 101 年 9 月底前發包、102 年 4 月完工。

### 大高雄海岸環境及景觀整體改善計畫

本案針對大高雄轄區海岸以整體發展的角度，並兼顧濱海區域之生態、生產及生活「三生並行」之概念，研擬整體之海岸景觀改善計畫，期以營造自然兼具地方特色之海岸環境風貌，增加民衆及遊客親水與活動空間，提供海岸地區特有的生態教育學習機會，並促進海岸生態資源之保存。本案計畫範圍為二仁溪以南至高屏溪口(不含西子灣、旗津及南星計畫區)，總計計畫範圍海岸線總長 39.5 公里。本案業於 100 年 6 月 24 日完成簽約，廠商於 100 年 4 月 13 日提交成果報告書，完成所有履約事項。

### 高雄市茄苳區崎漏排水系統委託規劃案

為解決崎漏地區淹水問題，本府工務局將透過整體規劃，將排洪、防災與當地自然景觀、生態環境相結合，並針對佔用渠道情形，將邀集地方人士、工務局違建處理大隊等單位共同開會研商解決之策，預定改善完成後，除了當地社區可免於淹水之苦外，崎漏排水地區將可成為具有休閒遊憩機能及具當地特色之代表性空間，大大提昇居民生活

環境品質。本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29 日決標，已完成簽約手續，現廠商提送期初報告書，由本局擇期召開期初報告書審查，原則於簽約日次日起 210 日曆天完成本案規劃，預計本(101)年度 9 月底前核備期末報告。

#### 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本府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為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改善長度約 195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本工程已於 101 年 7 月 15 日上網公告，已於 7 月 31 日開標，將協請承商積極趕工，期於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 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造成每逢大雨因大量赤山第二圳流量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嚴重淹水情形。
2. 為解決高雄市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並減緩鳳山區濱山街及八德路淹水情況，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範圍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m，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m。本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 26 日完成發包，預計於 102 年防汛期前完工。

#### 鳳山溪(前鎮河)流域整體發展暨城鄉風貌改造委託規劃設計

本案為內政部營建署核定 100 年度城鄉風貌規劃案，目前執行至期末報告審查修正中。該內容包含工區一：「鳳山城南側環城水與綠空間串連及修補(大東二路至訓風砲台段)」及工區二：「鳳山城(前鎮河)自行車道與人行空間修補串連計畫」兩子計畫，其中工區二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工程經費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700 萬元，本府預算 300 萬元)，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9 日發包，6 月 29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1 月底完工。

#### 前庄排水改善工程

為配合高雄捷運大寮機廠開發之聯外排水配合整建，及易淹水地區水

患治理計畫改善排水周邊之淹水情形。前庄排水承受大寮都市計畫區 D 及 H 兩條雨水下水道幹線，及高雄捷運機廠滯洪池調節水量，保全對象為人口密集區及重要公共建設，列為優先辦理改善對象。核定工程費 1.22 億元，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工程整治 1,170 公尺，橋梁改建四座。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12 日開工，惟因承包承商(匯城營造公司)發生財務問題無法繼續履約，已於 100 年 4 月 20 日終止契約(工程完成約 85%)，並於 100 年 7 月辦理清點結算工作。本府水利局已於 100 年 8 月 1 日函請經濟部水利署同意本局動支結餘款，俾辦理未完成工程部分之後續發包作業，並於 100 年 9 月 27 日完成工程發包，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完成萬丹路永芳一號橋完工通車，本工程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完工。

### 拷潭排水改善工程

拷潭排水位於大寮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58km，因台 88 快速道路箱涵設計不良，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淹水問題，提報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核定第一期工程費 6,700 萬元。改善範圍為拷潭排水匯流口 (0K+000) 至拷潭橋 (0K+400)，改善長度 400 公尺，主要工程項目為渠道整治 400 公尺，雙孔箱涵 70 公尺。本工程於 99 年 2 月 4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工。目前本局接續辦理拷潭排水改善工程(後續發包)，改善後續河段，改善長度 130m(範圍:0K+400~0K+530)，該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0 月完工。

### 仁武區村落截流改善工程(第二期)

既有排水路因豪雨驟降，造成仁大工業區周遭環境嚴重淹水，因工業區地勢相對較低，為降低後勁溪排水洪水位對仁武排水排洪功能的影響，及消除仁大工業區的淹水災害，將現有仁武區雨水下水道系統，另增設一分洪箱涵，以減少社區降雨逕流排入仁大工業區，使工業區之排水暢通及減少附近居民生命及財產之損失。該工程開工日期 99 年 4 月 7 日，工程經費約 2,931 萬元，原契約工項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本案後續辦理變更設計，延伸箱涵施作及增設管涵閘門，於 101 年 1 月 2 日完工。

### 鳳山溪幹線改善工程(博愛橋~大智陸橋)

為提高鳳山溪博愛橋~大智陸橋排洪能力，已列入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治理工程內辦理，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將其分為二標執行：  
1. 第一標工程：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300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為

渠道工程整治 480 公尺，工程於 99 年 10 月 11 日開工，已於 100 年 7 月 28 日申報竣工。

2. 第二標工程：目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待用地取得後，即向中央爭取工程經費辦理發包施工。

#### 中正湖排水劉庄排水截流工程

總工程費約 4,141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目前針對用地範圍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中，因用地取得過程遭地方民衆抗議尚需溝通協調，本局將持續與地方溝通，待達成共識後再爭取預算辦理。

#### 福安排水整建工程

總工程費約 6,026 萬元，本計畫工程完成後可減緩美濃區淹水災情，在防洪、土地利用等方面，具其效益及正面的影響，並符合民衆之願景與期待。本案不足款俟中央補助款到位後，立即辦理細設審查及後續工程招標，已於 101 年 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12 月完工。

#### 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

因近年氣候變遷，豪大雨集中且強度增強，每逢暴雨水位高漲時，內水常遭受旗山溪外水頂托影響無法順利排出，造成淹水。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為防止旗山溪水倒灌進入五號排水溝，乃於五號排水溝出口設置自動水閘門因應，於水位上昇時僅阻止外水倒灌，內水無法排出恐加劇市區淹水。為改善該地區淹水情形，故辦理「高雄市旗山區市區五號排水溝抽水站工程」。解決旗山區都市計畫區於豪雨或颱風期間之排水問題，該區之大德里內之五號排水主要宣洩西北山區及旗山區北部地區之雨水，迂迴流經市區，兼納二、三及四號排水溝，於旗山橋下排入旗山溪，全長約 2.56 公里，集水面積 201.6 公頃。經以 10 年重現期及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原則下，推估至少之排洪量為 12CMS。工程內容為裝置 3CMS 沉水式抽水機組 4 台、相關設備及站體一座，所需經費為 1 億 1,320 萬元，中央同意 8,000 萬補助，已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中旬完工。

#### 旗山地景橋改善工程

1. 原舊有地景橋因橋墩過密，易造成旗山溪漂流木堆積阻礙水流情形，為降低此種威脅，本府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改善。改善後的地景橋除可提供市民安全通行的橋梁外，透過景觀改善讓民衆有一舒適的休憩空間。

2. 地景橋改善工程範圍由東邊旗尾山腳，越過旗山溪向西延伸至旗山堤防爲止，總長約 536 公尺，工程經費 9,157 萬元，預定於 102 年 1 月底前完工，完工後將成爲旗山區極具特色的景觀橋梁。

杉林區月眉農場(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永久屋基地區外排水改善工程

1. 莫拉克颱風災後，位於高雄市杉林區月眉農場之大愛園區及五里埔第二基地分別安置桃源、那瑪夏、茂林、甲仙及六龜區等受災居民，然此兩基地經開發後所增加之地表逕流量造成觀音野溪排水系統下游之排洪負擔，爲保障觀音野溪下游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本案針對觀音野溪護岸損壞及下游瓶頸段進行渠道之整治與改善。

2. 本工程共有 9 工區。工程經費 5,500 萬，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2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2 月完工。主要工作內容爲新設矩形箱涵長度 862m，分流觀音野溪水量以排入旗山溪，紓解觀音野溪下游之排洪負擔、橋梁改建 3 座，以及觀音野溪護岸修復、道路側溝改善等零星工程。

高雄市茄苳海岸線整治工程

1. 茄苳區海岸線自二仁溪往南至興達港，總長達 5.8 公里，海堤上散佈養殖用之抽水馬達、塑膠水管，及多座神壇、違章設施物等，造成海岸線景觀與環境紊亂不佳情形。

2. 市府將於 101~102 年分二年執行相關景觀改造工程，總經費約 1.8 億元，工程將分 2 標施工，主要改善內容爲海堤保護及培厚、公有閒置土地活化、養殖管線遮蔽美化及景觀環境營造工作；並加強原生植物、防風林的植栽，有效復育海岸生態環境。除此之外，亦規劃有活動草坪及休憩廣場、觀海棧道、停車場等，並以自行車道串聯鄰近遊憩景點，營造多樣性的海岸遊憩休閒活動空間。

3. 第 1 標工程範圍由二仁溪口以南至長壽亭爲止，總長約 1 公里，經費爲 4,000 萬元，已於 101 年 6 月底開工，預計於今年底前完工。第二標工程，範圍由長壽亭至興達漁港北防波堤，長約 4.8 公里，經費概估約爲 1 億 4,000 萬元，預計 101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

另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1. 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2. 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3. 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4. 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5. 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近年來向經濟部水利署爭取經費積極推動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搭配非工程措施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本案第一期規劃於本市7處易淹水潛勢社區，包含岡山區（白米里、福興里、石潭里）、梓官區（典寶里）、阿蓮區（玉庫里）、楠梓區（藍田里）及仁武區（中華里）。內容包含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其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本計畫在各社區推動至今，持續積極推動各項防災作為，並搭配重點工程施作，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進而發展安全永續社區，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 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100年將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預計8,370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昇城市環境價值，第一期工程已於101年2月完成，第二標工程預計102年防汛期前完成。

#### 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後勁溪持續進行往上游整治計畫，100年度先行編列1,200萬元辦理後勁溪後勁橋上游及部分河段整建之規劃設計作業，本期工程預計經費約3億元，將採逐年編列預算辦理，預計完工後可增加市民遊憩休閒空間，提高河川利用價值。

#### 鳳山溪污染整治規劃

1. 有關鳳山溪水質改善，本府工務局短期內將採取愛河整治模式，以污水截流工程為主。因此，工務局除針對鳳山溪沿線既有8處截流設施加強清疏維護，並預計新增截流設施計14處(含既有截流站功能改善)，已納入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管線標案辦理中，預定本年度完成5處，102年底前完成9處。前述14處污排水截流完成後，每日約可截流45,000 CMD污水，以有效削減污染源匯入鳳山溪。
2. 此外，本府工務局預定配合截流工程及鳳山溪上游河道渠底改善，塑造上游(三支線匯流處至大智陸橋段)河道形成薄層流系統，以強

化河道自然曝氣功效，預定 102 年底前完成。

3. 期望藉由前述整治作為，於短期內使鳳山溪流域水質達到戊類水質標準，即  $DO \geq 2 \text{ mg/L}$ ，並使水質無缺氧、不發臭。

阿公店溪流域水質改善與環境營造工程委託設計監造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目前設計監造中，主要項目包含雨水箱涵截污引流、河堤公園礫間淨化工程及自覓橋路景觀橋至河華橋河岸景觀營造工程，於 6 月 7 日簽約完成、目前針對修正前置作業修正版審查中。

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2 億元，擬於大排二側佈設截流設施，以收集茄荳區人口密集區域家戶污水至下游溼地公園，再藉由溼地公園自然淨化後再回注至大排。同時辦理茄荳大排兩岸景觀營造，以提供市民遊憩休閒場所，塑造自萬興宮至成功國小長約 2 公里水域景觀。本案於 6 月 22 日議價完成，目前就廠商提送前置作業審查版文件審核中。

#### 四、水土保持

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進行一系列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業，山坡地保育之永續。

1. 杉林區集來里高縣 DF019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草案，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已提送報告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核定及公告事宜，預計 101 年 9 月份完成核定及公告，本府並據以辦理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研擬。
2. 本市於 93 年間完成劃定桃源區勤和及美濃區福安里等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之五年通盤檢討，於 101 年 5 月 25 日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補助新台幣 180 萬元辦理（預算提議會審查中），其勞務採購預計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評選作業。
3. 六龜區荖濃里經與區公所、里長及里民溝通，同意辦理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目前已委託逢甲大學依規定辦理。
4. 101 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審查，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審查 11 件，核定 4 件，餘進行審查中。
5. 101 年度上半年查報取締違規裁罰案件計 40 件、金額新台幣 400 萬元，已繳納 30 件、金額新台幣 284 萬元，申請分期 6 件、金額



新台幣 36 萬元，其中已繳納 5 萬元，合計已繳納新台幣 289 萬元。

6.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希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

- (1) 社區：39 場次。

-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六龜（1 場須在中興里）、那瑪夏區、甲仙區、桃源區（1 場須在建山里）、杉林區、美濃區、旗山區（每區實施 2 場，共 14 場）；茂林區（實施 1 場），共計 15 場。

-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大社區、大樹區、仁武區、鳥松區、田寮區、燕巢區、內門區、大寮區（每區實施 2 場），共計 16 場。

- ③ 其他轄區：岡山區、阿蓮區、彌陀區、鳳山區、林園區、左營區、楠梓區、鼓山區（每區實施 1 場），共計 8 場。

- (2) 校園：24 場。本市山坡地 24 個行政區之當地學校（國中或國小）學生。

3. 宣導內容：以多元化及互動式教學等方式，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水土保持計畫申請作業（含簡易水土保持）、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災害等相關課程。

年度水土保持復建災修工程

1. 100 年度七月豪雨災修工程，共計 22 件，核列經費 8,233.1 萬元，已全部完工。

2. 100 年度南瑪督颱風災修工程，共計 7 件，核列經費 659.5 萬元，已全部完工。

3. 編列本府預算 1 億元，辦理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整治工程及土石流潛勢溪流治理工程，以達到防減災達到最高減災最低損害之保障市民安全目標，規劃設計並施作水土保持治理工程，已完工 7 件，施

工中 20 件，發包中 14 件，積極趕辦。

4. 辦理 101 年 6 月泰利颱風公共設施災修水土保持（G1）復建工程勘災及覆核工作，俟經費核定後，立即辦理發包作業。

### 五、防災整備

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截流抽水站共 58 站、水閘門 179 處及 8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移動式抽水機現有 12 英吋共 55 台、10 英吋 3 台、8 吋 6 台、6 英吋 27 台、油壓式 4 吋 3 台、油壓式 3 吋 3 台、柴油式 3 英吋 8 台、6 吋 48 台、3 吋（含以下）285 台。101 年度編列 3,000 萬預算新購抽水機，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決標，預計 101 年 10 月底前交貨。另針對移動式抽水機之防汛搶救，已訂定委託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由專業廠商辦理，以提昇救災之機動性。

針對縣市合併後行政範圍之幅員廣大，由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補助市府經費，並由本府委託區公所辦理 5 場小型防災演練及 22 場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配合行政院災防會補助本市 9 個區公所辦理 101 年度防汛演習，均已於五月底前完成相關演習，以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

101 年度各區公所陸續完成防汛搶險契約簽訂或與相關廠商完成合作協定，總匡列經費為 7,800 萬元，以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4 區，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

為落實自主防災保全在地化，由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地區非工程措施計畫經費補助 550 萬元，以推動社區自主防災，水利局委託長榮大學針對高雄地區 7 處易淹水潛勢社區辦理「水災自主防災社區」計畫，其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期以社區為主體，整合社區內、外資源，藉由防救災知識與技術的學習，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並落實全民防災之觀念，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本府工務局目前提報計畫爭取經濟部水利署爭取「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計畫」第一期計畫經費 650 萬，本案已於 7 月完成簽約作業，預計建置大型移動式抽水機 GPS 系統及 6 處水位計站，以期強化本局防救災能力，預計完成後將對於大高雄地區淹水警戒之預判及防汛搶險有所提昇。另「易淹水地區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建置

計畫」第二期計畫經費 550 萬，本局已於 6 月提送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審查，並於 7 月 19、20 日進行現勘作業，後續將由第六河川局提送經濟部水利署易淹水小組審查，本案俟水利署審查核定後，將於明 (102) 年度辦理招標作業。

101 年期間，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6 月 10 日及 6 月 18 日相繼成立開設，本府水利局立即指派熟悉相關應變輪值同仁進駐，並同步成立 5 處前進指揮站以就近因應災害應變，工務局防災進駐等人員皆兢兢業業、勞心勞力達成防災應變任務。

荖濃溪疏濬併辦理土石標售：101 年度工務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草坵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 (即採掘標)，本年度至 101 年 7 月疏濬量為 381.7 萬噸，標售土方收益約 2 億 27.3 萬元。

#### 六、莫拉克颱風災後改善工程

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 (公共設施) 計畫新建工程：工程項目包含景觀土木工程、植栽工程、照明系統工程等，於 8 月 17 日完工，本工程對基地現況及日後配合永久屋居民生活機能妥予規劃公共設施工程，兼顧便利、安全、生態及防災等，並可達成行政院訂定期限前入住受災戶的目標。

莫拉克颱風災後長期安置住宅重建桃源鄉樂樂段基地 (公共設施) 計畫後續工程，主要工程項目以活動中心建築工程、風雨球場建築工程、入口意象建築工程為主，將於 8 月底上網公告，本案將提供樂樂段基地 20 戶居民公共活動空間及完成樂樂段基地公共設施工程，並於完工後將提供民衆完整生活機能空間為目標。

莫拉克風災長期安置住宅杉林區月眉大愛園區污水處理廠 (第二期) 興建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已於 6 月 27 日完成議價，辦理契約製作，承方商將於 8 月底提送修正後之設計書，本案從水資源回收角度而言，以回收用水替代自來水澆灌，可將污水處理廠排放水盡可能進利用達到零排放的目標。

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涉水土保持部分

1. 那瑪夏區公所及圖書分館興建工程，101 年 5 月 24 日核定水土保持計畫變更設計；101 年 6 月 28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2.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警察分駐所興建工程，101 年 5 月 7 日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

3. 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101年3月22日核發水土保持完工證明。
  4. 瑪雅平台自力造屋第一期22戶依純建築行為免水土保持申請，已協助取得使用執照；二期72戶計有17戶涉水土保持申請，已協助建築師於101年7月8日提送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申請，並於101年7月20日辦理審核及現勘。
  5. 籐枝38甲地遷移備選基地，於101年6月28日會同本府原民會及相關單位於六龜區現勘，並提供相關建議予主辦單位參考。
- 本市轄內莫拉克特定區域土地及地上物查估協議價購辦理情形
1. 特定區域協議價購經費，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預留控管經費為2億1,273.9萬元整。
  2. 第一批協議價購費用共1億1,628.3萬元已由地政局協助發放價金完成。第二批1,851.4萬元整（土地43筆）、第三批1,927.5萬元整（土地37筆）、第四批1,130.1萬元整（土地14筆）等經費內政部營建署已核撥補助（總計四批費用為1億6,537.4萬元整），預定於7月底前完成第2、3、4批之發放價金作業。另後續尚有住戶持續提出協議價購申請，將彙整編列為第五批（現階段統計甲仙11筆、六龜6筆、協議價購費用為877.6萬元），彙整相關資料後再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3. 莫拉克特定區部分地區已遭土石掩埋之合法建物，查估等級單價認列標準，核准採一級下及二級上平均值做為補償金單價標準，並於101年7月4日提報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第42次工作小組會議核定，計有甲仙36戶、六龜3戶，共39戶，合計補償費用為3,280.2萬元，彙整相關資料後即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並辦理發放。

## 拾壹、社 政

### 一、人民團體輔導

為配合多元化社會，廣泛接受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受理民眾申請案，以加強便民服務，101年1至6月共輔導成立123個團體，截至101年6月底，本市共有4,019個人民團體。

101年2月9日至10日假本市旗山社福中心、路竹區公所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6場次「社區及社團經費補助說明會」，提供有關申請經費補助之注意事項及相關參考範例，計有932人參加。

101年4月27、30日及5月3日，假本市燕巢區公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及鳳山婦幼青少年館，辦理本市社團會務人員研習3場次，提供有關人民團體法令及財務管理內容研習，計有350人參加。

101年6月7日至8日，辦理本市社團領袖市政建設參訪活動2場次，安排參訪本市，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之「大愛園區」、「小林日光園區」、「永齡農場」及新灣區之港灣建設，計有380人參加。

## 二、推動城市人權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商店設置人權學堂，提供人權知識平台，與全國及國際接軌。人權學堂101年1至6月計舉辦活動42次、支援各有關單位合辦人權活動11場次，參與人次共計17,274人次，人權許願卡累計新增304張。

## 三、社會救助

### 低收入戶救助

1.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救助，101年1至6月計補助57,350戶次，發放生活補助費3億520萬7,93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95,586人次，發放生活補助2億4,709萬4,060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補助，計補助51,099人次，發放就學生活費3億238萬6,7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生活補助，計補助445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80萬1,000元；辦理清寒家庭子女教育補助，計補助67人，發放教育補助費12萬7,650元。

2.核發仁愛卡計525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128萬1,885元。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1年1至6月執行情形如下：

1.兒童少年發展帳戶及高雄之夢~青年發展帳戶：計160戶參與，儲蓄1,656萬1,184元（含利息及相對提撥款）。

2.關懷服務：運用30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696人次。

3.成長課程：計12場次、674人次參與。

4.辦理第二代希望工程團活動：計10場次、220人次參與。

### 5.就業脫貧方案

(1)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19人、114人次。

(2)101年1至6月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44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1人、5,000元，創業生活津貼3人、8萬元。

- (3)依據 100 年 7 月 1 日社會救助法修法，定期將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未就業者名冊轉介就服單位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轉介低收入戶 502 人、中低收入戶 1,348 人。

#### 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1 年 1 至 6 月計救助 2,700 人次，動支經費 1,259 萬 1,597 元。

#### 災害救助

- 1.發放本市災害救助金：101 年 1 至 6 月發放死亡救助 2 人，合計 70 萬元。
- 2.安遷救助 13 戶、27 人，發放經費共計 57 萬元。
- 3.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造成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啓動異地安置，分別安置於鳳雄營區(茂林區萬山里及茂林里共 473 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19 萬 6,357 元、金陵營區(那瑪夏區、桃源區共 43 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1 萬 7,883 元、本市避難收容中心(桃源區復興里、勤和里、梅山里、拉芙蘭里共 392 人)，提供各項民生物資約 19 萬 2,725 元。

#### 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1 年 1 至 6 月計委託收容 1,854 人次，動支經費 2,681 萬 1,980 元。

####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54,177 人次，動支經費 10 億 7,401 萬 4,641 元。

####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1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293,321 人次，動支經費 14 億 3,040 萬 7,400 元。

#### 街友服務工作

- 1.爲加強街友關懷照顧，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1 年 1 至 6 月收容 150 人次，外展服務 12,735 人次。
- 2.爲使街友獲得完善服務，除由街友服務中心收容安置外，另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

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26 人次，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20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就業服務 345 人次。

#### 「看見希望宅急便」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參與志願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累計服務達 479 戶、受益 1,075 人，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83 萬 7,000 元、白米 1,017.4 公斤，案家提供志願服務累計達 67 小時。

#### 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村里在地化通報系統，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接獲通報 1,956 案、核定 1,763 案，核定金額 2,501 萬 6,000 元。

####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

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弱勢，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扶助 245 人次。

#### 「御風而起」專案，厚實民間社工人力

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補助本市民間團體社工人事費，計補助 42 個民間團體，聘用 42 名社工，共動用公益彩券盈餘約 806 萬 4,000 元。

#### 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9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受理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審核，提供保險費補助。低收入戶由本府全額負擔，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1.5 倍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七十，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未達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2 倍本府負擔百分之五十五，輕度身心障礙者本府負擔百分之二十七點五。共計補助 399,881 人次，補助金額計 1 億 8,315 萬 8,887 元。

辦理中低收入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39 人次，動支經費 678 萬 276 元。

社會救助米糧 101 年 1 至 6 月個案申請之數量為 4,978PP 袋 (29,868 小包)，以每戶發放 1 包，部分人口較多之家戶發放 2 包為原則，約服務 29,000 家戶 (次)。另提供 37 個公費安置、課後照顧及共食機構申請米糧，申請數量為 829PP 袋，約服務 2,487 人次。

#### 四、福利服務

##### 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295,213 人，佔總人口 10.64%。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4 個民間單位成立 25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1 年 6 月底止計服務 4,540 位老人。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1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68 人、自費安養老人 145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2 人、自費養護老人 40 人。
  - (2) 97 年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1 年 6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6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
  - (3) 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 ①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 6 場，計 300 人次。
    - ② 家民身心評估：包含 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 211 位（安養區）參與檢測。評估結果：日常生活功能（ADL 及 IADL）以輕度或無失能居多；認知功能（MMSE）評估：輕度、中重度失智者近 72 位。將藉以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 (4) 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 ① 辦理各類文康活動，計 1,540 人次參加。
    - ② 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懇親會活動、端午聯歡會餐、母親節活動等，共計 1,320 人次參加。
    - ③ 為提供老人多元學習管道，開辦多元學習課程有中國結、紙黏土、園藝、健康操、中醫保健等，101 年 1 至 6 月計 1,936 人次受益。
  - (5) 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 ①辦理廳舍小型活動：為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廳舍每月辦理一場小型活動，讓長輩透過活動參與，活化身心。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0 場次。
  - ②推動老人志工服務精神：計有 20 位長輩參與，鼓勵老人協助打掃環境及服務弱勢老人，於 4 月 24 日至約生護理之家慰訪弱勢獨居長者，促進社區參與並行銷各項福利措施。
4. 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 141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2 家，合計 143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066 床、長期照護床 369 床，101 年 6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440 人、長期照護 254 人，平均進住率為 72.94%。
  -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101 年 1 至 6 月委託每月計收容 326 人，服務 1,975 人次。
5. 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 (1)本市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富民長青中心及 52 座老人活動中心，老人活動中心由各區公所自行管理或委由民間團體管理，提供一般性文康及休閒服務，為進一步落實老人福利社區化政策，並將本市楠梓區宏昌老人活動中心等 8 座老人活動中心轉型為「老人福利服務中心」，並評選 8 個民間團體經營管理，使其服務內涵擴展至「進修」、「獨居老人營養餐食」、「社區老人基本資料建立」及「老人福利諮詢服務」等項目。計開辦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43,068 人次。
  -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計服務 697,333 人次。
  -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共計服務 511 場次、23,240 人次。
  - (4)籌設增建服務據點「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以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需求。

### 6. 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42 個單位 (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 提供服務, 至 101 年 6 月止, 計有服務 209,289 人次。針對原鄉地區長輩規劃「三在一身一作伙呷百二, 煮好!」計畫, 由在地居民煮食, 邀集老人共食, 落實長者在地老化、安養照顧之餐食服務, 自 101 年 4 月 6 日開辦, 共計提供服務 118 位長輩。

### 7. 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217 人次, 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 轉請 24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 至 101 年 5 月底計補助本市老人 198,457 人。

###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 共開設 252 班公費班、學員 10,078 人次, 活力班 9 班、學員 382 人次、另開設 45 班自費班、學員 1,690 人次。

###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 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 152,148 位長輩持卡, 101 年 1 至 6 月共服務 4,890,930 人次。

###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由長青中心及 6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 計受理通報服務 181 人、服務 4,000 人次, 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826 人次。

###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共計服務 199,719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 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 建立安全網絡, 計協助 327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 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 運用 130 名傳承大使, 計開設 101 班次, 受惠人數約計 21,128 人次。

###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7 處養護型日間照顧中心, 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收託 143 人、服務 11,78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 計服務 44,240 人次。

###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1) 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07 條及自費製作 59 條。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收托 2 人, 服務 264 人次。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 計服務 234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 1 處銀髮農園，提供 88 位長輩使用。
17. 辦理本市社會役，以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為服務主要對象，提供機構照顧及社區服務，計有 132 人次參與服務。
18.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81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9.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24 人之住宅服務，計進住 13 位。
20.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計有 217 人次長輩受惠。
21. 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101 年 1 至 6 月每月計補助 137 人，服務 808 人次。
22.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483 人次，7,596 趟次。

#### 身心障礙福利

#####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至 101 年 6 月底止計有 131,846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729%。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累計個案數 862 人，服務 13,820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計新增轉銜個案 112 人，共計服務 335 人次。

##### 2. 經濟補助

###### (1) 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2,851 人，日間式照顧 581 人，合計補助 2 億 1,339 萬 3,508 元。

######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141 人次，動支經費 3,586 萬 7,753 元。

######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及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分別補助 101 年 1 至 5 月平均每月 74,816 人及 101 年 1 至 6 月平均每月 2,100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2,929 萬 4,804 元。

######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至 101 年 6 月底止，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 199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28 名，總計補助 254 萬 8,723 元。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客運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共計補助 1,205,461 人次，動支經費 1,115 萬 185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至 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 406 人、2,276 人次，核撥金額共計 685 萬 8,000 元。

(7) 重度福利津貼

針對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686 人，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核發 10,121 人次，補助 1,012 萬 1,000 元。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5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14,064 人次；輔導 12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47 人；設立及輔導 10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65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13 人、3,111 人次、6,477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171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計服務 26 人、1,172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綠色活力園，提供 25 名身心障礙者農場園藝陶冶訓練。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共提供服務 187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 170 人。

- ③18歲以上身障據點共5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調色板協會及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共計服務52人。
  -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2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脊髓損傷者重建協會辦理等生活重建服務，共計服務16人。
  - ⑤增設1處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運用本府社會局鹽埕綜合社會福利館空間於101年6月1日起委託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辦理「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提供設籍本市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共計服務40人。
  - ⑥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自4月1日開辦，共計服務12人。
-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67人、夜間住宿服務5人、日間托育服務3人及高齡重度智能障礙者住宿照顧專區服務14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1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25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50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18人，總計服務182人。
  -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基金會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托育服務94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社區作業設施16人，總計服務110人。
5. 支持服務
-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服務122,940人次。
  -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1年1至6月計服務701人、2,264人次，9,504.5小時。
  - (3)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6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344件，出租3,707人次、維修833件、到宅服務410人次、評估服務197人次、二手輔具媒合23人次、個案追蹤1,421人次及諮詢服務12,892人次。
  - (4)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7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5)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提供手語翻譯服務411場，計992

人次受惠。

- (6)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1年共計補助89萬元。
- (7)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服務人數108人、服務人次151人次、服務時數231小時。

#### 6.身障福利團體輔導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1年度計補助21項設備計畫，總補助金額27萬4,905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1年度計補助159項計畫，總補助金額263萬4,880元。

#### 7.辦理「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實驗計畫」

- (1)配合內政部辦理「100年度全面推廣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新制實驗計畫」，完成需求評估試評個案1,182名。
- (2)辦理ICF新制宣導活動計10場次，參與人數計1,165人次。

#### 兒童少年福利

##### 1.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兒童及少年保護業務，依個案類型以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楠梓、左營、三民東區、三民西區、前鎮、小港、鳳山、仁武、大寮、岡山、旗山及永安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24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1年1至6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2,793案，開案1,447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每月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1年1至6月計3次。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1年1至6月共召開42次討論會議。
- (3)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1年1至6月計轉介89案，提供遊戲治療297人次，

- 個別諮商 771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9 場次，75 人次參與。
- (4)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及財團法人呂旭立紀念文教基金會辦理，101 年 1 至 6 月計新處分 14 人、222 小時，輔導服務 913 人次。
- (5)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特結合本市統一超商（7-11）、來來超商，統一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0%，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6 元的回饋機制，來來超商提供至少券面金額之外加現金回饋 16.6%，即每張 60 元餐食券有 10 元的回饋機制，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可供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假期間餐食無虞，101 年度寒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914 人次。
- (6)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1 年 1 至 6 月計接獲 1,035 案，開案服務計 563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7)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1 年 1 至 6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35 案、45 名兒少；訪視關懷 356 案次、446 人次。
- (8)101 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目前計有 35 名達人持續關懷服務 29 位兒少，並於 5 月招募第三期傳愛達人。101 年 1 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 ①2 月 5 日元宵佳節前夕辦理「祥龍瑞氣慶元宵」活動，傳愛達人及兒少透由活動過程，彼此建立愛與信任關係，於歡樂中聯繫情誼，共計 64 人參加。

- ②4 月 27 日辦理「傳愛達人團督」，達人就服務過程中遇到的問題提出來討論，共 17 人參與。
  - ③6 月 16 日、6 月 30 日辦理第三期傳愛達人培訓，讓儲備達人對方案更了解，並具備服務的專業能力，共計 62 人次參與。
2. 針對低收入戶、高風險及兒少保等弱勢家庭兒童提供「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
- 為提供弱勢家庭兒童平等發展及參與的機會，特別規劃以「兒童」為中心且為期 3 年的「兒童個人成長發展計畫 (PGDP)」，由社工員評估篩選低收入戶、兒少保個案及高風險家庭中國小 1 至 4 年級之兒童參與此方案，依兒童的個別性需求提供成長發展評估、課業輔導、成長團體……等長期、多元化的服務，協助弱勢家庭兒童有足夠且平等學習及參與機會。101 年 1 至 4 月左楠、前鎮、小港、三民東區、三民西區等社福中心辦理「龍來遊捷運」系列活動、「藝術好好玩」、「兒童潛能開發研習營」、「夢想起飛 II」、「小小藝術家」、「音樂的想望」及「我真的，棒」親子共學活力營等 32 場次活動，提供弱勢家庭兒童社會參與及才藝學習等機會，總計有 175 人次受益。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8 件、35 人，移請本府警察局調查。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陪同偵訊 34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本期計追蹤輔導 112 人，追蹤輔導 526 人次(電訪 406 人次、面談 36 人次、訪視 54 人次、其他 30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本期經法院判決確定轉介共計 22 人。
    - ① 安排輔導教育事宜
      - a. 應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20 人：目前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 10 人、待開具處分書計 8 人、俟出監後安排輔教 2 人。
- b. 不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 2 人：經查行爲人戶籍地非本市，以外縣市爲主管機關而轉介外縣市計 1 人、無罪 1 人。
- ② 辦理公告事宜：本期計公告 2 名。
- ③ 輔導教育及後續裁罰等事宜：
- a. 本期轉介國軍高雄總醫院執行輔導教育，計 14 人(本期開具裁處書 10 人、100 年以前裁處輔導教育 3 人及外縣市轉介 1 名)：完成報到 10 人及無故缺席 4 人並待裁處罰鍰中。
- b. 本期亦協助國軍高雄總醫院安排 35 人(含 101 年度報到 10 人及 100 年度 25 名行爲人)進行輔導教育之團體課程。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本期計稽查 23 次，未查獲有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情事。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101 年 1 至 6 月本府社會局鳳山、前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分別假市立文山高中及凱旋醫院針對中輟替代役男、教師或公共衛生人員，進行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法令、通報及處理流程等宣導，共計 3 場次 220 人次。
- ② 固定召開或參加相關會議以進行業務協調，101 年 1 至 6 月共 4 次，分別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督導會報第 29 次會議」、「101 年度兒少性交易委託業務第一、二次聯繫會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人口販運案件查緝執行小組」執行會報」，討論重點包括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期間私自離開機構經通報失蹤協尋於外縣市尋獲後之跨縣市協處合作機制、在學兒少就學權益及性交易個案合併性侵害案件等議題之分工與處遇原則。
4. 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行政處分業務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1 年 1 至 6 月共裁罰 3 件、18 萬元。
5. 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2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及 12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並與 4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外縣市 21 所兒童及少年安置機構簽約委託辦理安置服務。

②101 年 1 至 6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 a. 服務效益：101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兒童少年 2,094 人次之安置服務。
- b. 於 101 年 3 月 27 日辦理「101 年度委託兒少安置教養機構業務聯繫會議」暨「自閉症與過動症之情緒因應策略」研習，共計 60 人次參與。
- c. 結合本市明德獅子會辦理「第 15 屆明德服務日招待社會局弱勢團體兒童觀賞新年勵志電影」社會服務活動，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寄養家庭及單親家園之兒童及少年參與電影觀賞，增進親子關係，提供弱勢兒童少年正當休閒育樂，共計 400 人次參與。
- d. 於重要團圓春節前夕慰訪兒少安置機構及寄養家庭，至本府社會局委託幸福促進協會經營管理和平家園、高雄市兒童及少年中途之家－榮耀之家、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佛教淨覺育幼院及本府社會局少女安置教養中心－安琪兒家園及 4 處寄養家庭進行春節慰訪，共計 70 人次參與。
- e. 辦理本市兒少安置機構查核，邀請專家學者實地訪視訪視，提升兒少安置機構服務品質，查訪 17 所安置機構，參與人次 195 人次。
- f. 為提升安置教育機構專業人員的服務知能，於 101 年 2 月 29 日、3 月 27 日及 4 月 27 日「101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專業人員在職訓練」，邀請本市公私立兒少安置教養機構主管及工作人員參與，共計 3 場、共計 160 人次參與。

(2)家庭寄養服務

- ①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世界展望會、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服務基金會高雄北區服務中心及南區服務中心等 3 單位辦理。
- ②服務效益
  -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101 年 1 至 6 月計提供 1,234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101 年 1 至 6 月計 232 人次。

③101 年 1 至 6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101 年 3 月 20 日召開 101 年度寄養業務第 1 次聯繫會議，與會成員包含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南區分事務所、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南區辦事處及本府社會局工作人員，針對寄養業務、個案討論及相關提案進行討論及分享，共計 13 人參加。

b. 101 年 4 月 28 日至 29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理「101 年高雄市寄養家庭親子互動暨交流活動」，促進寄養家庭之間情感交流及經驗分享，共計 160 人參加。

c. 101 年 3 月 10 日、3 月 11 日、3 月 24 日、3 月 25 日委託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高雄市北區分事務所辦理「寄養家庭在職研習」，共計 309 人次參加。

d. 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1 日召開新進寄養家庭第 1 次及第 2 次審查會議，審查結果共計 14 戶通過。

6.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6,832 人次，補助金額 1,887 萬 1,648 元。

(2) 補助低收入戶及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計補助 146 人，補助金額 93 萬 5,261 元。

7.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托育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692 人次，補助金額 4,958 萬 5,100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161,644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3,866 萬 5,770 元。

(3) 辦理單親子女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6,314 人，補助金額 781 萬 6,300 元。

8.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補助及教育補助

(1)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189 人

次，補助金額 788 萬 706 元。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1 人次、醫療補助 33 人次。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592 人次申請。

9. 中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教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545 人次，補助金額 135 萬 8,700 元。

10.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71,241 人次，補助金額 1 億 9,697 萬 9,829 元。

11.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兒童局補助設置 13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03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2,704 人次、關懷訪視 1,535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9,948 人次。

(2)因莫拉克風災重創本市山區，內政部兒童局 99 年起以特別預算補助本市辦理「災區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及生活重建計畫」，業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災區開設據點，為災區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315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1,862 人次、關懷訪視 1,375 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738 人次。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5 處，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1,689 人、83,604 人次。

12. 兒童托育服務

(1)輔導設立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截至 101 年 6 月止立案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計有 268 家，含托嬰中心 18 所，課後托育中心 250 家；其中托兒所兼辦托嬰業務計有 15 所；托兒所兼辦托嬰及課後托育業務計有 2 所；托嬰中心兼辦托兒業務計有 8 所，共計核定課後托育中心收托 12,726 人、托嬰中心收托 709 人。

(2)由 6 區「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托育服務，

至 101 年 6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保母有 1,673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保母托育補助，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9,922 人次，補助金額 2,978 萬 1,500 元。

- (3)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本市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0 學年度下學期計有 303 人參加。
- (4)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及監理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1 年 1 至 6 月共稽查 35 所托嬰中心及課後托育中心。
- (5)辦理弱勢家庭兒童托育津貼，針對本市列冊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單親家庭子女、身心障礙者子女、原住民身分兒童、身心障礙兒童、發展遲緩兒童及保護安置兒童等對象，就托於本市立案課後托育中心、托嬰中心等機構，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3,000 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44,882 人次。夜間托育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2,000 元，計補助 772 人次。

### 13. 加強兒童福利服務

- (1)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 0 至 3 歲及 3 至 6 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25,997 人次。
- (2)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 (Children's Paradise)」101 年 1 至 6 月計服務 1,961 人次，其中以兒童遊戲區人次為最，瀏覽參觀次之，讓市民、孩童們擁有一個專屬的友善空間。
- (3)前鎮草衙托育資源中心：101 年 4 月 2 日成立本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幸福·童愛館」，針對本市 0 至 6 歲嬰幼兒及其家長、一般社區民衆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資源媒合、親子活動、親職課程，並設置兒童遊戲室，提供玩具圖書及休閒設施等服務，截至 6 月計服務 17,613 人次。
- (4)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托園所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及親子共學藝廊，計 70 場次、16,380 人次參加。
  - ②兒童暑假活動 6 大類 12 項活動  
「漫遊星河」、「玩中學－科學營」、「拍擊小達人桌球育樂營」、「幼兒律動－創意舞蹈」、「神乎其技溜溜球小達人」、「開心農場烘培土 DIY」、「香草遊戲 DIY」、「樂活

農藝」、「創意生活串珠樂」、「夢想家美術設計創作營」等，計 12 梯次、286 人次參加。

- ③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11,112 人次，外借玩具達 2,631 件。
- ④為提供社會福利多元創新服務，兒福中心與長青中心合作，運用傳承大使豐富的生活經驗為書，透過提供個人生活經驗，以面對面的溝通方式，供讀者借閱。目前閱讀書本有藝文類、語言類、保健暨運動類、手工藝暨民俗技藝類、其他綜合類，計有 5 大類、41 個項目，101 年 1 至 6 月借書人數 552 人次。
- ⑤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 a. 運用早療通報及個案管理電腦系統，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 至 6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676 件，開案 588 件，截至 6 月底持續服務計 3,653 人、17,334 人次。
  - b. 設立公設民營早療據點，含高雄市早期療育綜合服務中心、旗津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鹽埕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小港早期療育資源服務據點、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林園早療工作站、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六龜早療工作站、甲仙早療工作站及高雄市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等 10 處，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200 人、958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4 人、3,734 人次。
  - c.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幼童身心發展篩檢評估及篩檢活動，計 79 場次，服務 2,763 人次。
  - d. 辦理社工、特教知能研習及家長親職講座，計 44 場次，服務 1,492 人次。
  - e.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家長、親子團體、親子活動、融合活動及早療宣導活動，計 183 場次，服務 11,391 人次。
  - f. 辦理托育機構收托發展遲緩兒童巡迴輔導服務，增進教保老師輔導技巧，計新增輔導 41 所，新增 64 名幼童，入所輔導 120 次，服務 412 人次。
  - g.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6 名幼童，服務 1,734 人次。
  - h. 受理高雄市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核定補助計 1,651 人次，核發 731 萬 2,148 元。

(5) 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1 至 6 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 婦幼青少年館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 至 6 月共計 57,717 人次受惠。
- ② 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親子共享繪本等活動，共計 44 場次、1,441 人次參與。
- ③ 兒童活動：辦理科學玩具總動員、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玩具總動員－兒童月系列活動等，共計 77 場次、4,579 人次參與。
- ④ 青少年活動：辦理青少年寒假系列活動、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年職業生涯規劃、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2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說明會等，共計 33 場次、約 3,273 人次參加。
- ⑤ 南社嘉－2012 高雄市青少年社團嘉年華：提供青少年自主操作大型活動的機會，提昇學生在公共事務方面的參與，並藉由大型活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娛樂之觀念，以減少青少年社會問題之發生，共約 5,000 人參加。

14. 開辦生育津貼及第三胎以上育兒補助

- (1) 生育津貼：為感謝婦女懷胎生產之辛勞及迎接小小新市民，婦女生育第一、二胎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胎以上每名補助 1 萬元，101 年 1 至 6 月計有 11,067 名新生兒獲得補助，金額總計 7,142 萬 2,000 元。
- (2) 第 3 胎以上育兒補助：為減輕生育第三胎以上子女家庭經濟負擔，生育第 3 胎以上家庭補助兒童 1 歲前每月 3,000 元，最高可領取 3 萬 6,000 元育兒津貼，另補助每月健保費自付額每月最高 659 元。101 年 1 至 6 月底育兒津貼共補助 13,739 人次，補助金額 3,676 萬 1,266 元。另健保費自付額補助 101 年 1 至 6 月計補助 311 人次，補助金額 87 萬 9,684 元。

15. 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

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1 年 1 至 6 月計發放 11,727 份。

16. 設立托育諮詢專線

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保母、托兒所、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 17. 弱勢兒童啓蒙服務計畫

為使本市低收入戶、隔代教養、外籍配偶等弱勢家庭兒童，增進兒童語言、認知的刺激學習，輔以培養家長學習正確親職技巧，增進親子關係，養成正向家庭教育的觀念，透過啓蒙計畫協助弱勢家庭兒童的學習、分享，建立社會資源網絡，協助貧窮兒童的未來具有生產力與競爭力，101 年建立 10 家合作園所，其中 2 家園所服務 7 位弱勢家庭兒童。

### 18.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

### 19.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1 年 1 月至 6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781 件，收出養案件計 181 件。

### 20. 委託辦理「棄嬰童暨 12 歲以下兒童收出養服務」

配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修訂，收出養新制自 101 年 5 月 30 日上路，為棄嬰童或家庭功能不彰、無法在家健全成長的 12 歲以下兒童，尋找合適之收養家庭，使兒童獲得妥善照顧，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諮詢案 151 件、媒配試養 17 件、辦理收養說明會、座談會、收養家庭支持性團體等活動計 9 場次，104 人次參加。

### 2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本市市民更為近便性之社會福利服務，落實福利社區化理念，本府社會局於本市楠梓、前鎮、鳳山及旗山…等行政區設置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社區民衆各項輔導服務及設施設備使用服務，例行或不定期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



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19,596 人次參與。

- (2)本府社會局目前設置之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5,765 人次。

## 22.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由社會局跨局處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自 99 年元月起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以提升家長及社會大眾對該議題的重視。

- ①101 年度「幸福 885 關懷小組」分別於 4 月 6 日、6 月 28 日共舉辦 2 次跨局處「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討論「高雄市未成年懷孕防治服務計畫」101 年度推動方向及聯結防治資源網絡、辦理情形。

- ②本府社會局於 5 月 26-27 日針對弱勢家庭青少年，辦理「下一站，幸福戀愛先修」—二代新希望工程未成年懷孕防治活動，總計辦理 2 場次、57 人次參與。

- ③本府社會局補助高雄市性健康協會，結合社會局各社福中心，於 5 月 22、25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及中山國中，針對家有國中生之家長辦理「彈性爸媽一點靈」親職講座，總計辦理 2 場次講座、28 人次參與。另於 5 月 23、28、30 日及 6 月 6、13 日分別假本市七賢國中、梓官國中、中山國中，針對國一至國三學生辦理「男女大不同，轉角遇到愛」青少年戀愛學堂活動，總計 80 人次參與。

- ④於 6 月 5、8 日針對教育局校護、輔導老師、衛生所工作人員辦理青少年性教育種子訓練，以強化本市國中小學教師及衛生所工作人員對「青少年生育保健」議題之重視及後續介入、輔導及陪伴，共計參與 100 人次。

- ⑤結合大高雄生命線協會，上半年度計辦理校園宣導 13 場，人數 2,000 多人，並以該會志工隊演出、製作未成年懷孕防治宣傳素材，預計下半年度申請公益頻道播出。

(2)委託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高雄服務中心及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辦理未成年懷孕服務方案

①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47 人次，個案處遇 34 人、162 人次。

②辦理例行性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7 所學校、2,950 人次參與。

③辦理「三思而後行，十八而後孕」情人節自我保護預防宣導活動，於情人節前夕辦理本宣導活動，以增加青少年正確的自我保護及親密關係的觀念，共計 3,000 人次受益。

#### 23.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1)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2)101 年 1 至 6 月完成訪視 1,364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4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7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15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62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1,106 位，其他 170 位（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等）。

#### 24. 青少年外展服務

為協助逃學、逃家及家庭失功能青少年改善親子關係，提昇家庭功能，由社會局 4 名社工員於夜間進駐本市青少年聚集場所（外展服務據點），藉由玩撲克牌、聊天、魔術等互動方式認識高危機青少年，與之建立關係並邀請參與社會局舉辦相關活動，藉以瞭解青少年的想法，促其改變現行危機生活模式。10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成效如下：

(1)安排據點式服務(泡沫紅茶店、撞球店、複合式餐飲店)提供青少年夜間訪視、建立關係、就近關懷等服務，1 月至 6 月份共出勤 32 次，社工人力出勤計 91 人次，計服務青少年 2,066 人次（含據點關懷、面訪、電訪、簡訊服務、網路諮詢(Facebook

、即時通)等)。

- (2)透過外展服務建立青少年名冊檔案共 68 名，其中針對 11 名高危機個案（有逃學行爲、家庭關係衝突、未就學未就業、深夜在外遊盪之兒童）提供密集式服務。

## 婦女福利

### 1. 一般婦女福利

- (1)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提供法律諮詢服務共 683 人次，諮詢輔導共 869 人次，並舉辦親職講座共 3,578 人次，參與及婦女福利活動服務 27,431 人次，另辦理婦女學苑總計 12,697 人次參加。
- (2)婦女館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 89 場次、7,115 人次參與，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服務 59,479 人次。針對弱勢婦女庇護訓練委託心路基金會辦理心路餐坊，培訓身心障礙婦女職業訓練 10 名，提供民衆餐飲服務計 12,517 人次。結合婦女團體補助辦理「婦女主題學習站」計 5 場次、3,691 人次參與。
- (3)婦女福利服務中心 101 年 1 至 6 月計辦理專線諮詢（含簡易法律問題諮詢）618 人次，面談諮商 131 人次，婚姻家庭法律諮詢 301 人次，律師免費諮詢面談 59 人次，提供各項婦女文康休閒、書報雜誌等設施設備服務 7,275 人次及場地租借服務計 2,020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支援專線諮詢服務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共計 1,200 人次參與。
- (4)婦幼青少年館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及數位婦女創業班

#### ①社區婦女大學女性學習系列

推動性別平等，促使婦女自我學習成長，到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婦女數位創業社社員會議、幹部會議、Fiona Café 產品審查會、婦女數位創業市集，共計 41 場次，13,415 人次參與。另辦理女人與影像的自我對話、電腦進階班、中年婦女身心保健、

夢境智慧工作坊進階、城市的『寫生小旅行』、家庭親密關係工作坊、性別電影院、女人與影像的自我對話等課程，共計辦理 78 場次，2,043 人次參與。

②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培力系列

協助婦女團體組織運作、培養社區婦女公共事務參與，集結婦女共同發聲與行動，建構性別平等、良善、互助、快樂、健康的公民社會。辦理從心看見魅力女人、社區巡迴講座等，共計辦理 89 場次、2,917 人次參與。

③社區婦女大學社區婦女組織經營系列

藉由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深耕社區婦女，培育在地經營的婦女人才，促進婦女團體社會服務能量，共計辦理 38 場次、936 人次參與。

(5)婦女節系列活動

①「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101年3月1日起一整個月有 26 項貼心措施或慶祝活動，包括：婦女朋友美濃客家文物館、海洋探索館免門票；洲仔濕地及衛武營公園免費導覽解說；各項講座及電影欣賞；心路餐坊、新客家文化園區圓樓餐廳用餐優惠、藝術市集優惠購；各項電影賞析及專題講座、搭乘太陽能船或愛之船半價優惠、台灣歌謠劇欣賞、真愛碼頭觀光遊輪海上饗宴享優惠等等，邀請本市婦女朋友們感受生活在這個城市的幸福感。

②慶祝婦女節，關心女子監獄女性收容人由本府社會局及衛生局代表、財團法人勵馨基金會、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及高雄市天晴女性願景協會等婦女團體代表，以女性疼惜女性，進入戒護區與女性收容人話家常表達外界關心。

③「希朵女人在高雄」101年婦女節慶祝系列活動，101年3月8日假橋頭白屋舉辦，以輕鬆下午茶形式進行，使社區工作婦女及本市婦女團體幹部能夠認識 CEDAW，現場並安排各婦女社團交流攤位，促進城鄉婦女彼此的交流，共計 320 人次參加。

④「希望·幸福——台灣歌謠劇」：透過台灣歌謠戲劇，來看見這個世代以及台灣百年來女人的價值與魅力，提供社會觀看歷史的一種新角度。並結合市內 25 個社團共同參與，提昇婦女對婦女節的認同及婦女意識的提升，共辦理 2 場次、780 人參與。

(6)慶祝母親節系列活動

- ①高雄市 101 年母親節「把“信”福送給媽咪」活動，結合了婦女團體、新移民團體、機關學校及高雄女子監獄等單位共同辦理，並於 101 年 5 月 5 日分別在漢神巨蛋百貨公司、新光三越百貨公司高雄三多店及夢時代購物中心等 3 處設置服務據點，約 6,000 人參與本活動，使來自不同年齡層、族群及新移民大眾透過明信片表達對母親的愛。
  - ②甲阿母洗腳：101 年 5 月 6 日上午假婦女館大廳辦理，現場有洗腳儀式、紙康乃馨製作、親子合影等活動，共計 130 人次參與。
  - ③高雄市 101 年母親節多元形象現代媽媽表揚活動：101 年 5 月 13 日假大八飯店舉行；本活動共有 58 位媽媽代表接受表揚，連同家屬、推薦機關團體代表及媒體等，共計 250 人參與。
  - ④「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邀請本市新移民家庭，慰問新移民婦女為家庭付出的辛勞，共計 110 人次參與。
- (7)規劃並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並於 101 年 3 月開始辦理，結合市府相關局處針對懷孕婦女開辦各項貼心措施，如交通局及秘書處設置 51 格懷孕婦女親善汽機車停車位、衛生局於 169 處公共場所設置哺集乳室、勞工局開辦坐月子職訓班、社會局編印懷孕婦女親善資源手冊計 20,000 本、經發局募集民間企業加入懷孕婦女友善商家共有 38 家、50 個營業處所等貼心措施，營造本市成為對懷孕婦女最友善的城市。
- 2.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計扶助 266 人次，補助金額為 308 萬 264 元。
  - 3.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 (1)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67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878 人次。
    - (2)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1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多元家庭關愛協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辦理家庭個別諮商輔導、親子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 72

件，含後續處理個案合計服務 2,917 人次（電訪、家訪及會談）、法律諮詢 161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374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441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4,897 人次，寒暑假生活營隊 62 人次，亦提供單親諮詢服務 764 人次。

- (3) 為增進單親家庭親子關係，配合節日辦理慶祝活動，於 5 月辦理「用愛灌溉、助夢飛翔—母親節慶祝活動」服務 497 人次；並籌備於 7 月辦理「鹿港古都行」親子活動。另辦理單親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2 場次、達 245 人次，並籌備印製 5,000 份單親宣導手冊，欲發放至戶政、民政、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等窗口，以利民眾近便取得單親資訊，增加服務可見性。
- (4) 辦理單親婦女人力進修補助，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 名單親媽媽進修教育學費計 1 萬元。
- (5) 為照顧少數之男性單親家長，辦理相關服務方案，101 年 1 至 6 月男性單親個案管理相關服務 465 人次，並籌劃於 9-11 月辦理「Men's Talk 單親不擔心~男爸會心團體」等活動。

####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 (1) 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辦理關懷訪視、支持性輔導及個案管理服務，辦理「婦女成長」、「悠遊多元風俗文化—新移民家庭聯誼活動」、「中文創作班」、「拼出色彩，新民崛起—拼布課程與攝影剪接課程」、「打開『心』視野-新移民志工招募計畫：基礎及特殊訓練課程」、「機車考照班」、「數位學習輕鬆 FUN」、「同心協力—新移民婦女就業能力學習課程」、「你是我的寶貝~兒童托育計畫」等各項學習與成長方案與圖書閱讀等空間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62,000 人次。
- (2) 遭逢特殊境遇之未設籍外籍配偶扶助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補助 200 人次，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92 萬 2,090 元。
- (3) 發展本市外籍配偶社會福利產業，獲得高雄東區等扶輪社捐助 60 萬元，規劃辦理 Cooking House 做為新移民婦女中餐證照教育及多元文化教育與體驗場域。
- (4) 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服務 35 人次，並結合賽珍珠基金會辦理「新移民法律研習」，提升本市新移民居留等相關法律知之權利，受益人數 65 人。
- (5)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南洋小學堂」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16 場次、服務 254 人次，並規劃於本市

前金區、燕巢區及岡山區等地陸續開辦，提升新移民子女雙語優勢，培力其人才資本。

- (6) 為增進本市多元文化融合與體驗，培力新移民姊妹人力資源擔任多元文化種子講師，辦理「阮兜灶腳ㄟ多元味」及「文化宣導講師培訓」等，透過多元方式提升本市青年學子與社區民衆之多元文化素養，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21 場次、參與人次 696 人次。
- (7) 為使新移民融合本地生活，辦理「新移民姊妹會聯合家庭日－獨樂樂不如『粽』樂樂」及「大聲說愛大力擁抱，母親我愛您」餐會等節慶活動，紓解其思鄉情並感受本市之幸福感及慰勞本市新移民媽媽的辛勞，辦理 2 場次、參與 350 人次。
- (8) 輔導民間團體設置「外籍及大陸配偶社區服務據點」，101 年 4 月於本市外籍配偶人口密度最高行政區域新增設置旗津區外籍配偶關懷據點，本市計 16 處外籍配偶社區服務（關懷）據點分佈於鳳山、仁武、林園、美濃、甲仙、內門、楠梓、小港、三民、前鎮、苓雅、左營、旗津及鼓山等，提供諮詢服務、休閒聯誼、關懷訪視、新移民子女課後輔導、新移民子女母語學習及家庭聯誼等服務內容，101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62,100 人次。
- (9)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製播 25 集。
- (10) 為提升新移民專業社工員及社區工作者服務知能辦理 3 場次教育訓練、受益 180 人次。  
建構及整合本市外籍配偶服務網絡資源，定期辦理聯繫會議及區域性連繫會報，共計辦理 5 場次、參與 155 人次。

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 1. 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 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1,677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 # 2）計提供 110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 # 1）計提供 47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 7,594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1 年 1 至 6 月計緊急安置 96 人。
  - ②設置特殊境遇婦女中途之家，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重新面對新的生活，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99 人次。
  - ③設置康乃馨之家，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暴婦女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服務 79 人次。
- (4)專業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法律諮詢服務：聘請 18 位義務律師定時為被害人提供法律諮詢服務，計服務 187 人次。
  - ②心理諮商服務：為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心理重建，專聘及委外心理諮商師為個案提供心理諮商服務，計服務 4,777 人次。
  - ③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97 件。
  - ④生活及訴訟補助：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之經濟壓力，經被害人檢附相關資料提出申請，緊急生活補助計 100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計 35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506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4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3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8 人次。
  - ⑤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03 人次。
  - ⑥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71 案、172 次、471 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36 場次、524 人次參加。



②為使本市遭受婚暴婦女及其家庭成員，透過團體的力量，建立彼此更深層的支持關係，激發婦女們互助扶持，且從自我創作及身體律動中尋求成就感及肯定，以展現自我力量，結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產學合作，於 101 年 2 月 7 日至 5 月 15 日辦理「牽手向前行」婦女團體活動，共計 11 場次、142 人次參加。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中區、南區等 3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15 場次。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召開 1 場次、39 人參加。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1 年 1 至 6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063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12 案、中危險者計有 464 案、低危險者有 1,704 案。

2. 性侵害防治業務

(1)受理通報計 699 件。包括諮詢協談 8,939 人次、緊急庇護 299 人次、陪同服務 968 人次、心理諮商服務 387 人次。生活及訴訟補助共 57 人次、計 165 萬 5,140 元。醫療診療服務 157 人次、補助醫療費用 21 萬 1,847 元。啟動「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服務」，共服務 27 人。

(2)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5 月 11 日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20 人參加。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①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辦理 118 場次、12,602 人次參與。

②研習訓練

a. 為加強本市保護性業務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實務專家就保護性個案處遇相關議題講授，共辦理 9 場次、213 人

次參加。

b. 爲使新進兒少保護社工員獲得專業知識及提昇工作能力技巧，於 101 年 5 至 6 月辦理「新進兒童少年保護社工人員訓練」，共計 2 梯次、686 人次參加。

③ 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爲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自 101 年 5 月份起以行動劇、有獎徵答、專題演講、設攤等方式針對社區大衆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

④ 6 月 25 日辦理「以愛，逆轉人生」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4 週年活動，成立婦女過來人團體「向日葵 Women 隊」，並邀請婦女、本市家暴防治網絡單位、媒體、民間單位共同參與，共計 72 人參加。

⑤ 爲加強性侵害案件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本市於署立旗山醫院增設性侵害一站式服務據點，並於 6 月 19 日完成啓用儀式記者會。

⑥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a. 101 年 1 至 6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6 場次，共 327 人參加，累計至 101 年 6 月底通報案件 44 件。

b. 101 年 1 至 6 月共有 15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共辦理 16 場，宣導人數達 1,440 人。

c. 101 年 3 月 27 日至澄清湖計程車隊，4 月 16 日至中華衛星大車隊進行員工訓練並宣導家庭暴力防治及家庭守護大使方案，宣導人數共計 60 人，並提供 1,000 份家庭關懷卡發予車隊司機。

3. 性騷擾防治業務

(1) 101 年 1 至 6 月受理 64 件騷擾案件，其中 30 案被害人提出申訴，31 案被害人提出刑事告訴。申訴案件中，12 案調查結果成立，1 案調查結果不成立。受理性騷擾再申訴 3 案。提供電話諮詢服務 523 通，面談 27 人次，訪視 60 人次，陪同服務 19 人次。

(2) 101 年度委託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督導」方案，

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共計服務 287 案次。

## 五、社區發展

###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各社區籌組成立社區發展協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13 個社區成立社區發展協會，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全市已成立 783 個社區發展協會。
2. 輔導本市前鎮區明義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社區共起舞・前鎮好幸福」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82 萬元。
3. 輔導本市林園區文賢等 7 個社區發展協會共同提出「關懷陪伴社區情」計畫，爭取內政部旗艦型計畫獲核定補助 76 萬元。

### 社區公共建設

1. 輔導 10 個社區發展協會充實社區活動設備，計完成核銷補助 10 萬元。
2. 爭取內政部核定補助本市區公所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區社區活動中心修繕及設施設備經費補助：
  - (1) 第一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縣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充實設施設備補助計畫」計畫共計補助 3,914 萬 5,739 元，共有 14 個區(林園、大樹、大社、杉林、美濃、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六龜、岡山、湖內、梓官及橋頭區公所)，計 94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 (2) 第二期工程：爭取內政部補助辦理「災後社區活動中心房舍簡易整修及設施設備維修及汰換計畫」計畫共計核定補助 554 萬 2,721 元，共有 6 個區(大樹、甲仙、茂林、桃源、旗山及梓官區公所)，計 25 個社區活動中心獲得補助修繕，已全數辦理完畢。

### 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391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  
輔導 30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社區刊物，共計獲內政部補助 60 萬 5,000 元。
2. 輔導 2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內政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獲內政部補助 158 萬元。

###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轉型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推展各項社區服務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1 年度計受理 52 個單位提出 68 個專案計畫，計有 47 個單位 57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504 萬餘元。

### 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運用在地人服務在地社區，運用在地人際脈絡強化對地方的瞭解與經營，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災後重建人才，組織在地經營團隊。以專職人力支持在地社區工作者投入災後重建工作，發揮活化深耕的力量，截至 101 年 6 月底共計核定 30 個在地社團，補助 35 位專職人力，共計 1,736 萬 8,189 元整。

####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邀請社區組織及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過渡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截至 101 年共計補助 243 個方案，核定補助 2,686 萬 7,835 元整。

## 六、合作行政

###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49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學校員生社 126 社（含教育局尙未移撥之 29 社員生社）、農業性合作社場 94 社（目前該業務爲農業局主辦）；召開常年社員（代表）大會每年 1 次、社務會議每季 1 次、理事會及監事會每月 1 次。

### 輔導合作社健全帳務

加強輔導合作社帳務的整理及審核各類合作社年度決算書表，導正帳務缺失，健全財務管理，依「合作社帳目審查辦法」每年抽查合作社總數十分之一以上。

### 辦理合作社考核

爲增進本市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於 101 年 3 月辦理本市合作社年度考評，經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2 社、甲等 20 社、優等社陳報內政部表揚並於 7 月 6 日國際合作節典禮頒獎。

## 七、社會工作

### 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1年1至6月，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39場次，319人次。

-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101年6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489人，其中仍執業者為354人，因死亡或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128人，停業7人。

#### 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內政部祥和計畫團隊，101年上半年新增9隊，累計合計445隊，共約15,757名志工。
- 2.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下半年志工服務總時數達40,687小時。
  - (2)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成立志願服務諮詢專線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1年1至6月合計服務316,492人次。並委託本市5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16場，3,694人次參加。
  - (3)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1年1月至6月辦理5梯次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有200人參與。
  - (4)為有效儲備支援救災志工的救災能量，辦理101年防汛整備建置災害應變研習，計174人參與。
- 3.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召開本市101年度第1次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市24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共同就本市100年度志願服務辦理情形101年度規劃執行內容進行報告研商。
  - (2)召開本市101年度第1次鳳山區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有運用單位98人參與。
  - (3)101年度上半年度總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2,278張。
- 4.協助4個民間團體申請內政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教育訓練及購置電

腦及周邊設備，獲得補助計 14 筆、107 萬 3,000 元。

## 拾貳、勞工

### 一、勞工組織

#### 勞工組訓

本市計有各級工會 834 家，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1 年 6 月 30 日服務成果如下：

####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0	19	629	834

####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如下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 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385	1,095	880	2,260

3.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高雄市立凱旋醫院企業工會及高雄市接曉毛職業工會等 6 家成立職業及工會全國陸上運輸產業工會等 4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11 家工會成立。

4. 依據「高雄市 101 年模範勞工選拔及表揚計畫」，辦理模範勞工選拔業務，本(101)年度計選拔 55 位模範勞工，為表揚模範勞工對本市及事業單位的貢獻，於 5 月 1 日假勞工局前鎮服務中心大禮堂舉辦表揚大會公開頒獎，並於 11 日假本市漢來大飯店辦理餐敘活動，另於 8 月 26 日至 8 月 31 日假泰國地區辦理「高雄市 101 年模範勞工國外旅遊活動」，以紓解模範勞工的辛勞。

#### 勞工教育輔導

####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11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5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765 萬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 ①本府勞工局為強化高中職以上學生勞動法治觀念，編印「勞動權益與就業」1,000本，提供做為本市高中職以上學校，開設勞動法制課程教材。
  - ②辦理101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月至6月計辦理14場次。
-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4時至5時播出，邀請專家學者或業務相關單位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勞項議題並開放民衆CALL IN提問。
-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6期(第11—16期)，每期印製19,000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另編印「高市勞工100年合輯」2,000本，分送本市各級工會及全國各公私立圖書館。

## 二、勞動條件

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條例宣導

###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 (1)為保障勞工權益，實施勞動條件檢查，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1年1月至6月勞動檢查共計如下：
  - ①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執行養護機構勞動條件專案檢查6家、醫療院所專案實施勞動檢查15家、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勞動檢查4家、托兒所及幼稚園勞動條件專案檢查計12家、建教生專案勞動檢查11家、勞動派遣專案32家勞動檢查，合計80家次。
  - ②另辦理自主檢查，計有餐飲零售業10家、無薪假9件、積欠工資墊償36家等合計55家次。
  - ③會同勞動檢查，計有國道客運業監警聯合稽查暨遊覽客運業夜間路檢98件及執行遊覽車客運業者預警暨2級考核作業檢查18家，合計116家次。
- (2)101年1月至6月計裁罰事業單位違反勞動基準法667件次，罰鍰金額1,293萬2,000元，其類型分析如下：

高雄市 101 年度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統計表

行業	工資		工時		休息		休假		童工女工		退休		其他		移送刑罰	總計		
	21~26		37~32		34~35		37~41		44~51、63		55~55		7、9、16、19、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9	286	7	129	1	20	0	0	0	0	0	0	0	0	0	17	435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8	146	9	166	3	60	0	0	0	0	0	0	1	6	0	21	37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1	198	13	264	2	40	3	60	0	0	0	0	0	0	0	29	562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8	104	7	126	1	20	4	66	0	0	0	0	2	12	0	22	328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6	106	2	40	2	40	1	20	0	0	0	0	0	0	0	11	206	
住宿及餐飲業	33	548	25	372	10	172	14	252	3	46	0	0	0	0	1	86	1,390	
製造業	61	1,120	57	1,216	25	448	22	370	0	0	3	270	4	62	0	172	3,486	
其他行業	批發及零售業	49	820	17	282	6	106	16	332	1	6	0	0	3	18	0	92	1,564
	運輸及倉儲業	19	528	28	697	6	126	5	126	0	0	0	4	126	0	62	1,603	
	支援服務業	14	366	11	176	5	72	3	60	0	0	0	2	26	0	35	700	
	3-餐之行業	34	580	27	556	9	292	7	98	0	0	0	3	80	0	80	1,616	
	其他	16	288	13	210	5	72	1	20	0	0	0	5	74	0	40	664	
總計	268	5,090	216	4,244	75	1,468	76	1,404	4	52	3	270	24	404	1	667	12,932	

備註：  
 1. 3-餐之行業包括：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員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熱氣供應業、污水處理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3)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下列事項：

- ①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6 場次宣導活動，事業單位 653 家(人次)參加。
- ②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287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 ③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1,265 件。
- ④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勞動契約 769 家次。

2. 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執行期間	催繳目標家數	催設家數	迄今完成家數	執行率
	250	938	1,188	100%
1 月-6 月	宣導會辦理=>依催設事業單位回覆情況，於 101 年 5 月 25 日 (參與人數 75 人) 烏松澄清會館，順利辦理完成。			
例行業務辦理情況	101 年度自 1 月至 6 月勞工退休金專戶辦理結清、無舊制領回(免設)、暫停提撥、設立、退休金給付、無違反查核及變更專戶資訊等事項之事業單位，共計 930 件。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含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勞動檢查共實施 4,813 場次，停工 82 場次，罰鍰處分 21 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 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8 人。

高雄市 100 年 1 月至 6 月及 101 年 1 月至 6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年度 \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合計 (人)
100 年	4	1	6	7	2	5	25
101 年	1	1	4	3	6	4	18

② 101 年事業單位陳報職業災害統計月報 1 月至 5 月止合計失能傷害 176 件次。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20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069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237 班。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502 件函報備查。

(3) 在地扎根計畫：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 繼 99、100 年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

業」、中鴻及天聲 5 大安衛家族，本年度廣續成立「金屬工業」、「遊艇產業」及「校園安全」等 3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等 25 場次活動。

- ②本府勞工局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並每年 2 次定期召開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本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並自 7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年度場次預計可達 400 家以上。
  - ③本府勞工局辦理勞工安全衛生在地扎根計畫，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0 年度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績效評選，榮獲地方主管機關組「優等」殊榮；另輔導本市「永續環保」安衛家族參加評選，亦榮獲安全衛生登錄家族組「優等」佳績。
- (4)辦理「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暨現場徵才」宣導活動
- ①結合本府各單位、其他公部門及民間事業單位相關資源，於 101 年 4 月 28 日上午假獅甲勞工公園辦理辦理職場安全衛生宣導、工安體感暨現場徵才活動；藉由公私部門合作，讓市民朋友了解勞動條件、安全衛生及職訓就業等相關資訊，希冀達成「尊嚴勞動，幸福就業」之目的。
  - ②活動是日併規劃親子互動遊戲，親子共同參與，讓職場安全衛生觀念向下扎根，落實「全民做工安」理念，降低職業災害發生之機率；當日活動計有 2,000 位市民及勞工朋友參與。
- (5)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0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經書面審查及現場考評工作，計有 10 家事業單位及 5 位優良勞安衛人員入選，並推薦其代表本市參加勞委會全國性選拔活動，其中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發動機事業處及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聚乙炔廠 2 家事業單位連續 3 年入選，榮獲五星獎；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 203 廠黃文偉工程師更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殊榮；並於 101 年 7 月 10 日市政會議，由市長頒獎公開表揚。

### 三、勞資關係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申請 26 案，通過 20 案，補助人數 32 人，補助經費 126 萬 547 元。
-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以致向本府勞工局申請案件及補助金額減少。

勞資爭議調處

1.100 年與 101 年同期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00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vs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 爭議類別

類 別	成立與否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1 年		備註
	類 別	與 否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其他 (撤案、 非轄區案 件)	調解中	
工資爭議	457	586	237	169	906	1,036	128	153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476	341	205	137	850	576	38	60			
職災爭議	99	83	48	33	195	152	14	22			
退休爭議	23	26	18	7	49	39	0	6			
勞保爭議	43	23	24	6	88	38	1	8			
其他爭議	49	61	41	25	114	107	8	13			
小 計	1,147	1,120	573	377	2,202	1,948	189	262			

(2)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		不成立		合計(總數)		101 年		備註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100 年	101 年	其他 (撤案、非轄區案件)	調解中	
	民間團體調處	789 (69%)	591 (76%)	352 (31%)	185 (24%)	1,454 (66%)	1,032 (53%)	128	
主管機關調解人	/	223 (77%)	/	64 (23%)	/	377 (19%)	61	29	
調解委員會	358 (61.8%)	306 (70.5%)	221 (38.2%)	128 (29.5%)	748 (34%)	539 (28%)	/	105	
小計	1,147 (66.7%)	1,120 (75%)	573 (33.3%)	377 (25%)	2,202	1,948	189	262	

(3)本 (101) 年度勞資爭議案件與去年同期相較數量為下降趨勢 (-12%)，爭議性質以工資 (含積欠工資、加班費等) 爭議居最大宗，異於去年為契約 (含資遣費、變更勞動契約及終止勞動契約等) 爭議為最多。爭議數量下降與密集之勞動條件檢查與宣導有關。

四、就業安全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爭取「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家園重建、攜手共創」專案計畫員額 701 名，2 梯次工作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止及 100 年 6 月 20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截止。
- (2)本市 99 年下半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畫進用 473 人，工作期程為 100 年 12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 (3)爭取 101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24 個計畫，

提供 70 個工作機會。

2. 就業安定基金運用

- (1) 運用就業安定基金，辦理就業促進、職業訓練及外勞等項業務，101 年度總計核定 72 項計畫，各項業務補助經費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業務項目	經費補度
就業服務	6,309 萬 2,000 元
職業訓練	3,107 萬元
身心障礙者	476 萬 9,000 元
外勞管理	4,083 萬 2,000 元
合計	1 億 3,976 萬 3,000 元

3.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 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①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20 案，提供諮詢服務 43 案、裁罰案件 3 案。

②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18 案，年齡歧視 12 案、性別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身障 2 案及以往工會會員歧視 1 案，合計申訴案件 12 案。

- (2) 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配合該局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21 場次，宣導人次 4,372 次。

- (3) 資遣通報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受理資遣通報案件 3,273 案、5,332 人次。

- (4) 為提升並協助青少年就業，本府勞工局規劃方案如下：

① 強化區域運籌角色，結合各大專校院推動就業服務業務 101 年上半年補助轄內 2 所大專校院共同辦理：校園徵才 1 場，服務 1,211 人次；就業促進講座 2 場，服務 226 人次；企業參訪 3 場，服務 140 人次，上述合計共服務 1,577 人次。

② 辦理「職涯扶植·青春薪路行－就業促進研習暨參訪」計畫，以提升校園學生就業認知及能力，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場高中職就業促進研習講座及 1 場企業參訪，服務 786 人次。

③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提供未就業青年 2 年 12 萬元的訓練學習補助，以促進其就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可 53 件。

4. 就業服務成果

(1) 辦理求職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單位：人次

一般市民 求職服務	101 年 1 至 6 月	
	一般市民求職	28,646
	推介就業	14,252
	求職就業率	58.26%

(2) 辦理求才就業服務業務成效統計

一般廠商 求才服務	101 年 1 至 6 月	
	一般廠商求才	30,083
	求才僱用人數	23,072
	求才利用率	76.69%

(3) 特定對象暨專案就業服務業務成效

單位：人次

特定 對象 就業 服務	對象別	求職人次	輔導就業人次	就業率%
	獨力負擔家計者	70	64	91%
	中高齡者	327	211	65%
	身心障礙者	15	11	73%
	長期失業者	127	95	75%
	原住民	14	17	121%
	更生受保護人	69	69	100%
	生活扶助戶	124	73	59%
	外籍及大陸配偶	15	9	60%

(4) 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辦理規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單一	合計
辦理場次(場)	2	4	90	90	186
參加廠商	116	128	255	831	1,330
就業機會(個)	4,541	4,911	6,094	2,474	18,020
遞送履歷表者(人次)	4,047	2,714	2,753	2,009	11,523
就業推介人數(人)	1,608	1,612	1,233	713	5,166
就業機會媒合率	35.41%	32.82%	20.23%	28.82%	28.67%
媒合率	39.73%	59.40%	44.79%	35.49%	44.83%

(5) 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101 年上半年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業務	初次申請 (人)	初次認定 (人次)	再次認定 (人次)
1 月	495	563	1,426
2 月	491	475	1,484
3 月	478	478	1,620
4 月	346	386	1,554
5 月	490	431	1,501
6 月	344	374	1,470
合 計	2,644 人	2,707 人次	9,055 人次

(6) 各項宣導業務

- ① 編印就業市場季報 190 本及年報 190 本，寄送各相關單位參考。
  - ② 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捷運站、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發放就業市場快報，101 年 1 月至 6 月發送 85,674 份。
  - ③ 101 年 1 月至 6 月於夜間時段辦理 7 場次就業關懷宣導活動，宣導公部門就業資源、求職防騙技巧及就業歧視防治等，並提供即時及機動性就業媒合服務，計服務 846 人。
  - ④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發送系統，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送 25 期、發送 773,762 人次，使民衆能快速獲得及時就業訊息，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
- (7) 101 年 1 月至 6 月就業諮詢服務辦理情形統計如下：
- ① 經簡易諮詢轉介 989 人，自行開案 151 人。
  - ② 逕由個案管理員推介應徵就業 2,633 人次，推介就業 779 人。
  - ③ 轉介職訓諮詢 1,238 人，轉介就業促進研習 194 人，轉介專業心理治療 10 人，轉介社政及衛生單位 32 人，轉介創業諮詢輔導 129 人。
  - ④ 個案管理員運用「臨時工作津貼」推介 71 人上工，「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推介 106 人上工。
- (8) 101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就業弱勢者，提供雇主薪資補貼及訓練津貼的方式，鼓勵雇主僱用弱勢就業者，計協助 106 名個案上工；另運用就業促進及就業保險之臨時工作津貼，計協助 71 名個案上工。
- (9)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特定對象就促研習 33 場，服務 862 人

次、職場觀摩活動 8 場，服務 207 人次、入監辦理就業宣導 32 場，服務 1,810 人次；另結合美麗島城市新住民創能中心等 4 個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就業宣導 6 場及職場觀摩 2 場，服務 299 人次。

- (10) 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規劃辦理鼓勵失業勞工受僱特定製程或特殊時程行業之津貼補助措施，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推介就業人數 260 人，核准獎勵金 128 人次，計核發獎勵金 65 萬元。

101 年 1 至 6 月計開發 582 個部分工時工作機會，不定期於勞工局暨訓練就業中心網站公告最新消息，並轉寄婦女等相關團體運用。

### 職業訓練成果

1. 創新職類移地訓練，運用本府環保局所屬場域及設備開辦木工家具創意維修班，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結訓，結訓人數 12 位。
2.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美髮設計師養成、美容 SPA 實務、餐廳服務及飲料調製實務與食品烘焙等 4 班產訓合作職前訓練，陸續於 6 月底至 7 月初結訓，結訓人數 80 人，學員訓後就業率達 9 成以上。
3. 3 年制產學訓合作高級精密機械班，第 13 期學員業於 7 月 2 日結訓，結訓人數 20 位，就業率達 100%；第 14 期學員計有 31 人，已分發於高雄市各機械加工業工廠接受為期 1 年之實習訓練。
4. 101 年度計委託 23 個承訓單位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或以農業、工業、商業、醫事護理家事、藝術、創意提案六大類職類，開辦 44 種職訓班別，預計招收 1,320 名失業民眾參與職業訓練；1 月至 6 月已開辦「磚雕人才培訓班」、「農特產品網路行銷班」、「有機蔬果栽種培訓班」、「雲端網路技術菁英班」等 26 班，參訓人數 774 人、結訓人數 283 人。

### 外籍勞工管理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及休閒活動辦理相關業務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入國通報、製作談話紀錄及交辦案件共計 6,812 件。
2. 辦理白領外籍勞工例行訪查、法令諮詢案件計 454 件。
3. 受理外籍勞工之法令諮詢案件計 4,950 件；處理外籍勞工勞資爭議案 1,012 件；辦理雇主與第二類外國人提前解約驗證 2,116 件。
4. 查察違反就業服務法案件，依法裁處案件 112 件。



5. 辦理外籍勞工動態管理計畫加強本市轄內雇主及仲介外籍勞工離境、逃跑、撤銷通報、入國通報等，計 9,762 件。
6.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針對家庭類雇主及事業單位雇主宣導性騷擾及相關法令規定；另結合衛生所宣導新型流感等注意事項，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 場次，約有 400 人參加。
  - (2) 於 101 年 3 月 11 日、18 日、25 日及 4 月 1 日假青少年運動園區籃球場辦理 42 場次移工夥伴籃球友誼賽，計服務 1,200 人次。
  - (3) 於 4 月 15 日假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戶外圓形廣場辦理 101 年度國際潑水嘉年華，共計有 1,500 人參加。
7. 以淺顯易懂之文字及圖片發行宣導期刊，說明外籍勞工申請、管理及法令規範等正確之訊息及管道給雇主、仲介業者與外籍勞工；並透過實際範例介紹及問題解析，宣導正確外勞政策法令，今(101)年預計發行 3 期，第 1 期已於 5 月 8 日出刊。
8.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20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預計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訪視；B 級 88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業於 4 月 15 日及 11 月 30 日完成訪視；C 級 5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規劃訪視日期為 4 月 15 日、7 月 31 日及 11 月 30 日。1 月至 6 月已訪視 80 家。
9.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訪視 262 家。

## 五、職業重建

### 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 1. 庇護性就業服務

- (1) 截至 6 月底，本市計有 11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54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安置情形詳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陶花源文創庇護商店	8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17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4
湖畔咖啡屋	12

憨兒窯庇護工場	7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8
美味佳餐坊	15
清潔大師工作隊	18
一家工場	24
合計	154

(2) 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 ① 為提升庇護工場品質，促進工場營運順利，辦理 101 年度庇護工場評鑑，由喜憨兒基金會所設立的創作料理庇護商店及高雄庇護工場 2 家獲得優等獎。
- ② 辦理「2012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摘要如下：
  - a. 101 年 7 月 10 日至 12 日在高雄文學館舉辦「庇護工場經營講座」，邀請業界行銷品牌知名企業王品、風潮、85 度 C 等主管，講授品牌建立實務課程，計有 50 人參加訓練。
  - b. 101 年 7 月 28 日於美味佳庇護餐坊辦理「尋找天使記者會」— 名人帶路活動，邀請阿基師掌廚，藉由名人的帶領，提高民衆選購庇護商品的意願。

2.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177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1 萬 4,880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4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18 萬 4,843 元。

(3) 創業研習暨輔導業務

- ① 委託產業發展策進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創業研習暨諮詢輔導計畫」，透過創業趨勢研習課程，明確瞭解創業真義，以利身心障礙者評估創業性風險，作好創業前規劃，計辦理研習課程 2 場次，65 位身心障礙者參加；提供創業專業輔導員 1 對 1 諮詢，協助解決創業初期障礙，提早瞭解市場利基及競爭優勢，以提高創業成功機率。1 月至 6 月計執行經費 23 萬 3,761 元。

②委託教育育成協會辦理「高雄市政府輔導身心障礙者禮品行銷通路共同建置計畫」，提供：

- a. 產品行銷通路建置研習 2 場，計有 87 位身心障礙者，藉由該計畫協助創業者之行銷通路與創業能力。
- b. 輔導創業者商品建置網路行銷通路，培力創業技能。
- c. 編制禮品手冊並辦理推廣活動，配合網站行銷商品電子平台，多元銷售通路。
- d. 於本市捷運美麗島站舉辦禮品推介記者會。

####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暨職業訓練

#####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人數 243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569 人，目前服務個案數 322 人。

##### 2. 職業輔導評量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63 位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 3.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以委託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783 人、成功推介 280 位，穩定就業 73 位。

#####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委託身障團體辦理職前就業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障者就業率。101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委託 4 個團體，辦理 3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2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

② 採個案委託辦理社區化就業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開案數 17 人，成功推介人數 9 人，穩定就業人數 2 人。

##### 4.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准 27 件，核准金額 72 萬 168 元。

##### 5.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及結訓學員就業輔導

(1) 自辦 101 年第 25 期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計開設 9 職類：

① 「立體製圖電腦應用班」、「多媒體設計應用班」、「電話客服及辦公人員養成班」、「會計資訊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多元縫製及布藝設計班」等 6 職類，錄訓 79 人、訓

練期間自 3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

- ②「環境清潔班」、「廚工助理班」及「洗車美容班」等 3 職類，均分 2 梯次辦理，每梯次 30 個訓練名額，第 1 梯次訓練期間自 3 月 1 日至 7 月 13 日。
- ③以上各職訓班別均配置導師於訓練期間提供學員生活輔導，並於結訓後輔導就業，穩定就業率目標為 35% 以上。
- ④除專業技能訓練，另輔以社區適應、成長團體、社團活動、專題講座等課程，協助身心障礙者培養就業前所需各項技能、態度與觀念。

(2)委辦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班

- ①預計辦理 10 班次，提供 147 個訓練名額，至 6 月 30 日止，已開辦「視障按摩專班」、「視障按摩專班」、「舊衣再生技能培訓班」、「市集巧藝—手工造型飾品創作與行銷班」、「門市服務與倉儲物流人員培訓班」、「發展新食力—餐飲美食技能培訓班」、「行動商機資訊行銷人才培訓班」、「手感美學—創意織染與縫紉既能養成班」等 8 班次，其餘班次刻正辦理招標中，穩定就業率目標亦為 35% 以上。
  - ②101 年度預計委託辦理「Office 整合應用證照班」、「終極網路行銷術班」、「嘆為觀紙—紙藝創作基礎技能應用班」及「創意生活拼貼技藝班」等 4 班次在職者夜間第二專長訓練，預計招收 60 位學員；本項訓練旨在協助已在職者培養第二專長，提升穩定在職率，目標預計達 70%。
6. 運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業安定基金補助經費，委託辦理「電腦基礎應用班—正修科技大學」及「身心障礙者 TQC 考照班—社團法人腦性麻痺服務協會」2 班次縮短身心障礙者數位落差訓練，每班別預計招收 28 名學員，將於 7 月下旬陸續開班，預定目標為考取證照率 35%。
7. 結合社會人力資源，成立「天使之翼」志工隊
- (1)關懷訪視組：運用志工人力協助追蹤學員結訓後就業狀況，並提供就業相關資源，以增進學員就業機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針對結訓學員提供電話關懷或家庭訪視 37 人次 148 小時。
  - (2)個案成長組：為加強輔導身心障礙學員適應社會環境生活需要，利用假日帶領學員參加戶外休閒活動，藉以紓解壓力，開拓多元生活視野，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2 梯次。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輔導本市未足額義務進用單位，101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訪視廠商數 107 家，並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1 場次、辦理雇主座談會及其他宣導活動 3 場次，合計參加廠商數有 23 家，推介就業成功人數 21 人。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1 年 1 月至 3 月計 29 家廠商提出超額進用身障者獎勵金申請，截至 6 月底計 20 家符合獎勵標準，核發 134 人次，金額 67 萬元，另 2 家未達規定標準。

3. 視障業務輔導管理按摩業及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

(1) 協助持有丙級按摩業技術士證照之視障者，申領合法按摩技術士業許可證，至 100 年 2 月 15 日止，計核發「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299 張、註銷 8 張。

(2) 執行取締「明眼人違規從事按摩業」案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催繳 453 件，收繳 83 件，合計收繳金額為 70 萬 3,285 元。

4. 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經費，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輔導視障者設置私人按摩院所，申請日期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30 日，計有 22 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另輔導設置按摩小棧，申請日期亦自 101 年 4 月 2 日至 30 日，計有 9 家符合申請補助標準；並於 7 月 17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各申請案補助相關事宜。

(2) 於 100 年 8 月 29 日舉辦，「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要點」申請事宜說明會，邀請本市轄內欲申請補助之按摩師、按摩師陪同者及視障團體人員參與，以協助視障按摩師了解相關申請流程，並解答按摩師對補助計畫之疑惑。

(3) 辦理「視障盲用電腦初階應用課程推廣計畫」、「盲用電腦初階聽打課程計畫」期以提升視障按摩的競爭能力。

(4) 配合本(101)年度婦女節活動，於 3 月 5 日至 11 日，聘請 49 人次視障按摩師，分別於本府勞工局輔導之按摩據點，辦理 16 場優惠女性按摩服務；另再結合本市 26 家視障按摩院所於同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辦理女性按摩折扣 38% 活動，以推廣視障按摩服務業務，本次活動參加民衆合計 1,007 人次、其中女性為 871 人次。

(5) 賡續辦理視障按摩師芳療技能訓練計畫，預計提供 30 位視障按

摩師參與學習，強化按摩環境芳香營造及運用芳療進行按摩服務等，提升未來就業市場競爭力、知能及培養良好就業環境。

- (6)100 年度高雄市視覺障礙者在地化支持性就業輔導計畫之服務品質提升研習座談會，於 101 年 11 月 25 日假美麗島會廊三多廳舉辦。配合 101 年度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與明眼人從事按摩業之衝擊，該次座談會講師邀請布蘭奇行銷總經理暨私人按摩院所經營輔導及補助計畫輔導委員史竹清老師，及鄧老師養生館的資深按摩師父共同授課。藉由了解明眼人經營之大型連鎖事業的經營管理模式，方能知己知彼，提升視障按摩師的競爭能力。
  - (7)配合新修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46 條第 5 項規定，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 101 年度「接新龍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分別結合本市各公(私)立單位及本市各視障按摩師，並將於本市之各場所（例醫療院所、公共場所、社區關懷據點等等）辦理 25 場次行銷暨宣導服務活動，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至已辦理 7 場次，其中高中基測 5 場次、社區活動 1 場次、觀光夜市場次。
  - (8)配合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辦理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計畫，按月撥付補助金至申請人指定之帳戶。
5. 為加強與身心障礙社團橫向聯繫，於 101 年 4 月 12 日辦理第 1 場「與社團有約」活動，協助身心障礙社團推動業務，計約 38 個身心障礙社團參加。
6. 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情形
- (1)102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業於 6 月 10 日將 9 項提案送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審核。
  - (2)101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已於 5 月 21 日核定長庚、心路及台灣無障礙協會等 3 案，核准經費 212 萬 5,359 元。

## 六、勞工福利

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1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81.49 億元。

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1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 別 預 算	職災死亡 (30 萬)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33,184,000 元 (含權益基金補助)	43	1,260	7	21	31	62	35	35	116	1,378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委會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297 人次。
-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提供家訪 477 人次、機構晤談 362 人次、電話關懷 8,229 人次、信件關懷 1,546 人次，共計 1 萬 614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

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收入計 324 萬元整。

- (2) 申請本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累積賸餘款新台幣 196 萬元整，辦理「協助弱勢族群（單親、身心障礙、低收入等）整建家園」1 案，補助勞工租賃住宅 2 座老舊電梯汰換，13 戶弱勢族群家庭房屋修繕。

充實勞工教育生活中心設備，提昇住宿率

1. 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多年來提供全台各地勞工朋友平價便利的住宿空間，為配合推廣旅客搭乘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於櫃檯放置捷運路線圖及各地旅遊景點介紹文件供旅客參考，並為方便旅客進出，將平日門禁時間由凌晨 1:00 調整為 3:00 以符合需求。
2. 提供良好住宿品質，本(101)年度配合節能減碳愛地球之環保政策，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綠建築改善工程計畫，獲得 330 萬元綠能百葉遮陽板獎助經費，該項工程已於 101 年 6 月竣工。
3. 積極進行獅甲會館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每年均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申請補助款，以加強修繕老舊設備並逐年汰舊換新，101 年度住宿客房部分浴廁抽風機風扇及鋁窗故障更新等，合計獲得補助金額 5 萬元。

4. 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除提供優質平價的住宿及會議空間，並為提升勞工及眷屬的休閒育樂品質，目前正積極以各種通路行銷澄清會館。
5. 提供更好的住宿品質及場地使用環境，101 年申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補助 18 萬元，改善中餐廳防火隔間板損壞換新、演藝廳消防排煙控制盤老舊維修，及會館出口燈、方向和避難器具燈、緊急照明燈等設施設備故障汰舊換新，以提供民衆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6. 101 年度上半年獅甲會館平均住宿率達 62.79%，澄清會館平均住宿率為 18.68%。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01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金額	798,245	776,320	710,350	695,660	545,460	486,370
住宿人數	3,495	3,670	3,247	3,144	2,660	2,272
住宿率	69.59%	78.12%	64.66%	64.69%	52.97%	46.75%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101 年 1 至 6 月住宿率統計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收入金額	694,860	729,590	541,210	592,550	443,570	450,350
住宿人數	1,576	2,019	1,444	1,572	1,165	1,099
住宿率	19.90%	25.49%	18.23%	19.85%	14.71%	13.88%

※澄清會館住宿率係以房間使用率統計，因此與住宿人數會有出入。

辦理勞工大學

1. 勞工學苑自 97 年 7 月起轉型為勞工大學，分為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勞動事務部開辦課程班別係依據本府勞工局及所屬單位需求，並自 100 年起，與本市空中大學針對勞動學分班進行合作，提供學分採證，提高勞工代表及有志勞動議題者的學習動機。
2. 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勞工大學勞動事務部開設學分班「工會法組織法規研習班」及非學分班「勞動爭議司法實務判決解析」。
3. 勞工學苑部 101 年第 5、6 期，計開辦下列班別：



- (1) 語言類等一般班 72 班，採收支對列方式編列預算支應。
- (2) 代收代付班有 101 班，採用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3) 合計開辦 173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744 人參加。

#### 勞工社區閱覽室

辦理勞工社區閱覽室，提供勞工朋友舒適的閱讀空間，計有 1,500 本圖書、VCD 4 套、雜誌 24 份及報紙 5 份提供民衆借閱。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勞工博物館自 100 年，已辦理「工人萬歲」、「好靚勞動－女性勞動特展」、「五一，大家一起拼！」、「工安特展」、「百工再起－尋失落的百工」、「工業與工匠的對話－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公仔特展」及「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及「護衛的幫手－保全業特展」9 項展覽，並為回顧勞工博物館開館 2 年以來的成果，推出「常設展－天下為工」，共推出 10 檔特展。

99 年入館人數為 273,526 人，100 年入館人數計 540,654 人，增加 267,038 人，成長 98%。101 年上年度，入館人數已達 257,779 人。另為深化民衆對於展覽內容(勞動文化)的瞭解，接受民衆團體預約導覽，101 年上半年度 16 場，計 805 人次。

除透過勞動靜態展覽推廣外，更結合移工特展辦理各項動態、研習、勞博文創品展示及辦理工作坊活動，讓更多民衆透過活動的親身參與，更加瞭解勞動文化的內涵。

#### 1. 「喜迎龍年，移工獻禮」春節展演音樂會

於 101 年 1 月 27 日(大年初五)下午 2 時至 5 時舉辦春節展演活動，邀請國內外移工團體帶來創作音樂、傳統舞蹈、奇幻魔術等各國文化特色展演，現場還有「移工小學堂」Q&A 有獎徵答活動以及限量版「移工」明信片免費發送。

#### 2. 辦理國際移工法令宣導暨相關課程

於 101 年 4 月 7 日假勞工博物館舉辦外籍勞工業務法令宣導，邀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高屏澎東區就業服務中心人員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介紹直接聘僱制度、移工適應及管理 etc 等議題。

#### 3. 「我在驛鄉的生活－從紀錄片觀點談移動與人權」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

於 101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舉辦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邀請移工導演及工作坊學員等分享拍攝及運鏡等心得，並分享與移工接觸時的感想，藉以讓更多民衆瞭解移工文化，並鼓勵有志於從事移工議題

或記錄片拍攝者從事相關活動。

#### 4. 感恩移「功」開展音樂會

於 4 月 22 日下午 2 時，邀請泰國及菲律賓移工樂團演出，並分享其生命歷程，並由本府勞工局鍾局長孔炤頒發感謝狀給該次展覽中全力協助之臺灣國際移民培力協會及移工朋友，為特展畫下完美句點。

#### 勞工博物館標誌文創品

1. 於 101 年 4 月 7 日下午 2 時舉辦移工紀錄片導演座談，邀請移工導演及工作坊學員等分享拍攝及運鏡等心得，並分享與移工接觸時的感想，藉以讓更多民衆瞭解移工文化，並鼓勵有志於從事移工議題或記錄片拍攝者從事相關活動。
2. 為提升推廣勞工博物館各項展覽，結合各項特展製作文創品，藉由文創品的發放推廣，吸引更多民衆了解各其特展的內涵。並於常設展中設置「勞作工坊」專區，展示歷年來文創品，如吉他音樂盒（高雄吉他音樂產業展）及外勞工仔（跨國候鳥在台灣—勞動力特展）6 座、臺灣工仔 10 款、百工泰迪熊等、勞工場景模型 10 款等，及 101 年度結合移工展及春節期間發送之「勞博平安符」等，文創品深獲民衆喜愛。

#### 勞動影像紀錄

1. 持續拍攝紀錄台灣勞動史料，搭配勞工博物館保全特展，拍攝保全紀錄片。
2. 持續整理勞工博物館館藏紀錄片，以厚實館內資料，以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的重要資源。
3. 於常設展展區中播放勞工博物館拍攝之記錄影片，如拍攝台灣在地勞動影像之三和瓦窯、手工棉被、繡花鞋製作、編蒸籠（百工再起）、山葉產業、手工製琴師傅記錄片（吉他音樂產業展）及移工記錄片：亨利公爵/Henry, The Duke、工作之外的我們/we are the same、My name is Rey , My name is Ray、行李/Luggage、微時/Now and Then、阿偉/A-Vy（跨國候鳥在台灣）等。

#### 工作坊及勞動劇場活動

101 年舉辦「移工人文藝術推廣活動」招募「攝影、紀錄片及戲劇」工作坊學員，透過專業講師的教授與移工 NGO 組織的分享，深化學員對於移工文化的瞭解，並完成成品，並規劃於下半年度辦理成果展示等活動，期許透過工作坊的活動，更真實刻劃勞工(移工)意象與勞動者的生命故事。

拾參、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 目	發 生 數	破 獲 數	破 獲 率	查 獲 案 犯 數
全 般 刑 案	26,660 件	18,982 件	71.20%	18,471 人
暴 力 犯 罪	243 件	196 件	80.66%	248 人
竊 盜 犯 罪	10,334 件	5,575 件	53.95%	2,465 人
詐 欺 犯 罪	1,665 件	931 件	55.92%	1,349 人
備 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22 件、184 人，組合幫派 110 個、945 人。
查緝非法槍械	破獲 80 件、76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8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1 支，合計 99 支、各式子彈 1,608 顆。
遏止毒品氾濫 (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1,358 件、1,440 人，重量 13.84528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26 件、1596 人，重量 33.32366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42 件、58 人，重量 374.06092 公斤。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棒簽賭 5 件 13 人，一般賭博案件 206 件、1,091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833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17 件、62 人，起獲汽車 68 部、機車 55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9 件、19 人，起獲自行車 96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51 件、631 人，色情廣告 300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9 件、591 台，無照電玩賭博 19 件 38 台，無照陳列 36 件、128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逃逸外籍勞工 133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29 件、31 人。
查處非法大陸地區人民	查獲大陸地區人士從事色情活動 5 人。

3. 綜合分析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8.76% 最多，詐欺案件佔 6.24% 次之，暴力案件佔 0.91%。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7.74%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2.01% 為主，機車竊盜佔 29.52%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0 年同期大幅減少 101 件。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866 件，機車竊盜發生 3,051 件，較 100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531 件，機車竊盜減少 1,320 件；此外，一般竊盜發生 6,408 件，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498 件。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0 年同期減少 82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4 件、116 人，攔截 82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378 萬 640 元。

(5) 綜合觀之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及詐欺等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3.47%，較 100 年同期減少 4,149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0 年同期增加 1.37%。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52.54%，較 100 年同期減少 269 件；破獲率下降，較 100 年同期減少 1.18%。

c.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各縣市警察局偵破國內詐欺犯罪集團 92 件、1,316 人中，警察局本期計查獲 14 件、116 人。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案件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除全般刑案上升外，暴力及竊盜犯則略為下降，本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發生專案評核計畫」：為全面防制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案件之發生、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並強化勤務

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 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 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前制訂暑期「威力掃蕩毒品作戰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 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店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依據警政署函頒計畫訂定「防制第 3 級毒品擴散具體行動執行計畫」，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 本期(1-6 月)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 第一級毒品：查獲 1,358 件、1,440 人，重量 13.84528 公斤。
  - ② 第二級毒品：查獲 1,526 件、1,596 人，重量 33.32366 公斤。
  - ③ 第三級毒品：查獲 42 件、58 人，重量 374.06092 公斤。

####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眾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12,007 位民眾諮詢服務。

###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警察局研訂「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業已送行政院核定中），責成所屬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各類刑案贓物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3) 聲請羈押竊賊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 (4)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 (5) 規劃執行「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工作」

本市執行本項服務措施後，確實有效降低自行車失竊率，深獲警政署肯定，通令全國採行全面推動，擴大延伸效益，本府警察局特別請各分局針對設有自行車道的處所集中加強宣導，並主動到學校對學生自行車提供防竊標碼服務。本項服務工作自 100 年 7 月至 101 年 6 月預計執行 130,000 輛標碼作業，期間內共執行 136,468 輛。

## 3. 執行「緝豺專案」

依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查緝指數目標值為 3；本期計查獲 102 件、229 人，換算目標值為 9.25，達成率為 308.3%。

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 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1,018 人(男 817 人,女 157 人),佔全般案犯的 3.55%。其中竊盜案 328 人佔 31%最多、毒品案 60 人佔 5.89%次之,公共危險案佔 76 人佔 13.39%再次之,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 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168 人(男 137 人,女 31 人),受理輔導個案 2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035 人次,輔導 12 人次。

3. 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臨檢 12 次,勸導登記 11,649 人。

4. 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公益活動。本期計舉辦「誰羽爭鋒羽球營」、「青少年撞球錦標賽活動」、「魔法少年法律搶答比賽」及「結合第一科技大學辦理—大學租賃校園安全博覽會」、「校安座談會暨擴大校園宣導」、「青少年童學繪創意比賽」、「健康城市高齡健康活動」、「酒後駕車大執法宣導」等團體輔導活動,共 235 場次,參加人數約 105,907 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 454 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1)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2)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3)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4)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5)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

止再犯。

(6)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7)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 79 人、毒品案 50 人、校園霸凌案 3 件 15 人。

### 保護婦孺安全

####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69 場次，參加人數約 52,441 人次。

#### 2. 配合教育局推動「校園周邊安心走廊」

針對教育局規劃全市國民小學 696 條「校園周邊安心走廊」，連結 1,770 處愛心服務站店家並加強巡守，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結合「護童勤務」，維護國小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女義警協勤共計 7,015 人次。

####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受理性侵害案件 220 件，破獲 196 件，破獲率為 89.09%。

####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157 件，聲請保護令 919 件，執行保護令 1,072 件。

####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65 件。

### 強化社區經營

####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1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476 萬 2,000 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 2.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1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社東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8 萬 5,500 元，合計 34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治安事務運用。



3.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積極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370 場，參加民衆計 19,778 人。

4.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與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35 件，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爲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6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7 萬 5,000 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357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尋獲汽車 7 輛、機車 227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正面之力量。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12 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普設監錄系統

賡續執行「推動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整合計畫」工作，整合跨區域(原高雄縣市)監控平台，延續社區監錄系統安全聯合防護網，以健全兩地各行政區域已建置社區、治安要點、偏遠要道監錄系統網路安全聯防維護運作，提升效率，發揮遏制、偵查犯罪穩定治安之功能，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分建置及維護案說明如下：

1. 建置案

(1)「汰換原高雄縣 94 年所建置之監錄系統」(1,200 萬元)，將原高雄縣地區鳳山等 7 個分局所轄重要路口 328 支監視鏡頭汰換，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決標，101 年 2 月 6 日開工，101 年 7 月 11、12、13、16、17、18 日等 6 日完成竣工確認。

(2)「建置本市 183 里治安要點替代二期租賃案」1 億 2,000 萬元，監造標於 100 年 12 月 8 日決標；另建置工程案經 101 年 2 月 22 日及 4 月 13 日二次上網公告招標，101 年 4 月 18 日開決標，101 年 5 月 1 日完成簽約，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4 日、6 月 19

日、6 月 25 日辦理三次器材確樣合格，於 101 年 6 月 26 日開工施作，履約期限 180 日曆天，全案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完工。

- (3)「鼓山區自強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監控安全防護網－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採購案」(127 萬 6,000 元)，增設 32 支攝影鏡頭，於 12 月 20 日開工施作，101 年 3 月 17 日完成驗收。
- (4)「100 年度鳳山區南成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70 萬元)，增設 1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元月 17 日決標，101 年 3 月 26 日完工，101 年 3 月 29 日竣工確認。
- (5)城西等 6 里裝設社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於本市苓雅區 5 里、新興區 1 里建置 18 支攝影機鏡頭，101 年 4 月 24 日開決標，101 年 7 月 6 日竣工。
- (6)「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一案)」(7,467 萬元)，增設 167 組 1,777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1 月 10 日決標，預定 101 年 10 月底完工。
- (7)「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第二案)」(1 億 1 仟萬元)，增設 202 組 2,553 支攝影鏡頭，於 101 年 6 月 5 日決標，預定 102 年 1 月底完工。另本(101)年 1 月至 6 月份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25 件、711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3.70%、人數 4.22%。

### 2. 維護案

- (1)「警政精進方案及里鄰捐贈移撥監錄系統維護案」(674 萬元)  
將原高雄市地區新興、苓雅、三民一、前鎮、鼓山等五個分局 97 年所建置監視系統整合入警察局視訊中心，於 100 年 11 月 10 日開決標，101 年 3 月 27 日完成驗收。
- (2)101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修案，招標期程預定 101 年 4 月 3 日上網公告(國際標一等標期 40 日)，101 年 5 月 15 日開標，6 月 11 日簽約，預定 7 月 20 日函報器材確樣，俟器材確樣後翌日開工施作。

###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3,789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20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及竊盜累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強盜案 1 人、搶奪案 5 人、竊盜案 19 人聲押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6,574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

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60 處，例假日 110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至交通恢復順暢為止。

推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車禍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30 件、死亡 132 人、受傷 57 人。為減少交通事故，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由交通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1,827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點違規 221,346 件。

### 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星期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86 次，使用警力 65,434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101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者 271 件。

### 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最多之美麗島(O5/R10)、左營(R16)、三多商圈(R8)及鳳山西(O11)等 4 個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經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建構，增加見警率，以維護捷運站及周邊的安全與秩序。
2.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3.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176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5 件、為民服務 90 件(其中急救傷患 21 人)，辦理預防犯罪宣導 112 場次；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7 件，勸導 2,991 件。

### 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安全順暢之騎乘空間，本期計取締 18,920 件。

### 專案工作績效

###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00,709 件，其中超速 117,403 件、闖紅燈 87,181 件、未戴安全帽 54,856 件、無照駕駛 10,465 件。

### 2. 執行「淨牌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1,28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30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13 件、拆除 1,943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232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87 件。

###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7,798 件；另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559 件。

###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1,009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10 件，無執業登記證 24 件。

###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651 件。

###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05 輛、機車 439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28 輛、機車 242 輛。

##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聯合行銷研究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公司所做的 101 年第 1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中數據顯示：

1.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77.04%，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1.27 個百分點。
2. 「警察執行勤務表現滿意度」：高雄市為 72.2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4.28 個百分點。
3. 「警察取締交通違規工作滿意度」：高雄市為 68.80%，較 100 年第 1 季增加 2.95 個百分點。

###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為配合推動本項及時經濟紓困政策，本府警察局自 97 年 10 月 21 日起，責成各分局主動發掘轄內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

，本期計通報 1,097 件，其中 1,093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核發金額 1,225 萬 6,220 元。

####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48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1,429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3,488 次，救濟急難 792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15,644 次。

#### 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眾報案 216,702 件、網路報案 901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49,015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1,017 件、移送法辦 1,082 人。

#####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223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1,430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1,310 件。

#####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3,440 件、民眾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6,952 件、提供護鈔服務 3,009 件。

####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推動「靖紀專案」工作，從嚴追究查獲警紀誘因場所責任

本期配合內政部警政署執行 101 年上半年「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41 件、48 人，違紀案件 37 件、3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3 人。對於轄內警紀誘因場所全面加强取締，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予「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 「維新小組」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警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12 件 83 人)、賭博電玩(2 件 14 人)、職業賭場(14 件 372 人)等各類案件 28 件 469 人，查扣電玩 207 台，查扣金額合計 1,188,980 元。

#### 表揚員警忠勇忠勤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勇、忠義、忠勤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大高雄警政」期刊加以行銷，激勵同仁行善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60 件、95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本府警察局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據統計 100 學年錄取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博士班 5 人、碩士班 24 人，合計 29 人，執行成效斐然。

本府警察局長期推動教育部終身學習政策，積極推動帶薪學習制度，鼓勵基層同仁在職進修，榮獲教育部頒發第一屆全國終身學習楷模「優等獎」殊榮。

鼓勵基層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學期成績優良者核予行政獎勵及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之鼓勵措施。

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1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已提升至 21.76%。

廣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

項	目	執 行 成 果
1	創新卓越—幸福高雄	辦理「創新卓越—幸福高雄」學習列車活動 2 場次，計有 264 人參加。
2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講習 1 場次，計有 5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辦理警政幹部研習班講習 3 班期，計有 150 人參加。
4	基層佐警研習班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講習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5	巡迴宣導	分別於三民二等 7 個分局辦理巡迴宣導 7 場次，計有 419 人參加。
6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講習 2 場次，計有 100 人參加。
7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3 期，計有 120 人參加。
8	警察人員游泳比賽	警政署辦理 101 年警察人員游泳比賽，警察局榮獲團體甲組總錦標冠軍。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 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 計
消 防 圖 說 審 查	604	98	702
消 防 安 全 設 備 竣 工 查 驗	329	43	372

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 目	家 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2,599 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4,852 家
已遴派防火管理人	4,777 家
已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4,762 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312 件
依 法 舉 發	10 件

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1 年 1 月至 6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0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項 目	應檢修申報家數	已檢修申報家數	檢修申報率
甲 類 場 所	3,073 家	2,984 家	97.1%
甲類以外場所	11,942 家	11,459 家	95.95%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 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列 管 家 數	16,880 家
複 查 家 數	14,485 家
依 法 舉 發 家 數	6 家

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

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其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本期計查核 101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5,761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本期計查核 2,982 家次。

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 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836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5,521 人次
		宣導家戶數	20,336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64,100 人次

2. 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115 個團體 3,575 人次參觀學習。

## 二、救災救護

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有效充實、維護及管理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17,226 處，每月由各分隊普查 1 次，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本期增設消防栓 299 支，另於本市那瑪夏區規劃設置消防蓄水用水塔 2 座。

地上式消防栓	7,032 支
地下式消防栓	8,851 支
蓄水池	1,290 處
游泳池	50 處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1 年度編列預算發包購置

(1) 車輛購置

50 公尺雲梯車 1 輛、水箱車 6 輛、小水箱車 1 輛。



(2) 裝備及器材

新購空氣灌充機 7 台、救災指揮用防護圖手提式數位助理裝備 58 台、第 1 線消防車行車紀錄器 50 台、消防衣帽鞋個人裝備 279 套、消防水帶 350 條、呼吸器面罩及肺力閥 261 組、SKED 擔架 3 組、救災用手提喊話器 6 具、山域救援露宿帳 22 組、潛水裝備 6 組、輻射劑量計 1 組、核生化全面式空氣濾清呼吸面罩(附濾毒罐)11 組、移動式消防幫浦組 3 組、個人萬能斧 10 個、手動油壓剪 3 具、手提強力照明燈 3 具、C 級防護衣 10 件、水帶收捲器 1 台、移動式砲塔 3 台、排煙機 8 台、圓盤切割器 2 台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高樓救災救生、化學物質火災搶救及水上救生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1 年上半年民間捐贈救災指揮車 2 輛、消防警備車 2 輛、消防勤務機車 1 輛，救護車 8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昇防溺水救生能力

為維護夏季水域活動安全，提昇溺水事故救生能力，本府消防局自 101 年 4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執行本市加強防溺水措施勤務，針對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路竹泳訓站、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荳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溪洲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甲仙區親水公園、梓官區蚵仔寮漁港、旗津區海灘等 9 處危險水域，加強防溺水宣導勤務，協同民間救難團體於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6 日止每星期例假日設置防溺水宣導站，執行危險水域巡邏與警戒勤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溺水人數 25 件，較去年同期（溺水人數 29 件）減少 4 件。

4. 推動山地鄉自主防災訓練

鑑於本市山地行政區崇山峻嶺、山路地基環境不穩定，且山地部落人口分布遼闊，屬散村方式居住，為降低市民災害損失，本府消防局規劃相關減災及救災措施及訓練課程，以提昇初期救災效能，藉由辦理山地區自主防災訓練，宣導當地居民火災及相關防災知識，並教導利用已配置之相關消防搶救器材（移動式消防幫浦、水帶及瞄子等），連結消防專用蓄水池或消防栓，以自主防災編組方式，進行初期火災控制及協助火災搶救。本府消防局本（101）年度共規劃 27 場次自主防災訓練（包含五里埔小林、日光小林及杉林大愛村各 1 場次），預計於 7 月 30 日前完成相關訓練。

5. 規劃辦理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練

為因應颱風可能發生之各項意外事故，於本（101）年颱風季節來臨前檢視本府消防局各大隊各項消防搶救裝備、器材與人員整備情形，即時發揮指揮調度與消防戰術等人車部署動員能力，熟悉轄區各種急難救援應變作業及各種災害類型之應變作為，提昇消防搶救效能，於 101 年 5 月 8 日、5 月 28 日、5 月 30 日、6 月 3 日、6 月 9 日及 6 月 10 日由消防局各大隊並結合國軍、海巡、公民營事業及民間救難團體等辦理 6 場次因應颱風及衍生災害綜合演習。

6.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

於近年來民衆從事山域活動人數增加，意外事件頻傳，且本市轄區具有熱門高山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於本（101）年度上半年邀集相關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救難團體召開 2 次山難救援座談會，以整合各單位救援能量。另鑒於南投白姑大山及台中南湖大山山難事件，媒體及民衆非常關注救災人員山難救援能力，為強化本府消防局救災人員山域搜救之技能，特聘請中華民國山難搜救協會教官於本（101）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3 日辦理 101 年度強化山難搜救訓練，遴選特種搜救隊及山難救助隊之菁英共 20 人參訓，學習運用個人裝備及山區資源，完成搜救任務。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1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685 場次，約 102,103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1 年上半年度受理緊急救護 63,892 件，送醫人數 51,405 人；相較於 100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1,724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18 人；其中 1,232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39 人，急救成功率達 19.4%。本期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3,892 次
--------	----------

送醫人數	51,40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1,232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人數	239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急救成功率	19.4%

### 3. 實施高級救命術

本市已開放高級救護技術員得依規定實施氣管插管、給藥及電擊術等高級救命術，另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所召開之緊急救護指導委員會議中決議開放對於血糖值低者可給予 50%G/W4ampIV 或 D10W 靜脈滴注等給藥項目，以提昇到院前急救成功率。經統計 101 年上半年度實施氣管插管共 9 件、給藥處置共 8 件。

###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 1. 辦理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本市目前已登錄在案民間救難團體共 17 隊 569 人，為強化渠等專業技能，協助消防單位於第一時間參與救災工作及有效提升救災效率。本府消防局分別辦理訓練如下：

- (1) 水域訓練：5 月 19 日、20 日、26 日、27 日共 4 天合計 28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及六龜區老濃溪水域與及屏東涼山水域辦理水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61 人。
- (2) 陸域訓練：6 月 23 日、24 日、30 日共 3 天合計 26 小時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陸域專業訓練，總計訓練人數 86 人。
- (3) 災防團體複訓：7 月 8 日、15 日、22 日、29 日假該局訓練中心辦理 4 梯次複訓，總計受訓人數 569 人。

#### 2. 內政部消防署鳳凰獎表揚

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前鎮義消分隊隊員陳振成、烏松義消分隊小隊長孫瑞忠、梓官義消分隊分隊長黃寶三、第五大隊救助中隊小隊長靳士正等當選內政部消防署 100 年全國義消楷模「鳳凰獎」；前金婦宣分隊分隊長江紀玉蓮當選 100 年度全國消防機關「婦宣楷模」。

#### 3. 「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防災宣導

為增進民衆對防火及避難逃生基本常識，本府消防局及婦女防火宣導隊人員，結合「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在光榮碼頭區、愛河兩岸及岡山河堤公園、旗山中山公園等地辦理防火、防災知識有獎徵答，藉以提昇市民自主防災能力，有效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 4.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訓練

本市義消總隊暨各大隊義消幹部及隊員計 67 人，於 3 月 21 日、22 日假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搶救班」第 3、4 梯次班期訓練，藉以落實義消人員訓練，提昇消防戰技，強化火災搶救能力，強化民力運用，俾利發揮救災協勤效能。

### 5. 辦理「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

本府消防局於 3 月 31 日至 4 月 14 日為期 5 天，舉辦「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訓練，訓練項目計有山域、水域及陸域救助等三大項專業課程，共計有 35 位取得合格結訓證書，成績前 20 名人員並組成「高雄市義消特種搜救隊」，於 5 月 5、6 日至南投縣竹山鎮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參加「全國義消特種搜救隊成立校閱、演練及誓師大會」。

### 6. 配合清明節防災宣導

本市婦宣及義消人員，於 3 月 30 日、31 日及 4 月 1 日、2 日、3 日、4 日等 6 天，配合本府消防局各分隊前往本市公墓及納骨塔，執行警戒及防火宣導勤務，以減少火災發生。

### 7. 參加「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

6 月 2 日參加本府教育局假高雄國際游泳池辦理「101 年打造運動島游泳接力比賽」活動，參賽對象包括全市軍、警、消、海巡、義警、義交、義消等單位，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報名參賽 4 隊伍，共計囊括「義警交消組」冠軍、亞軍、季軍及義消分組第 1 名獎項，成績斐然。

### 8. 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榮獲佳績

本市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大隊參加內政部消防署 101 年度評鑑，計有苓雅婦宣分隊榮獲優等獎金 20 萬，另右昌婦宣分隊、左營婦宣分隊、彌陀婦宣分隊、大寮婦宣分隊等榮獲甲等各獲獎金 10 萬元，同時前金婦宣分隊榮獲輔導獎 20 萬元，總計共獲獎金新台幣 80 萬元，可協助婦宣姊妹添購更多設備及宣導器材，提昇宣導效果。

## 三、災害管理

為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業務，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召開本府 101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將本市災害防救、救災動員與搶救戰力有效整合。

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主要目的在於強化第三層級災

害防救能力及資通訊設備，工作項目包含：檢討防救災分工與運作機制、災害潛勢調查與應變對策研擬、建置行政區防災電子圖資、修訂行政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訂行政區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編訂教材培訓防救災人員素養、調查地區防救災相關資源、確保物資儲備供給機制、評估避難場所收容能力、訂定危險區域避難逃生機制、規劃辦理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演練、建立行政區防救災應變機制、修訂災害(情)通報查報通報流程作業、提供災害應變中心災情預判資料並製作相關災害日誌、災害防救支援決策系統建置、災害防救資通訊及軟硬體設備建置等。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受理民衆報案電話效率，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於 101 年 5 月 17 日、18 日、24 日及 25 日(4 梯次)針對本府各局處輪值災害應變中心大量話務受理民衆報案人員，辦理受理民衆報案技巧重點講習課程，並現場實施逼真模擬演練，以迅速反應民衆需求，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因應災時既有通訊中斷時，保持災情通報聯繫不中斷，本府消防局於 101 年 4 月 23、30 日及 5 月 2、4、8、9 日，辦理 6 場次 101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以提升同仁 VVLink 視訊連線及衛星電話操作能力，充分運用 EMIS 系統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

101 年 4 月 20 日、25 日(上、下午)本府消防局針對各大隊消防、義消及民間團體災情查通報人員辦理 3 場次 101 年度「執行災情查報通報措施人員」教育訓練，使災情查通報人員熟稔災情查通報要領，確實掌握災情資訊，提升災害應變處置效能。

101 年 4 月 12 日由本府消防局、水利局、工務局、社會局、民政局、交通局共同參與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旗山前進指揮所演練，演練假旗山區公所以兵棋推演方式進行，參演人員由相關局處科長以上人員參加，模擬莫拉克重災區遭逢土石流災害時，規劃旗山區公所為市府各災害搶救單位進駐之前進指揮所，就近調度整備、搶救、復原所需之裝備、器材，以達快速應變，達到搶救人命之目的。

#### 四、教育訓練

加強個人體技能訓練

為達各項訓練技能與救災需求結合之目標，101 年上半年辦理加強消防人員體、技能訓練如下表：

中、分隊加強訓練(兵棋推演、車輛操作、火場	203,550 人次
-----------------------	------------

搶救作戰編組、立坑及侷限空間人命救助、地下室人命搜救訓練、破壞器材操作使用、移動式泵浦射水操作訓練、體技能訓練等)	
救 助 隊 複 訓	386 人
常 年 訓 練 體 技 能 測 驗	1,392 人
I R B ( 充 氣 式 救 生 艇 ) 訓 練	126 人
消 防 救 災 組 合 訓 練	36 次
化 學 災 害 搶 救 基 礎 班	55 人

#### 強化消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於火災發生時，發揮指揮調度及整合團隊搶救能力，並兼顧救災人員的安全管制，101 年上半年計實施下列各項訓練：

1. 救災指揮能力訓練：編排火場搶救作戰編組、雲梯車救生等課程訓練，比照實際火警現場狀況，以不預警方式加以演練，除訓練指揮官臨場應變能力外，並加強火場救災人員入室安全管制及回報機制。
2. 救災組合訓練：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捷運站體、百貨商場、高科技廠房、狹小巷弄、集合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1 年上半年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3. 辦理充氣式救生快艇（IRB）訓練，計 126 人參訓。培育消防人員駕駛專才，熟悉各種水上安全常識與技術知能，有效提昇水上救生、救溺功能。

#### 提昇搜救犬人命救助技能

##### 1. 技能精進及培訓

- (1) 101 年 4 月 3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 101 年度搜救犬引導員調整進階訓練，特邀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 (RDTA) 理事長村瀨英博教官蒞臨授課。
- (2) 為增進搜救犬馴養活動，提昇搜救犬馴養訓練水準與品質，於 10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6 日派員至日本救助犬訓練士協會 (RDTA) 交流學習搜救犬馴養技術，提升本市搜救犬在國際救災參與度及精進搜救犬馴養技術。

##### 2. 救災勤業務及績效

101 年 1 月 18 日本市杉林區登山客失蹤案，本府消防局引導員李信宏、陳孟弘等 2 人及搜救犬(羅傑、菠蒂)出動協助搜尋，雖未尋獲失蹤者，惟積極投入救災，深獲民衆肯定。

#### 五、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本府消防局利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業務電腦化，101 年上半年計勘查 53 次火災，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如下，以其他(如遺留火種、微小火源等) 24 次(占 45%)為最多；依次為電氣設備 13 次(占 25%)，加強防範遺留火種、微小火源及電氣設備已列為本府消防局目前防火宣導重點。

本府消防局加強為民服務，主動縮短簡化人民申請火災證明書公文流程，將辦理期限縮短為當場審核後核發，101 年上半年核發火災證明書計 119 件。

#### 六、火災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本府消防局受理民衆火警報案並派遣人、車執行搶救，101 年 1 月至 6 月有關火災案件統計如下：

發生火災次數	53 次
死亡人數	2 人
受傷人數	9 人
財物損失	3,401,000 元

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1 年 1 月至 6 月為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捕蜂件數	796 件
捕蛇件數	1,807 件
捕猴件數	56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	1,839 件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含救豬)	194 件
電梯受困解危	95 件

#### 七、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賡續執行本府消防局綜合大樓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南部正式備援中心合建共構工程，俾利都市整體發展及消防服務時效；另因應大高雄都會區經濟發展與人口快速遷移，於前鎮區、燕巢區等新興重劃地區增設成功、燕巢分隊等消防服務據點，預計於民國 101 年分別完工後，即可有效提昇前鎮經貿園區及軟體科學園區等區塊之救災、救護效能。

強化本市觀光景點與旗津老舊部落區域消防救災救護能量，廣續辦理旗津消防分隊新建工程計畫，預計於民國 102 年完工；另為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5 及 1177 地號部分土地新建本府消防局第 4 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以提昇大隊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八、危險物品管理

液化石油氣管理：本府消防局訂有「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1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轄區內列管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59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轄區分隊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查 3,125 家次。

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管理：目前本市列管場所共計 287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63 家，未滿 30 倍 124 家）。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得視需要邀請勞工、環保、工務、建設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1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201 家次，其中 16 件次不符規定（8 件舉發、8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7 家次，其中 2 件次不符規定（開立舉發單）。

防範一氧化碳中毒，補助遷移燃氣熱水器：101 年度消防署補助本市 575 名額，皆已完成遷移補助。

有關爆竹煙火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之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之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22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查 1,245 家次。

### 拾伍、衛生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各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登革熱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1)101 年截至 8 月 19 日止，本市境外移入病例 20 例；本土型登革



熱確定病例計 32 例 (入夏後 23 例, 含登革出血熱病例 3 例), 疫情發生地區均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 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 落實登革熱各項防治工作, 有效控制疫情蔓延, 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召開 6 次會議。
- (3)辦理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16,941 戶次, 擴大疫情監測社區採血 349 人。
- (4)定期聯繫拜訪醫院、診所, 以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共計 6,210 家次。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 目	成 果	
疫調/擴大採血	16,941 戶/349 支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3,090 里次	310,760 戶
衛教宣導	304 場	27,890 人次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2,589 處	
改善通知單	530 件	
舉發通知單	66 件	
行政處分書	22 件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成立里滅蚊隊

積極推展社區動員, 成立「里滅蚊隊」96 隊, 建立無蚊家園、加強病媒蚊孳生源查核及列管清除。

(2)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本市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3,090 里次, 開立改善通知單 530 件, 舉發通知單 66 件, 行政處分書 22 件。

(3)衛生教育宣導

①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 304 場, 27,890 人參加。

②假本市左營區勝利國小辦理校園推廣社區容器減量。

結核病防治作為

1. 本市結核病個案管理人數 1,553 人, 由衛生所人員定期訪視, 全程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對個案及家屬進行衛教, 指導正確防治知識, 以防止失聯。100 年高雄市 12 個月新案治療成功率 71.6%、查痰陽性治療成功率 69.4%。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接觸者檢查共 57

場，計 4,354 人參加。辦理原民區巡檢共 16 場，計 1,245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個案 4 人。矯正機關（含監所及戒治所）辦理共 37 場，計 6,315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14 人。辦理經濟弱勢族群巡檢 51 場，計 2,676 人參加，發現肺結核病個案 17 人。

2. 提供關懷列車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載送個案 34 人次至市立民生醫院、署立旗山醫院、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等醫院，協助個案按時就醫、定期檢查，防阻個案中斷治療，讓個案得到妥善照護。
3. 賡續辦理結核病都治計畫 (DOTS)，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個案營養券補助 1,480 人次，共支出新台幣 2,163,360 元。
4. 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討論 249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342 場，計 26,650 人參加辦理「高高屏結核病診療病例討論會」總計 12 場，討論 249 例有疑義個案；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 4 場；辦理民眾衛生教育宣導計 342 場，計 26,650 人參加。

###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本市愛滋病感染列管個案累計數計 HIV(感染者)2,891 人，AIDS(發病者)898 人，定期追蹤管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軍人及社區民眾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詢計 21,192 人，其中新確診 HIV 陽性個案 61 人。
2. 辦理「藥癮愛滋減害計畫」，提供清潔針具及替代療法服務。本市目前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8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3 處，101 年 1 月至 7 月執行點發放清潔空針 899,429 支、回收空針 899,090 支，清潔針具回收率 99.9%，計有 36,257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另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95 年開辦截至 101 年 7 月參加人數達 12,080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2,111 人。
3. 101 年 1 月至 7 月針對同志族群、校園師生、社區民眾、受刑人、戒治所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計 409 場，23,611 人參加。

###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設置 12 家傳染病指定隔離醫院（含市立民生醫院傳染病應變醫院）為流感重症轉診醫院。為加強高危險群病例監測，督導醫療院所及各轄區衛生所立即通報個案及每日追蹤個案病情，並控管本

市地區級以上醫療院所之隔離病床狀況通報率達 100%。另定期查核 89 家地區級以上醫院流感防治執行狀況，101 年 1 月至 8 月查核家數 45 家次。

2.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200 例，其中 54% 為 65 歲以上老人，68% 併發症患者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等），87% 併發症患者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入境有發燒旅客健康追蹤計 558 人，調查結果無感染個案。
  3. 本府衛生局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提供本府教育局及社會局等單位，共同遵行類流感之防疫工作。啟動 375 所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4. 建置本市 265 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配置合約醫療院所，提供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醫療服務，本府衛生局每季實地稽查藥物管理情形 101 年 1 月至 6 月 2 季共查核家數 484 家次。
  5. 辦理校園及社區流感防治衛教宣導共計 555 個場，47,240 人參加。
-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8 人，零死亡病例。另本市教保育機構 1 月至 8 月共通報 403 個班級停課，並完成該批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
  2. 為讓本市幼童能免於腸病毒的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各對於 1,08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及環境檢測查核合格率達 100%。並與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第五分局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主動郵寄及分發「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給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深化民衆對腸病毒的防治觀念及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4.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共計 1,296 場，82,096 人參加。結合科工館與本府教育局辦理「擊退腸病毒故事擂台秀健康宣言卡 DIY」宣導活動 52 場，1,294 人參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 (63.5% 非常滿意，36.5% 滿意)。
  5. 「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衛教巡迴宣導 151 場，11,971 人參加，經活動滿意度調查，整體滿意度達 100% (75% 非常滿意，25

%滿意)。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給國小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利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的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榮、高醫、小港醫院、國軍左營總醫院、義大醫院、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以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及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本市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霍亂、傷寒、副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確定病例 17 人(含境外移入 8 人；其中含阿米巴性痢疾 5 例、副傷寒 1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對通報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國小新生學童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混合疫苗追加劑：97.3%。
2. 國小新生學童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追加劑：98.65%。
3. 國小新生學童小兒麻痺疫苗：97.3%。
4. 卡介苗疫苗：98.33%。
5. 水痘疫苗：96.34%。
6.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5.94%。
7. B 型肝炎疫苗：97.68%。
8. 白喉、百日咳、破傷風混合疫苗：96.85%。
9. 小兒麻痺疫苗：96.84%。

##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計 277 輛，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定期檢查 248 車次、攔檢 228 車次、機構普查 74 家次（含本市 7 家民間救護車機構第 1 次普查作業），結果皆符合規定。

2. 本市為保障住於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能及早撤離避險，特訂定「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律訂各單位權責以供遵循。
3.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 (1)為強化本市緊急醫療體系大量傷患緊急應變能力，101 年 1 月至 7 月積極參與市府相關災害防救演訓 4 場，並督責各區衛生所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8 場，以強化區級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署立旗山醫院辦理「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計畫」。
- (2)辦理「高雄市緊急傷病患後送及轉診案例研討會」及「大型活動與大量傷病患醫療處置研討會」各 1 場，以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本府衛生局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現由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監控 21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983 次，以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4 件。

EMOC 自 94 年 8 月成立至 101 年 7 月止，任務辦理成果如下：

工作項目	94 年	95 年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總計
快醫通測試	32	816	848	848	1,082	795	120(註 1)	0	4,541
無線電測試	208	5,840	5,840	5,856	4,704	5,475	8,898(註 2)	4,983	41,804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97	319	439	148	22	15	14	1,072
監控災難事件	25	75	164	177	203	153	35	21	853
舉辦教育訓練	3	4	6	6	5	6	3	1	34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619	2,259	2,122	1,548	1,089	952	1,142	473	10,204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306	779	657	454	830	180	134	87	3,427
急診滿載通報	—	20(自 12 月起)	816	1,741	932	2,053	4,735	4,733	15,030

註 1：快醫通測試於 100 年 3 月起停用

註 2：無線電測試於 100 年 5 月起增加原高雄縣 11 家責任醫院測試統計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01 年 1 月至 7 月協助「衛武營星空音樂會」、「世運元旦升旗」、「2012 六龜國際單車越野賽」、「喜越迎新春，越南朋友回家」、「2012 燈會」、「超級鐵馬南北大會師」、「中等學校自由車」、「2012 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幼兒體能運動會」

、「3 對 3 曲棍球鬥牛賽」、「2012 浪漫愛河長泳鐵人三項」、「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暨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3H 動力工程全國健康操決賽」、「101 全國身障運動會」、「101 年高雄端午國際龍舟邀請賽」、「打造運動島」等 150 場大型活動醫療站設置救護事宜。

2.101 年 1 月至 7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50 場，共調派醫師 23 人次、護士 178 人次及救護車 82 車次。

###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 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本市共計 9 家市立醫院，公辦公營 4 家，公辦民營 5 家，其中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市立旗津醫院委託阮綜合醫療社團法人阮綜合醫院經營，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市立凱旋醫院為精神科專科醫院，市立中醫醫院為中醫專科醫院，市立民生醫院及市立聯合醫院為綜合醫療型醫院。

9 家市立醫院 101 年 1 月至 7 月與 100 年同期營運比較：門診服務量除市立民生、旗津及鳳山醫院減少外，其餘均趨於增加；急診服務量除市立聯合、小港、大同及岡山醫院趨於增加外，其餘均減少；住院服務量市立民生、小港及旗津醫院趨於減少外，其餘均增加。另市立聯合醫院榮獲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癌症篩檢績優醫院，提供市民優質的就醫環境。

99 年至 100 年度 5 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收取權利金共計 3,169 萬 5,872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327 萬 6,167 元、市立旗津醫院 56 萬 2,522 元、市立鳳山醫院 426 萬 9,435 元、市立岡山醫院 358 萬 7,747 元。另 101 年度刻正辦理中。

#### 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本府衛生局透過「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定期召開會議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醫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配合本市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本工程執行進度已完成建築工程結構體，目前刻正辦理水電工程施工中，預計 102 年 10 月完工。另完成「高雄市立旗津醫院委託經營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書報告書」，後續擬辦理招商事宜。

3. 邀集 4 位產、官、學界專家召開「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目前困境及未來發展方向探討專家會議」，共同探討該院未來走向，目前該院重新定位為高齡親善醫院，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
4. 爭取中央協助高雄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補助款 191 萬 7,000 元，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共補助 611 人次弱勢者（經費執行率 95.08%）；本府衛生局結合 16 家醫療機構共同推動本計畫。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等 5 家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 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本市各行政區均設置衛生所，其中三民區因人口密度考量而設置 2 個衛生所服務居民，共計 39 所衛生所。本府衛生局於縣市合併後特成立「衛生所轉型及功能定位小組」，強化衛生所公共衛生業務，平衡區域性醫療資源之門診醫療服務提供，整合衛生所人力進行業務分組前置準備，培育管理領導、撰擬計畫及稽查人力資源，輔導各衛生所發展具地區特色健康計畫，補助衛生所設備及修繕工程，監測醫療門診業務與檢驗品質，以提升本市各區衛生所服務品質。
2. 辦理杉林區衛生所興建工程，以提供優良服務環境，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3. 為提升偏遠地區衛生所醫療檢驗服務，辦理「101 年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 27 區衛生所聯合委外檢驗服務」招標，以提供城鄉一致的服務。
4. 為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俾利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5. 為提升衛生所主管及人員公共衛生知能，辦理病歷繕寫品質、社區評估、領導、溝通與壓力調適研習。

#### 四、老人公費裝置假牙

##### 裝置假牙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 65 歲以上老人免費裝假牙工作小組、審查及複審小組」，本（101）年度共審查 10,719 件。
2. 本計畫申請假牙篩檢數計 10,719 人，101 年度老人免費裝假牙預算補助 6,653 位（一般老人 5,597 位及中低收入老人 1,056 位），截至 8 月 15 日止，符合資格共計 8,818 位（一般老人 7,332 位、中低收入老人 1,486 位），故尚有一般老人 1,735 位超額候補者，擬將

列入 102 年度計畫第一優先補助者。

3. 召開 21 次會議 (15 次審查小組會議、2 次複審會議、4 次醫療調處會議)，執行率 100%。
4. 101 年計 432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5. 處理 6,037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 (含書面陳情 53 件)。

經費執行情形

1. 本年度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共計 2 億 7,245 萬 3,000 元 (含 100 年動支第二預備金保留款 840 萬 5,000 元)，截至 8 月 15 日已核銷 1 億 4,277 萬 5,000 元，執行率達 52%。
2. 本 (101) 年向內政部爭取「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獲補助 3,749 萬 8,000 元。

###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為縮短城鄉醫療差距，特結合醫學中心醫院之醫療資源於原住民地區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專案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等，同時提升當地網路寬頻及連線設施，以補足因偏遠交通不便之限制，提高山區居民就醫之可近性及滿意度，101 年 1 月至 7 月提供服務量為：門診診療人數計 17,613 人次、巡迴醫療計 356 次，診療人數計 3,414 人次；篩檢及保健促進活動計 18 場，計 1,180 人次；辦理原住民健康危險因子及慢性病防治等相關衛教宣導計 31 場，參加人數計 1,449 人次。另提供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共補助 744 人次，執行經費 77 萬 7,166 元。

為有效的防範未然，提升地方之緊急災害應變措施能力，每年編列預算訓練山區民衆有基本之急難應變技能，結合全區資源建置地方醫療衛生志工團隊，定期訓練並分組派任職責，熟悉當地地形及人物，逢災害時可及時掌握現況及整合，以避免或減少災難。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民衆 CPR 實作訓練及宣導計 5 場，參加人數計 154 人，結合區公所、消防局辦理災難模擬演練 1 場，參加人數計 220 人。另由 7 家民間協會承辦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健康生活、健康部落」為導向，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

為因應原住民地區道路先天條件之限制，每年度編列預算以充實原住民地區更完善之醫療環境。如 101 年已完成資訊、發電機及巡迴醫療機車等相關設備，動用經費新台幣 1,021,488 元整；在硬體方面也積極爭取補助經費以建置衛生所室提供現代化之醫療服務場所；101 年 3 月完成「那瑪夏區衛生所暨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及「桃源區衛生所



空間規劃增設心理諮商室暨勤備宿舍修繕案」發包，目前施工中；另「茂林區衛生所修繕及醫師宿舍空間規劃案」工程招標規劃中。

####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101年1月至7月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業、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407家次及醫事人員14,422人次。

##### 醫療機構督導訪查

1.101年1月至8月15日督導訪查醫院14家、診所1,290家(西醫診所687家、中醫診所301家、牙醫診所302家)。

2.101年4月15日至6月15日進行醫療機構工商普查共2,711家診所。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101年1月至8月15日醫療廣告輔導214家次、420件人民陳情案件查察(含密醫36件)、開立112件行政處分書。

醫療爭議調處：101年1月至8月15日受理78案，其中召開66場調處會議，經調處成立計13件。

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101年1月至7月召開2次醫審會，處理8件審議案；醫懲會1次，處理3件審議案。

病人安全宣導：101年1月至7月辦理3場病人安全講習共302人次參加。

#### 七、落實藥政管理

##### 藥物管理

1.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1年1月至7月計抽驗市售藥品127件。

2.為擴大不法藥物之查緝面，除受理消費者之申請案件外，本府衛生局均會深入查察藥物來源。101年1月至7月查獲不法藥品166件：偽藥20件、禁藥17件、違規標示114件及其他違規藥物15件。

3.101年1月至7月受理廣告申請211件、核准211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本府衛生局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1年1月至7月查獲328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36件，其他縣市292件，本府衛生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1年1月至7月對大高雄地區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1,396家次，查獲違規14件；防制藥物濫用宣導計辦理46場計有12,489人次參加，並

獲民衆認同及肯定。

5. 爲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規相關規定，讓業者有所依循，知法守法，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5 場講習會計 1,601 人次參加，分別於 101 年 2 月 12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101 年 2 月 19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法暨中藥法規宣導講習會，計 373 人次參加，101 年 3 月 4 日辦理 101 年度管制藥品管理實務與不法藥物稽查講習會，101 年 3 月 18 日辦理 101 年度藥事衛生相關政令宣導講習會，約 400 人次參加，101 年 4 月 8 日辦理 101 年度中藥管理相關法規及違規案例介紹宣導講習會，計 455 人次參加，成效良好。

### 化粧品管理

1. 爲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輔導化粧品業者 1,784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6,375 件。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查獲不法化粧品 615 件：其中(1)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2)未經核准擅自製造者 0 件。(3)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 0 件。(4)標示不符者 586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者、未標示製造日期者)。(5)來源不明化粧品者 3 件。(6)其他違規 11 件。本局業已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3. 受理本市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計 574 件（核准 530 件；退回 44 件）。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783 件違規廣告，其中本市業者 129 件，外縣市業者 654 件，均已依法處理。
5. 本府衛生局因應時尚潮流，爲民衆使用化粧品安全把關，另專案抽驗，計抽驗潔顏泡泡、洗髮乳、防曬乳、洗面乳、洗髮精、爽身粉、唇蜜、睫毛膏、卸妝液、指甲油、乳液、化粧水、香皂、晚霜等 44 件。

### 藥政管理

爲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由社區藥師提供用藥安全諮詢，並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1 年 1 月至 8 月計辦理 170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30,478 人。

101 年 1 月至 7 月市售藥物、化妝品稽查情形

項目	藥物	化粧品
抽驗件數	127	44
藥物標示檢查	14,794	6,375
查獲違規件數	166 (偽藥 20 件、禁藥 17 件、標示違規 114 件及其他違規 15 件)	615 (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者 15 件、標示不符者 586 件、其他違規 14 件)
廣告申請核准件數	211	530
查獲違規廣告件數	328	783

##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加強食品抽驗工作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蔬果農藥殘留計 218 件，其中 12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5%，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市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計 26 件，其中 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5.4%，已將該批不合格蛋品下架並移請農政機關追查上游生產者，並依法處辦。
3. 抽驗應節食品總計 334 件（元宵、清明、端午及中元節），其中 1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3.3%，已將不合格產品下架並移請源頭衛生主管機關依法查處。
4. 抽驗校園食品 1 月至 7 月計 387 件，不合格 18 件，不合格率 4.7%，已下架並依食品衛生管理法辦理並副知教育局知悉。
5. 101 年 1 月至 7 月抽驗其他食品 3,727 件，不合格 200 件(不合格率 5.4%)，除立即飭請販賣業者將該批違規產品下架外，並函請供應商所在地衛生主管機關處辦。
6. 101 年 3 月本府衛生局會同本府消保官對市售美國牛肉主動進行稽查及抽驗
  - (1) 設立專區：大型賣場及生鮮超市等業者，販售進口牛肉時應依產地來源，設立專區販售，讓民衆有採購之參考。
  - (2) 產地標示稽查：加強賣場、生鮮超市及餐飲業牛肉產地來源標示稽查，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稽查 776 家次(大賣場 29 家、生鮮超市 138 家、餐飲業 599 家)。

- (3)主動抽驗：針對瘦肉精事件，本府衛生局至 101 年 7 月止共計抽驗 231 件肉品（不限國別及肉品），其中 10 件檢出萊克多巴胺肉品來源皆為「美國牛」，已依法辦理。
- (4)資訊公布：於衛生局網站首頁設置「進口牛肉專區」，提供瘦肉精相關訊息並公布抽驗結果。
- 7.有關牛肉強制標示：「食品衛生管理法」與牛肉萊克多巴胺殘留有關之安全容許量及強制標示修正案，101 年 7 月 26 日已在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 101 年 8 月 8 日以總統令正式公布施行。衛生署依法於 15 日預告增訂牛肌肉中萊克多巴胺之殘留容許量為 0.01ppm 並同時預告「有容器或包裝之食品原產地標示相關規定」、「散裝食品標示相關規定」、「直接供應飲食之場所供應含牛肉及牛可食部位原料食品標示原產地相關規定」。本府衛生局已於 8 月 20 日及 8 月 21 日辦理業者說明會，並規劃 3 場社區宣導（8 月 20 日、8 月 27 日及 8 月 28 日），結合農業局及經發局肉品查緝小組分發宣導單張，將相關資訊公布在衛生局網頁「牛肉專區」，後續已規劃肉品抽驗 50 件（俟公告實施後據以執行）。

### 加強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8 家水產工廠、10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 2.辦理 1 場「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教育訓練」，共計 170 人參加。
- 3.辦理餐飲業從業人員衛生繼續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本府衛生局配合教育局辦理學校午餐從業人員衛生講習 4 場，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55 場，計 4,587 人次參加。
- 4.推動「101 年優良餐飲業者分級暨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並依計畫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累計 25 場，提升本市食品業者衛生品質。
- 5.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飲業衛生稽查，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共稽查 3,354 家次，不符規定者 106 家次，經限期改善複查結果全數合格。
- 6.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查察 1,233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 食品衛生宣導

- 1.101 年 3 月 27 日及 4 月 18 日假本府衛生局凱旋及澄清辦公室辦理

101 年度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及包裝標示業者宣導會，計 150 人次參加。

2. 101 年 4 月 16、17 及 20 日分別於正聲廣播電臺、高雄廣播電臺及快樂廣播電臺等廣播宣導食品安全，計 3 場；101 年 6 月 22 日、23 日辦理端午節龍舟賽愛河周邊設攤宣導食品衛生安全活動，共吸引民衆約 5,000 人參與。
3. 針對學生、婦女、一般民衆及長者等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70 場，計 2,300 人次參加。

#### 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1 年 1 月至 8 月 15 日執行加水站現場稽查及抽驗計 400 件，現場稽查結果共 41 家次不符規定，其中 35 家次加水站（未明顯張貼自主管理紀錄表、現場已歇業未向主管機關備查、現場環境髒亂）經函請限期改善，已改善完竣；餘 6 家次（張貼「水源供應許可證明文件」與申辦不符、尚未重新申請許可，仍續營業）皆依法辦理，另水質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結果均與規定相符。
2. 辦理本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衛生講習」共 2 場，計有 144 人參加，維護本市加水站之環境及水質之品質，並積極推動本市加水站衛生自主管理。

###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 提升檢驗服務能量與品質

1. 建立檢驗品質之可信度及公信力

為提升檢驗品質與國際接軌，積極參與國內外實驗室認證，101 年持續維持通過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TAF）與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檢驗項目包含食品、中藥摻西藥、化粧品等領域共計 340 項。101 年度新增通過 TAF 食品中仙人掌桿菌、動物用藥 4 項、人工甘味劑 AK、甘精與營業衛生水質中生菌數、大腸桿菌、中藥摻西藥 103 項、農藥殘留量 202 項等認證，並朝實驗室雙認證目標努力，期許與國際接軌。

2. 積極爭取經費添購精密儀器設備

101 年已獲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補助及本府預算購置精密儀器 3 台總計經費 2,467 萬元（含中央補助經費 12,127,500 元），設備分別為液相層析質譜儀（LC/MS/MS）、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MS）、感應耦合電漿質譜儀（LC-ICP/MS），以強化地方特色-農漁產品、

加水站、溫泉水衛生安全檢驗監測計畫，確保市民「食在安心用藥安全」之權益。目前採購進度 LC-ICP/MS、GC/MSMS、LC/MSMS 分別於 5 月至 6 月完成招標採購發包程序，預計 8 月至 9 月間完成驗收。

3. 研究發展與提升檢驗技術

(1) 創新研究論文發表

6 月提出參加「101 年度食品衛生檢驗科技暨檢驗技術之挑戰-發現非法食品添加物研討會」口頭及壁報論文計 5 篇。

(2) 積極參與國內外檢驗能力測試計畫

為提升本府衛生局檢驗技術與能力，參加國內實驗室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與國外 FAPAS 機構辦理檢驗能力測試，共 7 項。

測試日期	試驗名稱	配製機構	測試情形通過與否
3 月 6 日	化粧品中美白劑 (對苯二酚)	TFDA	滿意
4 月 11 日	包裝飲用水中糞便性鏈球菌	台美公司	滿意
4 月 18 日	包裝飲用水中重金屬	TFDA	11 項滿意、1 項應注意
4 月 25 日	農藥殘留 (茶葉)	TFDA	滿意
5 月 15 日	金黃色葡萄球菌	TFDA	滿意
6 月 19 日	乳品中之三聚氰胺	TFDA	滿意
7 月 31 日	化粧品中重金屬	TFDA	尚未回覆

4. 建立檢驗資訊系統 (LIMS) 暨秉持優良實驗室檢驗品質之管理，自 96 年至 100 年度連續 5 年均經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 (TFDA) 「中央衛生政策類-檢驗業務考核」評定為全國 A 組第一名。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市民、學校食品化妝品 DIY 簡易試劑

本府衛生局配製有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 (過氧化氫)、保色劑 (亞硝酸鹽)、防腐劑 (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 (汞)、漂白劑 (二氧化硫) 等簡易食品、化粧品檢測試劑，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在宅 DIY 共同為黑心食品把關，101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計 162 份。並設置消費者服務專線電話 (07) 2514017、7334872 加強為民服務。另於 101 年 5 月 4 日結合本府教育局、秘書處及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於本市屏山國小辦理「食品檢驗及食品標示宣導」，計 110

人參加。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依據高雄市衛生檢驗及收費辦法，以客製化方式提供付費委託檢驗，保障消費者權益及開源節流，101 年 1 月至 7 月受理申請 341 件，挹注歲入 1,111,500 元。

3. 擴大服務增項檢驗

為加強市民餐飲衛生品質檢測，101 年逐年增項檢驗項目，計農藥殘留 202 項增至 215 項、動物用藥多重殘留檢驗、瘦肉精(7 項)、中藥摻加西藥成份(類固醇、抗生素、壯陽藥、減肥藥…)等，以維護市民飲食用藥安全。

4. 配合中央政策，創新服務與效能

(1) 已配合中央規定完成之檢驗項目

食品、中藥摻加西藥檢驗業務已增項認證 103 項，並建立 GC/MS、LC/MSMS、TLC 及 UV 光譜圖，完成偵測極限及量測不確定度估算。

(2) 配合緊急及突發食品安全事件之檢驗

本(101)年 3 月間適逢爆發美牛瘦肉精即乙型受體素類( $\beta$ -agonist)殘留之食品安全事件，本府衛生局立即配合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TFDA)，進行稽查抽驗及檢驗前處理，由TFDA 南區管理中心負責檢驗分析，建立食品中瘦肉精檢驗方法(7 項)，計檢驗肉品 150 件，檢驗結果均合格「未檢出瘦肉精」，共同因應突發事件，以滿足民衆對食品安全之需求，迅速化解民衆對食品安全恐慌之危機。

5. 辦理 101 年「食品安全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1 月至 6 月間執行「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元宵食品及其配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罐頭食品或真空調理包」、「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清明節食品」、「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生魚片食品中毒菌」、「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早餐粥品店配料等食品之防腐劑、調味醬人工甘味劑」、「疑似食物、環境、手部、刀具等食物中毒案件」、「端午節食品」、「學校餐盒、校園食材」、

「夏令冰品食品衛生指標菌」、「蛋加工品重金屬」、「中元節慶年節應景食品等相關檢驗」等計檢驗共 5,503 件，73,971 項件，221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02%，由本府衛生局業務權管進行查處，適時發布新聞稿，以維護市民飲食安全。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1 月至 7 月間抽驗游泳池、汽車旅館、三溫暖水質監測衛生指標菌(生菌數、大腸桿菌)，計檢驗 1,534 件，44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87%，由本府衛生局業務權管進行查處。

營業衛生水質 (泳池、三溫暖、按摩浴缸)		
件數	項件	不符 (件數)
1,534	3,068	44

(3) 「健康食品及中藥製劑摻加西藥檢驗」

1 月至 7 月間受理民衆檢舉案及標榜宣稱壯陽瘦身產品例行性抽驗計 91 件，檢驗項件 1,942 件，2 件檢出西藥成份與規定不符，皆續追蹤查處。檢驗情形如下：

執行期間	件數	項件	檢驗與規定不符情形
1 月	2	30	1 件含減肥藥 Sibutramine
2 月	12	457	
3 月	36	106	
4 月	13	517	1 件含 Caffeine*
5 月	4	67	1 件含 Caffeine*
6 月	22	690	2 件含 Caffeine*
7 月	2	75	1 件含壯陽藥 Hydroxythiohomosildenafil 1 件含 Caffeine*
合計	91	1,942	2 件
備註	*表未於包裝標示該成分，由本府衛生局食品及藥政單位查證查處。		



## 十、重視預防保健

### 兒童健康管理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共篩檢 17,567 人，其中疑似異常 33 人，通報轉介 16 人、尚待觀察 17 人。另辦理 4 歲(96 年次)及 5 歲(95 年次)出生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篩檢人數彙整中。
2.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條件者計 3,687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1 家。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提供篩檢及治療服務 1,160 人次。

###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0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19 家。本(101)年賡續輔導 5 家醫院申請參與母嬰親善醫院認證。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提供新住民正確保健知識，101 年 1 月至 7 月產前檢查 639 案次，針對於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補助 11,160 元。
  -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108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計 215 人。

###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自 101 年 1 月至 7 月訪查事業單位 335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本市事業單位勞工健康檢查計 45,324 人次，其中辦理勞工一般健康檢查計 36,996 人，特殊健康檢查 8,328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3,428 位勞工。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外籍勞工健康檢查共有 18,187 人，其中不合格 164 人；其中 147 人經複檢合格，不合格率為 0.90%，不合格勞工中 5 人確檢為肺結核，1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均已函知雇主並完成遣返。另 1 人阿米巴性痢疾陽性於規定期限內治療合格並完成報備。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國籍	健檢人數		不合格人數 (%)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泰 國	2,249	1,980	19 (0.10%)	32 (0.21%)
印 尼	7,798	6,543	68 (0.37%)	77 (0.50%)
菲律賓	4,639	4,212	53 (0.29%)	57 (0.37%)
越 南	3,501	2,819	24 (0.13%)	40 (0.26%)
合 計	18,187	15,554	164 (0.90%)	206 (1.32%)

中老年病防治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三高篩檢 (血壓、血糖、血脂) 活動, 計篩檢 128,796 人次, 異常 35,644 人次, 並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6 場、繼續教育課程 1 場, 以保障糖尿病照護服務品質。
2. 101 年度辦理老人健康檢查 (補助心電圖、胸部 X 光、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 3 項檢查), 1 月至 7 月計完成本市 35,620 位長者健康檢查服務。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篩檢網絡, 以本府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 結合轄區醫療院、所, 提供民衆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計有 513 家醫療院、所參與。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癌症篩檢共計 349,678 人,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4 月 30 日發現異常有 15,474 人。

101 年 1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項 目	篩檢人數 (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異常率%)	陽性個案 追蹤率 (%)	癌症 確診人數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100 年 10 月 1 日 至 101 年 4 月 30 日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101 年 7 月 31 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142,428 人 (17.77%)	541 人 (0.41%)	89.83%	231 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51,927 人 (11.51%)	4,427 人 (8.53%)	84.97%	204 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84,748 人 (12.97%)	5,738 人 (6.77%)	65.84%	143 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或 嚼食檳榔者)	70,575 人 (23.06%)	4,768 人 (6.85%)	72.13%	79 人
合 計	349,678 人	15,474 人		657 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及說明會：「101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4 場、「癌症防治新進護理人員教育訓練」2 場、「101 癌症品質計畫醫院經驗分享暨討論會」1 場。
4.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活動：「101 年希望妳在 為妳而跑 子宮頸癌防治公益路跑活動」、「2012 無菸防癌一身輕，健康城市向前行 樂活健行活動」、「101 年高雄市健康城市宣傳活動」。

####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於 101 年進行與工業區污染相關的居民健康照護計畫，計畫項目如下：

1. 「北高雄石化工業區居民之健康風險評估計畫」案，本案至 101 年 7 月 17 日已完成期中報告審查，相關研究進度依計畫執行中。
2. 建置「高雄市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資訊系統」，以建立工業區居民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作為長期追蹤研究及本府健康政策依據。101 年 7 月 11 日已完成勞務採購，相關資訊系統建置依契約書執行中。

###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 營業衛生管理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調處有關本府衛生局權屬美容美髮業消費爭議案件 19 件，經協調達成和解件數為 14 件。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如下表：

101 年與 100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改善家次統計表

行業別	101 年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101 年 1 月-7 月	100 年 1 月-7 月
旅館業 (含民宿)	415	429	443	70	54
浴室業	42	188	248	3	10
美容美髮業	2,722	1,051	1,153	185	226

游泳業	93	476	487	23	28
娛樂場所業	234	161	207	29	67
電影片映演業	11	11	17	0	2
總計	3,517	2,316	2,555	310	387

2. 101年1月至7月完成游泳池業、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135家，1,158件的水質抽驗，其中37件水質檢驗未符合標準；游泳池不合格率1.32%，浴室業不合格率5.24%，經輔導後複檢均已合格。
3. 辦理「101年度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計90家業者參與，新訓54人，複訓85人；辦理「101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1月至7月共6場，計803人參訓。

####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包括：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1年1月至7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共計辦理56班體重控制班。辦理體重控制宣導講座102場，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的參與，達體重控制的成效，共計45,211人參與，減重42,096公斤。
2. 輔導本市13個社區單位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補助「101年度社區營造計畫」，於6月19日本市有13個社區單位通過審查，獲得補助計畫經費，預計辦理社區健康減重、菸害防制衛教宣導、檳榔防制、健康老化等健康計畫。另輔導本市50家新社區辦理「101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至6月共辦理健走活動15場、健康操21場、運動班65場、健康講座21場、體重控制班15班、減重活動簽署儀式10場、老人健康篩檢5場次，減重384.9公斤，共有2,202人次參加社區活動。
3. 輔導100家事業單位推動職場健康促進活動，並於101年5月10日辦理「高雄市職場健康促進研習會」共140名職場護士、工安人員及基層主管參加；另輔導各職場辦理健康促進講座11場（截至6月底止），協助申請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健康職場自主認證。
4. 結合醫療資源提供社區關懷據點健康促進服務，101年1月至7月提供125個據點服務，包括「健康飲食」宣導62場、規律運

動宣導 107 場、老人防跌宣導 28 場、健康檢查宣導 147 場、健康服務 163 場、用藥安全及慢性病防治宣導 126 場、心理社會健康講座 40 場、其他各類健康促進活動 33 場，共計 16,172 人次長者參與。

5. 辦理本市「阿公阿嬤健康躍動競賽」活動，本年度 4 月至 5 月辦理初賽活動，共有 75 個參賽隊伍，2,287 位 65 歲以上長輩參賽，其中 85 歲以上達 126 人，95 歲以上的高齡長者 3 人，還有 97 位身心障礙的長者也共同響應。本市於 6 月 27 日辦理決賽，參賽隊伍來自初賽之 10 隊優勝隊伍，其中決賽前 2 名將代表本市參加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於 10 月份辦理之全國總決賽。
6.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辦理 333 場，15,745 位長者參與。
7. 推動高齡友善城市計畫，結合本府各局處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推動有益本市高齡長者的計畫：
  - (1) 本市「高齡友善城市推動小組」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及 2 月 22 日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於會議上決議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指標歸屬局處及評估方式。除 WHO 之指標外，為更符合本市現況，訂定自訂指標。本市確立指標共計 92 項（含自訂指標 7 項），其中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 14 項、大眾運輸 9 項、住宅 4 項、社會參與 22 項、尊重與社會包容 7 項、工作與志願服務 8 項、溝通與資訊流通 12 項及社區支持及健康服務 16 項。
  - (2) 101 年 5 月 27 日於捷運站美麗島站辦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宣導活動，向市民宣導本市各項高齡友善措施及宣揚愛老、敬老精神。

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本府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1 年 1 月至 7 月共執行稽查 378,521 件，共計開立 974 張行政裁處書。101 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青少年吸菸防制。

##### (1) 加強業者自主管理

配合本府警察局夜間臨檢稽查及與各區衛生所分組聯合稽查方式，加強取締違法供應熄菸器具之業者（如網咖、電子遊樂場

等)，並輔導業者規勸民衆勿於禁菸場所內吸菸，期改善公共場所二手菸暴露率。

(2) 青少年吸菸防制

與各級學校合作，加強稽查未滿 18 歲之青少年吸菸，期降低青少年吸菸率。

100 年與 101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取締件數	罰鍰金額
100 年 1 月-7 月	328,125 件	1,053 件 (場所違規 4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70 件)	2,506,000 元
101 年 1 月-7 月	378,521 件	974 件 (場所違規 46 件) (青少年抽菸件數 303 件)	1,982,000 元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辦理社區藥局及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為吸菸者提供便捷戒菸相關諮詢和轉介，101 年設置醫事人員勸戒點 252 處(基層醫療院所及藥局)。並開辦社區戒菸班 47 班，有 400 人參加，六週戒菸成功人數 327 人，成功率 81.8%。

(2) 推廣二代戒菸服務及戒菸專線 (0800636363) 服務中心服務網絡，本市共有 253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開辦戒菸門診，累計 101 年 1 月至 7 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2,937 人計 7,129 人次，專線使用人數 862 人計 2,016 人次。

(3)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5 場，共訓練 473 人。

(4) 本市 7 家醫院(市立小港醫院、市立凱旋醫院、健仁醫院、天主教聖功醫院、市立大同醫院、建佑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參與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之「醫院戒菸服務社區整合試辦計畫」並導入「全球無菸醫院網絡認證」，本年度廣續輔導市立聯合醫院及署立旗山醫院參與認證。提升整體醫療人員對戒菸服務之重視，另配合社區戒菸服務宣導及校園戒菸及職場戒菸之戒菸宣導服務，協助更多民衆使用戒菸資源。

3. 營造無菸環境建構

(1) 擴大無菸環境範圍，透由社區發展中心及里長共同推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建置無菸環境計有步(街)道 3 條、活動廣場 6 處、公園 7 處、廟宇或教會 8 處、菜市場 1 處及建置無菸社區 9 處。

(2)於 101 年 5 月 26 日假愛河河西路舉辦「高雄市 2012 世界無菸日暨市民健康宣導活動」1 場，約 1,250 人參加。

(3)辦理菸害防制宣導：社區宣導講座計 463 場，校園宣導計 105 場。

#### 4. 青少年菸害防制

(1)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上網颯寒假作業活動，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23,124 人參與。

(2)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校園戒菸種籽教師培訓 1 場，有 52 所國小、國中、高中職學校派員參加，共 56 人次。

(3)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1 場，菸害防制宣導創意海報比賽國小及國中組約 700 人參加、菸害防制宣導創意短片比賽高中職組計 14 組參加，並將第 1 階段評選之前幾名參賽作品公告於 facebook 之「大高雄-菸害防制專區」進行第 2 階段票選，計 1,103 人共襄盛舉參與此活動票選人氣作品。

(4)推廣無菸校園環境與氛圍，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無菸校園計畫，共 12 所高中職學校參加。

(5)無菸醫院、本府教育局合作共同辦理青少年戒菸班共 8 班。

(6)結合本府財政局及教育局共同辦理高中職校園菸酒防制宣導計 12 場。

##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之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之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 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共 386 人次（包含面談諮商 191 人次、電話諮詢 195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1,305 人次；衛生所「精神健康門診服務站」服務 963 人次；團體輔導 55 場計 440 人次參與；在職訓練 45 場計 1,124 人次參與；社區健身活動 55 場計 1,144 人次參與。

2. 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59 場講座，3,143 人次參與；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篩檢及諮詢，篩檢 2,370 人次；運用文宣、媒

體及網路等各種管道，宣導所轄各項社區心理衛生相關服務措施，包括連結廣播媒體共 9 場，發布心理衛生相關新聞共 5 則。

3. 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村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訓練共 13 場計 1,432 人次參與；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共辦理 18 場計 2,055 人次參與。

### 心理衛生次段預防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為協助本市長者心理健康篩檢，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老人健康檢查，提供身心全方位服務，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老人憂鬱篩檢共 30,854 人，達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的 10.58%。
2. 災後心理重建：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個別輔導共 330 人次；精神科居家訪視服務共 90 人次；災難心理衛生教育訓練 7 場計 228 人次參與；宣導活動 73 場計 3,214 人次參與。

### 自殺防治作為

1. 100 年度自殺死亡人數 467 人（自殺死亡率 16.8 人/每十萬人口），較 99 年自殺死亡人數減少 41 人。
2. 101 年 1 月至 7 月高雄市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量為 3,111 人次。以自殺方式分析「安眠藥、鎮靜劑」最多(1,010 人次，占 32.47%)，其次為「割腕」(544 人次，占 17.49%)；以自殺原因分析「家人情感因素」最多(685 人次，占 22.02%)，其次為「感情因素」(453 人次，占 14.56%)。
3. 101 年 1 月至 6 月初步統計自殺死亡人數為 234 人，較 100 年減少 13 人。其中男性 158 人(67.52%)、女性 76 人(32.48%)；以年齡層分析「45-64 歲」最多(91 人，占 38.89%)；死亡方式以「懸縊」最多(81 人，占 34.62%)。

### 毒品戒治

1. 市府召集跨局處採任務編組成立「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毒品危害防制相關工作，依服務權責分為綜合規劃組(本府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本府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本府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本府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本府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本府警察局主政)等 6 組。
2. 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戒治服務組，截至 7 月 31 日本市列管藥



癮個案共 4,909 人，美沙冬替代療法累計收案人數為 12,080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9,968 人，目前持續服藥人數為 2,112 人（含持續服藥 2,111 人及醫師評估無需服藥 1 人）。1 月至 7 月訪視追蹤輔導累計共 20,088 人次（含電訪 17,195 人次、家訪追輔 560 人次、面談 21 人次及其他訪視 2,312 人次）；依需求評估轉介 730 人次（保護扶助組提供社會救助 20 人次、就業輔導組媒合就業 120 人次、轉危害防制組失聯個案協尋 451 人次、醫療或民間戒癮單位 132 人次及民間社福團體 7 人次）。

- 3.101 年 1 月至 7 月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共 6 場，通知裁罰人數 680 人次、實到人數 342 人次，針對無正當理由未依講習通知時間參加講習者，移送本府警察局依行政執行法規定處以怠金。
- 4.戒治服務組管理施用毒品未成年休學、中輟生個案追蹤輔導，截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本府教育局轉介本市施用毒品未成年無學籍者共計 248 人，其中結案 167 人（含穩定就業 61 人、穩定就學 53 人、服役中 24 人、失聯 7 人、入監 19 人、穩定結案 1 人、入住中途之家 1 人、重複收案結案 1 人），目前持續列管追蹤輔導 81 人，101 年 1 至 7 月追蹤輔導訪視計 449 人次。
- 5.101 年度 1 月至 7 月累計戒成專線諮詢量為 458 通數，與去年同期 327 通比較增加 131 通。

#### 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 1.為避免病患滯留於家中及鼓勵積極接受社區復健治療，對於在精神復健機構之本市籍精神障礙者，提供部分膳食費補助，101 年 1 月至 7 月累計補助 4,253 人次，補助金額共 3,604,095 元。
- 2.依據精神衛生法規定精神醫療機構出院之精神病患，應轉介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列管追蹤，提供服藥指導等相關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7 月精神個案實際照護總數為 19,887 位，完成訪視追蹤 39,590 人次。

###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 1.截至 101 年 7 月底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5 所、護理之家 63 家，共計 3,595 床。
- 2.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護理機構在職教育研習 5 場，包括護理之

家督考、評鑑說明會、居家護理所督考說明會、傷口及氣切相關照護、護理機構住民營養評估等研習活動，以提升機構照護品質，計 530 人參加。

#### 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1. 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的型式，運用照顧管理機制提供失能老人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7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計 15,510 人；1 月至 7 月居家復健 732 人 1,706 人次，喘息服務 1,139 人 3,666 人日，居家護理 581 人 875 人次。
2. 辦理長照衛政服務業務聯繫會議，包括：居家復健、居家護理、喘息服務等服務提供單位，透過聯繫會議溝通協調其實務運作面對的問題，並強化品質監控。100 年 12 月 27 日、101 年 2 月 24 日分別辦理衛政三項服務簽約、服務說明會與聯繫會。
3. 居家復健服務單位：「社團法人高雄市物理治療師公會」與「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職能治療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於本(101)年 3 月 17 日及 24 日辦理居家物理治療、職能治療專業人力在職教育訓練。
4. 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 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義大醫療財團法人附設義大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旗山醫院等 4 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101 年 1 月至 7 月計服務 89 人次。
  - (2) 居家藥事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藥師之長期照護知能，委由高雄市藥師公會於 6 月 9 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藥師教育訓練，101 年 1 月至 7 月服務計 3 人。
  - (3) 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為提升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知能，委由高雄醫學大學於 6 月 26 日辦理照顧管理專員口腔照護服務訓練，101 年預計提供 40 位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5. 結合本市 7 家衛生所、署立旗山醫院及高雄長庚醫院資源投入家庭照顧者活動。101 年 1 月至 7 月辦理照顧者支持團體 25 場計 622 人參加；照顧技巧訓練班 26 場計 627 人參加。

#### 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長期照顧管理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期待透過一系列的訓練、研討，增強新進照顧管理

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1年1月至7月已辦理3場專業知識課程，內容含高雄市社會福利資源簡介與居家藥事服務、居家口腔服務及物理職能進階課程，共計112人參加。另為提升本市39所衛生所公衛護士對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政策的瞭解，協助開拓新個案，並建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與公衛護士合作網絡機制，於本（101）年6月28日與7月6日辦理2梯次「各區衛生所公共衛生護士長期照護業務教育訓練」，計125人參加。

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1年舊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為14,704人（截至7月10日止）。
2. 為順利銜接101年7月11日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本府衛生局辦理事項如下：
  - (1) 協助本市25家指定鑑定醫院參與衛生署試辦計畫，每家至少試評5案。
  - (2) 辦理醫院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共3場280人次參加。
  - (3) 辦理醫院、身障團體、區公所相關人員新制身心障礙政策說明會，共150人參加。
  - (4) 本市89家地區級以上醫院及38區39所衛生所協助宣導，如跑馬燈、海報張貼、單張發放…等。
  - (5) 於本府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辦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101年4月至5月辦理高雄市新制(ICF)身心障礙鑑定教育訓練2場，參加人數計200人。

## 拾陸、環境保護

### 一、藍天

提升空氣品質

####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1年1月至6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48件次、許可變更12件次、操作許可71件次、異動156件次、換證76件次、展延83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27件次、操作許可證165件。

- (2)高雄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煙道戴奧辛和重金屬檢測分別完成 12 和 13 根次，陸續已鍵入環保署固定污染源資料庫。
- (3)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 2 根次煙道檢測與周界檢測 0 場次；另執行固定污染源燃料油含硫份檢測 2 件次。
- (4)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20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22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如有逾排放標準者，即依法告發。
- (5)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1 年 1 月至 6 月於大發工業區共執行 130 人日巡臭工作，工廠巡查件數達 235 件。並於臨海工業區緊鄰之大林蒲地區成立環保巡查義工團，建立巡查機制及巡查作業規範來強化工業區臭異味污染即時提報作業。
- (6)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1 年度巡查 56 家工廠，23 點次周界異味檢測；9 點次排放管道 VOC 檢測；8 根次管道異味檢測。
- (7)101 年第 1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1,015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98 場次。101 年第 1 季總計硫氧化物、氮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空污費收費實際總金額為 16,435 萬元、固定污染源空污費撥入款共 194,943,000 元。
- (8)10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林園區及仁大區 OP-FTIR 兩測站共計連續監測 364 日，移動式 OP-FTIR 測站監測時數共計 2,852.6 小時，工廠巡查件數計 285 次，辦理空氣品質說明會 1 場次；於潮寮國中、潮寮國小各架設紅外線光譜儀 FTIR 連續監測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監測 148 日，並於大發工業區工廠廠區進行製程逸散監測，共執行 10 廠共 60 日監測作業。
- (9)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中油高雄廠及楠梓加工出口區共 34 根次管道排放及 26 座製程逸散之指紋建置作業，另外並完成管道潛勢排放硫化氫、含氮胺類、醛酮類各 10 根次之排放指紋檢測作業。所有排放指紋檢測資料均輸入「高雄市空氣污染源定位查詢系統」中以供空污事件即時查詢。
- (10)模擬試行林園工業區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作業，目前共有 21 家林園工業區工廠完成排放量認可登錄平台作業，認可申請文件正執行審查作業中。

## 2. 逸散污染管制

- (1)101年1月至6月邀請各營建工地業主參與5場次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法規宣導說明會。
  - (2)針對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共執行巡查6,469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61處次，經由複查作業而告發之案件計5件。
  - (3)針對營建工地101年1月至6月進行6場次工地周界TSP檢測作業，及營建工地施工機具使用油品進行抽測共5樣品，抽測結果周界TSP、施工機具油品法規規範測值均合格。
  - (4)針對市轄公共路面之髒污進行洗掃維護作業，101年1月至6月累計洗街作業長度為58,338.799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49家進行道路認養，認養路段總計65個路段洗掃道路長度為1,881公里，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2,036.69噸。
  - (5)101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78件，收繳金額75,101,248元。
  - (6)環保署補助71處、本府環保局補助507處，綠覆總面積235公頃，平均綠覆率達92%。而100年度新增38處空品淨化區，新增綠地面積為5.1807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118.2T、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2.66T、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38.75T、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8.833T、一氧化碳(CO)排放量11.398T、臭氧(O<sub>3</sub>)排放量50.77T、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0.88T
  - (7)針對高屏溪河川揚塵進行空氣中懸浮微粒監測作業，自5月起於攔河堰管理中心及佛陀紀念館架設二套懸浮微粒自動監測設備，並擬定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系統，納入屏東縣環保局及水利局第七河川局共同進行河川揚塵防制及應變作業名單。
  - (8)逸散性污染管制101年1月至6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TSP檢測3場次，抽測結果周界TSP均符合法規規範測值，及進行逸散性巡查430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11件。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1年1月至6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3,564輛次；柴油車目測判煙通知有污染之虞車輛數計3,377件及路邊攔檢執行排煙檢測748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230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

行政程序。

- (2)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81.7%，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379 輛，不合格車輛共 98 輛，其中 85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完成未定檢機車告發 1,001 件，裁處 1,121 件。
  - (3)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44 天。
  - (4)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 (5)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金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 (6)公共自行車成果：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5 座租賃站，租賃站總數達 74 座；腳踏車輛數新增 438 輛，腳踏車總數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357,155 人次，較去年同期(27,672 人次)成長 12.9 倍；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各類污染物減量效果約為 26,984 公斤、CO<sub>2</sub> 減量效果約為 317,343 公斤。
  - (7)101 年 4 月份起環保基金補助高捷公司營運「高捷小巴」，闢駛仁武工業區、前鎮加工區、臨海工業區接駁公車，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101 年 4 月 30 日提供免費搭乘服務。
  - (8)怠速未熄火停車宣導摺頁 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編印 6,000 份，製作 200 條布條，編印 1,000 張海報，編印 1,000 張書籤，已將布條海報寄送至各學校、停車場及加油站等區域進行張貼懸掛，且已辦理 7 場小型宣導活動、針對停車怠速未熄火之車輛開立勸導紀錄單件數為 296 件。
4. 空氣品質不良率持續改善
- 98 年不良率 6.64%，99 年不良率 4.97%，100 年不良率 3.63%，101 年度統計至 6 月底，高雄市整體空品不良率為 1.86%，為歷年同期最低。
5. 空氣品質監測
- (1)本市目前計有 24 座人工空氣品質監測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

檢測 620 件樣品、915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參考；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提供預測研判本市空氣品質現況與管制作業，以及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網路查詢服務。本市 101 年 1 月至 6 月懸浮微粒（PM<sub>10</sub>）日平均值合格率為 85.9%、臭氧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9.97%、八小時平均值合格率為 95.46%，其餘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2)機動調派空氣品質巡迴監測車，101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監測大寮區、楠梓區、仁武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鼓山區。旗津區、林園區、永安工業區等處之空氣品質，除懸浮微粒少部分偏高，其他皆尚符合空氣品質標準。
- (3)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配合業務管制需要，執行大氣、周界及排放管道中異味污染物量測，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測定 16 件(空噪科數據)及 19 件(環檢科數據)。
- (4)101 年度執行「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中心維護管理計畫」，建立高雄市空氣品質監測資料處理中心，統計分析全市（含環保署）空氣品質監測數據，作為空氣污染管制對策的參考，並建構空氣品質監測網路，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資訊。
- (5)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設有二氧化碳分析儀器，持續分析本市重要地區的二氧化碳含量，作為管制溫室效應氣體的參考。
- (6)建立空氣品質惡化及空氣污染物嚴重排放手機簡訊警告系統，測站測知有前述情事，立即以簡訊通知相關人員。
- (7)加強執行「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操作及功能維護」，以提高監測儀器之精密性、準確性與數據之可用率，101 年 1 月至 6 月數據可用率達 99.7%。

####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93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之規定完成各項運作紀錄之申報，計 1,114（件）次；另配合稽查方式前往現場查核計 677（件）次、告發 2 件，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5,987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

案件共 690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件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3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0 件。

(3)辦理「101 年度高雄市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共計 1 場次。另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13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5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4)辦理釋放量減量輔導共計 5 場次。

(5)3 月 7 日於配合本府辦理『高雄市 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萬安 35 號)演習暨災害防救演習實行計畫』毒性化學物質事故演練。

(6)3 月 19 日召開氯乙炔槽車翻覆事故檢討會。

(7)3 月 28 日配合高雄捷運公司辦理 101 年第一季複合型災害演練(毒化災)。

(8)5 月 21、22、23 日於第一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毒災聯防小組組訓。

(9)參與經濟部舉辦「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核督導計畫」聯合稽查,計有:信昌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廠)、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小港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高雄煉油廠共計 3 家次。

(10)加強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查核,並辦理環境用藥製造、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之許可執照審核,共計列管環境用藥製造業 3 家、輸入業 1 家、販賣業 28 家、病媒防治業 91 家。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9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93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11 件。

101 年 5 月 7 日分別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百貨業、餐飲業、旅館業、電影映演業等,舉辦 2 場次環境衛生用藥安全宣導說明會,共計 245 人參加。

101 年 6 月 30 日配合營造永續優質環保示範區觀摩活動辦理衛生用藥宣導,計有 500 人參加。

2. 高雄市重要污染源戴奧辛長期連續採樣分析四年計畫(101 年度 1-6 月)

(1)101 年 4 月,已完成連續自動採樣設備(AMESA)之移機安裝。

(2)101 年 5 月,已完成第一階段電弧爐煙道之短時間共 32 根次之



煙道採樣平行比對及實驗室分析作業。

提高民衆健康意識

1. 餐飲業油煙管制：至 6 月份已完成新增 39 家次餐飲業基本資料庫。
2. 紙錢集中焚燒及寺廟空氣污染減量相關作業：至 6 月份已完成新增 41 家次及 9 家次寺廟排放量資料庫新增維護。
3. 辦理農廢露天燃燒巡查作業：至 6 月份已巡查 22 件次露天燃燒巡查作業，並辦理 2 場次禁止露天燃燒宣導說明會。
4. 老舊機車淘汰計畫
  - (1) 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1 年 1 月至 7 月 9 日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7,920 件，完成審查累計 7,813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6,725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累計 1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1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累計 522 件，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00 件。
  - (2) 辦理宣導活動或相關會議：1 月至 6 月份已針對定檢站、回收商及電動車商分別辦理三場法規說明會，另完成 2,000 份布條及 1,000 份海報製作及發放，並完成製作 3,000 份宣導品。

## 二、淨水

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等 28 個項目；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00 件（4,423 項次），均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

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817 人。
  - (2) 預計於 7 月份起辦理 25 場次河川保育教育訓練，並推動河川巡守 E 化，以強化巡守隊自主經營管理。

2. 水肥處理

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4,640 公噸。

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目前高雄市列管事業 2,118 家，其中應核發廢（

污）水排放許可 537 家，實際核發 507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464 家，實際核發 427 家，核發率 93%；列管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9 家、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 4 家、社區下水道系統 185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5%。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污染源辦理定期清理事宜。
3. 配合環保署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一般民衆依循規定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4. 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政策，由本府環保局成立平台邀集經濟部水利署、工業區（加工區）管理單位、成大水工所、府內工務局、水利局及經發局等產官學界，召開 5 次研商會議，並邀請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全盤規劃、評估以現存楠梓污水處理廠及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生，供給工業區（加工區）事業使用之可能性，以減少水資源浪費。目前已完成期末報告，現階段以鳳山溪污水處理廠可行性較高，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將研提計畫書，以利後續計畫適時提報院推動，後續如決議有涉及本府環保局部分將全力配合辦理。
5. 成立高雄市政府流域整治管理推動小組，以加速推動本市河川流域之整治及管理與規劃工作。期間完成法制作業，並經第 47 次市政會議甚易通過。

### 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158 件水樣，1,969 項次，參考地面水體水質標準評析水質，符合戊類水體標準之達成率分別為：愛河達成率為 63.3%、前鎮河達成率為 16.7%、後勁溪達成率為 66.7%、鹽水港溪達成率為 44.4%、鳳山溪達成率為 66.7%、典寶溪達成率為 44.4%、阿公店溪（環保署 5 個監測站及本局 2 站）達成率為 61.9%。
2. 湖潭水質監測採樣及檢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採樣檢測 30 件水樣，288 項次，參考戊類地面水體分類及水質標準評析水質，內惟埤，蓮池潭及金獅湖等水質皆為 100%達成率。
3. 飲用水水質檢驗：每月實施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檢驗，分析細菌性、物理性及化學性計 27 測項，提供市民每月 2 次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等，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568 件樣品、5,797 項次。

4. 水庫及包盛裝水原水水質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40 件樣品、367 項次。
5. 地下水水質檢驗（包括大林蒲及燕巢掩埋場等）：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建立長期資料，藉以追蹤地下水水質情況，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檢驗 24 件樣品、271 項次。
6. 工廠廢污水檢驗：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121 件樣品、770 項次。
7. 為落實實驗室間品保品管，配行執行水質盲樣測試樣品檢驗，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9 件樣品、76 項次。

### 三、綠地

#### 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84 處（含控制場址 71 處，整治場址 13 處），面積為 643.4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高雄市 101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委託調查規劃設計及監工服務」、「湖內區圍子內段（二仁溪河畔）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污染物移除工作計畫-清除標」、「101 年度高雄市農地控制場址污染改善暨整治驗證查核計畫」、「高雄市 100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監測計畫」、「100 年度非法棄置場地下水水質監測計畫」、「台塑公司仁武廠污染後續環境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台灣塑膠公司仁武廠整治場址補充調查評估暨風險評估工作計畫」、「100 年度土壤污染場址種植生質能源作物示範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

#### 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4,991,799,066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91,030,853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30,906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

運量 0.46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198,426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4,243 公噸。

2. 本府環保局 101 年度「主要道路清潔維護計畫」進用本市弱勢族群 617 人。

3.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本市社會福利團體申請設置舊衣回收箱案，總計設置 1,176 個舊衣回收箱，計回收 2,578,086 公斤。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資源回收量 200,386 公噸，資源回收率 41.9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11,2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4,769 公噸委託合格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4. 優良公廁管理

(1) 由本府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5,01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0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0,719 座次。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眾優質的公廁。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7.2%，成效卓越。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1 年 1 月起至 6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3 例，分別為楠梓區 3 例、左營區 1 例、前金區 2 例、三民區 4 例、小港區 1 例、鳳山區 1 例及燕巢區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10 例，分別為三民區 1 例、前鎮區 1 例、苓雅區 1 例、左營區 5 例、小港區 1 例、及鳥松區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49,200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550 處；空地清理 2,716 處；清除容器個數 3,766,817 個；清除廢輪胎 7,022 條；出動人力 162,741 人次。

(3) 101 年度第一次戶外環境消毒作業為 101 年 4 月 11 日至 5 月 10 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

生。

6. 大林蒲填海工程

(1) 大林蒲填海工程管理中心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 48,856 車次之營建廢棄物 (土)，共計處理土石方約 34.2 萬立方公尺，有效處理本市產生之營建廢棄物 (土)。

(2) 辦理第九期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沼氣計 451.8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723 萬度。

8.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

(1) 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共分爲五期工程，已完成四期，工程開發面積約 20.5 公頃。

(2) 妥善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焚化產生之灰渣，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進場掩埋處理灰渣 41,404.54 公噸。

9.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 (自 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爲 112,478 公噸，垃圾焚化量爲 93,887 公噸。發電量爲 28,311.56 千度，售電量爲 19,454.9 千度，售電金額爲 31,278,119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爲 166,136.26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爲 72,060.15 公噸 (佔 43.4%)，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爲 94,076.11 公噸 (佔 56.6%)，垃圾焚化量爲 166,945.29 公噸。發電量爲 86,334.2 千度，售電量爲 63,200.1 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2,422.9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6,099.79 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爲 12,064.4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2.8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爲 3,375.4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9%，衍生物清運量爲 4,087.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3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爲 33,846.1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0.3%，衍生物清運量爲 9,169.2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5%。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446 件，維修完工件數 40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爲 91.48%。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

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11 梯次團體 456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6 梯次團體 587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7,531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4,99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10.南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1)垃圾進廠量為 182,929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79,146 公噸(佔 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03,784 公噸(佔 57%)，垃圾焚化量為 168,098 公噸。發電量為 71,547 千度，售電量為 52,413 千度，售電金額為 88,746 千元。

(2)仁武廠 101 年 1-6 月份垃圾進廠量為 219,33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93,735 公噸(佔 43%)，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125,598 公噸(佔 57%)，垃圾焚化量為 207,285 公噸。發電量為 110,350 千度，售電量為 88,247 千度。

(3)配合環保局規劃處理內政部營建署新市鎮既埋垃圾，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共處理 10,227 公噸。

(4)底渣清運量為 37,02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2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8,01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8%，衍生物清運量為 13,402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8.0%。

(5)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28 件，維修完工件數 70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3.98%。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6)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11 班，學員人數合計為 201 人次。游泳池泳客計 38,559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生態教育及資源中心等 9 個機關團體共 326 人。

11.事業廢棄物管理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

- 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1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2,809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乙、丙級廢棄物清除機構審查時程提前 10 日完成件數達 100%。
  - (3) 101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6,180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1,080 件。
  - (5) 配合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協同環保警察第三中隊辦理廢棄物清運機具及化製原料運輸車輛攔檢，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攔檢 24 日。
12. 燕巢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仁武與岡山垃圾焚化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4,196.63 公噸。
13.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1,175.82 公噸。
14. 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再利用處理中、南區資源回收廠（含仁武、岡山焚化廠）產出之底渣共計 62,294.4 公噸。
15.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837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1 年 1 月至 6 月通知到檢數 67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一般環境噪音監測點 12 處、交通噪音監測點 12 處，101 年第 1 季及第 2 季監測結果：一般環境噪音及交通噪音監測結果合格率皆為 100%。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檢)測：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環境中非游離輻射量測共計檢測 9 件。

16. 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 7,487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9,535 件（環境衛生：5,891 件、噪音：1,884 件、空氣汙染：1,760 件），辦理時間平均 1.2 日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1 年 1 至 6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6,878 條、繫掛看板 200,508 面、張貼廣告 2,233,496 張、噴漆廣告 1,587 處、散置傳單 117,545 張、其他廣告物 31,516 件，動員人力 50,513 人次，告發 2,600 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 (元)
環境衛生	90,062	41,841	10,867	18,055,001
空氣污染	4,143	112	38	3,891,052
水 污 染	1,069	60	40	3,782,705
噪音污染	3,457	13	11	80,960
一、統計期間：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4,669 件、金額 10,387,700 元。				

17. 廢棄物檢驗（含廢棄物盲樣測試樣品）：配合管制需要，依業務執行採樣予以逐項檢驗，檢驗結果作為執行管制取締之依據，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 71 件樣品、297 項次。

18.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101 年 1 月至 101 年 6 月底）

(1)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87 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8 次會議，審查案件 26 件次；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3 場，審查 3 案。

(3)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3 場次宣導會如下：



101年2月16日辦理第1場高雄市環境影響評估宣導說明會，邀請各機關相關環評業務承辦代表與會，參加人數約97人。

101年2月17日辦理第1場環境影響評估相關法律及技術研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63人。

101年5月28日辦理第2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本次宣導會所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合計為124人。

#### 四、低碳

##### 生態永續

##### 1. 推動本市及高屏地區永續發展業務

- (1)「高雄市健康城市推動委員會」納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本市推動永續發展運作功能。
- (2)依據市長指示，將與永續減碳相關之「節能減碳推動小組」與「智慧電動車推動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 (3)因應縣市合併，研擬修訂永續發展設置要點及調整組織架構，以符合現況。

##### 2. 塑造大高雄低碳生活圈建置生態城市

- (1)高雄市積極發展低碳生活圈，現階段已研擬「高雄市低碳城市發展綱領」，並於101年6月19日邀集本府各局處針對綱領進行研商，俾利制定大高雄都低碳城市發展相關之經濟與環境協調的中長期規劃、建置大高雄都低碳生態社區及生態工業示範園區、制定生態城市發展評估指標與評估體系。
- (2)「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徵收自治條例(草案)」已於101年3月送市議會第1屆第3次定期大會審議一讀通過，二讀擱置，將延至下個會期審議。
- (3)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近程：以202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30%；中程：以203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50%；遠程：以2050年為管制目標年，將溫室氣體排放量較2005年排放量水準再減少80%。
- (4)打造低碳社區：如旗津島成為最佳綠色生活實驗區、規劃區內舊社區永續生態轉型、工業區生態化（低碳科技園區）、建立綠色美術館園區。

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

1. 規劃低碳社區標章申請及審查流程，並輔導及宣導民衆、社區落實節約能源，進而達到節能減碳與溫室氣體減量之目的。
2. 輔導本府南區資源回收廠於取得溫室氣體 ISO14064-1 驗證。
3. 再生能源的推廣：推動「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
4. 公共腳踏車推廣
  - (1) 101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25 座租賃站，租賃站總數達 74 座；腳踏車輛數新增 438 輛，腳踏車總數達 1,004 輛；使用人次 357,155 人次，較去年同期 (27,672 人次) 成長 12.9 倍。
  - (2) 一卡通記名人數增加 30,263 人，總會員人數達 38,726 人。
  -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0.68(公噸)，PM10 削減 0.496(公噸)，SOX 削減 0.023 (公噸)，NOX 削減 6.98(公噸)，THC 削減 3.39(公噸)，NMHC 削減 3.14(公噸)，CO 削減 11.869(公噸)。
5. 「100 年度高雄市總量管制暨移動源削減量抵換計畫」
  - (1) 召開一場次「2011 綠色運輸與移動源減量國際研討會」，邀請美國、英國、日本、香港、國內交通部、學術界、產業界及環保局執行單位，會議主題規劃為如何推廣民衆使用大眾運輸並提升搭乘率，以及移動污染源排放量評估與減量方案之相關議題，尤其是提昇大眾運輸搭乘率部分，希望藉由其他國家、城市過去執行之策略與成果，提供高雄市未來擬定政策方向之參考。
  - (2) 推動企業認養工業區專車試辦計畫，經統計試辦期間(100 年 9 月 26 日至 12 月 31 日)，總計增加搭乘人次 20,339 人，達成 CO<sub>2</sub> 減量 32,534 公斤、CO 減量 2,105 公斤、NMHC 減量 281 公斤及 THC 減量 291 公斤。
  - (3) 推動企業認養捷運幸福卡，推廣期自 100 年 8 月至 12 月，依據空污基金補助 450 萬元預算，預計每月將可補助企業認養達 5,000 張捷運漫遊卡。整個方案已於 100 年 8 月份正式上路，依據高雄捷運公司統計，8 月至 12 月平均核發張數約為 3717 張，逐步改善員工運具使用習慣，經統計推廣期間合計企業幸福卡使用次數為 1,040,375 次，在排放減量成效方面，CO 減量效果約為 24,602 公斤；NMHC 減量效果約為 5,180 公斤；CO<sub>2</sub> 減量效果約為 452,769 公斤；THC 減量效果約為 5,464 公斤。

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藉由環保議題推動本市與國外其他國家城市進行交流。
2. 「ICLEI 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中心」已於 101 年 4 月 16 日於高雄市議會舉行簽約儀式，高雄市與 ICLEI 官方簽立設置同意書，每年允諾捐助該中心 800 萬元進行環境永續發展相關訓練及國際研討會之執行。該中心之主任已於 101 年 7 月確認將由文藻外語學院簡赫琳教授出任，中心之設立有助於拓展高雄市之國際外交，透過國際研討會及訓練之舉辦，亦能協助高雄市之國際印象之提升，與國際城市就城市因應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永續發展等經驗進行交流，使高雄市成爲一韌性城市，永續發展。

100 年度「碳中和平台建置暨管理計畫」

1. 依高雄市產業特性，研擬「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額度經營作業要點」，先後於 101 年 2 月 8 日及 101 年 3 月 1 日召開 2 場次「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討論會」，101 年 3 月 26 日邀集利害關係人辦理「減量額度經營機構座談會」，並於 101 年 4 月 2 日及 101 年 5 月 2 日召開 2 場次碳資產管理專家檢討會議。
2. 研擬「高雄市碳中和推動計畫作業要點」，並於 101 年 3 月 23 日辦理 1 場次專家意見諮詢會議。
3. 配合未來高雄市碳資產管理，規劃高雄市碳資產管理專案小組，併入「高雄市永續發展委員會」辦理。
4. 規劃及建置高雄市碳中和網路平台，並篩選轄內 5 家溫室氣體排放量已查證之企業，進行數據登錄及資訊揭露工作。
5. 輔導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大樓及高雄市凹仔底森林公園推動碳中和計畫，完成 ISO14064-1 及 PAS2060 查證作業，並藉由 101 年 2 月 11 日舉辦之「與地球來場戀愛吧！馬修連恩 LOVE EARTH 音樂會」，邀請英國標準協會頒發證書，宣告達成碳中和。
6. 101 年 3 月 8 日至 9 日拜訪大陸天津市發改委、建交委及排放權交易所，瞭解其節能減排政策、碳排放交易現況，並探詢未來與本市進行碳資產管理合作之意願與方向。
7. 101 年 5 月 12 日至 101 年 5 月 15 日參與 ICLEI 第三屆韌性城市調適國際會議，除會議中上台報告外，亦協助設攤展覽高雄市在溫室氣體減量輸上之成果。
8. 爲各界共同討論國際碳中和與碳資產管理之實例及未來方向，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舉辦「2012 國際碳中和/碳資產管理論壇」，以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與國外專家日後長期合作之管道。

9. 輔導 5 所大專院校能源節能改善作業，提供節能改善計畫，進而達到校園落實節能減碳並邁向校園碳中和。
  10. 維護環保局大樓節能改善與太陽能發電系統。
  11. 邀請澳洲 Ashurst LLP 法律顧問公司之律師舉辦 1 場「碳資產圓桌座談會議」，針對澳洲推動溫室氣體與能源報告法案、碳價制度、氣候變遷立法程序等議題進行討論與分享。
  12. 101 年 6 月 25 日辦理「2012 碳資產制度規劃成果發表會」，進行澳洲及日本碳全管理經驗、高雄市碳權經營規劃成果及 ICLEI 城市調適會議之經驗分享。
- 執行「100 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針對高雄市住宅社區至少 25 處及商店至少 40 處提供節能減碳問診工作，其中包含 100 年 12 月 1 日針對高雄市議會進行節能減碳問診工作，101 年 7 月 3 日針對本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進行節能減碳問診工作。
  2. 協助本市籌組節能減碳志工團，依「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審查受補助 20 個里，預估每個里獎勵 2 萬元。
  3. 協助本市依「高雄市政府公寓大廈公共區域改置節能設備補助要點」審查受補助社區 70 個，每個社區獎勵 2 萬元。
  4. 蒐集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組織最新政策發展及新聞集錦（中英文對照），於 100 年 8、9、10、11、12 月以及 101 年 1、2、3、4、5、6、7 月分別彙整發送電子報。
  5. 101 年 1 月 13 日提送 100 年第四季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更新成果。
  6. 101 年 4 月 23 日提送 101 年第一季高雄市溫室氣體排放資料更新成果。
  7. 101 年 1 月 10 日、3 月 22 日、及 3 月 28 日分別辦理「產業溫室氣體盤查、減量、驗證、登錄」輔導課程，共計 3 場次。
  8. 選定 1 家已執行溫室氣體盤查之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高雄立空中大學)，並於 101 年 1 月 9 日辦理校園溫室氣體查證輔導說明會，3 月 7 日與 3 月 15 日由查證單位進行 Stage1 與 Stage2 之查證作業，並於 5 月 28 日於公開場合舉行授證儀式，頒發盤查聲明書。
  9. 101 年 2 月 17 日提送「高雄市能源密集產業能源管理系統建置輔

導作業規劃書」，3 月 6 日辦理輔導說明會，至 6 月 7 日止，已完成現場輔導作業共計 6 家次。

- 10.101 年 4 月 16-17 日辦理「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生態城市國際研討會」。
  - 11.101 年 5 月 28 日辦理「2012 台英城市調適作為暨低碳社區發展國際論壇」。
  - 12.101 年 4 月 22 日辦理「世界地球日 環保嘉年華」大型宣導活動。
  - 13.市府團隊參加 2012 年 6 月 14~18 日巴西麗景市 ICLEI 年會之相關事宜，並爭取一篇專題演講上台發表。
  - 14.101 年 3 月 7 日民衆日報刊登一則「高雄市社區、鄰里成立節能減碳志工團補助計畫，即日起開始申請」廣告。
  - 15.101 年 3 月 7 日工商時報刊登一則「100 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計畫音樂創作大賽」廣告。
  - 16.101 年 4 月 19 日於自由時報刊登一篇「422 世界地球日 環保嘉年華」廣告編輯。
- 100 年度「研析高雄市徵收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對產業之衝擊評估計畫」
- 1.問題提出並述明模型建構與實證評估之研究方法。以高雄地區 108 家溫室氣體排放量高於 1 萬公噸以上之事業單位，依據行政院主計處所編製之 2006 年「台灣地區產業關聯表」為基礎，利用投入產出分析法 (Input-Output Analysis) 架構出高雄地區產業與整個經濟體系內各產業間之相互關係，提供本市進行二氧化碳減量時產業調整之政策規劃參考。
  - 2.高雄市 2010 年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為 6,362.45 萬公噸，其中工業部門佔 5,187.80 萬公噸(約佔 81.54%)，住商部門佔 517.65 萬公噸(約佔 8.14%)，運輸部門：394.67 萬公噸(約佔 6.20%)。本市為達 2020 年回至 2005 年碳排放量再減少 30%，2050 年回至 2005 年碳排放量再減少 50%，2080 年回至 2005 年碳排放量再減少 80% 之減碳目標，遂研擬開徵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開徵對象為溫室氣體年排放量達 10,000 公噸以上之事業。徵收費率為扣除起徵量，以每公噸新台幣 15 元進行徵收。調適費之徵收用途以補助事業執行溫室氣體減量計畫(佔 60%)、本市氣候變遷調適、節能減碳相關政策措施之支出為主。
  - 3.課徵調適費對高雄市各部門盈餘之影響-以鋼鐵業徵收最多，使間

接稅投入比例增加 14.67%，盈餘降幅 0.45%。其次為化學材料部門、石油及煤製品部門及電力供應部門。調適費徵收對物價之影響為：對消費者物價指數(CPI)約提升 0.48%，對躉售物價指數(WPI)約提升 2.25%。

4. 調適費之徵收對消費者物價年增率為增加 0.48%，對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影響為增加 2.25%，其主因為徵收調適費前四大部門所生產之產品為工業生產基礎原料，對生產者物價影響較高，但影響程度有限。
5. 調適費所收取之特別公課將納入公務預算，專款專用於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減碳。透過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徵收，有助於協助本市事業碳排放大戶進行節能減碳作為，達成本市節能減碳，成為永續發展城市之目標。
6. 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之因應已為國際趨勢，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 UNFCCC 亦建立「調適基金」以作為氣候變遷調適作為之財源。惟有透過積極有效之因應氣候變遷調適與減緩作為，才可使本市轉型成為一韌性城市，因應氣候變遷下所帶來之更大災損衝擊

執行 100 年度「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與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 辦理 1 場大高雄環境品質維護音樂創作大賽，並於 101 年 4 月 28 日辦理成果發表會。
2. 101 年 4 月份辦理 4 場次社區環境品質維護說明會，宣導「節能減碳」觀念，將省電、省水、省油、省紙「四省」觀念導入日常生活。
3. 101 年 4 月辦理 2 場次校園地區宣導活動，加強校園環境保護觀念。
4. 辦理「蔬食料理達人競賽」大型宣導活動，讓民眾積極參與，以達到宣導環境永續經營目標。
5. 配合通法寺及台灣關懷社會公益服務協會分別辦理「新春環保愛地球、大家一起來吃素」及「『給地球一個未來』暨『紅帽警戒』節能減碳及反毒戲劇」宣導活動。

「100 年公務車加裝綠能設備之節能和減碳成效評估示範計畫」績效如下：

1. 101 年 4 月 22 日配合「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及「100 年度節能減碳暨推動低碳社區示範管理計畫」世界地球日大型宣導活動。
2. 製作 4,000 份宣導摺頁及 200 份宣導品。
3. 101 年 5 月 15 日辦理「100 年公務車加裝綠能設備之節能和減碳成

效評估示範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專家諮商會。

執行 100 年度「城市溫室氣體合作減量機制研析與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 1.辦理 2 場次之 ISO 50001 能源管理說明會。
- 2.101 年 2 月 19 日至 2 月 25 日，由本府環保局陳副局長琳樺率隊參訪日本東京及北九州。
- 3.101 年 4 月 6 日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
- 4.分別於 101 年 4 月 26 日、5 月 4 日及 5 月 29 日召開「高雄市合作減量機制」之專家學者會議。
- 5.101 年 7 月 18 日至 19 日辦理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機制論壇。

執行「高雄市參與國際氣候變遷城市組織會議計辦理國際研討會」績效如下：

- 1.4 月 16、17 日辦理「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與永續生態城市國際研討會」。
- 2.5 月 11-19 日參與 ICLEI 於德國波昂舉辦「第三屆韌性城市」會議。
- 3.4 月 11 日刊登 2 篇「國際研討會」廣告於報紙。
- 4.5 月 7 日刊登「碳中和/碳揭露」廣告於報紙。
- 5.5 月 22 日廣播宣傳「馬修連恩音樂會」。

執行 101 年度「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政策及法規宣導計畫」績效如下：

101 年 5 月 3 日召開「高雄市事業氣候變遷調適費之開徵經驗與國際相關規範之接軌：地方自治立法與地方環境財政之新課題論壇暨研討會」。

執行「生物多樣性資料建置及推廣計畫」績效如下：

針對大高雄地區之陸域及淡水魚類進行生物多樣性指標調查，目前已完成第一季之調查作業。

執行「101 年度高雄市推動區、里執行節能減碳宣導補助計畫」績效如下：

於 101 年 6 月底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行動標章宣導活動（80 人以上/場）。

執行「高雄市太陽光電應用展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 1.101 年 4 月 20 日配合世界地球日刊登廣告一則
- 2.5 月 22 日完成刊登太陽能屋頂廣告一則
- 3.6 月 3 日完成刊登太陽能屋頂廣告一則

4.6 月 7 日完成刊登雜誌宣傳太陽能屋頂。

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

- 1.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5 處獲經濟部能源局同意備案，陸續施工中。
2. 預估 101 年全年租金收入為新台幣 363,066 元；售電收入回饋金部分，為實際售電收入之 6.06%。

### 拾柒、捷運工程

#### 一、紅橋線路網建設案

##### R24 南岡山站興建工程

配合愛台 12 項建設，及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經行政院同意增設紅線 R24 南岡山站，核列經費 11.73 億元，於紅橋線民間參與架構下以變更合約方式辦理。R24 南岡山站為平面車站，主體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目前已完成車站主體結構、非公共區裝修、外牆與屋頂與水電環控主要設備進場安裝等作業，刻正進行公共區裝修、軌道復舊與機電系統測試工作，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工程預定進度 72.69%，實際進度 79.55%，超前 6.86%。本府刻督促高雄捷運公司以 101 年底為完工目標，通車後可擴大捷運服務範圍至大岡山地區，加強高雄市與大岡山地區衛星城鎮之連結以促進地方繁榮。

##### 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捷運紅線 R11 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 R11 臨時車站，並已於 97 年通車營運，R11 永久車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R11 車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部分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截至 101 年 06 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進度累計為：預定進度 66.92%，實際進度 66.88%，比預計工程進度略晚 0.04%。其中連續壁工程於 99 年 8 月 17 日開工，截至 6 月底，工程累計實際進度 84.80%，超前 0.02%，結構體工程於 100 年 9 月 23 日開工，正進行施工計畫及相關前置作業準備，截至 6 月底，工程進度累計為 1.01%，與預計工程進度相符；有關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部分：目前正由本府與捷運公司已完成合約協商，並預



備進行議價及簽約事宜。

#### 02 鹽埕埔站出入口 B 共構大樓後續工程

本大樓已於 101 年 3 月下旬完工，並於 101 年 4 月 9 日取得使用執照，未來本共構大樓之經營管理，將委由經發局辦理招商作業，目前正由經發局依程序作業。

#### 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 1. 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周邊土地開發案

-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考量都市發展軸向為由南向北，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開發宜依此軸向次第開發。
  - (2) 經依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盡量提升其自償比例」之原則，及「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之方式，本府捷運工程局已與營建署達成協議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共同辦理委託技術服務案，以做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1 年 1 月 20 日與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簽約，工作內容含選定新市鎮後期優先發展地區，俾利續辦土地開發業務。經於 101 年 6 月 5 日及 6 月 11 日分就「開發需求」及「產業定位」召開 2 場座談會，規劃單位已於 101 年 7 月 17 日提送期中報告，將由內政部營建署召開審查。
2. 南機廠用地開發案，目前捷運公司正與投資廠商基創公司進行投資開發協議，捷運局依開發合約提供必要行政協助。
  3. 太陽光電計畫—捷運公司與光電廠合作於大寮機廠、北機廠、南機廠維修廠房及管理中心屋頂設置光電系統，現已開始發電，並以契約價格回售電予台電公司。
  4. 北機廠用地開發案，捷運公司已與和春紀念醫院簽訂投資合約。目前正提出建照之申請。
  5. R13 凹子底站出入口 2 開發基地，捷運公司已與馨蕙馨婦幼醫院簽訂投資合約，並完成建築設計，後續將依程序申請建照。

#### 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服務

本府委託品質及安全管理監督顧問 (C3 顧問) 服務，針對興建營運

合約履約爭議及相關議題等事項，賡續提供法律服務及專業技術服務工作。

### 增辦工程及物調款爭議仲裁

針對增辦工程及物調款執行爭議，捷運公司已向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提出 10 件仲裁聲請，要求本府增加給付約 139.45 億元暨遲延利息，嚴重影響本府及市民權益。目前 10 件仲裁案除捷運公司撤回 1 件仲裁聲請外，其餘 7 件已進行仲裁程序，共召開 87 次詢問會，其中 023 號案判斷本府應給付 5,389 萬 5,945 元及自 98 年 9 月 10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2.5% 計算之利息，暨前開金額及利息均按 5% 計算之營業稅；009 號案判斷本府應給付 9 億 8,711 萬 8,486 元及自 100 年 2 月 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為維護本府權益，本府將依法提出撤銷仲裁判斷之訴。另 2 件因捷運公司聲請本府選任之仲裁人迴避，故尚未組成仲裁庭進行仲裁程序。針對捷運公司所提仲裁案，本府將妥善因應以確保公眾權益。

##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環狀輕軌推動政策檢討

本計畫行政院於 97 年 3 月 20 日核定總建設經費 122.01 億元，中央同意補助 75% 為 44.09 億元，市府負擔 24.97 億元，民間投資 52.95 億元，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本案分別於 98 年、99 年辦理兩次公告招商，因無民間機構參與而流標；經積極檢討 2 次招商均流標之原因及後續推動政策，考量推動時程及廠商參與意願等因素，將推動方式改為政府自辦興建，並配合港區水岸發展，微調路線，因涉及推動模式改變及路線修正，100 年 11 月 30 日依規定提報修正計畫予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歷經交通部書面、初審、委員會等審議，101 年 7 月 11 日交通部核轉行政院核定；後續程序為行政院交議經建會審議，經建會將於 8 月 1 日召開審查會議，本案預計 101 年 9 月底前完成行政院核定。

### 用地取得

環狀輕軌捷運機廠用地屬私有部分，已完成徵收補償、產權移轉及地上物清除作業，另輕軌軌捷路線段用地因分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航港局及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所管有，101 年 6 月 27 日、7 月 11 日分邀集各權管單位開會協商已有初步共識，目前刻積極趕辦需地範圍土地租用、簽約及地上物後續補償事宜，全案預計於 101 年 10 月底前完成用地取得事宜。

### 興建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工程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9 日與基本設計顧問簽約後展開設計及招標文件準備；為順利推動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舉辦「廠商說明會」聽取廠商意見，並於 101 年 7 月 2 日至 6 日辦理「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路線統包工程」公開閱覽，預定 101 年 8 月公告招標，101 年 10 月截標，預計 101 年 11 月決標簽約開工，103 年 10 月第一列輕軌列車可運達高雄，上線測試。

### 輕軌前置工程－東臨港線自行車道案

東臨港線自行車道全長約 5 公里，工程分兩階段施作，第一標工程（班超路至中山路段）長約 1.1 公里，100 年 4 月 6 日開工，100 年 9 月 21 日完工，第二標工程（憲政路至班超路段）長約 3.9 公里，100 年 7 月 1 日開工，101 年 1 月 20 日完工，全案工程驗收完竣後移交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接管。

## 三、規劃作業

### 岡山路竹延伸線

配合「海空經貿城整體發展綱要計畫」，構建北高雄產業廊帶，串連高雄科學園區、電信園區、環保科技園區、路竹特定區、岡山本洲工業區、路竹工商綜合區等重大建設，服務大岡山路竹地區 30 萬民衆，規劃岡山路竹延伸線。岡山路竹延伸線案正依 100 年 2 月 18 日交通部審查會議結論及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佈「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可行性研究。「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4 日與顧問公司簽約，100 年 10 月 26 日審定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1 月 25 日完成期中報告，101 年 2 月 20 日召開本案研商會議，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101 年 4 月 5 日召開本案期中報告書審查會，本案期中報告書於 101 年 5 月 21 日獲捷運局審定。對於本府 101 年 2 月 29 日函報交通部審查之「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書」乙案，交通部於 101 年 4 月 16 日將審查意見函送本府，來函請本府依「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暨相關單位審查意見檢討修正並補充相關資料，於經本府成立之推動小組審核同意及本市議會出具同意本計畫之相關文件後，再函報交通部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

岡山路竹延伸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案，本府成立本案推動小組，由吳秘書長宏謀擔任小組召集人，小組局處成員包括本府交通局、都市發展局、工務局、財政局、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經濟發展局、捷運工程局等，101 年 6 月 14 日召開本案推動小組第一次會議，目前顧問公司已依會議審查意見修正完成，並於 101 年 7 月 3 日再函報交通部審查。

### 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與鼎漢國際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101 年 1 月 29 日顧問公司完成本案工作計畫書，並於 101 年 3 月 5 日召開本案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工作計畫書於 101 年 4 月 20 日獲捷運局審定。另依統計法施行細則第 36 條規定進行家庭訪問調查相關作業，101 年 4 月 3 日將家庭訪問調查實施計畫函送本府主計處，101 年 5 月 11 日獲本府主計處核定，101 年 6 月 1 日獲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目前正辦理「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及捷運整體路網規劃等作業。

### 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

考量都市整體發展，銜接本市水岸各項重大建設，延聘顧問公司進行水岸輕軌及黃、棕線規劃作業，完成後依程序函報交通部轉行政院核定。水岸輕軌建設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 100 年 7 月 29 日審定，並依據交通部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完成報部版本。黃、棕線可行性研究期末報告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100 年 10 月 19 日審定。由於水岸輕軌目前規劃方向已改為調整併入環狀輕軌規劃及執行，而黃、棕線規劃亦為因應縣市合併重新啟動整體路網規劃，致本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產生整體重新考量之必要，爰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召開「黃、棕線及水岸輕軌作業顧問服務案後續執行事宜研商會議」，本案因政策環境變更須予終止。

英商莫特麥克唐納工程顧問公司 101 年 1 月 19 日以 G20120119/1 號函提送契約終止損害補償報告，陳明該公司業已投入完成額外工作內容之損失共計 672 萬 3,600 元整。本案於 101 年 2 月 29 日第一次會商，討論顧問公司所申請二項損失補償是否合理。會議結論請請顧問

公司於二週內提出因契約終止所造成之損失費用明細與具體佐證，再進行細節協商處理。

顧問公司再於 101 年 3 月 15 日以 G20120315/4 號函送相關資料，提列損失金額為 637 萬 2,129 元整，並於 101 年 4 月 23 日第二次開會協商。經討論協商，雙方同意並簽奉核准同意補償顧問公司損失共計新台幣 329 萬 5,167 元整。

本案已於 101 年 6 月 7 日撥付補償款項、完成契約終止事宜。並於 101 年 7 月 9 日退還顧問公司履約保證金

#### 四、營運管理作業

##### 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研議

1. 為全力協助高雄捷運公司改善營運體質，本府捷運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共同成立「永續經營聯繫會報」，針對高雄捷運永續經營相關議題持續進行討論與協商；本府亦成立跨局處工作小組，不定期召開「永續經營小組會議」，檢視高雄捷運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
2. 本府捷運局並針對捷運公司為高雄捷運永續經營所羅列各建議協助事項，如物調款爭議處理、協助運量提升、協助債務重組、協助增加土地開發誘因等，專案覈實檢討，期共同解決高雄捷運公司經營困境。
3. 為函覆監察院函請本府提報「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相關辦理情形，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3 日檢送「高雄捷運轉虧為盈永續經營方案」後續辦理情形予監察院。

##### 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1. 爭取高雄市環保基金補助捷運票價，提升捷運運量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爭取 101 年度環保基金補助，針對各旅客特性，分別推出學生族群的學生幸福 799 月票及一般學生卡 75 折、一般民衆的幸福 999 月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優惠 4 元，及闢駛臨海、林園、仁武工業區接駁公車等計畫，更進一步的服務大高雄市民，享受捷運、公車的優惠票價補助，實施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府捷運局、環保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全力合作，一同擴展捷運、公車、公共腳踏車的服務範圍，共同改變使用機車的習慣，期望藉由優惠票價而提升高雄捷運運量，改變市民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提高大眾運輸使用率，貫徹本市推動綠能環保的政策。

### 2. 檢討轉乘設施

高雄捷運全線 37 個車站均規劃設置身心障礙者汽機車停車位，並配置公車接駁停靠區 (122 席)、汽車 (423 席)、機車 (已達 5,000 席以上)、自行車 (已達 5,000 席以上) 及臨停上下客區等轉乘設施。各車站服務範圍接駁轉乘規劃，包含轉乘停車設施、人行步道、公車路線、自行車路線、通勤道等改善項目。

高雄市配合紅、橘線通車營運關設接駁公車路線，目前共計 42 條 (紅線 34 條、橘線 8 條) 及環狀 168 公車路線 1 條，統計每月平均公車及捷運轉乘量為 1.2 萬人次。另增班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其路線為捷運左營站—旗山—美濃；交通局仍將持續檢討增闢及修正路線。捷運通車營運後轉乘行為已趨穩定，本府捷運局、交通局及高雄捷運公司將依據紅、橘線各車站之轉乘停車情況，依據需求不定時持續辦理各項轉乘設施檢討改善。

### 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並於 98 年 7 月 9 日與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簽訂「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紅橘線網營運期第一期財務顧問服務案」契約，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7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依興建營運合約規定，高雄捷運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自有資金比率均應維持一定比率。目前高雄捷運公司自有資金比率呈現不足現象，為改善該公司之財務結構，本府仍持續要求高雄捷運公司改善中，除一再函請該公司積極改善外，並於相關會議及往來函文中促請該公司由原始股東增資，以立即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自有資金比率。

### 五、代辦工程

#### 新莊高中綜合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7 月 20 日決標，由五龍營造公司及洪彥工程有限公司聯合承攬，以 1 億 4,278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8 月 5 日申報開工，100 年 9 月 23 日提報竣工，並於 101 年 2 月 23 日完成驗收程序，承商已繳保固金，捷運局簽核工程尾款給付。

#### 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校舍改建工程分為二期，第二期工程俟第一期完工後進行。第一期

工程 99 年 10 月 22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7,361 萬 2,000 元得標，並於 99 年 11 月 5 日簽約，99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10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裝修工程及水電安裝工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工程實際進度 76.79%。

#### 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26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8,382 萬元得標，工程內容為拆除舊有東棟、北棟及西棟教室，新建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B 棟教室，C 棟體育館、D 棟變電站及校園景觀工程。本工程於 100 年 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目前已拆除東棟教室，正進行 A 棟教室、圖書館與視廳中心裝修工程、B 棟教室裝修工程及 C 棟體育館與 D 棟變電站之裝修工程。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69.61%。

#### 前鎮區仁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 99 年 11 月 9 日開標，由崧驊營造有限公司以 1 億 6,741 萬元得標，並於 99 年 12 月 14 日簽約。本工程於 99 年 12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目前正進行鋼構主結構工程施作。A、B、C 棟、欄杆、外牆、面磚、地磚、天花板施作。警衛室、配電場、水溝工程。機水電工程：管路配管、拉線，發電機、空調室內機、電梯、消防泵、水塔、FRP、各樓層試水壓查驗等水電設備準備進場安設相關工作施作。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實際進度 78.53%。

#### 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案於設計規劃階段，由林建宇建築師事務所以 519 萬得標，並於 100 年 10 月 26 日簽約，12 月 4 日提出基本設計，並於 12 月 21 日召開本案先期規劃及基本設計審查會，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核定，目前正辦理細部設計審查作業，預定本工程於 101 年 9 月發包公告。

####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暨展示工程

本工程由本府文化局於 98 年 7 月 20 日委託捷運局代辦採購及履約管理。全案預算 2 億 2,500 萬元，由春元公司以 1 億 9,850 萬元得標。本工程迄 101 年 4 月 11 日止實際進度為 99.7%，因變更設計程序未完成，目前停工中，俟完成變更設計程序，即可辦理復工及竣工。「紅毛港文化園區」洽辦機關文化局已於 101 年 6 月 1 日辦理試營運。

## 六、資訊管理電腦化

### 辦公室自動化業務

1. 因應業務需要更新各資訊系統及維護資料庫，以利業務推展，並配

合現行制度修改自行開發之資訊系統及資料庫維護。

2. 依規定辦理軟體經管、減損等管理事項。
3. 加強網路、伺服器維護管理及資訊安全，定期備份資料，並針對同仁舉辦資訊安全講習，落實資安維護工作。

技術文件保存管理

對高雄捷運工程產製之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暨其電子檔，做系統化、制度化地管理保存，確保工程技術文件核定本之正確性，並提供業務單位使用工程技術文件之方便性、一致性、時效性與完整性。

## 拾捌、文 化

### 一、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行銷輔導計畫

委託中華民國設計師協會辦理「高雄市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輔導計畫」，提供文創營運諮詢服務及文創計畫診斷服務，至101年6月底已辦理9場諮詢服務及27場文創講座。

規劃執行「高雄文創設計人才回流駐市（試辦）計畫」

吸引具有合法稅籍登記之文創設計人才以個人工作室型態回流高雄，透過文創設計者之駐市設點，至101年7月有250件申請案投件，共有43件通過駐市，並配合設計節於駁二藝術特區辦理成果展。

2012 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號召有志於音樂創作者，為南台灣打造具獨特人文風情之流行音樂，獎助金高達550萬元，獲選作品將合輯出版，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安排於2013高雄春天藝術節草地音樂會中，為5,000人熱力獻唱。

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鼓勵流行音樂創作演出，補助音樂餐廳等音樂展演空間聘請創作團體駐唱，創造全市每月至少50組樂團演出、每星期至少90個演出時段之音樂環境。101年共分1月至3月、4月至8月、9月至12月三期補助，上半年核定補助業者計16家，有50組表演團體受惠。

### 二、扶植獎勵藝文團體及個人

藝文活動補助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本市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定期補助，用以補助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發展。101年度補助款為1,675萬6,000元，截至第二期定期補助共



計 88 件，第三期定期補助申請案受理 112 件，專案補助共受理 25 件，總計 225 件。

#### 傑出團隊扶植計畫

配合文建會扶植高雄市傑出藝文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400 萬元。101 年共有 36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1 年 4 月 12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計遴選出本市 17 團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方圓之間室內樂團」、「高藝苑樂集團」、「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林文苑長笛明星樂團」4 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高雄市爵士芭蕾舞團」3 團；傳統戲曲類「天宏園掌中劇團」、「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尚和歌仔戲劇團」、「勝秋戲劇團」、「藝人歌劇團」6 團；現代戲劇類「蘋果劇團」、「南風劇團」、「豆子劇團」與「喜憨兒劇團」4 團，並辦理相關行政、演出評鑑，以扶植團隊營運正規化。

#### 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

101 年第 1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計有 5 件，獲得補助共計 5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7 萬元整。101 年第 2 期藝文活動視覺藝術類補助案，申請補助案共有 13 件，獲得補助共計 11 件，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31 萬元整。

#### 街頭藝人扶植

101 年上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兩場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計有 530 組，通過組數為 398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46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52 組；故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308 組認證街頭藝人。

#### 書寫高雄創作獎助計畫

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優秀及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以 1 年為期，依創作進度發予獎助金。100 年徵選結果入選 20 件，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創作。101 年 2 月，精選 99 年入選之邱致清《漩渦》、陳秋白《當風 dī 秋天的草埔吹起》及李秀《一个走揣蝴蝶路草的女子》等 3 件作品予以出版。101 年徵選刻正辦理中，預計選出 10 件優秀創作計畫。

#### 辦理「2012 打狗鳳邑文學獎」

101 年辦理打狗鳳邑文學獎，計徵選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青衿組散文、青衿組極短篇、青衿組新詩等 7 種文類，投稿至 101 年

9 月 20 日止，預計產出 42 位文學獎得主。

舉辦「2012 高雄獎」拔擢傑出年輕藝術創作者

為拔擢傑出新銳藝術創作者，高雄獎獎金提高為 40 萬，鼓勵創作者於世界創作於高雄成名。2012 高雄獎徵件活動，共有 641 人送件，送件數達 1,923 件。101 年 1 月份辦理複審工作選出 5 位高雄獎，9 位優選，入選 40 位，讓年輕藝術家經由高雄獎拔擢而提高能見度，於 2 月 28 日至 5 月 5 日展出，共計 14,061 人次參觀。

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棟委由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營運管理，並由其所屬兩樂團擔任駐館樂團。101 年初至大東開館試營運期間（10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結合 2012 春天藝術節共同辦理一系列開館暨藝術節活動，利用假日辦理大廳音樂會、戶外廣場親子劇與音樂演出等各類型活動，針對 76 所國中小學童（擴及偏遠學校）辦理校園巡演及推廣音樂會，並邀請 7 所大專院校學生參加名音樂家誼訪內晶子之面對面大師班教學，總計辦理超過 355 場教育及宣導活動，參與人次超過 10 萬人。

### 三、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文化資產審定及保存

1. 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通過「茄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歷史建築，「大舞台戲院」為暫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5 處（國定 5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2 處，總計 94 處。
2. 高雄市立美術館 101 年上半年已購藏 2 件南部重要藝術家之平面及立體作品；並已登錄的大宗捐贈案有蕭勤及張金發等作品共 46 件，另接洽辦理中的大宗捐贈案有袁旻、洪根深、柯錫杰、許淑真等案。
3. 高雄市立美術館規劃油畫典藏作品之修復案，委託專業修復師修復 5 件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另還包括 1 件張金發捐贈作品及 1 件原高雄縣移撥之郭掌從作品。
4. 召開本市古物審議委員會大會（101 年度），審議登錄「清代鳳山新城『郡南第一關』石刻門額」及「臺灣鳳山二縣定界碑」為本市一般古物，並建議中央指定為國寶或重要古物。
5. 歷史博物館 101 年上半年度經典藏委員審查後，購置有關紅毛港遷村前及遷村後之數位影像授權，數量共計 295 項。

文化資產調查研究

1. 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

逍遙園為日治時期日本貴族大谷光瑞的高雄別邸，為保存逍遙園所具有文化歷史內涵，文化局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再利用可行性評估計畫，供未來活化招商使用之參考，已於 101 年 6 月 28 日完成。

2. 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

本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又名「瀾濃警察官吏派出所」），是見證美濃地區聚落發展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保存基礎文史資料，文化局辦理美濃舊橋及美濃警察分駐所調查研究計畫，完成後除可彰顯文化資產的歷史意義，並針對未來管理維護、區域環境規劃與再利用方向提出建議，供美濃區產業文化之發展參考。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

3.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調查研究及再利用計畫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一座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歷史，目前茄荳濕地公園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未來槍樓將與濕地公園結合成為景點之一。本計畫將調查槍樓建造背景與使用歷史等重要史料，並結合茄荳鹽業發展歷史與鹽業稅務警察制度，以調查所得之史料背景為基礎配合茄荳濕地公園之設置，以規劃未來再利用空間使用。

4. 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調查研究及修復計畫

三和瓦窯為大樹區少數僅存之瓦窯廠，目前仍以傳統公法生產磚瓦。提供傳統建築維修使用，在台灣古蹟修復中扮演重要的角色。現階段在經營者努力下，除傳統瓦磚外，亦積極轉型朝向結合「休閒、產業、文化、教育」的多角化型態發展。本調查研究之目的為在進行修復前，確認其歷史價值、原有形貌與工，提出必要之抗震、防災等措施，及適當之修復建議與未來再利用規劃方案。

5.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

「原愛國婦人會館」是一座磚木構造的經典建築，目前部分構造物之磚面、灰縫、木料、屋瓦等已顯老化，文化局於 101 年 5 月辦理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完成後將做為未來修復之參考。

6. 館藏民俗木質文物委託研究案

委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博物館學與古物維護研究所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林仁政老師擔任本研究計畫主持人，針對歷史博物館購藏 215 項木植文物，進行一系列的調查分析與資料描述，內容涵蓋有文物材

質鑑定、工藝技法、民俗文化、歷史源流等不同面向之描述。本案對提供未來展覽、出版及教育推廣活動，有很大助益，預計結案日期為 101 年 12 月。

### 7. 館藏高雄地區「古文書文獻數位化暨研究詮釋」案

「古文書文獻數位化」57 項（87 件）委由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班學生楊朝傑專案執行，業於 101 年 3 月 31 日結案；另「古文書研究詮釋」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歷史文化及語言研究所吳玲青助理教授，針對本館「古文書文獻數位化」後，再進行深入研究，分析、解讀，以供本館未來策展及出版之需，預計結案日期為 101 年 9 月。

### 8. 高雄市歲時與祭典普查計畫

委託財團法人文學台灣基金會執行，計畫主持人為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台灣文化及語言研究所暨台灣歷史研究所劉正元副教授，本案運用文獻分析及田野調查方法，普查本市歲時節慶、民間信仰活動及其相關文物，並依文資法規定填列普查表，期透過本計畫之執行成果，得以通盤性了解縣市合併前原高雄市 11 區之重要歲時及祭典，使這些珍貴的無形文化資產能得到適當的傳承及保存。

### 9. 高雄市旗山地區古物調查計畫

委託高雄大學侯淑姿助理教授執行，針對高雄市旗山地區（旗山區、內門區、杉林區、甲仙區、六龜區、美濃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轄境內古蹟、歷史建築及地方文化館古物、區公所列管超過 60 年之文物及文書（如：日治時期檔案）及其他與族群生活、歷史文化有關之古物，以供歷史博物館及相關單位日後進行文化資產登錄審議及保存維護之參考。

###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 1. 國定古蹟臺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修復工程

因風災及震災致廠區隧道窯屋頂塌落毀損及南煙囪受損，為保護古蹟安全，文化局於 101 年 3 月 7 日完成隧道窯鋼棚架修復工程，並於 101 年 8 月進行南煙囪修復工程。

#### 2. 國定古蹟左營鳳山縣舊城東門緊急修復工程

因 97 年鳳凰颱風造成局部牆體坍塌與位移，隨即進行緊急支撐措施，並展開東門段調查研究與修復設計作業，100 年 1 月 12 日進行緊急修復工程，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

#### 3. 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 P1~P6 橋墩長期修復工程

為防颱風來臨時，高屏溪洪水氾濫沖刷墩基，故施作 P1~P6 共 6 座橋墩保護工程(包含鋼板樁、H 型鋼及圍令施作)，本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開工，已於 101 年 6 月完工。

4. 市定古蹟鳳山縣城殘蹟平成、訓風及澄瀾等三處砲台災害復建工程於 100 年 5 月 3 日開工，修復因風災受損之三處砲台及周邊景觀整理，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5. 高雄市歷史建築原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災害修復工程  
本案於 100 年 4 月 21 日開工，施工內容主要為修復因風災受損之派出所及官舍，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6.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無線電信所」災害修復及園區館舍整修工程因風災造成部分辦公廳舍、教室及浴廁小屋損壞，文化局於 100 年 5 月 3 日進行修復，並於 101 年 4 月完工。另為完善園區內基礎設施，101 年 4 月接續進行園區廁所及志工休息室整修，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將提供參觀民衆更完善之園區設施
7. 美濃區市定古蹟風災後緊急加固和復建工程  
包含瀾濃里敬字亭、瀾濃庄里社真官伯公、龍肚庄里社真官伯公、九芎林里社貞官伯公及金瓜寮聖蹟亭等五處工區，其中瀾濃里敬字亭及三處伯公四處工區已於 101 年 4 月完工。金瓜寮聖蹟亭預計於 101 年 9 月完工。

#### 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文化局針對「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101 年持續進行下列事項：
  -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包含遺址周邊環境之日常管理維護與定期巡查，並針對林園區當地國小學童進行鄉土資源教育活動，委由中芸國小及港埔國小辦理。
  - (2)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變更案  
本計畫分遺址保存計畫及都市計畫變更二項，保存計畫於 100 年 12 月完成，另都市計畫變更部分因涉及後續土地徵收，為利於變更程序順利，俟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完成後提送文化部爭取土地徵收費用再行辦理。
  - (3) 「鳳鼻頭(中坑門)遺址」再利用經營方案可行性評估計畫案  
本案就鳳鼻頭遺址之整體保存再利用事宜，研擬分期執行策略之

可行性，並加強遺址再利用計畫之財務分析及經濟效益之具體評估，6 月 25 日期末報告審查結果，將請受託單位以分期分階段提出最佳具體方案，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

###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文化局針對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101 年度進行下列工作事項：

#### (1)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管理維護計畫

受文化部委辦執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實地巡查、教育宣導、出版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等工作，101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完成 1 次路線勘查、1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1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 (2) 萬山岩雕與周遭石板屋測繪考古學研究暨資料蒐集計畫

本案已於 101 年 7 月 9 日完成期末報告書審查，將印製正式報告書寄送相關單位進行教育推廣及宣導，預計 101 年 9 月結案，完成後可建置萬山岩雕群基礎資料，以供未來相關研究的參考與解說教育的素材。

#### (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 3D 雷射掃描數位資料建置計畫

於 101 年 4 月 24 日完成期中報告書審查，101 年 7 月 20 日進行期末報告書審查，預計 101 年 12 月結案，完成後將初步建置有關萬山岩雕群考古資料，建置 3D 數位模型與動畫，將成果置於網站傳播使用。

### 遺址搶救、監看及後續調查研究

#### 1. 民權遺址搶救發掘暨民生國小 B、C 遺址試掘之後續調查研究

本案於 100 年 12 月開始進行，預計 101 年 12 月 31 日結案。

#### 2. 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自力造屋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0 年 9 月開始進行，第一階段 21 戶已於 101 年 2 月 2 日完成施工監看，第二階段 75 戶，於 3 月 26 日至 5 月 29 日進行施工監看，目前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 3. 莫拉克災後重建那瑪夏區行政機關施工期間考古遺址監看計畫

本案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始進行，本項工程包含衛生所、警察局、區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四項重建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11 日至 22 日配合基礎下挖施工辦理監看作業，因雨災斷橋，監看工作將配合工程復工後辦理。

#### 4. 莫拉克災後重建市圖那瑪夏分館遺址考古搶救發掘計畫

經評估市圖那瑪夏分館預定地應於工程下挖時進行遺址搶救，並妥善保存出土標本，以避免文化資產受影響，配合圖書館規劃設計期程進行發包事宜，預計 101 年 8 月完成發包。

#### 古蹟委外營運督導

##### 1.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

打狗英國領事館官邸為本市著名文化觀光景點，參訪人潮不斷，101 年迄 6 月底已累計逾 898,681 人次蒞館。文化局評估龐大觀光人潮對古蹟永續保存造成之損害，規劃施行總量管制，並於 101 年 7 月 6 日正式辦理門票收費，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

#####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眾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1 年陸續舉辦新春祈願祭活動、2012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大會、武德祭典-鼓舞觀摩交流大會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101 年迄 6 月底累計 15,799 人次參訪。

#####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

活化旗山火車站，並行銷旗山特色觀光與休閒文化，文化局持續辦理委外管理維護，101 年 4 月 22 日委託「高雄市旗山形象商圈促進會」辦理，以旗山火車站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等知名文化觀光景點，打造在地特色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旗山文創商品展售、民眾旅遊諮詢與單車租借等服務，以擴大文化觀光之效益；此外也持續推動旗山文化生活園區(舊鼓山國小)辦理「旗山藝文展覽」、「布袋戲互動課程」以及「學堂咖啡館」等企劃，透過活動的舉辦帶領民眾體驗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兩處館舍 101 年迄今累積逾 570,714 人次參訪。

#####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活化「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及有效運用政府資源，增進市產營運效益，於修復完成後，預計 101 年 8 月辦理委外維護管理，以活絡本市文化資產。

#### 眷村文化保存

#####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北側的海光四村、莒光三村及慈

暉新村等三處眷村，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現均已獲國防部核定為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區，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鳳山區則將結合「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及北側的三處眷村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以落實「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管理機制，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之活化，與國防部進行多次協商，自100年2月5日起固定於每週六日開放參觀，迄今已累積35,868人次參訪。

## 四、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101年度經費補助共2,830萬元，辦理「101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兒童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6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 五、推動社區營造

### 辦理101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輔導本市各社區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爭取101年度經費補助共620萬元，辦理101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成立社區營造輔導團隊（社造中心）、辦理社造人才培育計畫、社區營造點徵選、輔導與訪視、大高雄社造論壇、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以及社造成果展演活動。

### 徵選輔導社區營造點並培育相關人才

101年度共徵選輔導44處社區營造點，並辦理社造人才養成課程，培訓時數達40小時，包括培養社區基礎概念與自主提案能力的基礎課程及針對社區營造點執行操作項目，規劃不同主題、以講座和工作坊的方式進行的進階課程，系統性的培育社造相關人才投入社區營造工作。

## 六、舉辦文史推廣活動

### 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為落實本市推展文化觀光產業之重要施政方針，文化局於本市哈瑪星



、左營及鳳山舊城規劃辦理文化公車，串連哈瑪星、舊城及鳳山知名景點及美食小吃，透過隨車導覽人員生動活潑之帶領，文化公車路線與捷運、高鐵連結，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101 年 6 月 23 日新闢鳳山假日文化公車，並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鳳山歷史教室，定時撥出「鳳山的故事」及「漫涉，鳳山新城」兩部影片，搭配教室內展出的鳳山雙城古道地圖、打鐵街、曹公圳、郡南第一關古物、鳳山美食模型及鳳山主題出版品等，提供搭乘鳳山假日文化公車民衆，一個深入了解鳳山歷史的好去處，自開館以來迄 7 月 22 日已累積逾 6,380 人次造訪，鳳山假日文化公車，亦累積逾 1,619 人次搭乘。文化局推動此三線文化公車，頗受全國各地民衆好評，並成爲本市文化觀光特色，自 100 年 7 月開辦迄今已累積逾 118,317 搭乘人次以上。

辦理「全國古蹟日活動－茄苳文化生態之旅」

茄苳地區爲本市早期開發之海邊聚落，於文史及生態上均有其特殊在地特色，本年度以茄苳爲主體辦理古蹟日，亦呼應文化部文化政策中「泥土化」政策。結合茄苳的廟宇意象及特色古蹟與歷史建築，藉由各式展示與辦理團體的熱鬧招呼，了解茄苳的歷史、人文故事及生態，帶動文化與生態的茄苳，發揚茄苳特色。

皮影戲經典傳承計畫

100 年 12 月 29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辦理「扶植皮影戲團創新補助計畫」，爲台灣傳統皮影戲發展注入新生命，輔導本市 4 個傳統皮影戲團創新及行銷管理能力，從事劇本、戲偶、配樂、螢幕及唱腔之時代化，以增加民衆欣賞人次，在傳統與創新並進中使皮影戲技藝能登上表演藝術舞台，培養欣賞人口及皮影戲在地文化的認同。

「以愛重生－2012 高雄市 228 和平紀念系列活動」

整合高雄市電影館「青春記憶·二二八紀念聲音影展」、高雄市愛樂基金會「說唱台灣-228 紀念音樂會」、本館「二二八·0306」常設展、「與愛相會－228 繪本巡迴展」及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65 週年追思儀式，儀式邀請台灣民謠爵士樂團演奏台灣民謠，今年擬安排兒童合唱團參與儀式，除搭配樂團共同吟唱外，亦共同觀賞南風劇團改編作家胡長松 228 短篇小說集「槍聲」，藝術性地重演當時片段事件，再由兒童擔任引導受難者家屬獻花之角色，象徵世代傳承、化爲愛與和平的祈禱。

「偶愛你－2012 高雄國際偶戲節」

101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5 日，於岡山文化中心舉辦「偶愛你－2012 高雄國際偶戲節」，並邀請國內外偶戲表演團隊，包括國外日本、大陸（2 團）、土耳其、西班牙、義大利、德國、英國、捷克、加拿大、南非等 10 國 11 團；國內團隊 12 團；劇種有布袋戲、皮影戲、傀儡戲及現代偶戲。本次活動共舉辦偶戲體驗營 29 場次 4,506 人報名參加；索票演出 24 場次 5,386 人次參加；邀請本市國小師生親自體驗偶戲表演實況，共 9 天 71 場次，43 所國小共 303 班 7,808 位小朋友參加。

### 辦理史博講堂

為增進民衆對歷史文化的認識，歷史博物館於 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史博講堂」，邀請專研台灣歷史文化及博物館學之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共計辦理 8 場次。

## 七、駁二藝術特區招商進駐

### 高雄在地餐飲品牌「帕莎蒂娜」進駐

提供駁二園區友善服務空間，經公開招商程序，「帕莎蒂娜倉庫餐坊」取得餐廳營運權，並於 101 年 1 月底開幕，以優雅的人文空間韻味，提供麵包工坊、餐酒館輕食服務，為觀展民衆提供完善餐飲服務。

### 美國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進駐

世界前五大電影特效後製公司「R&H」於 101 年進駐駁二 7 號倉庫，並成立專業研發中心以進行特效人才之培育。該公司的進駐不僅是在地影視產業的一大躍進，亦能帶動國內數位產業發展，也讓駁二藝術特區成為更具國際視野的文創園區。

## 八、文化出版

### 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每月出刊的《文化高雄》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1 年上半年共發行 5 期（1、2 月併刊），每期中文版 75,000 本、英文版 10,000 份、海報摺頁 2,000 份，配送約 2,500 個通路點，民衆索取踴躍。

### 南方人文專書－兒童/青少年高雄繪本系列

為鼓勵文學創作風氣，並豐富南臺灣文學風景，本府文化局主動邀請作家或出版社共同合作出版專書、繪本、詩集等書籍刊物，101 年上半年出版施百俊《走出二二八一以愛相會》繪本、夏夏《小女兒》詩集。此外並建置「高雄·遊繪本」網站，多元呈現高雄繪本樣貌，同時介紹高雄插畫家及特色繪本書店空間等資訊。

####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策劃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包括《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2012 高雄獎》、《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影之生》、《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等展覽專輯。美術館於 100 年下半年所出版的《紙房子：一個人的小屋》，獲得「第四屆國家出版獎－優良政府出版品評選」佳作獎。

####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美術館《藝術認證》雙月刊內容有及時性的「非常報導」：專題性之「議題特賣場」，101 年 2 月主題「高雄畫室風雲錄」、4 月主題「擾動的力量－法蘭西斯·培根」、6 月主題「第三隻眼：紀實影像中的藝術性」；由美術館同仁或邀請專家學者、文字工作者撰寫專欄，如「閱讀藝術方案」、「藝術哲學」、「人民美學檔案」、「文物保存維護」、「譯者絮語：美術館裡聊英文」、「兒美館專櫃」、「美術館教育」、「高美鳥事」等；及以典藏研究為核心的「最新典藏選粹」。並有計畫整理台灣原住民藝術家檔案資料，如「南島文化·當代初探」、「人物特寫」、「南島紀事」，及台灣東部特殊之藝文生態為脈絡的「邊緣意識」。

#### 出版《高雄文獻》期刊

為保存地方文獻史料，提供論述平台，本市按季編印《高雄文獻》期刊，101 年度出版第 2 卷第 1-4 期，每期發行 1,000 本。目前第 2 卷第 1 期於 101 年 3 月 20 日出版，第 2 卷第 2 期於 101 年 6 月 20 日出版，已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

#### 鳳山招待所紀錄片拍攝計畫

鳳山招待所為本市重要古蹟，原為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在二次大戰後改為「鳳山招待所」使用，雖然名為招待所，但實際上是偵訊、拘禁海軍總部台灣工作隊所逮捕的軍中政治犯及思想犯之場所，是白色恐怖時期高雄地區重要的歷史見證。本案 101 年 6 月 30 日前已進入剪輯階段。

#### 文化資產網站建置及專書出版

因應縣市合併後本市豐富之文化資產，以原縣市文資資料庫為基礎，整合有形及無形文化資產，於 101 年 7 月完成「大高雄文化生活圈－文化資產網站」之建置，提供民眾更便利之網路搜尋服務；並於 101 年 6 月完成《高雄找廟趣－尋訪年輕城市的信仰足跡》之出版，預計

101 年 12 月完成「高雄雙城記－左營聯鳳山」以及「高雄文化旅遊書」之出版，以行銷本市文化資產。

### 九、推動書香城市

舉辦「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系列講座

提供精采與多元的城市閱讀活動，市立圖書館每週六辦理「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活動，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101 年 1 至 6 月共辦理 19 場次，超過 5,800 人次參加。自 101 年 5 月起，大東藝術圖書館規劃舉辦「大東講堂」；101 年 7 月起，岡山文化中心規劃舉辦「岡山講堂」。

推廣行動圖書館

100 年與財團法人佛光山文教基金會合作，以二台「雲水書坊行動車」，巡迴高雄市偏遠地區，101 年共辦理 248 場近 3 萬 7,000 人受惠。

提供便捷的閱覽服務

100 年度因應縣市合併，大高雄地區圖書館目前共有 61 所，閱覽政策及各項便民服務完成整合，「網路借書」服務全面啓動，實施以來利用本項服務之借還書冊數逐年增加，101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 304,809 冊(借)/523,229 冊(還)。101 年 1 至 6 月總借閱冊數共 3,612,684 冊，借閱證人數共 36,696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 6,703,848 人。

辦理「送文學到校園」活動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作家及課本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與青年學子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以增進青年對文學領域熱愛。本項活動深受學校肯定，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場，參與學生共 890 人。

辦理「送書香到教室」服務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送書香到教室」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送出 600 箱，參與學生約 18,000 人。

辦理「文學家駐館」活動

每兩週邀一位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個人創作文物展及文學講座，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邀請 10 位作家駐館，共舉辦 21 場文物展與文學講座，提供市民深入瞭解高雄作家機會，計 7,152 人次參加。

### 十、辦理大型藝文活動

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2 年春天藝術節為迎接縣市合併以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營運，春

藝節目除包含原先文化中心至德堂與美術館戶外，同時擴及大東藝術文化中心，辦理近 60 場次，接近去年的一倍，總人數超過七萬人次；其中大東開館系列節目吸引超過 23,000 人次觀賞，並藉春天藝術節的整體行銷提升大東藝術中心的全國知名度，吸引更多優秀的表演團體未來前往大東演出。

#### 2012 大港開唱

透過大型音樂祭之舉辦，推進南台灣流行音樂市場與文創藝術特區之發展，培植南部音樂團體，累積人才專業經驗，促進市民參與流行音樂與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使高雄成為文化創意之都。節目於 101 年 3 月 11 至 12 日辦理，以駁二倉庫為基地，將舞台延伸至 11 號碼頭，除豐富流行音樂發展歷史，更能結合本局發展流行音樂中心發展方向及宗旨。總共吸引 40,000 人參與。

#### 莫拉克補助計畫

高雄市表演藝術莫拉克受災區巡演活動計畫文建會補助新台幣 60 萬元整。為持續扶助受災團隊進入災區參與文化重建工作，101 年度重點計畫以傳統偶戲為限，徵選出如真園、玉寬閣、金華興、金興閣、天宏園、金真興閣掌中劇團及錦飛鳳傀儡戲劇團、宏興閣皮影戲團、觀音山東華皮影劇團九個偶戲劇團。文化局並安排受扶助團隊參與藝術療育相關課程，以期在現有演出基礎上以落實災區心靈重建工作。演出地點為因莫拉克颱風受創之山區及沿海地區一學校、圖書館、區公所、社區發展協會、永久屋社區等單位，共 23 個單位提出申請，文化局安排團隊至 14 處展演點演出，參與人數有 2,519 人。

#### 辦理「第 18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今年首次移師在高雄市小港區社會教育館舉行，共有台灣、新加坡等九個國家參與該次比賽，其參賽選手高達 800 位為全球之冠，開拓台灣在國際間調酒技術與觀光發展。

#### 辦理大東試營運系列活動

##### 1. 大廳音樂會及戶外園區演出

自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於 101 年 3 月 23 日進行試營運，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46 場；大東戶外園區演出共 20 場，觀賞表演人數達到 24,100 位。

##### 2. 大東展覽館開展

一樓由文化局主辦，崑山科技大學承辦，推出「看向南方—當代藝術熱思維徵候展」。二至三樓由文化局與寬宏藝術公司合辦國際大

展—「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兩展截至 101 年 7 月 13 日止，參觀人次已近 6 萬 3 千人。

3. 辦理大東劇場導覽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共計 105 場，其參與人數達 2,133 人。

4. 辦理大東展覽館藝術教育推廣計畫

101 年 5 月 30 日及 6 月 1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講廳，舉辦「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專題講座及導覽，共有 236 位高雄市國中小學教師參與。

辦理各區藝文展演活動

推動閱讀並結合地方在地文化特色，擴大辦理各區圖書館推動書香及文化展演活動，達到區區有特色，週週有活動之目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場，約 4,123 人參與。

十一、推動電影文化產業

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 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101 年度上半年延續去（100）年之徵件審查業務，計共補助 7 部電影，以及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 11 部電影之製作。

2. 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1 年上半年度已同意補助案件共 11 件，其中 5 件已完成於高雄的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活動一如開鏡儀式、媒體探班、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1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貧民英雄」首映會、電影「寶米恰恰」首映會兩場，以及電影「痞子英雄」於大陸上映後，舉辦大陸院線交流、日本媒體交流、大陸媒體交流等。並推廣影視觀光，辦理「痞子英雄嘉年華」及「電影『愛的麵包魂』場景開放」兩活動。

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器材、演員甄選、影片初剪、勘景以及各種行政協調等支援服務。101 年度上半年協拍案件計有《天台》、《戀戀海灣》等電影 17 部、《給愛麗絲的奇蹟》等電視劇 8 部、《東森 YOYO 嬉遊記》等電視節目

4部、《YAMAHA CUXi 成年禮篇》等廣告12支、《影像高雄－記憶的尋找與重現》等紀錄片2部、《電影翻拍－舞力全開3》等短片8部、《文藻外語學院日本語文系/高雄市旅遊行銷之日本遊客自助行導覽》等學生畢業短片6部、《大港開唱形象短片》等音樂MV6支、《金甘蔗影展：輔仁大學傳播藝術系/Eye》等影展影片3部。以及協助「電影活動：48HR 電影計畫」、「青春影展－拍片大挑戰影像高雄創作營」兩活動。

#### 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推動橋頭糖廠園區規劃設置影視基地計畫。已委託日本赤塚佳仁團隊完成橋頭片場場景規劃設計，並編製作為片廠場景招商手冊，吸引劇組拍攝並兼具觀光效益。橋頭糖廠得天獨厚的人文環境景觀，至今已吸引許多劇組來此取景，曾來此拍攝的電影包括「寶島雙雄」、「女朋友·男朋友」、「不倒翁的奇幻旅程」、「龍飛鳳舞」等。

#### 規劃「愛河大戲院」系列影展以及影像推廣教育活動

高雄市電影館辦理「愛河大戲院」系列影展，積極規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規劃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1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21檔影展，觀影人次為16,987人次。

#### 辦理「2012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101年5月4日至13日結合「2012 青春設計節」辦理「2012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本屆報名參賽共35校、44系，共206件。收件遍及全台灣相關系所之大專院校學子，青春影展活動包含「影像高雄創作營」、「視覺特效系列講座」、「R&H 大師講座」等相關活動。並規劃各式電影專題講座，101年1月至6月共計辦理14檔講座，參加人次為900人次。

## 十二、推廣視覺藝術

#### 辦理國際藝術交流展覽

101年度上半年辦理多項重要國際藝術交流展，包括2月上檔的《浮於世：法蘭西斯培根特展》獲文化部補助150萬元，6月分與鳳甲美術館合作之《台灣國際錄像藝術展》展出55件來自23個不同國家的錄像作品。6月並與澳洲合作辦理兩展《此時∞彼時：澳大利亞的都市計畫學》及《影之生》。另外，高美館並積極籌劃101年下半年度之國際巨匠大展，其中《波光流影：約翰湯姆生世紀影像特展－鏡頭下的福爾摩沙與亞洲紀行》展已獲文化部視覺藝術類補助100萬元。

### 辦理多元主題之專題研究展

1. 除國際交流展外，高美館並積極辦理多個台灣藝術家研究展，包括在 3 月份推出之《人生若夢：詹浮雲藝術研究展》、《戲古幻今：袁旃創作 25 年歷程展》、6 月份推出之《殺墨：洪根深創作研究展》等台灣重量級前輩藝術家之個展，表達高美館深耕台灣藝壇及在地藝術家之努力。除此之外，推動南島當代藝術一直以來就是高美館的重點工作項目，於 101 年 3 月與東華大學合作，辦理《那路很會彎：第三屆原住民藝術工作者駐村計畫聯展》。
2. 一直以來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與「市民畫廊」兩管道徵件，提昇大高雄地區的創作水平與展覽深度。高美館透過「創作論壇」，徵求富時代精神，創新之策展案，開創以自由論述及展覽策劃為核心的競爭機制。其所受的關注及能見度也持續攀升。「創作論壇」於 5 月份推出《文化鏡像：台灣、沖繩藝術家的生活刻痕》展出九位中、日藝術家作品。以台灣與沖繩這兩座自然環境與歷史背景類似、且文化與經濟交流頻繁的島嶼，進行創作上的相互映照，突顯出兩地文化的異同與相互的影響。並將於 101 年度下半年推出《出社會：1990 年代後的台灣批判寫實攝影展》及《物象限：消費社會來臨前夕》。同時基於高美館在「區域性」所扮演的角色，鼓勵在地藝術家的創作與展出，101 年度下半年，假「市民畫廊」將推出《賞花三部曲：陳麗光個展》及《人間道：李素珍個展》。展現高雄市藝術家的成就與價值。

### 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

1. 積極擴展辦理海外展：與高美館關係友好之新喀里多尼亞棲包屋文化中心聯繫預計 2012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3 年 2 月 24 日於該中心展出，展覽籌備中。
2. 爭取 101-103 年市府先期作業計畫——「多元文化藝術施政願景發展計畫」延續高美館南島當代藝術發展脈絡。

### 駁二藝術特區特展

#### 1. 2011 高雄設計節

自 100 年 12 月 24 至 101 年 3 月 4 日於駁二藝術特區 C5 倉庫、P2 倉庫及 7 號倉庫辦理「2011 高雄設計節」，今年主題以照亮南方時尚風格角度切入，連結亞洲創意設計議題，結合創意城市發展概念，延伸在地創意設計活動，藉由多元豐富的展演內容，讓台灣看到高雄的創意能量，共吸引超過 33 萬人次參觀。



2. 心樂活創意季

自 100 年 12 月 31 日至 101 年 3 月 4 日每周六日下午於駁二藝術廣場舉辦「心樂活創意季」活動，以生活化的佈展方式，將藝術廣場打造為充滿趣味與慢活的創意園地，共集結數十個不同風格的品牌，區分成生活打扮區、設計師用品區、溫感輕食區與音樂表演活動等，共吸引超過 27 萬人次參觀。

3. 奇幻不思議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

99 年底首度於駁二藝術特區登場的日本 3D 幻視藝術畫展，特有的奇幻氛圍以及與觀眾零距離的互動拍照方式造成極大轟動。今年再度引進超過 50 幅全新作品，自 100 年 10 月 29 日至 101 年 2 月 28 日，於駁二自行車倉庫展出，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19 萬人次參觀。

4. 我愛咪攝影聯展

愛貓、拍貓的人俯拾即是，但怎樣在這些照片和影片中，讓別人看見拍攝者和貓之間的『愛』，是本展覽挑戰的主題！本展邀請貓夫人、李憲嘉、林宥任等 10 位藝術家展出攝影、插畫、貓主題文創商品，讓觀眾愛上貓的可愛，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5. 新台灣壁畫隊博覽會－新世代圖像展

邀集新台灣壁畫隊 20 位新世代藝術家進行主題展覽，展出來自台灣當代新世代原創的藝術視野，透過新世代的藝術觀點詮釋新台灣藝術；並於堀江街進行為期 5 天的現地藝術創作，展現視覺藝術之本質並提高藝術創作者與民衆的交流機會，為活動增加亮點，展覽期間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6. 環境藝術展－「家」

本展從你我所熟悉的生活場景－「家」，挖掘出與我們切身相關的環保議題。透過裝置藝術、歷史文件、記錄、錄像、實物展示，呈現出美好生活的表面下，潛藏的環境危機。讓觀眾從貼近生活的展出內容中，提升對環境議題的關注與感受力，本展覽共吸引超過 7 萬人次參觀。

7. 香草夢田

呼應近年推展的草地音樂會藝文型式，選擇香草為主題，藉由綠色香草植栽以及白色造景營造情境氛圍，其間佈置療癒系夢想繪畫及奇想影像創作，假日並安排香草主題餐食料理教學、植栽達人示範、小品音樂演出、咖啡拉花體驗活動等，參觀民衆得體驗樂活情趣，重拾田園生活裡微美的幸福，本展覽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 8.A 埔市

「駁二 A 埔市」是一個仿效黃昏市集的文創市場，提供多元有趣的購物想像。在這裡可以輕鬆的逛遊跳蚤市場與創意百貨。這裡提供的不只是有形的物品，而是著重於商品的創意。主要以創意結合藝文的路線，讓設計人或是創意人把自己的設計出來的作品或是商品，藉由這次活動做推廣及販售，促進文創產業，活動期間共吸引超過 9 萬人次參觀。

### 9. 女人們的白色房間

女性藝術家在藝術圈所占比例不高，但女性藝術創作的纖細特質及蘊含豐富的情感卻往往有更多耐人尋味的故事與內涵，本展共邀請 16 位女性藝術家及影像工作者，以白色基調的裝置藝術創作及迷你影展，共同書寫專屬於女人的生命故事。本展展出期間獲得多方藝文媒體關注及好評，展出 7 週共吸引近 1 萬 7,000 參觀人次。

### 10. 2012 青春設計節

為期 10 天之南台灣唯一設計類學生育成展，共計 50 校 90 系所參與，除了展覽以外，尚規劃時尚日、文創專題講座、學生作品競賽，逐漸形成南部設計界年度盛事，全場域吸引參觀人次達 10 萬人次。

### 11. 「Art for Speed 超藝速」

本展特別聚焦於令人熱血沸騰的賽車賽事文化，展現個人特色的美式復古改裝車，與技巧超凡的車體彩繪藝術，讓人感受車主與汽車間，超越人與機械的緊密連結。本展共吸引超過 3 萬人次參觀。

### 文化中心展覽

#### 1. 辦理「高雄·美術」系列

以專題策展方式於至真三館辦理「高雄·美術」系列展覽，運用不同形式分五大主題展出，101 年 1 月至 6 月展出「藝術家的最愛——張畫·一個故事」和「合體」不設限——2012 高雄當代雕塑展兩大系列。

#### 2. 辦理「2012 青春美展」

在文化中心至真堂一、二館及至高館、至上館分別展出各校畢業創作，共有 9 所大學院校及 2 所高中參與展出。

#### 3.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於雅軒每二週辦理一場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共計 12 場，重現高雄資

深前輩藝術家之創作活力及藝術的傳承，深受各界好評。

4.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於至美軒安排 13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

歷史博物館展覽

1.辦理「二二八·0306」常設展

製作國內首見二二八事件中於舊高雄市政府武力鎮壓事件模型場景，再現當時的歷史情境，並搭配相關文物展示，我們期待，透過本展可以使參觀民衆不僅能夠身歷其境，更能藉由二二八事件的歷史再現，使這段歷史成爲重要教材，讓觀展民衆能夠由認識、理解，進而思索二二八事件在高雄的特殊性、爭議性及歷史意義。展示二二八，或許也是讓不同觀點的人們共同參與對話及反省的契機。展期自 101 年 2 月 28 日起。

2.辦理「建國百年民主檔案展」特展

內政部與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臺灣省諮議會共同辦理民主檔案彙編及檔案巡迴展，執行機關爲研考會所屬檔案管理局。將以整合行銷傳播模式，串連出版及巡迴展示等多元推廣方式，透過檔案及影像資料回顧我國民主的多元價值。展覽主題分爲「憲政發展」、「政黨政治」、「地方自治」及「公民參與」等四大項，由專家學者審選一百項具代表性議題之相關檔案，搭配民主發展歷程相關多媒體影片及文物等多元方式呈現。展期自 101 年 2 月 23 日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

3.辦理「林中路·流金歲月半路竹」特展

展出「林中路：流金歲月半路竹」的策展理念，展示空間如林間迂迴的路徑，欲以探索的歷程，陪伴觀者深入探索大高雄路竹區的多樣面貌，邀請與我們一同「逐路」，在一片滿滿滿滿，綠色、金色，有光有影的旅程之上。展期自 101 年 3 月 8 日至 101 年 7 月 8 日止。

4.辦理「美國夢留學情—台灣人的美國留學故事展」特展

歷史博物館與美國在台協會、中山大學中山美國中心三方合辦「美國夢·留學情」特展，回顧台灣學生赴美留學的歷史，讓民衆看見早期留學生與現在留學生的美國生活有何不同；展覽也安排播映學人訪談，看看美國經驗對他們個人與台灣發展有何意義；會場中也

有體驗區，民衆可以試穿學位袍，模擬面試美國簽證的過程。展期自 101 年 3 月 15 日至 101 年 8 月 12 日止。

5. 辦理「穿出時代的容顏—典藏織品金工特展」特展

透過歷史博物館館藏精選文物，品味往日臺灣人民的時尚美學，並藉由現代金工文化創意產業的重新詮釋，古今對照，一窺傳統工藝隱含的豐富內涵與設計元素，照見時代的容顏。展期自 101 年 4 月 5 日至 101 年 8 月 26 日止。

十三、建構公共藝術

辦理公共藝術審議作業

101 年上半年共召開 1 次審議會、2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3 次執行小組審查會議，共審議設置計畫書 2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2 件、徵選結果報告書 4 件及藝術推廣活動案 3 件。

辦理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1. 「簡約中的光藝術綠能環境公共藝術設置計畫」，設置場域為駁二藝術特區，公開徵選於 101 年 2 月 8 日辦理初選，由 17 件作品中選出 6 件參與決選，決選於 101 年 3 月 12 日舉辦，計有 1 件作品獲選；邀請比件共計 6 件參加，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評選出 2 件作品。所有獲選的 3 件作品已於 7 月中完成簽約，並預定於 101 年底完成設置。
2. 「駁二藝術特區公共藝術設置」，價購作品有劉柏村作品 4 作（組）、張子隆作品 1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於 101 年 6 月 19 日通過審查。
3. 「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案」已於第一屆第 3 次小組審查會議中順利通過，本案主軸概念集中於從面向海洋到關懷陸地、修補與療癒的本質與生態的特質；並將著重公共參與性及機能性。

辦理公共藝術推廣活動

1. 辦理高雄市公共藝術推廣臨時性裝置藝術—第二屆『邂逅～公車候車亭創意裝置藝術』徵件，共計 26 件報名，經評選入圍作品 2 件，已於 101 年 5 月完成設置。
2. 辦理各圖書分館藝術建置  
入口意象建置案：橋頭分館、永安分館、彌陀分館、南鼓山分館、鼓山分館、杉林分館、六龜分館。街道家具設計及建置案：文學館

、右昌、楠梓坑、燕巢、林園二館、鼓山、鳥松、大寮、林園、桃源、陽明。室內空間美化案：高市文化、岡山文化、寶珠分館、桃源分館、茂林分館閱讀區。

#### 十四、建置文化設施及空間

##### 辦理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49 公頃，規劃可容納 6,000 人的大型表演館、12,000 人的戶外表演空間、小型表演空間、6 座不同規格的 live house、音樂餐廳、海洋廣場、創意市集、海洋文化展示中心及文創產專區等。本計畫於 98 年 10 月 1 日經行政院核定，總工程費 50 億元，軟體計畫經費 4 億 5 千萬元，預定 104 年 10 月底完工營運。

硬體建設部分，自 98 年起陸續完成委託先期作業技術服務、委託工程專案管理、委託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國際競圖等招標作業，100 年 1 月 18 日以國際競圖方式評選出設計暨監造技術服務廠商，由西班牙團隊及台灣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得標。100 年 9 月 6 日核定初步設計報告書，工程 30% 基本設計書圖 101 年 5 月 23 日經行政院工程會審查通過。

##### 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以高字塔文化園區結合紅毛港舊聚落之文化資源，擴大整建「紅毛港文化園區」，以保留及活化紅毛港舊聚落珍貴文化資產，讓港灣歷史繼續傳承、市民記憶持續累積，並期望成為高雄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文化園區於 101 年 5 月份完工，6 月 1 日起開始試營運作業，截至 6 月底入園人數已達 26,000 人次。

##### 莫拉克風災災後文化重建業務

莫拉克颱風重創南台灣，原高雄縣甲仙、杉林、六龜等地區受到重大創傷，文化局分別從家園重建、文化重建、產業重建等 3 個面向，積極協助災民重新站起，並期待這些地區透過文化傳承與產業的重建，能成為高雄市未來重要觀光產業重點。小林村罹難者紀念公園已於 101 年 6 月 8 日完工。「風雨過後·圓夢小林」文創產銷輔導計畫，藉由經費補助及專業團隊與社區的合作，達到透過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來協助受災區達成產業重建的目的。

#####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興建工程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計畫以藝術教育及在地文化為發展核心，藉由捷運與文化路線的串聯，創造一個以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

、高雄市文化中心與愛河博物館群為節點的藝文軸線，促成完整的都會藝術網絡，提升大高雄整體文化競爭力。101 年 3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進行分階段開館之試營運，第一階段園區及演藝廳 3 月份啓用；第二階段藝術圖書館 4 月份啓用，成立全國公共圖書館首創「藝術圖書館」；第三階段展覽館 5 月份開展；並委外招商，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提供民衆輕食服務，並在試營運期間與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及多那之咖啡蛋糕烘焙有限公司之直營店共同合作，推出「藝起搭捷運來大東」優惠活動，除了帶動搭捷運人潮外，更解決停車位及交通流量問題。截至 6 月底參觀人數已達 87 萬人次。

### 西臨港線景觀綠化休憩工程

為連結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型塑具鐵道意象之地方視覺，透過社區美化與公眾創意，翻轉出鐵道路廊的公共空間，成為社區的文化創意產業，由地方特色延續歷史記憶並創造舊社區、新契機。

### 蓬萊倉庫第一期整修工程

蓬萊倉庫群位於臨港重要地理位置，為了串連駁二藝術特區、大義倉庫文創區及 11-15 號碼頭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文化局於 101 年 2 月起始向台糖承租蓬萊倉庫群共 6 棟倉庫，並於 3 月至 5 月進行基本環境整理與整修，並為「2012 年青春設計節」活動場地之一，10 日活動期間內約有 4 萬人次參觀。

### 文化中心展覽場館整修

100 年度辦理「第一及第二文物館整修工程」，於 101 年 2 月重新開放，並更名為「至高館」及「至上館」，整修後煥然一新，受到藝術家高度肯定。

## 拾玖、交通

### 一、運輸規劃

#### 30 分鐘生活圈－六大轉運中心

1. 大高雄幅員遼闊，地理軸線呈東北－西南走向地形達 130 公里，為達 30 分鐘生活圈目標，本府規劃建置轉運中心串聯公共運輸系統，以高雄車站、左營高鐵站為兩大主轉運樞紐，鳳山、岡山、小港、旗山為四大次轉運樞紐，以高效率運輸服務縮短區域間距離。
2. 旗山轉運站規劃設置於高雄客運旗山南站，係本府為改善高雄山城 9 區公共運輸所推動「旗美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置旗山轉運站、關駛國 10 快捷公車、開闢旗美觀光公車等 3 大計畫之核心計畫

- 。本府交通局依據「發展大眾運輸條例」及「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之規定於 100 年度申請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旗美地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專案經費補助高雄汽車客運公司辦理旗山轉運站新（整）建，並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與該公司完成契約簽訂作業，目前由高雄客運公司辦理工程施工作業中，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
3. 岡山轉運站係因北高雄地區現階段多數公路客運路線分散台鐵岡山車站及舊台 1 省道（岡山路）旁，為整合地區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大眾運輸服務範圍，並配合捷運局推動捷運南岡山建置計畫，規劃於台鐵岡山車站與捷運南岡車站前 F 商業服務區設置客運轉運站，兩處轉運站均採路外 3 席月台配置，透過公車路線整合與闢駛捷運接駁車，提供茄苳、湖內、路竹、阿蓮、永安、彌陀、田寮、岡山等區，利用台鐵及捷運紅線等軌道系統進出都會核心之轉運服務，目前正辦理工程發包作業中，預計 101 年底完工。
  4. 鳳山轉運站位於鳳山區捷運大東站西北側，利用國父紀念館前廣停用地設置，初步規劃 2 席公車停靠格位，採長 26 公尺、寬 18 公尺之膜構造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設置場址因部分民意尚有不同意見，本府將俟取得最大民意共識後再據以推動，其推動期程預計於 102 年度完工。
  5. 小港轉運站位於小港區捷運小港站 4 號出口，利用 8 米寬之人行道設置具 3 席公車停靠格位，長 45 公尺、寬 4 公尺之鋼構候車亭，另包括 ITS 公車動態資訊系統、太陽能光電設施及降溫噴霧系統，提供無縫隙轉乘及優質候車環境。本轉運站已由本府交通局於 101 年 7 月 5 日完成基本設計作業，目前刻正辦理細設作業，預計於 102 年完成。

#### 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另有關路型配置及轉運設施規劃，業由交通部鐵工局提供研究所需經費，由本府於 101 年 6 月 25 日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高雄車站站區暨周邊交通改善計畫。

2. 「左營計畫」及「高雄計畫－西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經 100 年 7 月 27 日本府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第 7 次委員會議審議，標誌、標線等細部規劃請交通部鐵工局修正後授權本府交通局確認通過，經鐵工局修正後，本府道安會報已於 101 年 1 月 5 日核定准予備查。
3. 「高雄計畫－東段」交通環境暨轉乘設施規劃報告已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道安會報審議通過，交通部鐵工局於 101 年 5 月 29 日函請本府道安會報同意准予核備。
4.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包含鳳山車站以及正義／澄清通勤車站）工程設計作業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已於 100 年 5 月 9 日委託辦理細部設計作業，先期工程九曲堂車站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開工。
5. 民族陸橋因鐵路地下化工程施工，100 年 1 月 8 日南向機車地下道封閉、3 月 5 日北向地下機車道封閉，本府道安會報已要求工程單位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於原機車地下道上方設置機車便橋，該便橋已於 101 年 1 月通車，本府交通局已協助交通部鐵工局檢視相關交通動線安全性及方便性，並請鐵工局配合設置相關標誌、標線、號誌等交通工程設施，以維持施工期間交通安全與順暢。
6.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99 年 11 月 4 日本府邀集國工局、港務局等相關單位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綜合規劃暨配合工作」會議，會中初步達成取消「三五貨櫃聯絡道」，增闢林園、大坪頂交流道共識，總經費約 660 億元，全線預定民國 106 年 4 月完工，國工局已於 99 年 12 月 29 日及 30 日辦理國七計畫地方說明會。
- (2) 國道七號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



道、烏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8 處匝道或交流道。

- (3) 為增進地方繁榮、帶動沿線鄉鎮地區發展，本府已成功爭取大坪頂、林園等交流道，並取消住戶抗爭嚴重「三五貨櫃聯絡道」規劃，預期可分散國 1 車流、建構高雄都會外環高(快)速公路、強化海空港聯外功能、服務路廊周邊及提供發展廊帶重啓南部經貿活力，對於紓解港區周邊交通有實質助益；為整合貨運業者對國道七號共識，本府交通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與工程主辦單位國工局合作召開國道七號座談會。
- (4) 環保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召開「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專案小組會議，國工局將依與會各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報告書，國工局於 101 年 6 月 13 日以國工局規字第 1010006928 號函檢送「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建設計畫書請各單位提供審查意見，俟彙整各方意見後再召開會議。

## 2. 新生漁港高架道路

- (1) 99 年 11 月 12 日邀集國工局、港務局、國道高速公路局及本府相關單位召開「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路型配置及交通維持相關事宜」會議，會中提供相關審查意見，以作為國工局後續規劃之重要依據。本案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預定民國 103 年底完工。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於漁港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先行同步施工，工期 34 個月，完工後將開放通車，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至於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因用地徵收問題，將俟用地問題解決後開工。北段工程預計完工日期為 103 年 4 月，南段工程因涉及新生路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故需俟拆遷事宜完成後方才進入施工階段，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本府交通局已訂定「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

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審議提案 8 件、交維查核 29 次。

### 交通疏導計畫

####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運輸場站（如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小港機場）、交流道及主要幹道等重要交通節點實施分散長途客運上下客地點、加強重要路口禁左管制及維持號誌正常連鎖運作等措施，並於壽山、西子灣、哈瑪星、佛光山、旗山、美濃、旗津、義大世界等觀光景點規劃交通管制、公車接駁及停車場、增派交通疏導人員等，提供民眾優質、順暢的交通。

#### 2. 燈會交通疏導計畫

配合 2012 年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愛河地區、旗山、岡山實施交通疏導措施。為疏解人潮，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於前述地區之部分路段實施交通管制或劃設行人徒步區。停車部分，除周邊現有停車空間外，另於停車需求較大之區域劃設臨時停車場。另為便利民眾遵循前述道路管制措施及利用各停車空間，於活動周邊道路設置管制導引牌面及停車場指引牌面。此外，亦安排加強宣導大眾運輸相關資訊，以利各地民眾前往參與活動及減少周邊車流壅塞。

### 增設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及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可行性研究

1. 本案二處交流道可行性研究業於 100 年 8 月 23 日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該局並於 9 月 22 日召開初核會議，本府已依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補充報告書內容，再次函送國道高速公路局審核中。
2. 有關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與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新修正成果如下：

(1)國道 10 號八卦寮交流道：規劃於京吉六路至曹公新圳間增設國道 10 號往西入口匝道及往東出口匝道，國道 10 號下方平面道路（澄觀路）增設匝道路段須由現行 45 公尺計畫道路拓寬為 59 公尺；總建設經費 7.53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4.87 億元，本府負擔平面道路拓寬建設費用約 2.66 億元(用地徵收與拆

遷補償費)。

- (2)國道 3 號大樹交流道：於國道 3 號里程 384K+750 附近增設南下出口匝道及北上入口匝道，並新闢寬度 18 公尺聯絡道往北銜接台 22 省道。總建設經費 8.87 億元，中央負擔匝道工程費用約 7.06 億元，本府負擔用地費用 0.4 億元及聯絡道工程費用 1.41 億元，共計 1.81 億元。

#### 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防制

- 1.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 2.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大分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 3.101 年度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2012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及瓶頸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針對 20 處易肇事路口及 10 處瓶頸路口進行會勘檢討改善，易肇事路口改善措施並於「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列管辦理。目前已完成 13 處路口會勘，其中中山一路/中正三路、大中二路/博愛三路等 4 處路口已進行改善中。
- 4.劉副市長分別於 101 年 4 月 30 日及 6 月 27 日率領本府各相關局處會勘本市鳳頂路/過埤路、鳳仁路/水管路等 7 處易肇事路段(口)，會勘結論均列入道安會報辦理事項列管執行改善中。

##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 興建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

- 1.101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5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提供 482 格小型車及 39 格機車停車格位，下半年陸續推動 12 處停車場興建工程，刻正積極辦理中。
- 2.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1 年度上半年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停車場	仁武區澄觀路 163 號對面	3,695.5	3/5	—	119	—
2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和平路區段停車場	大社區和平一路與中山路口	1,851	3/5	—	56	—
3	頂明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頂庄路、頂明路口	1,724.56	4/26	—	56	—
4	大順路橋下南端停車場	苓雅區民主里暨五福里活動中心	330.44	5/1	—	24	7
5	惠民停車場第二期擴建	楠梓區德民路、惠民路間	847.35	7/4	—	12	—
合計					—	267	7

101 年度上半年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面積	啓用日期	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明仁公共停車場	三民區明仁、明吉路口	3,861	4/13	—	111	—
2	八卦里公有停車場	仁武區永仁街、永仁二街	2,690.24	6/14	—	60	32
3	仁和公園停車場	仁武區仁雄路、仁怡一街口	2,019.77	7/9	—	44	—
合計					—	215	32

101 年度下半年規劃興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預估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1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A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商業活動中心旁	23	16	—

2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B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大愛路、和氣街口	—	40	—
3	杉林月眉大愛園區 C 區停車場	大愛園區內合心路、互愛街口	9	66	—
4	三民區灣和段 151 地號國有部分土地合作闢建停車場	三民區本和里鼎勇街、大園街口	—	75	—
5	三民區公 21 用地停車場	三民區大昌二路與正忠路口	—	90	—
6	前金區後金段 39-1 地號機車停車場	前金區成功一路及前金二街口	—	—	145
7	前金區民生段 534 地號停車場	前金區復興二街與自強二路口	—	18	30
8	前鎮文小九停車場	前鎮區鎮洲路與鎮華街口	—	32	—
9	大社區觀音山段 449、439-4 地號停車場	大社區鹽埕巷、中山路口	—	44	—
10	旗山停六停車場	旗山區高雄客運旁 (大仁街上)	—	55	—
11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高灘地臨時停車空間	佛陀紀念館前高屏溪高灘地	—	500	—
12	林園立體停車場	林園區林園南路 7 號	—	315	—
合 計			32	1,251	175

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新設 183 座，預計全年設置 452 座自行車停車架，截至目前本市累計設置 33,821 座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並適時進行維護，及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101 年 1 月至 6 月完成移置 90 座自行車停車架，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輔導民間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

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經統計 10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 2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 152 格大型車、1,054 格小型車及 637 格機車停車位。

規劃颱風豪雨期間臨時停車處所

1. 為降低颱風豪雨期間市民車輛遭受淹水之風險，自 2 月起即依高雄市政府颱風豪雨期間車輛臨時停放實施要點，啓動調查更新 101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於颱風豪雨期間可開放供民衆臨時停放車輛之處所，經本府教育局、民政局等管理(督導)機關及水利局共同研商各處所開放適宜性，復經簽報市府核准後，於 5 月 28 日公告各行政區開放臨時停車處所一覽表，全市共計可開放 251 處臨時停車處所，可停放 11,547 部車輛。

行政區	開放處所	提供停車位	行政區	開放處所	提供停車位
苓雅區	12	676	彌陀區	2	50
前鎮區	18	872	茄萣區	2	110
楠梓區	9	477	湖內區	2	47
鼓山區	10	530	田寮區	4	170
新興區	6	303	阿蓮區	2	50
左營區	16	1163	內門區	6	155
三民區	17	1045	燕巢區	5	164
鹽埕區	1	27	美濃區	6	142
小港區	16	652	旗山區	9	320
旗津區	4	280	杉林區	5	200
前金區	3	177	甲仙區	3	60
鳳山區	26	1246	六龜區	6	120
鳥松區	5	256	桃源區	3	170
大寮區	6	282	茂林區	4	62
林園區	5	229	永安區	2	50
大樹區	3	85	那瑪夏區	2	145
大社區	4	198	仁武區	4	200
岡山區	8	302	橋頭區	3	120
路竹區	9	342	梓官區	3	70
合計 38 區、251 處所、11,547 格停車位					

2. 以 6 月 9 日至 14 日今年第一波豪大雨及 6 月 20 日泰利颱風來襲為例，交通局於本府宣布停班停課後，立即通知各臨時停車處所開放停車。上述開放臨時停車平均使用率約 17.2%。

## 停車收費管理

###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1 年 6 月底路邊及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7,059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3,398 格(納入收費比例 76.06%)，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1 年 1 月至 6 月收入合計 3 億 5,004 萬 9,799 元。

###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商圈：於 101 年 4 月 16 日起將裕誠路(博愛路至明倫路)、南屏路(新榮街至文信路) 618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17-22 時)並搭配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實施後行人通行空間、停車秩序及停車周轉率均顯著改善，捷運巨蛋站運量較實施前成長約 15%。

### 加強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拖吊違規汽車 44,890 輛、機車 37,235 輛，收入共計 5,657 萬 6,825 元。

### 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代收 6,393,156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9,783 萬 8,213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止計有 11,843 輛車申請，代收 488,063 筆，代收金額計 1,472 萬 6,395 元。

### 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20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此外，本市路邊停車格位納入收費管理比例為 75.76%，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1 年 2 月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1,401 萬元。另為激勵服務人員開創掣單績效，101 年度進用人員於契約期滿後，當年度掣單績效評比成績前 20 名者進用為不定期契約服務員。

### 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

mail (電子報會員) 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 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 至 101 年 6 月止計 19,971 人申請, 每月約發出 6,09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受惠民衆反應良好, 民衆可上網 <http://kpp.tbkc.gov.tw/> 點選網頁右上方「申請簡訊通知」, 申請簡訊通知違停已被拖吊訊息服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 19,971 人申請, 每月約發出 97 通簡訊通知。

###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 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 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 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 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 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 共代收 1,744,583 筆, 代收金額 5,932 萬 2,049 元。

### 提供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身心障礙者停車優惠服務

設籍本市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者可免費停於路邊、高費率停車位第 1 小時優惠免費停車; 停放於路外停車場時, 予以當次 (含跨日停車) 前 6 小時免費, 以後半價收費。至 101 年 6 月止有 43,064 名身障者登記, 每月免費停車優惠金額約 1,330 萬元。另設籍屏東縣身心障礙人士並完成登記優惠停車者, 可享本市路邊、路外停車半價優惠, 至 101 年 6 月止有 11,145 名身障者登記, 每月停車優惠金額約 13 萬元。

##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 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 1. 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相關計畫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 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與資訊服務, 本府交通局提送計畫向交通部爭取 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 原申請計畫總計經費 13 億 7,130 萬元 (爭取中央補助 7 億 872 萬元、本府自籌 6 億 6,258 萬元), 初步核獲計畫內容及經費如下:

- (1) 一般型補助計畫: 包含「加速車輛汰舊換新」及「提供服務性路線或偏遠地區民衆基本運輸服務 (補貼 35 條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二項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核獲 1 億 4,331 萬元, 補助購置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全新一般公車 23 輛; 另核獲 2,600 萬元, 補貼 35 條服務性路線或偏遠、離島地區民衆基本運輸服



務。

- (2) 競爭型補助計畫：包含「電梯式公車系統」、「大高雄 30 分鐘生活圈交通轉運中心建置計畫」及「義大世界－義大醫院新闢路線補助增購中型公車 3 輛」三項計畫。本府交通局已核獲 405 萬元建置電梯式公車系統設備；核獲 359.7 萬元補助建置交通轉運中心；並核獲 750 萬元補助義大世界－義大醫院新闢路線增購中型公車 3 輛。
- (3) 截至 101 年 6 月，本市低地板公車數量已有 22 輛營運配置於行經醫院及身心障礙等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另 84 輛打造中，將於近期內達成「低地板公車 100 輛」之政策目標；另已獲交通部「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增購全新低地板公車 41 輛，提供所有年長及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

## 2. 區區有接駁車

- (1) 本府交通局自縣市合併後，陸續開闢紅 3、紅 8、紅 9、紅 18、紅 33、紅 53、紅 58、紅 60、紅 70、紅 71、紅 72、橘 7、旗美國道快捷公車、內門觀光公車、美濃觀光公車、大樹觀光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就醫公車等 22 條公車路線，串聯原高雄縣 27 行政區提供通勤、觀光、文化、就醫服務。
- (2) 為提昇偏遠地區及山區居民更便捷之交通服務，本府交通局積極規劃「山城就醫公車」路線，提供那瑪夏、茂林、桃源、甲仙、六龜、杉林等莫拉克風災重建區就醫接駁服務；並規劃公車路線於旗山轉運站匯集，便利民衆轉搭國道快捷公車至左營站，再轉乘台鐵、高鐵、捷運等公共運輸系統。5 條重建區就醫接駁公車自 101 年 7 月 12 日通車營運後，本市 38 個行政區「區區有公車」目標 100% 正式達成。
- (3) 自 101 年 5 月 19 日起闢駛大樹假日觀光公車，行經佛陀紀念館、九曲堂、舊鐵橋濕地等景點，紓解假日車潮，改善壅塞狀況，並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 (4) 自 101 年 6 月 23 日起闢駛鳳山假日文化公車，行經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儀書院、平成砲台及登瀛砲台等景點，可活絡地方產業發展。
- (5) 落實區區有公車政策使本市公車路網更密集，亦提供市民便捷的捷運接駁公車服務，有效提升本市公車運量，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公共運輸運量，平均較 100 年度同期成長 10%，公共運輸

系統月運量提昇為 26.7 萬旅次/日。

### 3. 捷運公車轉乘優惠

自 100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持續辦理「捷運、市區公車轉乘優惠」，民衆持一卡通於 2 小時內由公車轉乘捷運或捷運轉乘公車，即可享有公車一段票半價轉乘優惠，期以價格誘因，提供便宜、直捷之大眾運輸服務，鼓勵民衆坐公車轉乘捷運，培養大眾運輸運量，截至 101 年 5 月 31 日止享有此優惠者計約 437 萬人次。

### 4. 設置智慧型站牌與候車亭

- (1) 目前站牌與候車亭增設智慧型 LED 到站顯示計有 669 座，並再向交通部爭取「101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補助建置。
- (2) 積極建置候車亭，使候車民衆免於日曬雨淋，目前業已完成 522 座候車亭，預計 101 年再增加 38 座。

### 5. 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

- (1) 為督促本市公民營市區客運業者良性競爭提高公車服務品質，賡續辦理公車服務品質評鑑，評鑑指標包括場站設施與服務、運輸工具設備與安全、旅客服務品質與駕駛員管理及公司經營與管理等四大類，同時並就民衆最關心的駕駛儀容及服務態度、車輛乘坐舒適、過站不停、闖紅燈、拒載老弱婦孺或身心障礙民衆等均列入評分項目中。
- (2) 101 年度委託義守大學辦理本市 4 家公車業者評比，預計於 101 年 8 月就本市 112 條公車路線進行評鑑作業，並將提高公車準點率、資訊服務(公車動態系統、多卡通電子驗票機設備)及人民陳情件數等項目之權重，期藉由評鑑及結合大眾運輸補貼作業，能促使各公車業者重視人車管理，以提供安全、便捷、舒適的公車服務，使大眾運輸系統發揮應有之功能。

## 公共汽車營運與督導

### 1. 提昇公車硬體設備品質

#### (1) 持續辦理公車汰舊換新

本市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市含市區公車、公路客運車輛數為 981 輛，其中公車處、東南客運、高雄客運及南台灣客運等 4 家市公車業者，共有 536 輛大型巴士、218 輛中型巴士及 22 輛低地板公車，市區公車總計 776 輛，平均車齡為 4.96 年。

#### (2) 積極辦理候車環境改善

- ①交通部及本府編列預算於 101 年度建置 30 座候車亭，預計 101 年 9 月完工，11 月完成驗收決算。
  - ②為美化都市環境，融合在地景觀與候車亭服務功能，打造本市都會特色，並鼓勵學生參與都市設計，本府交通局辦理第 1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遴選出前三名作品，將學生優勝作品之創意實物化，目前已於「中華路與五福路口(北向)」、「中華路與苓雅路(北上、南下)」等 3 處站位完成學生創意候車亭實物建置。
  - ③第 2 屆「公車候車亭」學生創意設計競賽活動已於 101 年 7 月 6 日辦理完竣。
  - ④本府交通局編列預算補助公車處改善德民路及高楠公路候車環境，於 101 年 5 月完成會勘，於 101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監造發包，預計 9 月工程發包，11 月完工，12 月驗收決算。
- (3)建構公車乘車資訊環境
- 100 年交通部聰明公車補助款，辦理「高雄市公車動態資訊系統中心整合建置案」，重新開發符合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週邊產業標準 (TTIA) 之公車動態資訊系統，於 101 年 5 月 1 日上線，達到整合高雄市及原高雄縣公車動態資訊之目的。
- (4)營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①為打造友善大眾運輸服務，目前提供 91 輛復康巴士服務身障民眾，並已獲各界捐贈復康巴士 13 輛，現正打造中，將於近期內突破 100 輛的目標。
  - ②除復康巴士外，101 年計有 22 輛低地板公車加入營運服務市民，因低地板公車輪椅可直接上下車，提供年長者及行動不便的乘客更貼心、完善的服務，並廣獲許多市民朋友廣大迴響。目前低地板公車行駛「205 路中華幹線」，沿線行經聯合醫院、大同醫院、市立中醫醫院；另「70 路公車」，行經國軍高雄總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長輩及身障人士另一選擇。為更加落實照顧弱勢團體，公車處特別改裝一輛可停放 5 個輪椅區及 5 個陪伴者座位的中型復康巴士，提供所有身障人士更舒適便利的乘車空間，預計於 101 年底前低地板公車可達 106 輛加入營運，並分配於行經小港醫院、國軍左營醫院、聖功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榮總及高醫之公車路線營運。
  - ③101 年度迄 6 月底，復康巴士已提供服務達 8 萬 7,214 趟次服

務，較 100 年同期成長 14.5%。

### 2. 賡續推動公車營運改革

#### (1) 加強行銷，提昇優質形象

本市公車處為提供市民便捷、舒適、安全、經濟之綠色運輸服務，除在硬體、軟體及管理方面加強改善外，為拉近與市民距離，提供全民參與機會，更是積極辦理各項行銷宣傳活動，期望藉由各項行銷宣傳活動，鼓勵市民朋友多搭乘便捷的大眾運輸，更培養民眾對大眾運輸的認識，進而喜愛、樂於接受大眾運輸的便利及服務品質。

#### (2) 落實各項便民措施，提升服務效能

為提供市民優質公車營運服務，持續提昇各項硬體設備及軟體服務，賡續辦理候車環境改善、建置智慧運輸系統、調整公車路線、調度效能、離峰時段建置站站管制時間、推動駕駛長服務訓練、加強稽查作業、提升服務品質，並配合大高雄縣市合併積極推展「區區有公車」，期能達成大高雄無縫接軌，同時也藉由公車營運改革，強化服務效能。

### 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受理民眾申請及司(軍)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 871 件及覆議案件 159 件。

## 四、運輸監理

### 捷運監理

#### 1. 捷運營運狀況

配合本府環保基金補助推出 4 種票價優惠，含學生卡 75 折、學生幸福 799 月票、幸福 999 月票及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計畫，另有企業幸福卡和轉乘優惠之優惠方案，高雄捷運 101 年上半年日均運量 14.8 萬人次較 100 年上半年同期日均運量 13.1 萬人次，成長 13%。

#### 2. 執行 101 年度捷運定期檢查

(1) 本府於 5 月 30 日對高雄捷運公司實施 101 年度定期檢查，檢查結果高雄捷運公司除財務虧損外，其他共 34 項的經營及服務指標皆符合目標值，另開列 7 項一般注意改善事項及 21 項建議事項。

(2) 本府交通局將積極管控定檢缺失與建議事項，以今年 10 月底前結案為目標。

3. 活化捷運附屬事業

修訂高雄捷運附屬事業計畫，增加附屬事業經營範圍及彈性，高雄捷運 101 年上半年附屬事業營業收入約 675.2 萬元，較 100 年上半年同期成長 10%。

4. 落實營運安全與災害防救業務

(1) 高雄捷運完成 101 年上半年度毒化及防洪防颱二項多重災難模擬演練，驗證捷運系統通報應變機制與能力。

(2)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改善計畫，建置載客控管之標準作業程序，強化旅客與船舶營運安全。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健全計程車車隊發展

為統合及健全計程車派遣車隊，本府於 101 年 5 月 24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計程車客運業經營派遣及共乘業務審查會」專案審查，101 年 6 月審核通過 11 家經營無線電派遣公司及 2 家經營衛星派遣公司，並著手辦理計程車服務品質評鑑作業。

2. 改善計程車排班秩序

(1) 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檢討計程車排班區，計改善大湖、九曲堂火車站、捷運鳳山站等 7 處排班動線及環境。

(2) 改善大型場站轉乘排班服務，如於高雄港國際旅運中心提供計程車代叫車服務，加強小港機場排班稽核，並製作熱門景點中英文里程數及參考費率表供參。

輪船營運監理

1. 強化輪船公司財務績效

為提升輪船公司財務績效，訂定「101 年度 8 項財務指標」並納入年度定期檢查，輪船公司 101 年上半年累積虧損 4,100 萬元，較 100 年同期虧損 5,300 萬元，減少 29%。

2.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推動第 2 代太陽能船

① 打造 5 艘第二代太陽能船，並於 101 年 6 月完工第 1 艘二代太陽能船，101 年底前將達 10 艘太陽能船隊規模，啟動優質全綠能環保、陽光之愛河觀光船隊。

② 本市響應節能減碳於 99 年成軍之太陽能船，本著零污染、零油味、無噪音之綠色船隊，帶領愛河蛻變邁向更優質之綠能水

岸，自成軍以來，頗受好評，且載客人數逐年成長，101年1月至6月已載運218,556人，成為觀光客必遊之景點之一。第二代太陽能船已發包建造中，針對太陽能之使用率規劃整體提昇，使第二代太陽能船更綠能化，發揚本市在節能減碳中之領航角色。

### (2) 推動餐飲觀光遊港輪，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①「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讓遊客不但能一邊欣賞海港景致，也可以品嚐精緻的美食饗宴，聆賞樂團優美樂音演出，國人不必出國就可以感受像在海上浪漫度假的悠閒，能深入高雄港探索高雄港灣的精采魅力，並為高雄港遊港觀光邁向新里程碑。

②觀光遊港餐船自100年4月18日起試營運，100年12月27日起正式啓航。101年1月1日起至101年6月30日止，遊港餐船載客累計5,942人次，行駛102航次，行船客運總收入2,759,754元（未稅），平均每航次乘載率56%。

### (3) 推動海洋文化教育戶外教學

鼓勵全國各級學校推動海洋戶外教學，培養學子對海洋首都認識外，並對高雄國際大港埠重大建設有更具體深刻的認識，101年1月至6月份共計有14所學校，租用觀光遊港輪進行16航次海洋戶外教學活動。

### (4) 加強船舶安全管理，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各航線船舶安全檢查，不定期進行船舶航行安全稽核，並定期針對船員進行酒精及毒品檢測，以維船舶航行安全，本年度第二季船員尿液檢測，已於101年6月18日執行完成，受測人員皆合格。

### 3. 輪渡站候船環境及動線改善

更新各輪渡站及碼頭環境指標設施，其中前鎮輪渡站於101年6月完成基本設計，預計今年底完工。

### 4. 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為整合輪船、捷運及公車之無縫接駁及多卡運用，經交通部101年4月30日同意全額補助563萬8,500萬元整建置高雄輪船公司所屬各輪渡站多卡通票證設備，預計今年底正式上線。

## 五、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 1. 號誌

- (1)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廣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1年度預計完成302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
- (2)設置行車(黃)倒數秒數號誌，依重要路口交通狀況及設置之急迫性，審慎評估排列優先設置順序，101年度上半年計完成6處行車(黃)倒數秒數專用號誌。

## 2. 標誌

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1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1,064處交通標誌及反射鏡增設、汰換。

## 3. 標線

101年度1月至6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計漆劃熱拌反光標線48,428平方公尺，普通標線28,797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 營造自行車安全通行環境

- 1.為引導自行車行駛動線，及加強自行車穿越路口空間路權，於本市明誠路、十全路、裕誠路、世運大道等路段自行車道進行整體規劃設計，並對各路口自行車道標誌、標線等交通設施進行整併及重繪作業，如：自行車道彩色標線繪設、「遵22-1」標誌整併等。
- 2.營造自行車騎士行車安全空間，強化自行車路權意象，有效提升自行車穿越路口安全性，降低路口肇事情形。

### 改善易肇事路口(段)交通設施

- 1.利用增設/更新易肇事路口(段)之標誌、標線，增設相關警示設施(太陽能標鈕、輔2標誌)或利用槽化方式調整路型等相關交通工程手段，加強道路交通管制之辨視警示效果，以規範行車秩序，確保行車安全順暢。101年1月至6月已完成仁武區澄觀路、水管路、鳥松區圓山路、苓雅區建國路、旗山區旗南一路等34處易肇事路口(段)之交通改善。
- 2.改善道路標線雨天時易遭雨水覆蓋而降低反光辨視情形，規劃於本市主要路段設置強化玻璃反光路面標記，101年1月至6月已完成德明路、華夏路、楠昌路、後昌路、燕巢區中安路、大社區大社路、路竹區復興路、橋頭區樹德路、隆豐北路、鳥松區中正路等10條路段，目前以佈設無中央分隔島路段之分向限制線為主，以避免

用路人誤入對向車道，設置後民衆反映情形良好，後續將逐步擴大實施範圍。

###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103 年)，100 年度已完成三山地區(鳳山、岡山、旗山)主要幹道納入連線管理，及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建置。101 年度廣續辦理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以紓解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目前已完成工程發包，預計 102 年 1 月完成建置。
2. 透由「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案(101 年度)委託技術服務」，以高雄市現有交控系統為基礎，進行 102 年度「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交控系統之規劃、設計，目前已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審查中。

## 六、交通違規裁決業務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40 萬 1,154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6 億 8,502 萬 4,376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及服務等業務。

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 貳拾、法 制

### 一、法制業務

#### 訴願審議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審理訴願案件 393 件，其中駁回 196 件，撤銷 44 件，訴願人自行撤回 23 件，移轉管轄 23 件，不受理 107 件。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受理人民不服本府所為處分之訴願案會簽會辦案計 64 件。

#### 法規審查

1.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審查市法規案件共 66 件，其中法規制(訂)定 55 件，修正 2 件，廢止 9 件。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各機關提送因適用法令疑



義之會簽會辦案計 891 件。

#### 國家賠償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計受理人民請求國家賠償案 107 件，賠償件數有 17 件，其中協議成立賠償件數 15 件，判決確定賠償件數 2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653 萬 2,285 元。將持續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維護人民權利，並賡續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 法制研習活動

- 1.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高雄大學共同舉辦「科技時代財經法律學術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150 人次、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共同舉辦「101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1 場，參加人員有 220 人次，此期間法制研習活動計 2 場，參加人員約 370 人次。
- 2.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本府法制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6 期行政法制專題班」，參加人員有 553 人次，藉以提昇公務員法制素養，並將學員之回饋及建議意見列入年度培訓計畫參考，以作為未來辦理法制養成訓練之參考項目。

#### 為民服務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案件計 2,529 件。

## 貳拾壹、役 政

###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 辦理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 1.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
- 2.101 年 2 月 3 日及 2 月 7 日，分別在市府大禮堂及旗山區公所大禮堂舉辦宣導座談會，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骨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450 人參加，成效良好。
- 3.為配合國軍人才招募，現場並同時安排招募宣導，除使本市役男在

服兵役上有另一種選擇，更提供另一就業管道。

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1 年 1 月至 6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616 人。

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1 年役男申請服專長替代役作業，自 101 年 4 月 2 日起至 4 月 16 日止受理申請，為使本市役男充分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佈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1 年本市役男計 949 人提出申請，錄取 714 人，錄取率為 75.2%。

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1. 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儘早入營服役及 101 年 6 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 6、7 月份常備兵及替代役梯次入營措施。
2. 19 歲未在學亦無升學意願役男，本市計有 1,496 位役男提出申請，均於 7 月 18 日前全數徵集入營。
3. 101 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 1,781 位及替代役 138 位役男提出申請，亦均順利於 7 月 23 日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 二、妥善精進的替代役役男管理措施

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1 年 2 月 22 日、4 月 18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6 月 19 日召集服勤本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1 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且預定於下半年接續辦理，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以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特規劃於下半年各別訪視 8 個替代役

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46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1 年 1 月至 6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983 萬 1,700 元，受益家屬 703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85 戶次、26 萬 6,547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12 萬元。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1 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 376 人次 542 萬 4,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56 人次 99 萬 2,000 元，合計 641 萬 6,000 元。

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1 年 1 月至 6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7 人、意外死亡 5 人、因病死亡 2 人，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1,087 萬 1,000 元。

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中心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18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101 年 6 月 12 日函請本府養工處協助左營區自助、合群、永清、崇實、明建等眷村里內活動中心及巷道路樹修剪計 98 棵，該處已列入年度工作。

101 年 6 月 29 日市議員陳玫娟囑託復興眷村里社區路樹修剪，經海

軍陸戰隊指揮部回覆，已函告輔支單位海軍技術學校定期修剪。

101 年 5 月 5 日市民反映左營區建業新村空置眷舍及池塘積水，造成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經協調軍方派人改善及消毒。

101 年 2 月 29 日明建里陳里長反映左營區緯五緯六路落葉及雜草無人清理，經函請海軍陸戰隊指揮部派員處理，於 3 月 13 日清理完畢。

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保健工作，辦理眷村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5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約 580 人，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民眾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居民對兵役局為眷村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

###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4,111 個、夫妻櫃 1,168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513 個，合計 22,792。「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分別於 101 年 3 月 28 日及 3 月 29 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每年由副市長擔任主祭，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於 98 年 7 月 1 日建置完成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20,600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

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 七、辦理後備軍人及替代役男運動會暨南北美食園遊會

為提倡全民運動，發揚團隊精神，鍛鍊強健體魄，並藉由南北美食園遊會，讓大家品嚐眷村特有的多元美食文化，於101年5月27日在前海軍明德訓練班舉辦役政趣味體能運動會，參賽隊伍包括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後備憲兵荷松協會、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兵役局（公共行政役）等40多隊，運動員計有3,000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象徵後備軍人、替代役男力量與團結精神，與運動會同步進行的南北美食園遊會，有各種道地的眷村佳餚與家鄉味美食，現場還貼心發放園遊券，並且高雄市政府兵役局邀請莫拉克災區的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區之民衆，於現場展售農產品，為活動更增添許多溫馨的氣氛。

####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 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6月10日辦理宣導全民國防教育暨街道公園打掃公益活動，計有80餘人打掃街道公園，並特別針對公園內易產生積水的容器做清除工作、澈底消滅病媒蚊孳生源等，維護民衆健康。

2. 小港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101年6月24日於小港區漢民路及康莊路等多條路段辦理「消滅登革熱病媒蚊街道清掃活動」，計100人參加，建立美好家園。

捐血公益活動

高雄市忠義青溪協會，為響應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推動各後備團體投身公益回饋鄉里活動，於6月10日由該中心會員在家樂福楠梓店前廣場舉辦101年全民國防教育暨捐血公益活動，具體展現後備軍人以實際行動回饋社會，當日前往捐血人數將近200餘人，共捐出約50,000cc愛心熱血，解決血荒問題。

####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美好家園

101年3月7日於岡山區國立高雄農工大禮堂辦理10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5號暨災害防救演習，結合本市地區潛勢災害特性，納入水災演習適切規劃，結合疏散避難及收容安置重點演練外，演練各類民防團隊支援救災體作為、大量傷病患緊急醫療救護等課目，藉軍民合作之指揮應變效能，以期做好落實離災、避災，以提昇市民配合及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演練，動員岡山農工教官、100位學

生、150位後備輔導幹部及岡山區200位里民觀摩，以宣揚全民國防及災害防救教育。

本市101年度第1、2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於3月8、20日及4月24、27日暨5月9、11日共計6天，會同本府經濟發展局及本市後備指揮部共同前往燕巢、仁武、鼓山、林園、大樹、三民、鹽埕及前鎮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行政院動員會報101年度動員業務訪評由陳副市長主持於101年6月25日下午1400時假本府第一會議室實施。中央督訪官及本府陪檢人員計101人出席。訪評內容除靜態查考動員準備執行情形外，並隨機採實務（物）、實作方式驗證動員準備執行成效。並藉訪評面對面溝通觀念作法，強化動員體系，以落實動員工作成效。

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目前正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102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102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中，並依令於101年7月31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 十、勉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連繫海軍司令部支援101年3月29日春祭國殤祭典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修繕工作及廁所改善工作，建置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 貳拾貳、地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均與民衆財產權益息息相關，為保障民衆財產權益，促進都市均衡發展，各項地政工作均以確保地籍正確、地價合理、地權調和、地盡其利、地政資訊e網通為目標，茲就101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 一、地籍業務

精確地籍管理，提昇服務效能

截至民國101年6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1,402,986筆，面積

2,855,601,881 平方公尺，建物 933,300 棟 (戶)，面積 163,832,472 平方公尺，全面納入電腦作業，健全地籍管理。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36,650 件、447,516 筆棟，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另受理民衆申請核發地籍謄本資料共計 203,075 件、718,760 張。

#### 賡續推展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

爲落實「網路代替馬路」之地政 e 化服務理念，除簡易登記案件外，101 年 6 月 1 日起於本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間再增加全面實施抵押權 (含抵押權設定、移轉、權利內容變更) 跨所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方便申請人申辦案件之地點有更多選擇。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12,798 件。

#### 加強防範偽變造案件

爲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自今 (101)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及書狀補給等 4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期與民衆共同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6 月份共受理 35 人申請。

####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全數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受理線上調閱共 5,041 件 38,911 張。

#### 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共計公告 98 筆；截至 101 年 6 月底已受理申請塗銷 38.12.31 以前登記之抵押權登記計 1503 筆，完成登記績效 84%。自 100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公告，共計已公告標售 50 筆土地，其中標脫 4 筆，標出新台幣 22,703,393 元，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 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不動產

本市 101 年逾期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經列冊管理者計有 2,483 件，土地 4,514 筆，建物 207 棟，各地政事務所均積極輔導及

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本市 85 年列冊管理期滿 15 年未辦繼承登記之土地及建物共計 84 件、土地 228 筆、建物 7 棟，業依規定函送國有財產局辦理公開標售作業，期促進土地資源有效利用。

調處不動產糾紛案件、解決不動產權利爭執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市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爲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及時效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8 件。

落實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爲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落實無紙化，減少民衆往返奔波，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共計 142 機關 1,555 人次申請使用，總計查詢 319,158 筆，有效達成地籍謄本減量措施。

## 二、測量業務

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統計辦理情形如次：

1. 土地複丈 14,778 件，25,332 筆。
2. 建物測量 7,230 件，7,578 筆。
3. 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2,889 件，62,889 張。

運用 GPS 衛星定位補建全市控制點

爲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 (GPS) 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完成圖根點補建 1,553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爲分割作業

爲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1,054 件、5,054 筆土地分割作業。



### 擴大辦理地籍圖重測

101 年度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面積 1,883 公頃、筆數 14,112 筆，重測區範圍含蓋仁武、林園、大寮、路竹、六龜、大樹、旗山及永安等 8 區，101 年上半年預定進度為 82.4%，實際進度為 84.5%，下半年賡續積極展辦，預計 9 月上旬辦理完竣，9 月底辦理地籍圖重測成果公告 30 日，藉由地籍圖重測方式，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 三、地價業務

#### 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政府應每年公告土地現值一次。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高雄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4.05%，已如期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由於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及土地徵收補償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蒐集地價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作為 102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依據。

#### 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作業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101 年分 2 期辦理查價作業，第 1 期（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1.16，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

#### 編造公共設施完竣土地清冊

101 年編送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土地清冊共 534 筆。

#### 積極辦理「實價登錄」法制及宣導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內政部訂頒「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並確定於 101 年 8 月 1 日正式施行，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除配合參與相關法制作業，並積極籌備受理申報實價登錄作業及宣導工作事宜，藉以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 積極參與「市價徵收」法令研修，落實土地正義

「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經修正公布後，已確定於 101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以公告現值加成徵收方式，改依內政部訂頒「土地徵收

補償市價查估辦法」辦理市價徵收作業，並由主管機關每6個月評定一次做為市價依據，另需用土地人辦理協議價購時，亦應參考政府相關公開資訊或不動產仲介業之參考資訊取得市價資訊後，再與所有權人協議，維護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本府地政局積極參與研議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及影響地價個別因素評價基準，並協助開發測試「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系統，另協助提供各需地機關需用土地之協議價購市價參考資訊，落實市價查估作業，藉以實現土地正義。

###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本市截至101年6月止，各區公所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1,342件、租約土地計2,404筆、訂約總面積約448公頃。
2. 為積極管理耕地租佃業務，本府地政局定期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相關業務；為調處租佃爭議，101年上半年各區公所共計召開耕地租佃調解會議6次，調解結果2案成立，核發調解成立證明書；另本府召開耕地租佃調處會議3次，共計調處租佃爭議案10案，經調處後有5案不服調處，依規定移送司法機關裁決，以維護租佃雙方權益。

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1. 截至101年6月止，本府地政局列冊管理公有耕地共2,550筆、面積約584.80公頃，經清查結果，其中辦理出租土地計699筆（原高雄市7筆、原高雄縣692筆）、未出租土地計1,851筆。
2. 為維護公產權利，101年6月委託24區公所代管原屬鄉鎮市有耕地941筆（其中訂有租約土地692筆，未出租土地249筆），並協助辦理租約清查、開徵租金（土地使用補償金）、土地巡查、占用通知等事項，以收就近管理之效。
3. 100年11月開徵市有出租耕地佃租（期間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收入共計124萬8,649元。

管制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截至101年6月止，依法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取得土地39件52筆，面積約0.32公頃，建物53棟（戶），面積約1.39公頃；核准外國人（含外商銀行）移轉土地25件80筆，面積約1.05公頃，建物19棟（戶），面積約0.16公頃。

管制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

截至 101 年 6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規定，共計審核 12 件不動產權利申請案件。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建構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之不動產專業證照管理

(1)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本市領有地政士開業執照者 1,369 人，登記助理員 760 人，地政士簽證人 15 人。

(2) 核發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 660 家，完成設立備查及實際執業共 514 家，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968 張。

(3) 101 年 1 至 6 月止，共檢查經紀業 108 家次，累計處以罰鍰 35 件，地政士業務檢查(輔導)20 件，確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確實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廣告及使用定型化契約執行情形

(1) 為保護消費者權益，加強查核不動產經紀業受託居間或代理銷售（租賃）不動產之廣告案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安全，以落實經紀業之廣告管理，本府地政局依據內政部訂定之不動產經紀業廣告查核實施計畫擬定執行計畫，101 年上半年共查核仲介業 30 家（直營 15 家、加盟 15 家）及代銷業 22 家，總計 52 家業者，其中不符規定計 10 家（仲介 5 家、代銷 5 家），違規之態樣有加盟經營者之名稱可能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相關、交通狀況以時間標示易造成認知不同之爭議，及平面參考圖與廣告所載格局不相符(增建部分須明載)等，經輔導後已依規定改正。

(2) 另為瞭解本市不動產仲介業者使用內政部訂頒之成屋買賣、不動產委託銷售、預售屋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與停車位買賣、房屋租賃及委託租賃等定型化契約之情形，本（101）年度累計查核 152 家業者，積極進行查訪，促使企業經營者(含建商)符合誠實信用及平等互惠原則，確保消費者權益。

3.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1 年 1 月至 6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56 件，其中 38 件達成和解，協處成功率 68%，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4. 多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1) 配合內政部「實價登錄」政策之實施，針對本市不動產仲介、代銷經紀業者、地政士及相關從業人員，本府地政局積極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教育訓練及宣導」。

- (2)為加強宣導不產交易安全，減少交易糾紛，配合本府各項活動，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常識及消費者保護資訊，另於民衆出入密集場所，如消費者服務中心、各公會及本市各地政事務所等地點，置放不動產交易參考指南、購屋須知等文宣資訊，提供民衆索閱參考；並利用舉辦集會或活動方式，加強向業者及民衆宣導。
- (3)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健全不動產市場發展。

###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1,741 筆，面積約 214,858 公頃。101 年度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138 件，土地 2,288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件計 59 件，土地 1,584 筆；更正編定案件計 21 件，土地 33 筆；補辦編定案件計 30 件，土地 114 筆；補註用地別案件計 18 件，土地 368 筆；註銷編定案件計 10 件，土地 189 筆。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1 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73 件、土地 80 筆，面積約 28.010907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447 萬元整。

###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強化市政建設，101 年度上半年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計 274 筆，面積 2.333737 公頃。

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1 年度上半年辦理公地撥用土地計 358 筆，面積 24.41134 公頃。

### 七、地政資訊業務

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市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地形圖資，及市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

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約 150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服務。

2. 「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1 年 1 至 6 月共受理 648,516 件（1,356,335 張）網路申請服務。
3. 101 年 1 至 6 月份全國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3 仟萬元，相較於 100 年同期營收持續成長逾 19%。

創建支援決策之 3M&3D&3G 圖資

1. 98 年創新「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後，於 99 年及 100 年續編經費配合辦理虛擬三維城市展示系統、套合地籍及地形圖資、建置 3D 建物模型；另因應大高雄後續發展，於 100 年度再接受內政部委辦 450 萬元經費，並整合自行籌措之配合款計 730 萬元，以整體考量數化建置 3D 建物基礎圖資，並探討不動產租售增值應用。
2. 創新建立「不動產估價影響因素調整分析模式查詢及應用系統」，於 98 年完成第 1 期作業及於 100 年爭取內政部委辦經費 1,100 萬元完成第 2 期作業，並於今（101）年辦理該案第 3 期相關作業。
3. 本府地政局以「開發區三圖合一圖資處理成果」、「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及查詢系統」、「土地利用調查規劃與管理系統」及「電傳資訊系統」參與「2012 台灣地理資訊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展示活動，藉以展示本府開發地理資訊應用系統之作業成果。

全國第一之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至 100 年連續五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第一名。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通過 100 年複核作業重新取得資安認證，以確保其資安認證無縫接軌。
3. 為積極推動網站管理機制及豐富網站服務內容，本府地政局訂頒 101 年度所屬機關網站及主題網站服務品質評比實施計畫，並成立網站評比小組進行網站評比作業，以督促所屬機關重視網站服務品質及效率。

維運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 (經費 280 萬元)，辦理：101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暨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 版功能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資訊作業系統功能。

積極執行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

為推動優質安全之大高雄地政資訊服務，整合縣市合併後之地政資料，積極推動「大高雄地政資訊化發展建置實施計畫」，成立工作小組、召開工作會議、擬訂需求規範書，於 101 年 6 月完成委外招標作業，積極辦理地政局及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電腦機房整建作業，確保地籍資料之安全、提升地政資訊服務的效能。

###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中都地區重劃區 (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133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目前正積極辦理各項工程施工及地籍整理作業中，預計 101 年 11 月完工。另第 69 期重劃區因唐榮公司提出異議，目前正依法定程序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第 60 期、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

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 10.0194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業已辦竣土地登記；另第 65 期及第 70 期重劃區，因涉及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特定區主要計畫 (第一次通盤檢討) 案，及其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目前正積極辦理徵求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及修正重劃計畫書作業中。

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2 期重劃區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位於本市楠梓區楠梓段四小段，預計可提供 3.4773 公頃建築用地，無償取得道路用地 0.6451 公頃，於 100 年 6 月 2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100 年 12 月完成本重劃區範圍邊界測量，目前辦理重劃區內現況測量、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工程規劃設計及地上物拆遷補償等相關作業，預定於 103 年 5 月完成重劃工程，另區內銜接惠豐街與惠春街計畫道路，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將儘速於 102 年上半年完工。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

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用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0 年 7 月 11 日經內政部核定通過，並於 100 年 9 月公告期滿，目前正積極趕辦後續作業，預計於 102 年 8 月先行完成重劃區南側 8 米道路工程及土地點交作業。

#### 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坐落於鳳山區，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計約 13.9187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7.26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已於 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目前正積極辦理分配異議調處及工程測設等相關作業，預定 101 年 8 月完工。

#### 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土地分別坐落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7539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39.6469 公頃，目前辦理現況調查作業及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中。

#### 海專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坐落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0 年辦理抵價地分配作業，因區內納骨塔尚有 1,175 座骨（甕）灰罈未處理，致影響土地所有權人分配意願，目前已遷移 1,038 座，餘 137 個未遷移，經議會第 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4 次會議決議，以加發救濟金方式鼓勵遷移、減免紛爭，本府地政局刻正積極連繫家屬配合遷移中。

#### 南成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4.6175 公頃，於 100 年舉辦 3 次協議價購說明會，惟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向本市議會陳情改以市地重劃方式辦理，經本府研議增列市地重劃開發可行性，並徵得土地所有權人超過半數以上同意，目前正辦理後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中。

#### 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

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截至 101 年 6 月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6 億 5,93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1、左營區子華路銜接孟子路北側道路開闢工程 2、凱旋四路自行車橋開闢工程 3、中都地區道路及兒童遊戲場開闢工程 4、鳳青市地重劃區周邊道路截角及部分聯外道路開闢工程 5、澄清湖（一）市地重劃區國道 10 號與縣道 183 線道路截角工程 6、前鎮瑞春街東段開闢工程 7、苓雅區綠 6、綠 10 改善及開闢工程 8、民族路改善工程 9、三民區中都地區及楠梓區德中路口人行環境改善工程…等，一方面改善當地交通問題、健全地區交通路網系統、提供開發區及週邊優質人行空間、並改善照明以維安全、提昇生活環境品質；另一方面加速重劃區繁榮、提高抵費地標售價格、俾利市縣縫合。

### 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面積 109 公頃，目前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及工程施工中，進度累積 68%，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 加速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作業

配合行政院農委會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執行「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改善－縣府執行之部分」作業，本作業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地方政府免籌措配合款，100 年度獲中央補助經費共計 2,719 萬 4,000 元，辦理本市林園、大寮、阿蓮、岡山、路竹、美濃、旗山等地區共計 42 件農水路改善工程，其中：

1. 阿蓮區阿蓮、崙子頂及岡山區潭底、嘉興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 12 件改善工程已於 101 年 5 月 9 日完工驗收中。
2. 林園區林園及大寮區中庄、大寮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 6 件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7 月 11 日完工待驗收。
3. 美濃區南隆、美濃、金瓜寮、龍肚、龍山及旗山區美濃加速農地重劃區急要農水路等 12 件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3 日開工、並於 101 年 7 月 12 日完工待驗收。
4. 大寮區中庄、阿蓮區阿蓮及路竹區新園加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等 4 件改善工程於 101 年 2 月 10 日開工、101 年 5 月 22 日驗收完成。

## 貳拾參、新聞

###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目前本市計有 20 家電影院，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變更登記 3 件。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92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3. 為提昇電影院服務品質及解決消費爭議，本府新聞局於 101 年 4 月 12 日邀集電影片映演業者，召開研商電影片映演場所 3D 眼鏡及禁帶外食會議，呼籲業者重視觀影者消費權益保障。

#### 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1. 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1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6 件。
2. 會同本府警察局專責警力密集稽查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查察 33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1,997 片，移送文化部(前行政院新聞局)核處。

#### 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1. 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訂定「高雄市政府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 33 條第 1 項規定事件裁量基準」，辦理平面媒體刊登違法色情廣告之處理。
2. 由警察局循線查獲性交易事實，轉本府新聞局裁處之違規廣告，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移送 28 則報紙違反刊登色情廣告。

#### 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1. 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79 件次(慶聯 87 件、大信 12 件、港都 43 件、大高雄 5 件、鳳信 22 件、南國 10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1 年 1 月至 6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依法裁處，插播廣告共裁處 1 件，罰鍰新臺幣 5 萬元；購物頻道共裁處 28 件，罰鍰新台幣 140 萬元。
3. 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暨施行細則相關規定，成立「高雄市政府有線

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委員會」，由傳播學者、財經學者專家、消費者團體代表、會計師、律師、通訊網路學者及市府代表共計 11 人組成，以保障市民收視、消費權益。101 年度本市 6 家有線電視系統收費上限，考量縣市合併後整體環境、鼓勵配合國家推動數位化政策等因素，慶聯、大信、港都、大高雄等 4 家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每戶新臺幣 500 元/月；鳳信、南國等 2 家有線電視公司基本頻道收視費為每戶新臺幣 510 元/月、550 元/月；另社會局登記有案之低收入戶收視費為三分之一收費。

4. 不定期邀請各家有線電視業者開會檢討業務改善措施及需配合宣導事項，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3 次。

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促進有線電視鳳信新聞、南國新聞能於當日即刻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至慶聯有線電視排播，100 年 12 月整合完成後，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於每天 18：30~20：00 可收看到當天即時的在地新聞。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空中英語教室、大家說英語等。
  - (2) 製播提昇市民認同感短片：幸福高雄、榮耀高雄、縣市合併一週年記者會實況轉播、社區營造系列節目、真情巴士及幸福高雄幸福分享短片。
  - (3) 高雄國際性活動紀錄：2009 世界運動會及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另也製播 2009 高雄世運精采剪輯和 MLB 美國大聯盟明星賽高雄賽事活動花絮精華剪輯節目等。
  - (4) 高雄在地旅遊與人文節目介紹：嘻 HOT 高雄 2 旅遊節目、美濃黃蝶祭、小林夜祭及大崗山蜂蜜文化節等節目。

配合國家數位無線電視轉換，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建置六龜區、茂林區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101 年 6 月 11 日順利完成關閉本市類比訊號，爭取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本市那瑪夏、六龜美瓏山、六龜佛心、茂林等數位無線電視改善站水電費補助，使偏遠地區民衆可以收看 16 台數位電視節目，改善本市偏遠地區電視收視品質。

##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市

長，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14,252 則、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18,075 則。

#### 新聞發布

依市長行程及重要建設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發布 446 則。

於市議會開議期間(101 年 5 月 4 日至 6 月 1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市長答詢新聞稿共 31 則。

#### 媒體服務

1. 配合市長行程發布新聞。
2. 協助民政局「市長與市民有約」活動，媒體規劃採訪及新聞發布等媒體服務事宜。

配合市長、副市長及本府各局處出國隨行採訪

1. 包括陪同市長前往「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高雄物產館暨城市行銷併發布新聞稿。
2. 陪同市長赴美西招商暨都市更新城市再生考察案並發布新聞稿。
3. 協助市長出訪邁阿密與古巴參訪時期發送新聞稿。
4. 陪同劉副市長赴北京參加北京旅展暨舉辦北京國際行銷記者會，協助新聞發布與照片攝影通傳。

### 三、辦理媒體行銷案

#### 電子媒體

1. 「繽紛港灣·新高雄」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2. 宋江陣嘉年華活動廣播媒體合作宣傳案。
3. 2012 內門宋江陣嘉年華電視短片暨媒體服務行銷案。
4. 101 年「都市行銷暨道路交通安全宣導短片」電視廣告時段購置案。

#### 平面及網路媒體

1. 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報紙廣告。
2. 「2012 永續台灣 Good to Great—輝煌年代迎未來」遠見雜誌廣告專輯企畫案。
3. 「最愛高雄—亞洲魅力城市」天下雜誌廣告特輯企劃案。
4. 美濃月光音樂節報紙全國版廣告採購案。
5. 「亞洲新灣區」建設—張老師月刊廣告案。
6. 五月天行銷本市農特產海報。

#### 多元媒宣案

1. 為行銷城市意象、各項軟硬體建設成果及便捷順暢之安全交通設施

，將交通安全觀念融入民衆生活中，辦理「百年高雄都市行銷多元媒宣案」。內容包括五月天擔任都市行銷暨道安宣導代言人、出席國際記者會及其他創意回饋項目等。

2. 「繽紛高雄」台鐵高雄站跨站文化棧道燈箱看板案。
3. 繽紛熱力新高雄國際媒體行銷案。
4. 「2012 東京國際食品展」高雄物產館暨城市行銷媒體規劃與執行委託服務案。
5. 2012 多媒體簡報節目影像剪輯及更新攝製案。
6. 2012 高雄觀光推廣活動北京行銷案。
7. 陪同市長出訪 2012 美西招商暨都市更新城市再生考察案。
8. 101 年度市政行銷戶外電子廣告時段購置案。
9. 陪同市長出訪邁阿密暨古巴參訪案。

### 道路安全宣導業務

1. 大高雄新聞記者會公會農民曆道安廣告刊登案。
2. 製播 101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案。
3. 101 年度交通安全宣導平面廣告案。
4. 採購刊登道路交通安全『喝酒不開車』報紙廣告案。
5. 101 年五月天我愛高雄不酒駕雨傘採購案。
6. 採購吸水杯墊道安宣導品案。
7. 高市觀光協會大會手冊道安廣告刊登案。
8. 分攤高雄市活力青年關懷協會 5 月 12 日舉辦之「森林公園音樂會暨道路安全宣導社區活動」。
9. 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刊登道安廣告案。
10. 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廣告刊登－老人交通安全。
11. 幸福平安大無限－交通安全短片攝製案。
12. 高雄捷運燈箱及版位道安廣告刊登案。
13. 道安多元活動宣導案。
14. 採購道安宣導品－名片型隨身碟乙批案。
15. 『我愛高雄守規則』、『我愛高雄不飆車』道安宣導帽 1 批。
16. 道安宣導報紙廣告刊登案－後座繫安全帶。

### 四、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 辦理「2012 夏日高雄系列活動」

1. 4 月 7 日在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2012 美濃月光音樂節」活動，邀請知名歌手與在地樂團參與演出，廣邀國內外遊客親近美濃小城，

強化都市行銷效益，為大高雄帶來觀光商機。

2.5 月 12 日在橋頭糖廠辦理「2012 橋頭嗶聲音樂祭」活動，藉由熱情奔放的多元音樂類型，唱出屬於高雄人的熱情與民主自由的活力。

辦理「高雄精品徵集評鑑」活動

評鑑區分「食品類」與「工藝類」，自 4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受理報名，報名總收件數 371 件，包括食品類：219 件（126 家）工藝類：152 件（87 家）。經 5 月 9 日、5 月 10 日初審及 5 月 24 日、5 月 25 日複審，以上兩階段評審後，評選出 20 件食品類、21 件工藝類，共 41 件「高雄精品」。後續除授權業者使用「彩帶高」為商標外、並運用市府出版品（享趣高雄）和刊物（高雄畫刊、海洋首都）報導、製播廣播、有線電視節目及印製介紹摺頁和海報，持續宣傳行銷。

#### 五、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活動錄影帶：委託傳播公司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電視台作為新聞素材運用。

#### 六、維繫媒體公共關係

國內媒體

配合舉辦各項大型活動，協助發送採訪證，配合交通局辦理 100-101 年媒體停車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

國際媒體

於國際媒體人員來本市參訪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

####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定期刊物

1.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企劃發行電子期刊、電子報及印製《高雄畫刊》紙本。

「高雄電子期刊」入口網站，定期發送：

(1) 「高雄畫刊」電子期刊，每月發送約 5 萬餘人次。

(2) 「今日高雄」雙週電子報，每月發送約 5 萬人次。

(3) 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00 多個地點供民眾索閱。

2. 發行《Maritime Capital 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每雙月出刊 1 期，每期發行 12,000 份，置於機場、高雄旅遊服務中心各點、觀光飯店、高雄市觀光景點、藝文展演場所、美國在台協

會、日本交流協會，及高雄大專院校華語學習機構，並寄送各國駐台使館，供民衆免費索閱。

3. 自 100 年 7 月起至 101 年 7 月，每月編印發行「莫拉克風災重建快報」，報導重建相關議題。

不定期刊物

印製 11 萬份高雄市城市行銷月曆，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及全市 38 個區公所同步免費發送，民衆索取踴躍。

### 八、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 1.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 (1) 每日製播 6 檔整點新聞及市政輿情回應節目、「市政最前線」節目及「行動市府」節目，共 8 個現場時段。
- (2) 每日 11:00 邀訪首長針對當日最新輿情回應意見。
- (3) 每週製播重要市政宣傳帶 3 則、市政部落格及高雄百寶箱各 5 則於電臺頻道播出。
- (4) 訪問各局處首長介紹當前最重要施政措施。
- (5) 開闢大高雄行政區報導，行銷豐富多元的自然生態及農漁特產。
- (6) 與友臺策略聯盟託播市政宣傳帶。
- (7) 辦理市政行銷活動，全方位行銷市政。

#### 2. 辦理社區市政行銷活動

- (1) 5 月 1 日-31 日舉辦「好膽來嗆聲」校園廣播節目徵選活動，以高雄城市及高雄電臺為主題，強化城市行銷。
- (2) 6 月 9 日舉辦「好厝邊歌唱大賽」，加強社區城市行銷。
- (3) 6 月 16 日舉辦「高廣 30 雄讚 雄好聽」臺慶嘉年華活動，於高美館戶外圓形廣場舉行，除慶祝臺慶並於活動中行銷大高雄。

#### 3. 配合本府活動「美濃月光音樂節」進行全程實況轉播。

4.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另配合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方式加強市政宣導。

#### 5. 公開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

101 年 1 月至 6 月徵選 4 個社團參與製播，分別為「張老師基金會」、「導盲犬協會」、「高雄縣心理復健家屬關懷協會」及「高雄市身心障礙團體聯會總會」等。

#### 6.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之外，每日播出 5 小時客語節目；為與國際接軌，營造多語學習環境，開闢「打狗英語通」節目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The World Today」節目 0.5 小時；與邱永漢日語合作製播「三分鐘日語」節目單元；另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開闢帶狀「幸福圖書館」節目及「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7.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6 月 22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8. 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9. 配合縣市合併，開闢「高雄百寶箱」節目，介紹大高雄山水風光及豐饒物產。

10. 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宣導重點包括「婦幼安全及福利」、「防家暴」、「人口政策」、「關懷青少年」、「環保」、「外籍配偶」、「防性侵」、「節約用水」、「交通安全」、「防溺」、「防颱」、「求職防騙及打工安全」、「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防腸病毒」、「稅務宣導」、「老人福利」、「勞工安全衛生」、「社會安全」、「生態環保」、「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及「犯罪被害人」等。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加強報導「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舉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4.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5.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進行情形及莫拉克颱風災後各項重建工作進度及災區產業觀光推展。
6. 加強報導防汛救災準備工作及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7. 610 水災及泰利颱風來襲期間，24 小時加強颱風動態、防颱應變等相關新聞報導。
8. 持續加強報導「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市圖新總館興建」、「水岸輕軌」等亞洲新灣區重大建設新聞報導。
9. 加強「開徵氣候變遷調適基金」、「公共腳踏車租賃站持續增設」、「立法推動綠建築」、「各項捷運、公車優惠活動」、「空氣污染防治改善成效」、「電動機車補助加碼」等環保、節能減碳施政工作相關新聞報導。
10. 報導「多項公共工程獲國家卓越建設獎、園冶獎」、「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啓用營運」、「紅毛港文化園區試營運」、「區區有公車」、「五甲公園動土」、「鳳山區公 28 公園完工啓用」、「中都園道願景橋完工通車」、「永安濕地整建工程啓用」、「茄萣海岸線治理計畫」、「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各生態滯洪池工程」、「岡山中山公園整建工程動土」、「大社觀音山風景區景觀改善」、「污水下水道建設」、「社區通道計畫」、「首創道路聯合挖掘制度、施工缺失記點」、「徵選高雄精品」、「推動綠能及文創產業」、「獎勵拍片推動影視產業」、「美濃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成立高雄物產館」、「微風市集蓮池潭新據點」、「首座綜合性社會福利館鹽埕社福館啓用」、「懷孕婦女友善城市」、「首座托育資源中心啓用」…等市政建設成果新聞。
11. 配合高雄市「2012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2 高雄過好年」、「2012 端午龍舟賽」、「2012MIZUNO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2 高雄春天藝術節」、「2012 青春設計節」、「2012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2 鳳荔文化觀光季」、「2012 二二八和平紀念系列活動」、「橋頭嗶聲音樂祭」、「五月天美濃月光音樂會」、「101 年全國身障運動會」、「高雄夜合季」、「2012 高雄獎」、「



Watch Me Move—百年動畫展」等重要市政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訪賓接待

本府秘書處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訪賓接待業務 39 案，655 人到訪。訪團代表如下：

澳洲商工辦事處新上任副代表 Nicholas Rodgers、韓國釜山市文化體育觀光局李甲俊局長、日本八王子市黑須隆一市長、澳洲布里斯本市國際項目主管格萊恩麥雷 (Mr. Glenn MacRae)、美國波特蘭及西雅圖姊妹市協會代表團、韓國光州市國際關係大使暨顧問元種贊大使、日本靜岡縣議會日華友好議會連盟森竹治郎會長、駐日代表沈斯淳、英國駐台代表康博偉先生 (Mr David Campbell)、韓國駐台代表部丁相基代表、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日本栃木縣知事福田富一、德國在台協會紀克禮處長、日本亞東親善協會名譽會長玉澤德一郎前眾議員、日本北九州市市議員森浩明、以色列駐台辦事處何璽夢代表、以色列海法市體育處處長 Yossi Sarfaty 等。

### 二、姊妹市交流

#### 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強化姊妹市關係，增進姊妹市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本府秘書處爰推動成立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鼓勵各局處主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未來如有出訪姊妹市活動，亦將優先邀請該姊妹市之認養局處參加組團，並斟酌加入該局處業務之市政考察行程。本府共有 15 個局處加入認養姊妹市行列，合計認養 12 個平日往來較熱絡之姊妹市。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辦理以下 4 項活動：

#### 1. 參加美國邁阿密遊艇展

陳菊市長率本府海洋局、經發局等相關局處，偕同 8 位市議員及台灣區遊艇公會理事長等產業界代表共 34 人，於 2 月 15 日至 19 日赴邁阿密訪問，受到市長 Regalado 的熱忱接待，並參觀遊艇展，作為高雄市籌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之參考，臺灣區遊艇公會 (TYIA) 並與南佛羅里達海洋產業協會 (MIASF) 簽署合作意向書，將其辦理大型國際船展之優良經驗，協助高雄舉辦「2014 年台灣國際遊艇展」；另陳市長此行亦見證了邁阿密港與本市高雄港締結姊妹港，為雙方開啓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2. 與日本八王子清水國小音樂交流

本市四維國小師生一行 41 人於 2 月 15 日至 19 日由校長呂淑屏率團赴日本八王子市清水國小訪問，與該校學生管樂團交流演出，演出後學生們一起用餐並交流，為兩校互動情誼奠定深厚的基礎。

### 3. 協助美國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學生實習

協助美國陶沙姊妹市奧克拉荷馬州立東北大學教育參訪團，於 3 月 16 日至 23 日由 Debbie Landry 與 Yungfei Kao 兩位教授率領該校 8 位教育系學生至本市苓洲、過埤以及復興國小進行協同教學。

### 4. 邀請美國西雅圖參加 2012 年國際龍舟邀請賽

邀請美國西雅圖與以色列海法市等 2 個城市派遣龍舟隊至本市參加 6 月 19 日至 23 日舉辦之國際龍舟邀請賽，西雅圖隊由姊妹市協會 Julie Weeks 率團，海法隊則由海法市體育處 Yossi Sarfaty 處長親自率團參加，並由以色列駐台代表處何璽夢代表陪同拜會教育局及體育處，討論未來交流合作事宜。

### 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 1. 邀請姊妹市友好城市參加 2012 年高雄燈會

2012 年高雄燈會期間，邀請姊妹市及友好城市於 1 月 27 日至 30 日至本市參訪，計有美國波特蘭、西雅圖、澳洲布里斯本、日本八王子、韓國釜山等 5 個城市派遣代表團共 45 人參加，其中韓國釜山更派遣表演團參加燈會演出，為熱鬧的高雄燈會注入了豐富的國際文化元素。

#### 2. 日本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參訪本市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老人俱樂部協會一行 13 人，於 2 月 22 日參訪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與該中心長者互相交流，長青中心並安排由該中心社團表演民俗及客家舞蹈歡迎，雙方交流甚歡。

#### 3. 拜會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本市訪問團於 3 月 5 日拜會及恭賀八王子市新任之石森孝志市長，活絡姊妹市情誼，並參訪八王子道路驛站，做為市設立農特產館之參考。

#### 4. 日本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副校長人拜會本府衛生局

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立看護專門學校山川美喜子副校長一行 3 人於 3 月 13 日拜會本府衛生局，雙方就護理系學生畢業出路、台日護理及醫療環境之異同進行交換意見。

#### 5. 參加美國波特蘭玫瑰節慶活動

陳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本府秘書處、民政局、經發局、都發局、工務局及新聞局等相關局處人員於 6 月 7 日至 13 日參加美國波特蘭姊妹市玫瑰節慶活動，除參加龍舟賽閉幕、花車遊行、拜會 Sam Adams 市長外，還參加皇家玫瑰協會 100 週年慶晚會及樹德家商學生表演的高雄之夜，使姊妹市情誼更加緊密。

### 三、國際及城市行銷

除一般訪賓接待、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交流外，促進國際及城市行銷亦係秘書處年度重點工作，主辦相關國際行銷活動，並協助市府各局處及 NGO 等單位辦理相關國際性活動。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合計辦理包括澳洲商工辦事處副代表 Nicholas Rodgers、大寶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遠藤徹、日本明治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教授青山侑、馬來西亞檳島市「布吉詹伯健行社」、德國科隆中會、世界課程與教學學會執行長 Dr.Estela C. Matriano、日本獨臂攝影家吉成正等外賓至本市拜會及參訪等活動。

#### 赴日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農業局、水利局、新聞局、市議會及農產行銷廠商於 3 月 4 日至 9 日參加 2012 日本東京國際食品展，期間並拜會大阪府松井一郎知事及大阪市橋下徹市長，及參訪埼玉縣首都圈外郭放水路、橫濱鶴見川流域整治及大阪中央批發市場等地，俾做為本市治水之借鏡。

#### 赴美加地區進行城市行銷及市政參訪

陳菊市長暨市議會蔡昌達副議長率市議員及本府經發局、工務局、都發局、新聞局等局處人員於 6 月 4 日至 17 日至美國舊金山招商，並舉辦「亞洲新灣區」晚會，行銷本市，及參訪優勝美地國家公園及加拿大溫哥華綠能計畫等，做為未來本市市政建設之參考。

#### 與韓國慶尙南道簽訂合作備忘錄

韓國慶尙南道教育監高永珍先生率該道業界代表及大學教授等一行 10 人於 4 月 16 日至 20 日至本市參訪，並與本府簽訂加強教育交流備忘錄，本市協調本市民間團體（台日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及本市韓人會共同成立「台韓經濟文化交流協會」，安排該團參訪有關產業、軟體科學園區及拜會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等單位，強化該道與本市教育交流，並盼未來在此一新協會平台協助下，積極推動本市與韓國各界各項交流，活絡雙邊關係。

### 貳拾伍、研 考

#### 一、研究發展

##### 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規劃辦理 100 年度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 3 案－「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後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對大高雄民衆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等 3 案。其中「市政建設與市民意向之研究計畫」已完成期中報告，「後兩岸經濟協議 (ECFA) 對大高雄民衆與產業之影響評析」及「設置原住民族自治區對高雄市之影響評析」2 案刻正辦理期末報告審查。101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人口遷移與結構變遷對高雄市整體發展影響之研究」規劃辦理中。

##### 機關自行研究

爲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0 年度各機關學校共提報研究報告 80 篇，經專家評審獲獎報告 51 篇，其中甲等獎 9 篇、每篇給予獎金 20,000 元、獎狀乙幀；乙等獎 22 篇，每篇給予獎金 8,000 元、獎狀乙幀；佳作獎 20 篇，每篇給予獎金 5,000 元，共核發獎金 45 萬 6,000 元。

101 年度各機關學校申請研究發展計畫經費補助 55 案，依研究價值效度、研究方法難易及研究議題與市政建設或業務革新之關聯屬性強度審查核予補助 40 案，補助經費 18 萬 3,000 元。

##### 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爲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專業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爲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凡以高雄市市政爲研究內容，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針對機關自行研究及學位論文獎補助，本府研考會已訂出市政亟需研究之主題供申請人參考，預於本(101)年 9 月受理優良學位論文研究補助費申請。

##### 辦理民意調查

爲即時掌握民意，作爲研訂施政計畫及制定決策之參考，辦理施政滿意度調查，101 年 3 月 3 日至 28 日完成第 1 次民調，調查報告送請本府相關機關首長參考；本(101)年度第 2 次民調於 101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 日辦理完成。

##### 加強爲民服務措施

因應環境變遷及民衆務服需求，101 年度修訂「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配合修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

101 年 6 月 25 日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年度「提升服務品質研習」，邀集各機關、區公所推動爲民服務業務主管及承辦人 96 人參與，全面提升業管人員專業知能。

####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經本府評選推薦工務局、社會局、勞工局、凱旋醫院、無障礙之家、桃源區衛生所、前鎮地政事務所、鳳山地政事務所等八個績優機關，參與「第四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行政院於 5 月 29 日公布得獎機關名單，本府工務局－「創意城市 萬花筒計畫」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項、社會局－「微風市集－實踐自立互助 幸福產業」入圍服務規劃類機關。獲獎機關於 6 月 20 日由行政院公開頒獎表揚。

101 年 6 月 21 日修訂函頒「高雄市政府 101 年度服務品質獎評獎作業計畫」，督促本府各機關 9 月 17 日前提報「第五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申請書。

#### 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係定位爲城市研究型刊物，以城市領先議題，帶領市民進入新的城市發展視野。本市自 103 年起於高雄港舊港區，將陸續矗立起包括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港客運專區－港埠旅運中心、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等新地標，串連構成「亞洲新灣區」，這也是本市未來重要的發展願景，因此將「亞洲新灣區」訂爲該刊第 13、14 期主題，分爲上、下集出版。

#### 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依規定於返國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一式二份報府核辦。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61 件，其中已依限提出出國報告並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網登錄出國報告計 26 件，未繳交之報告係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內之期限，將持續追蹤管制。

各件出國報告之相關建議事項均依規定要求因公出國人員返國後提出建議事項採行表，並由計畫主辦機關分送有關機關（單位）參辦，有關機關（單位）應於一個月內將該報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函送計畫主辦機關彙整後逕送本府研考會存採。

本府目前刻正訂定「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人員提出報告注意事項」作業，俟市政會議審議後函頒實施。

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相關機關首長及府外專家與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678 項。

96 年度起，本府再將國際化的觸角推展到民間業者，配合行政院辦理「英語服務標章」的認證工作。96 至 101 年度共計已輔導 725 家業者通過英語服務標章認證。

101 年度配合本府推動大高雄 30 分鐘轉運生活圈的重要政策，以旗美快捷公車行經路線、義大世界路線、旗美商圈及周圍景點（如甲仙）為主要推動區域，提升觀光重點發展區域的觀光產業水準。

辦理大陸事務

###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1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5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自 101 年 7 月起陸續辦理。

2. 101 年 8 月 3 日假本市蓮潭會館與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合辦「大陸事務座談會」及「續創雙贏、再造新猶高雄市鄉親座談會」，以增進政府大陸政策之共識凝聚與意見交流，強化政府大陸事務的整合運作並加強兩岸協商、兩岸交流合作、地方關切之兩岸議題之說明與溝通。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縣市合併後，高雄亟需掌握向上躍升的大好機會，為建構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府研考會於 100 年 6 月 23 日、12 月 12 日及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 3 次市長與本市大學校長聯誼會報，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大學校長與市長的下午茶會為主軸，邀請大學校

長及其幕僚長，並由本府相關局處首長列席，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

#### 政府出版品管理

配合行政院辦理「第四屆國家出版獎－政府優良出版品評選」薦送作業，經評審結果本府出版品評獲國家出版獎榮譽者計有 5 件，其中本府文化局榮獲佳作獎 2 件、入選獎 2 件，高雄市立美術館榮獲佳作獎 1 件。另於 101 年 7 月 17 日以高市府四維研發字第 10130674800 號函訂「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並自即日公布日實施。

####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為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國際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來經營管理，乃為構建一個讓大專校院青年學生能將創意交流與呈現的平台，並與鄰近社區互動與教學，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扎根，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另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共同舉辦「幸福城市 CEO－都市發展及公民參與」講座，總計 4 場次，分別於 7 月 7 日、7 月 14 日、7 月 21 日及 7 月 28 日假高雄市三洋維士比大樓舉行，透過學者專家現身說法，使青年朋友瞭解高雄目前所處的環境際遇及當下挑戰的契機，能以更多元的思索來促進城市經營。

## 二、綜合計畫

#### 規劃中程施政 釐定願景藍圖

因應縣市合併後，大高雄市所轄面積腹地增廣、人口數增加及市府組織編制調整等因素，本府重新彙編本府 100 至 103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以發揮市府團隊能量，提升施政績效，合力營造出一個「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大高雄新都。

100 年度施政計畫策略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經彙整本府 31 局處提報之業務、人力、及經費面向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總計 1,043 項次中，績效優良與合格者，計有 984 項，績效目標達成率 94.3%。

#### 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1.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2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357 案，其中公共建設計畫 48 案(含提送中央公共建設計畫 2 案)、重要行政計畫 306 案、儀器設備申購計畫 3 案；總經費需求

446.53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294.14 億元、基金 72.77 億元；中央公務預算 76.31 億元、特別預算 1.77 億元；民間投資 1.54 億元，於 101 年 5 月 2 日至 7 月 18 日召開 22 場次初審會議。

- 2.101 年 2 月 13 日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研習班」，邀請行政院研考會綜合計畫處李處長武育及蘇科長愛娟以計畫案例講授課程，本府各機關共計 107 人參加研習。
- 3.配合中央 102 年度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審查期程，本府已於 101 年 2 月 6 日完成「高雄都會捷運網」、「高雄環狀輕軌建設」等 2 案府內審查會議，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將修正後計畫書函送交通部進行審議。

策訂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

配合市長政策、指示、本府 100-103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2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2 年度施政綱要（草案）及施政計畫（草案），送本市議會審議。

推動高雄市健康社區計畫

為使本府承辦社區業務單位及社區民衆可透過實地觀摩與交流，對相關業務與所屬社區有所學習與啓發，本府 101 年度社區發展推動計畫，業規劃辦理本市及外縣市優良社區觀摩與交流。其中本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4 場次，外縣市社區參訪預計辦理 2 場次，期透過觀摩社區營造成功的典範，瞭解社區組織與居民如何因應社區出現的問題與困難點，並尋求解決之道。

辦理高屏跨域合作平台計畫

經建會補助辦理之「100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本府已與屏東縣政府透過高屏區域合作平台共同爭取經建會補助高屏地區辦理 6 項計畫，總核定經費為新台幣 1,140 萬元，其中，本府辦理之計畫有「高屏溪舊鐵橋文化觀光廊帶產業發展及經營整合規劃」、「南台灣惡地景觀資源整合發展計畫」與「高雄石化產業佈局及高值化策略規劃」等三案，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均已通過期中報告審查。

### 三、管制考核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1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168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並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或年經費支



用率未達 90%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 市政會議列管

追蹤管制市政會議主席裁示列管案件執行進度及辦理情形，並按月提報市政會議，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計列管 33 案。

#### 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 100 年度經營績效考核實施計畫以 101 年 1 月 12 日高市府研管字第 10130009500 號函請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旗山、大樹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岡山魚市場公司等 7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 101 年 7 月 11 日、13 日、18 日及 20 日辦理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財政局、主計處與人事處代表進行年度「複評作業」，並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相關考評事宜。

####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管制

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 100 年度 4 年 5,000 億擴大公共建設計畫計列管 95 案，合計經費 34 億 6,553 萬 1,000 元，執行率為 99.11%。

#### 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84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267 萬 5,000 元，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已完工、結案案件共計 830 件，佔 93.89%，總預算達成率為 74.09%，未完工案件共計 54 件(含未發包案件 4 件)。

####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針對本府 101 年度獲中央補助之一般性基本設施補助款 43 億 6,547 萬 1,000 元，提報 86 案本府自籌款案件改列中央補助並追蹤列管辦理進度，督促各執行機關於 101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本府年度執行績效將影響本年度或次年度所獲之補助款額度。截至 101 年 7 月底，共召開 2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已結案者累計 13 案。

### 四、工程品質查核

#### 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

核前1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1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2至3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101年1月1日至101年6月30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72件次（含查核案件67件及複查5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工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30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10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3條第3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1年1月及4月分別函送100年第四季、及101年第一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6.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評定100年度績效爲優等。

### 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爲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交通、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五大類15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1999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101年2月6日起正式實施。
2. 自101年1月至6月止通報案件共70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3. 本府100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執行特殊績效考核，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考核爲甲等。

### 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爲提升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及承攬廠商之工程能力，針對建築工程編排課程，於101年4月30日辦理「建築工程常見缺失與改進對策訓練」，總計有93人參加。
2. 爲加強本府與專任工程人員之溝通，共同探討公共工程常見之缺失及改進對策，於101年4月30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工會共同辦理「公共工程品質查核常見缺失」，總計有50人參加。

3. 為加強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工程圖說審查之流程與判讀能力，於 101 年 6 月 8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共同辦理「道路工程、水利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設計圖說內涵及審查作業要項」，總計有 34 人參加。
4. 為落實第二級品管，使同仁全面性瞭解品質管理，建立系統化之工程品質管理體系，於 101 年 5 月 20 日至 7 月 22 日辦理「公共工程品質管理人員訓練」(專班)，總計有本府各工程機關人員 45 人參加。

##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至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為 97,699 件。

### 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1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42,703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16,685 件；101 年 1 月至 6 月派工通報案件為 29,432 件。

### 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共 475 人次。

### 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 798 人次。

###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71,842 通、服務水準平均為 83.87%。

### 六、資訊業務

#### 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協助人才媒合。目前已廣集創作人才 1,499 名，收納數位創作 2,178 件，27 家數位廠商聚落及促成 33 人次人才媒合意願。
2. 廣續「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強化與推廣，增加簡訊發送，通知人民陳情辦理結果，並加強資料安全機制，確保系統 24 小時正常運作；並持續「市長與民有約」陳情案件處理系統運作，現場即時解決問題。使大高雄民衆均有機會參與市政並隨即提出建言，即時享受政府各項便民服務，提高民衆對市政的滿意度。
3.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1 年 1 至 6 月已達 3,919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5,570 件，對提升行政效率績效卓著。
4. 提昇「商業智慧(BI)決策分析系統」功能，因應縣市合併後進行相關資料庫調整與整合，並按使用單位需求配合更新程式，力求各項資料分析統計正確性及符合要求，以提供決策支援。
5. 完成「登革熱疫情防治系統」第二次地理圖資更新。
6. 提昇「高雄市府受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系統功能，俾利本府主管機關及議員了解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或進度。

#### 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配合本府人力發展中心推動公務員數位學習及達成全民數位化學習目標，重新規劃配置主機系統平台架構，建構高可靠性負載平衡環境，提昇現有數位學習環境平台效能，開創順暢的優質數位學習服務環境。
2. 建置高可用性負載平衡系統，強化垃圾信件系統及帳號認證系統分流處理架構機制，有效提昇帳號認證過濾效率，提供不中斷的員工電子郵件處理及各應用系統單一簽入安全認證服務。
3. 規劃本府全球資訊網行動版網站功能，建置便捷的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利用手持智慧型裝置，便利取得本府各項最新市政資訊，提昇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規劃建置本府機關單位版網頁共用平台行動版型，提供各機關製作網站業務訊息瀏覽行動化模組功能。
5. 爲因應社交工程及網路詐騙手法不斷更新，辦理本府年度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及 2 場員工電子郵件社交工程種子師資教育宣導

，確保員工電子郵件操作警覺性及防範度，降低可能引發的資安風險因素。

6. 因應 610 豪雨及泰利颱風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啟動災害應變專區，供各機關迅速發布各項防救災資訊，提供民衆線上掌握各項防救災訊息。

####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已通過 ISO27001 認證，每年需進行一次複核工作，目前於 6 月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及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預定 7 月中旬進行年度災害復原演練作業。
2. 完成本府各機關電腦機房 DMZ 區主機每季弱點掃描工作，以確保各機關主機資訊安全，提供民衆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3.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列出主要流量網站與異常上網行爲，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有效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賡續進行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311 件，資安預警單 32 件。
4. 於 3 月完成市府中文網域申請、建置，方便民衆使用，具有促進提高本府網站使用率及曝光率之作用。
5. 配合行政院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於 101 年 4 月完成本府四維行政中心 IPv6 升級試驗，其中防火牆、Switch 及 IPS 及設備皆可順利於 IPv6 環境下運作。
6. 於 6 月建置 WSUS 系統 (Windows Update Services Server)，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已約有 1,200 台 PC 加入，系統安全性漏洞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 市政基礎建設與推動視訊等相關服務

1. 執行本府四維及鳳山電腦共構機房設備維護與基礎異動作業包括主機清查、資訊設備標籤識別、消防系統檢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維護；配合各局處辦公處所異動，進行主機、電力、府內外網路 (包括 ADSL VPN) 連線等作業。

2. 整合網路管理，協助解決市議會議事實況轉播或公文系統傳輸等各種新增應用所產生頻寬不足問題，使網路資源發揮最充份運用；定期維護提供本府各機關資訊業務暢通的無線網路，保持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本府四維行政中心合署大樓無線網路有效登入次數 6,271 次，無效登入次數 2,537 次。
3. 賡續推動本府各機關視訊會議應用，提供本市市民與本府 1999 在線上會談之服務。
4.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1,600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5. 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室自動滅火系統建置』案，設置兼具滅火效果、安全性及環保之氣體自動滅火系統，提供不斷電室內相關設備最佳防護，維持四維行政中心電腦共構機房內資訊系統正常運作。
6. 辦理『四維電腦機房不斷電系統電池模組汰換』案，更換效率不佳之電池模組，以提供四維共構機房於斷電時有充足電力維持正常運作。
7. 配合行政院研考會推動市府各機關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服務，分別於 3 月與 5 月舉辦公聽會及各機關說明會，並發函各機關促請積極辦理，目前本府各機關已建置 84 熱點，服務 2,870 人，共達 5,014 次。
8. 於 6 月完成「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建置，透過虛擬化技術，有效提昇系統彈性資源配置、共享資源並能更快滿足各單位資訊業務所需、提高系統可用度、可靠度，快速部屬主機，市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 (IaaS) 已初步成立，目前已提供市府各局處 15 台虛擬主機服務，正陸續增加中，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

###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 一、貫徹執行「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都市原住民發展計畫 101 年度執行計畫 (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

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1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委託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 24 班，學員 331 人。

### 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卑南等族語語言巢 20 班；學生族語能力考試輔導班 10 班次。

### 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

3 月 17、18 日辦理部落大學暨族語教師文化研習活動，提升部落大學及母語推動教學品質，課程多元且豐富，並透過文化體驗，增進原住民族文化認知，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師資。

### 辦理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101 年度核定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成長協會、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社團法人高雄縣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大光班、高雄縣仁武鄉原住民協進會、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縣茂林鄉社區營造協會等六班，學生共 163 人參加。

### 辦理原住民族樂舞祭儀藝術及體育人才培育計畫

101 年度樂舞祭儀藝術人才核定原住民祖韻樂舞團 1 班；體育人才核定文山高中、忠孝國中、中庄國小、那瑪夏體育會等 4 班，培育原住民優秀人才。

### 辦理市長杯壘球賽

5 月 26、27 日假文府國小壘球場辦理市長盃原住民壘球賽，計有 14 隊報名參賽，競爭激烈，並提供本市原住民健康休閒活動。

### 核發 101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751 人，核發新台幣 684 萬 5,064 元整。

### 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補助本市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文化及社教等活動

101 年度截至 6 月止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49 場次，合計新台幣 117 萬 5,000 元。

### 三、推動原住民族衛生福利工作

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6 場次，原住民就業促進研習 4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387 人，輔導安置就業 166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輔導補助職業教育訓練 9 人，核發 4 萬 5,600 元，培育原住民技術專長，拓增職場適應廣度。
3. 輔導本市原住民取得各類技術士證照，乙級 20 人、丙級 140 人，共計 164 人，核發 92 萬元整，提升就業能力。
4. 辦理 100 年度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短期就業)，期程為 100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提供災區失業者工作機會，茂林區 24 名、那瑪夏區 24 名、桃源區 24 名及永久屋地區 10 名，另配駐本府原民會 3 名，共計進用 85 人。
5. 辦理 100 至 101 年度部落 3H 動力工程計畫專案計畫，期程為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0 年 4 月 30 日，進用 21 人。
6. 賡續辦理前鎮河兩側綠地及親水公園清潔，輔導本市原住民合作社及社團繼續承攬本市 4 處公園。
7. 辦理第 1 次青少年職場觀摩活動計 1 場次，藉由參訪職訓機構及職場觀摩等教育活動的歷程，激發其內在探索、了解自我特質並能發掘自己職業興趣與職業性向，提升原住民待業青年之謀職成功率。
8. 辦理網頁設計在職訓練考照專班 1 班，期程為 101 年 4 月 6 日至 101 年 5 月 31 日，多方輔導原住民獲得就業機會。

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聘請法律顧問，提供原住民法律諮詢服務，解答民衆法律疑難問題，服務計 49 人次。
2. 辦理第 1、2 次法律知識宣導，講解相關土地法規其他住原住常遇困難之法規，使原住民善用法律保護自身權益。
3.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920 人次，核發救助金 93 萬元。
4. 辦理原住民醫療補助，輔助原住民於傷病時維持其生活，計 62 人



次，核發補助計 60 萬 3,00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3 戶，核發 460 萬元。
2. 補助原住民老舊（屋齡 10 年以上）自用住宅修建，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0 戶，核發 58 萬 705 元。
3.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1 戶。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辦理『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幸福 38·花綻女人節」』系列活動，活動內容有：(1)女人流金歲月徵文；(2)幸福 38 來報到；(3)我在原民文物館。響應婦女節，體現本市婦女之貼心政策。
2. 辦理 101 年度母親節活動，活動內容有教會詩歌讚美、原住民社團帶動表演、親子走秀、親子闖關遊戲、康乃馨 diy 等活動，慰勞母親之辛勞，彰顯原住民母親之在都市打拚之辛勞及其對社會之付出。
3. 辦理 101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3 場次。
4. 辦理第 1、2、3 次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另因應近年自殺率之升高，透過講師之講解，讓民衆知悉並提高警覺週親友是否為有憂鬱症或久病不癒之自殺高危險群，達到及早發現並防範之目標。
5. 辦理節稅及理財宣導 1 場次，使民衆了解如何申報所得稅，如何節稅，灌輸民衆審慎用錢之態度，達到最佳用錢效益，跳脫一時衝動而成為債務族群之困境。
6. 辦理第 1、2、3 次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將一般民衆生活中常見之消費問題予以講解，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7. 部落食堂服務試辦計畫，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各設一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

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8. 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9.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10. 持續出版本市原住民通訊雙月刊，擴大原住民家戶政令及權益宣導，促進原住民獲得權益資訊，亦使本會業務順利推展。

#### 四、辦理原住民族建設工程

##### 原住民基礎建設工程

賡續執行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之「原住民部落主要聯外道路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計畫」、「整建部落生活新風貌建設計畫」、「部落簡易自來水改善計畫」、「原住民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計畫」及「優先搶通原鄉動脈計畫」等五大項工程計畫，以維護部落整體環境設施及硬體設備之完善，確保原住民之生活品質及部落安全。

100 年度已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執行者計有 2 件工程，總經費計新台幣 550 萬元且完工。

項次	100 年度補助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寶山村 3-5 鄰 (二集團部落) 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2,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寶山村 1-2 鄰 (花菓山部落) 消防設施新建工程	3,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5,000,000		

##### 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9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颱風重創本市三原住民區，為利居民儘速恢復災前生活，積極向中央爭取原住民部落各項災後復建工程，共計爭取災害復建工程 31 件，經費總計 17 億 3,476 萬 9,000 元，因中央原民會遲至 99 年 1 月 8 日方核定各項案件，且受山區午後雷陣雨、豪雨、颱風影響，山區道路經常中斷，執行進度受到影響，故截至 101 年 7 月 30 日止計有 22 件已完工、9 件施工中。(詳下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00,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2	那瑪夏鄉瑪雅至民生一村道路復建工程	14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3	那瑪夏鄉自強道路復建工程	69,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4	那瑪夏鄉民生至青山道路復建工程	60,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5	那瑪夏鄉民權至雙連堀道路復建工程	74,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6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7,8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0,1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鄉瑪雅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9,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鄉南沙魯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5,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0	那瑪夏鄉瑪雅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0,6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鄉達卡努瓦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39,0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布魯布沙吊橋工程	37,569,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3	茂林鄉茂林鄉橋梁復建－興農橋及羅木斯橋工程	169,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4	茂林鄉美雅谷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5	茂林鄉多納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81,0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6	茂林鄉萬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900,000	本市茂林區公所	已完工
17	桃源鄉桃源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68,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18	桃源鄉美蘭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53,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施政報告 (第 4 次定期大會)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9	桃源鄉勤和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6,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0	桃源鄉拉芙蘭村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135,000,000	本府原民會	工程施工中
21	桃源鄉梅山聯絡道路復建工程	3,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2	桃源鄉梅山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34,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3	桃源鄉復興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2,8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4	桃源鄉桃源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1,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5	桃源鄉高中村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13,2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6	桃源鄉建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24,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7	桃源鄉桃源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5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8	桃源鄉高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97,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9	桃源鄉勤和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6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0	桃源鄉寶山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68,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31	桃源鄉拉芙蘭村聚落基礎復建工程	12,0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 計	1,734,769,000		

執行 100 年度原住民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

100 年 3 月 17 日由本府前郝秘書長建生主持召開本市原住民地區辦理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合約會議裁示，本市三原住民地區匡列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桃源區 500 萬元、那瑪夏區 400 萬元及茂林區 30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等，該經費由本市災害準備金支應，各區公所並於 4 月 12 日完成開口合約招標程序，目前均已執行完畢。

執行每年風災後之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1.99 年度 7 月豪雨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四社部落基礎復建工程	9,475,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2	美蘭部落後方排水改善工程	8,400,000	本市桃源區公所	已完工
合計		17,875,000		

2.99 年 9 月凡那比颱風災後復建工程

項次	工程名稱	預算金額 (元)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1	桃源區寶山里二集團部落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4,03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2	桃源區拉芙蘭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84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3	桃源區勤和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7,85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4	桃源區寶山里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	6,190,000	本府原民會	已完工
5	那瑪夏區北生明道路崩塌復建工程	5,821,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6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6,76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7	那瑪夏區南生明道路復建工程	2,335,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8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10,80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9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032,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0	那瑪夏區登輝道路復建工程	6,916,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1	那瑪夏區達魯重道路通學步道復建工程	11,7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已完工
12	那瑪夏區西安吊橋復建工程	13,85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13	那瑪夏區兩權吊橋復建工程	7,500,000	本市那瑪夏區公所	工程施工中
合計		96,626,000		

### 執行樂樂段永久屋

本府為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遷村」作業，嗣因有感於風災已造成社會、人民財產及生命之嚴重損失，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爰委託法鼓山辦理「莫拉克颱風災後桃源區樂樂段住宅重建安置計畫案」，推動桃源區勤和里民完備住宅之遷居工作。

1. 99 年 10 月 27 日核配戶數共計 20 戶；14 坪 2 戶、28 坪 14 戶、34 坪 4 戶。
2. 100 年 4 月 2 日辦理永久屋動土典禮，5 月 24 日進場施工，於 101 年 4 月 21 日辦理落成永久屋入厝典禮。

### 那瑪夏區民權平台整體規劃

1. 原因應本市那瑪夏區行政中心將遷移至民權平台，日後該平台聯絡道路可能需要拓寬，以利當地居民行車安全。又因該平台亦將興建自力造屋故於 100 年 3 月 10 日召開「莫拉克颱風重建議題協調會議(第二場)」，結論辦理。
2. 經費：由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總會 100 年 4 月 20 日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100 萬元整。
3. 執行情形
  - (1) 第一期階段，工作計畫於 100 年 7 月 5 日核定。
  - (2) 第二期階段，期中規劃報告 100 年 7 月 25 日提送。
  - (3) 於 100 年 7 月 28 日召開「那瑪夏區瑪雅平台公共設施委託規劃」地方說明會議。
  - (4) 100 年 12 月 12 日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版審查，101 年 1 月 4 日函請廠商再次修正期中報告。
  - (5) 101 年 1 月 30 日再次函文稽催提送期中報告(第二次修正)。
  - (6) 於 101 年 6 月 1 日提送期末報告修正(第一次)，審查完畢。
  - (7) 101 年 6 月 15 日函至廠商再次修正期末報告(第一次)。
  - (8) 101 年 6 月 21 日已提送期末報告(第二次)修正版。
  - (9) 業於 101 年 7 月 30 日函文廠商修正期末報告(第三次)。

### 桃源區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細部安全評估

1. 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統籌辦理原居住地安全評估，總計辦理 95 處原居地之安全評估，計有 48 個部落為安全(含有條件安全、部分安全/部分不安全)、47 個部落經評估不安全。而本市桃源區寶山里寶山

- 、二集團、新藤枝及舊藤枝等部落皆臚列其中，目前寶山里部分居民接受安排入住於杉林區月眉永久屋（已入住一期永久屋約 68 戶、準備入住二期永久屋約 10 戶），其他約 45 戶居民則堅持「離災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逕向本府提出於寶山里藤枝段 38 甲地處興建永久屋之需求。
2. 經營建署城鄉分署及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8 年 10 月 14 日及 12 月 15 日現勘藤枝段 155-2 地號及 155、156 地號，原則上不建議列為安置地點。又經本府(原高雄縣政府建設處)於 99 年 1 月 27、28 日勘查藤枝段 155-2 地號，結論建議基地下方平台(停車場部分)可考量列為適宜安置地點，上方平台則仍須進一步評估。營建署城鄉分署於 8 月 5 日現勘結論係基地應保留再做細部評估。
  3. 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於 99 年 9 月 27 日函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協助指定中央專責部會辦理地質鑽探、邊坡穩定分析等細部評估作業，並釐清基地確實安全無虞得以開發後，再據以辦理後續啟動興建重建住宅之開發程序。行政院重建會於 99 年 10 月 13 日函復請本府(原高雄縣政府)擬訂計畫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經費辦理細部評估作業，該會並於 99 年 12 月 8 日函復同意補助。
  4. 本基地細部安全評估作業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辦理中。
    - (1)代辦單位：本府工務局新工處。
    - (2)經費：第一階段(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00 萬元；第二階段(藤枝 38 甲地 155-2 地號停車場部分)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 150 萬元。
    - (3)執行情形
      - ①第一階段於 100 年 5 月 18 日完成議價，5 月 31 日完成簽約，本案分為測量、地質鑽探與提送報告書二部分，於 100 年 9 月評估結果桃源區藤枝段 155-3 地號，為不適宜興建永久屋。
      - ②第二階段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辦理寶山里永久屋基地安置地點查勘，經桃源區公所、寶山里重建委員會表示寶山里尚有藤枝段 155-2 地號內之停車場土地適合做永久屋基地，爰提計畫至中央申請補助，中央原民會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函復同意補助經費 150 萬元，另函請本府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該處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 12 月 7 日開資格標，於 12 月 16 日辦理評選會，101 年 1 月 3 日議價完成，1 月 10 日評估前場地會勘確定基地範圍辦理完畢，101 年 3 月完成初步報告，5 月完成期末報告，又考量民

眾需求，亦於同時選定本市六龜區內等地段基地進行會勘，與居民初步達成共識選定六龜區土龍灣段 2004~2006 地號等範圍選定為興建永久屋位置。

- ③依據本府重建會第 6 次聯席工作小組會議決議，本市桃源區公所自 7 月 12 日起受理 38 甲地永久屋申請，至 8 月 1 日止，補正相關申請表件至 100 年 12 月 15 日止，101 年 1 月 19 日(初審)及 3 月 9 日(複審)辦理資格聯合審查，共計 20 戶依規定符合核配(屋型 14 坪 3 戶、28 坪 13 戶、34 坪 4 戶)、14 戶依規定不符合核配。

### 月眉永久屋原住民文化公園

1. 為協助災區住戶能永久性安置，提供安全住宅及重建生活。家園再造，給予災民生活上支柱，部落傳統文化之重現，即為當務之急且刻不容緩之工作。
2. 然月眉永久屋基地第一期安置之原住民戶數約 336 戶，合計人數約 1,750 人，第二期預計安置戶數約有 48 戶，合計人數約 250 人；當地原住民入住人數已逾月眉永久屋基地安置總人數之一半以上，爰須特別重視原住民部落之文化復振與傳承之空間，以重新找回失去之部落組織、文化生命及部落建築倫理，進而保留原居住部落文化地景與部落記憶。
  - (1)計畫地點：月眉永久屋基地(b 區及 c 區中間二期永久屋剩餘土地，預計約 3 公頃)。
  - (2)計畫內容：興建具原住民文化歷史景觀、祭典廣場及部落植栽等規劃作為原住民的表演及舉辦活動之用途，以便日後舉辦文化季及豐年祭之用；推廣原住民文化進而達到族群交流目的所設置的公共空間，結合了文化、教育、遊憩、觀光等多功能並濟的休閒活動場所。
  - (3)計畫經費：共 6,000 萬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 200 萬元規劃費。
  - (4)執行進度
    - ①7 月 19 日召開評選會，7 月 29 日完成發包，30 日開始履約。
    - ②於 100 年 10 月 5 日召開「月眉基地永久屋基地原住民文化公園委託規劃設計」規劃成果說明會，居民提出園內文化廣場之薄膜須採全罩式設計，衍生部分薄膜結構將位於住宅用地範圍內，因涉及土地使用內容及強度(建蔽率、容積率)等問題有不



符使用之情形，致未能順居民需求；本府都發局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將薄膜結構所處住宅用地變更為閭鄰公園用地，以解決土地使用強度問題。

- ③100 年 12 月 12 日辦理設計居民說明會。
- ④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基本設計。
- ⑤原訂於 100 年 12 月 27 日提送細部設計已逾期，將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款)。
- ⑥101 年 1 月 20 日提送細部設計完畢。
- ⑦ 101 年 6 月 29 日辦理動土典禮完畢。
- ⑧目前工地部分整地中，內業部分施工及品質計畫及相關材料送審計畫書。
- ⑨101 年 7 月 10 日管線(自來水管)現勘完畢，施工中。

#### 南沙魯土石流教育園區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 1.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
- 2.執行進度
  - (1)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
  - (2)廠商業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提送本會期末報告，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1 月 18 日辦理審查會。
  - (3)101 年 4 月 27 日結案報告(中央原民會委託長榮大學審查)審查中。

###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 1.協助原住民商店拓展銷售據點 2 處。
- 2.101 年度截至 6 月底止，協助原住民手工藝及農特產品業者展售共 5 場次，營業額共計 45 萬 3,600 元整
  - (1)1 月 22 至 29 日原住民商店辦理春節促銷活動。
  - (2)1 月 27 日至 2 月 6 日岡山河堤公園春節燈會展售，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 (3)4 月 21、22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中地區行銷

- 展售活動」共計 10 家攤商參加展售。
- (4)5 月 26、27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高雄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12 家攤商參加展售。
- (5)6 月 30 日、7 月 1 日「八八風災災區 101 年度農特產品台北地區行銷展售活動」共計 7 家攤商參加展售。
3.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擔保貸款最高 1 仟萬元、無擔保貸款最高 3 佰萬元）依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計畫辦理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申貸成果統計：
- (1)微型貸款申貸 68 件，成功案件 52 件，已核貸金額 955 萬，退件 12 人，審核案件計 4 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 (2)原住民經濟事業貸款申請 2 件，計大樹區 1 件申貸金額 300 萬元，仁武區申貸 1 件，因所提擔保品已另有設定在案，非屬第一順位，核與貸款規定不符致未能核貸成功，建議另改申貸微型貸款事業用途貸款。
- (3)另為加強宣導本貸款，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本府原民會於 101 年 4 月 29 日起至 6 月 31 日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 7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1,700 餘人。
4. 高雄莫拉克災後重建區產業重建計畫－原鄉特色產業三年（99 至 101 年）計畫
- (1)4 月份輔導那瑪夏區螢火蟲季活動觀光遊程接單，當月活動經濟收益達約 60 萬元。
- (2)三原區部落格遊記發表，至少傳閱 10,000 人，超過 310,000 人次瀏覽。
- (3)產業經營管理研習及實務經營管理輔導 4 場次課程辦理參與人數 100 人，辦理觀摩、座談及研討學習營活動 2 場次參與人數 100 人。
5. 「高山愛玉子、寶山野生茶、香甜紅肉李」高雄縣孕育世外桃源之產業發展計畫
- (1)建立自主營運機制輔導成立 3 家自主營運合作社。
- (2)4 月 7 日參加馬來西亞國際清真展 MIHAS 計有 615 家廠商參觀、123 廠商洽談，潛在客戶 46 家，馬來西亞商業部副部長和當地電視媒體採訪，擴大參展效果和知名度。

- (3)協助拉芙蘭合作設取得商品 HALA 認證。
  - (4)5 月 8 日於上海參加 2012 SIAL China 中國國際食品飲料展，本展區約有 1,685 家次的詢問度，商談中潛在買主約 110 家次，未來 1 年潛在訂單 160 萬美元，甚至也有現場就接到訂單的廠商共約 20 萬美元，透過展區的整體規劃，詢問度比其他的攤位高。
6. 杉林月眉永久屋基地文創產業輔導暨網路行銷推廣計畫
- (1)專家訪視輔導：已針對三個文創工坊進行輔導診斷，4 月至 6 月完成 13 次專家訪視輔導，並完成 15 位工坊人員訪視輔導，5 次焦點團體輔導。
  - (2)文創商品開發：完成 11 件商品的設計開發。
  - (3)輔導產業發展組織：已完成「杉林大愛文化產業合作社」主體整合基地內工坊、團體及基地外通路商，協助合作社申請原民會公益彩券補助計畫，協助合作社申請稅籍。
  - (4)產品形象 CI 設計：完成 3 款基地文創產品形象 CI 設計。
  - (5)網路訂購系統：完成網路訂購系統上架測試。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174 筆，受益人數 78 人。
- 2.辦理本市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撥用案截至 101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2 筆。
- 3.辦理本市茂林區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案共 4 筆。
- 4.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4 筆及非原住民承租權贈與案 1 筆。
- 5.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大約為 80 公頃。
  - (1)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49 人。
  - (2)三原住民區公所於本 (101) 年 1 至 6 月份共辦理 18 場業務檢討會。
  - (3)造林及山林守護執行情形如下：  
原住民保留地林業用地造林共 4 公頃；崩塌裸露地造林共 7.8788 公頃；撫育及管理共 16 筆或 8.1672 公頃；協助部落生態巡查路

線共 46 件；檢舉案件查複共 6 件；山林巡查 45 次；崩塌地巡查 21 筆；區內道路維護管理共 7,019 公尺；社區服務(單位：18 件)；蔓澤蘭危害調查及防除共 2 件；超限查報 3 件；其他上級臨時交辦案件 20 件。

### 6.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業經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01 年 2 月 2 日原民經字第 1010003500 號函核定補助新台幣計 2,188 萬 7,400 元整，並分期支領款項。本計畫截至目前已辦理 546.7964 公頃，預定於 10 月 31 日前辦理完成以便於年底前發放獎勵金。

### 7. 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成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特色觀光資源推動小組」，小組委員計 11 名任期二年，由本府陳啓昱副市長擔任小組召集人、吳宏謀秘書長為副召集人。3 月 6 日召開第一屆第 1 次委員會議，依本次會議決議建置本府相關業務機關之聯繫窗口並將設置要點原每季召開一次委員會議之規定修改為每月召開，準此於 4 月 18 日召開聯繫窗口會議、4 月 23 日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會議中除各機關將所轄與原住民觀光有關業務進行工作報告，彼此交流討論外，也依提案決議：委員會議每季召開，聯繫窗口會議原則每季於委員會議召開前召開，惟視需要不定期召開。

### 「高雄市茂林區三黑特色產業整合開發及推動計畫」

依政府採購法得標承辦廠商為祥稜公司，原定契約期程 101 年 4 月 24 日至 7 月 15 日（因谷超、泰利颱風豪雨侵台造成茂林區嚴重受創且其中萬山、茂林里撤村至營區安置，函請原民會同意 13 天期間不計入工期另又配合莫拉克風災重建三週年紀念活動及修改創意商品等因素刻申請本會同意第 2 次展期），履約標的有：

1. 意象家戶門牌至少 290 面。
2. 商品設計製作至少 20 項計 6,000 件。
3. 產業培訓執行計畫。
4. 三黑商品與茂林區工坊連結之空間營運建議及策略，包含三黑主題性文創產品商品擺設視覺之協助，並須包含架設網頁購物平台 1 式。

5. 有關三黑發展推動及串連區域產業連結之協助。
6. 商品發表會 1 場（含記者會、場租、展示場域設計製作等 1 場次以上）等，期間本府原民會定期與廠商進行工作進度檢討。

## 貳拾柒、客家事務

###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工作

#### 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積極走訪本市各級學校，輔導開辦客語課程或協助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補助教師鐘點費、勞保費，101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共有 94 所國中小學、38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幼兒園 3,443 人次、國小 6,729 人次，自 96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66,412 人次。
2. 積極辦理「客家雙語教學」，除美濃地區外，鼓勵杉林、六龜、甲仙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各國小及幼兒園擴大實施，截至目前計有 18 所國小及幼兒園、123 班級、3,123 位學生參加。
3. 成立「客家雙語教學」輔導團，特聘教授、校長、主任及客語薪傳師擔任輔導員，除每個月定期召開輔導團會議，也會不定期到校訪視與輔導，實際瞭解學校實施情形及學生學習狀況。101 年 1 月至 6 月已完成 3 所國小及幼兒園訪視與輔導，並召開 1 次輔導團教學檢討會。
4. 鼓勵民衆及學生選修客語文化課程，並鼓勵本市各大專院校透過面授、電視、廣播、網際網路等多元化學習管道，廣開客語文化課程。

#### 社會大眾

1. 「高雄市客家學苑」1 月至 6 月開辦「客語初級認證班—四縣腔與海陸腔」、「職場客語 100 句」、「紙傘創作」、「客家人文攝影」、「新移民相遇客家」共 6 班客家語言文化與技藝培訓課程，計 481 人次參與。
2. 鼓勵民衆積極接觸客語，將「大家來學客家話」一書內容之文字與聲音檔置於本府客委會網站，提供民衆線上學習客語管道；另聘請客家語言學家鍾榮富教授出版曾貴海英譯詩集「天籟的韻律」中、客、英文版，提供民衆索取，頗受各界好評。
3. 編撰生動活潑並富有客家在地特色及文化意涵的故事繪本，呈現客家精采豐富的人文風采及文化內涵，讓兒童認識及了解客家，預定 101 年 12 月底前出版。

4. 為發揚客語文化、活化館舍經營及推動終身學習，特於美濃客家文物館開辦「美濃哈客學堂」，計有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剪紙、客家諺語等課程，以活潑、生動、實用的教學方式，引領民衆體驗客家文化之美。

###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101年5月25至27日辦理「2012客庄12大節慶～高雄夜合季」，透過趙自強先生領軍的「如果兒童劇團」客家創作戲劇「三代人」的演出、知名客籍音樂人林生祥等人的客家童詩歌謠創作發表、樹德科技大學的光柵花園視覺設計、客家音樂會、「不斷超越的詩章－曾貴海作品研究」研討會暨園區文學步道及客家植物巡禮、客家電影院、產業嘉年華等活動，吸引約10,050人次共襄盛舉。為擴大效益，另分別於6月22日及7月11日，至美濃國中及杉林國中辦理4場次客家創作戲劇校園巡迴展演，吸引逾1,000名青年學子與社區民衆蒞臨觀賞，有效弘揚客家文化。

#### 辦理「2012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提昇本市人文氣息，並促進新客家文化園區及館舍有效利用，5月19日及6月30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演藝廳辦理「2012高雄心客家情」系列活動——「陂塘－客家創作舞蹈」及「客異風華－多元文化大匯演」等2場藝文表演，6月2日至7月29日於文物館特展室辦理「異文化萬花筒－多元文化主題展」，5月27日至6月30日每週日下午於戶外廣場辦理客家歌舞表演及親子DIY體驗等活動，計有1,800人次參與。

#### 辦理新春祈福祭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祐，也為新的一年祈求風調雨順，2月3日於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活動，遵循客家傳統古禮祭拜，現場也安排熱鬧的祥獅獻瑞迎新春，市長親臨現場發送龍年開運紅包給參與的市民分個好彩頭，也精心準備客家圓粿供民衆品嚐，現場充滿了濃濃的客家風情，熱鬧滾滾。

#### 舉辦「拜新丁祈福」活動

為傳承客家傳統祭典，2月5日假光榮碼頭重現傳統祭典「拜新丁」活動，商請屏東縣佳冬鄉三山國王廟協助，將兩百多年歷史的新丁福廠，移師至高雄港都碼頭亮相，全程以古禮進行儀式，為本市新生兒祈福，李副市長並親自為新生兒戴上平安符，象徵薪火相傳及庇祐新生命之意涵，讓高雄港都的夜晚，再現客家風情。

舉辦「哈客美食列車前進校園」活動

為落實客家文化向下扎根理念，以美食列車巡迴校園方式至美濃區 9 間國小辦理，藉由活潑教學及實作體驗活動的進行，使學童在寓教於樂中認識客家美食文化，本次活動設計有豬籠粿、粿條壽司、美濃擂茶等美食 DIY 教學、有獎問答及互動學習，計逾 1,300 名學童參加體驗活動。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之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並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承租廠商（民鼎企業有限公司）目前每日開館營運良好，使用天數近百分百。
3. 演藝廳自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計有民族國中、十全國小等使用演藝廳辦理藝文相關活動約 14 天，為提高使用率，刻正辦理公開招租。
4. 每週日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綠色農夫市集」，推廣並行銷客家風味農特產品、客家特色商品與手工藝品，另每周六、日辦理「假日市集」，以加強活絡園區。
5. 為創造古文物新意象，於 100 年 10 月起重新裝修及增設園區文物館設施，目前已近完工階段，預訂 9 月 22 日重新開放參觀。

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自 100 年 5 月 23 日起全面調降門票。101 年度 1 月至 6 月參觀人數 75,802 人次，門票收入達 134 萬 6,103 元，相較 100 年度 1 月至 6 月的 39,114 人次、118 萬 3,542 元，顯示門票調降後不僅收入未減，參觀人數更呈現成長，有效宣揚客家文化。
2. 100 年 12 月 2 日至 101 年 4 月 22 日展出「戀戀瀾濃－宋瑞和彩墨個展」，無論在花鳥、蟲魚、走獸或近期的山水，秉持其「簡、淨、淡、雅」之筆墨表現，參觀人數約 7,658 人次。
3. 101 年 6 月 15 日至 101 年 8 月 12 日展出「走出龐比埃繪畫的心靈探索」藝術家聯合特展，是一場傳統與現代之間的辯證，藝術家們以傳統媒材為基礎，創作出新的價值與關係，並將社會的、自然的

、人爲的記憶符號融入作品中，參觀人數約 14,404 人次。

####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1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 38 個客家社團，積極推廣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活動、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

101 年 5 月 23 日召開「高雄市客家社團幹部座談會」，特邀請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羅烈師副教授及國立聯合大學全球客家研究中心俞龍通助理研究員與談，共計 49 位本市客家社團重要幹部參加，各項寶貴建言將作為本府客委會日後施政參考。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 月至 6 月計輔導 27 個客家社團約 1,670 人次前往台中、桃園、苗栗、新竹、南投、花蓮、台東、屏東、台南、基隆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 五、輔導研發與行銷客家產業，提升產業經濟效益

為引導大高雄客家美食朝優質化發展，公開評選 5 家優質餐廳及 10 家板條店，遴聘各領域專家並投入改造基金，協助業者改造店面、改善衛生環境、研發新菜色、開發伴手禮、培訓服務技巧及管理行銷，讓店家服務品質升級，提高客家菜的品牌形象，開拓客家美食產業商機，並於 101 年 7 月出版客家美食觀光導覽暨食譜，提供各界索閱。積極辦理「黃金白玉蘊美濃產業發展計畫」，運用資通訊技術，進行產業輔導與行銷推廣，整合農特產品及農村觀光資源，吸引年輕人力回歸農村，投入特色產業開發，促進地方整體經濟發展，101 年 7 月底已完成採購招標程序，年底前將有多場農特產品推廣活動，強力行銷美濃米、白玉蘿蔔、橙蜜番茄等農特產品，並完成旅遊景點智慧導遊機設置及農場環境監測技術導入。

#### 六、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份起與高雄電台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 調頻頻道開播「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並由本府客委會同仁自行規劃與執行廣播內容，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另自 98 年 8 月起每週一至週五下午 1 時至 2 時，於高雄廣播電台 AM 調幅頻道增播「客藝廣播站」節目，擇選本府客委會培訓歡樂傳播營結訓優秀學員，自行規劃製播節目內容，落實「訓用合一」功能。

#### 七、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積極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以建設美濃成爲北高雄客家文化生活及休閒觀光區。計畫分2期2年施行，總經費爲4億2,500萬元，101年編列土地徵收補償預算1億3,750萬元，工程預算5,000萬元。第1期既有環湖設施改善工程委由觀光局執行，工程已於3月6日發包，預計8月完工；公園用地徵收補償俟「變更美濃鎮中正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公布實施後辦理；第2期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目前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12月完成細部設計及工程發包、102年11月完工。另爲廣徵意見以利計畫執行，邀請美濃地方團體代表及相關局處組成計畫推動委員會，已於3月及7月2度召開會議凝聚共識。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成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結合都市廣場形成景觀聚落。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已完成規劃報告書，並於8月13日完成期初民衆說明會。

辦理「高雄市美濃客家文物館整體風貌改善工程」，針對美濃客家文物館既有問題進行改善，提升館內設備及設施功能，並重塑外觀風貌。工程進度已完成細部設計書圖修正作業，9月初將進行複審會議。

積極爭取中央「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辦理相關營造計畫，分別於3月、5月及7月提報8案計畫，其中3案業獲補助704萬元，餘5案未獲補助，未來將以跨局處整合方式提高計畫可行性，繼續提案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 貳拾捌、主 計

### 一、公務預算

依法發布101年度總預算，核定各機關分配預算，督導預算執行依據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101年度法定總預算，刊登101年春字第14期市府公報，並以101年2月23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0130240000號函分行各機關依規定辦理分配及執行。復依「高雄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暨「高雄市各機關辦理101年度單位預算分配作業補充規定事項」核定分配預算，並督導各機關有效執行預算。

籌編102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爲出，妥適規劃配置有限資源102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制度，因財政局估計歲入較101年度減少115億元，在兼顧財政穩健原則下，

歲出需同步大幅縮減以爲因應，除要求各主管機關應在分配額度內優先編足法定義務支出及市長政策經費，並應本零基預算精神全面檢討原有計畫執行效益，予以重新妥適規劃配置。

編具 100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

100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 155 案，金額 4 億 8,318 萬 5,618 元，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市議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審核 101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以應政事臨時需要

101 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截至 6 月 30 日止，爲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 20 案，金額 1 億 4,712 萬 1,858 元，其中經常門支出 4,711 萬 8,671 元，占 32%、資本門支出 1 億 3,187 元，占 68%。

積極辦理一般性補助款相關事項，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行政院主計總處對本市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進行督導，指出災害準備金(含相同性質經費)編列不足總預算 1%將列入預警項目中，嗣經本處與該總處溝通後，將各機關「具災害搶修、搶險及復建性質之經費」、「可統籌支用之計畫經費」及「預定辦理期程在汛期後之新興工程」等三大類納入相同性質經費並獲認可解除預警，且亦爭取 101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該項目之成績，確保及增裕市庫財源。

## 二、事業預算

整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督導有效執行預算

101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7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刊登 101 年春字第 14 期市府公報，並以 101 年 2 月 23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10013048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1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規劃研習班」

爲協助機關順利推動促參業務，本府主計處敦聘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林簡派秘書雪花擔任講師，於 101 年 3 月 16、19 及 20 日，假本府資訊中心開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評估班」課程，提昇本市主計同仁專業知能。

籌編 102 年度各營(事)業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01 年 5 月 7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營(事)業機關 102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6 月 2 日起撰寫審核意見，6 月中旬籌組預算審查工作小組，並自 6 月 25 日起召開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1 年 9 月中旬隨同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增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

行政院為便於政府預算資料之比較、分析、應用，自 102 年度起統一訂定各直轄市、縣(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共同項目編列基準頒行適用，爰本府不再自行訂定相關編製規定，惟考量本府各基金實際運作及財政狀況，上開規定未盡事項，爰本府主計處另訂「高雄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基準補充規定」，以茲周延。

三、公務統計

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0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及「高雄市統計手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俾利首長施政決策參考運用及提供各界參閱。

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俾使政府統計之發布及編製方法透明，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101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不定期查核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執行情形，針對缺失機關提出建議，並請其研擬具體改善措施，落實統計資料發布作業。

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為掌握市政建設重要趨勢並展現施政績效，蒐集各項施政成果資料撰提市政統計分析，提供長官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俾利強化統計資料應用，協助市政建設推動。101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統計通報 7 篇及統計專題分析 2 篇；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0 篇。

編製「高雄市環境統計指標」

為提供首長關於環境議題施政決策參考，本府主計處已編製完成「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除展現本市溫室氣體減量成效，並提供本府各項環境政策

施政決策參考。

強化並推廣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

為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 PX-Web 統計資料庫網際網路查詢服務推展，並強化本府統計資訊服務，主計處除完成「高雄市重要市政統計資料庫網路查詢系統」建置，101 年上半年並輔導衛生局、教育局、警察局、財政局、都發局及經發局 6 個機關陸續建置完成上線服務。

#### 四、經濟統計

編布物價調查指數

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另為因應油電雙漲影響，本府於 101 年 4 月 10 日成立「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辦理 100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實地訪查，及彙整調查結果資料審核、電腦建檔及檢誤等作業，並於 101 年 3 月底前圓滿完成工作彙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市家庭收支調查結果將於 101 年 8 月底前刊布，10 月底前完成調查報告編印，分送各界參考。另辦理 101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亦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配合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於 101 年 2 月 1 日、2 月 16 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推動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畫，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妥適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審核等工作；是項普查作業將於 7 月 15 日訪查完竣，並於 7 月 15 日及 8 月 15 日分別撤銷普查所及普查處組織。

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1 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4. 其他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人力運用調查。

對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 五、會計管理

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按年辦理考核獎懲，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彙編 100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審定。

提報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督促各機關學校積極執行預算

按月彙整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督促資本支出預算之執行，以增加施政建設計畫效益、提升執行率及避免年度結束辦理預算保留情形，並積極辦理 10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作業。

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1. 為提升會計同仁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5 月辦理內部控制與審核講習課程，共計 200 人參加。

2. 為推動新版政府歲計會計資訊管理系統，6 月份辦理該系統操作研習課程，敦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系統設計師擔任講座，共計 40 人參加。

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

101 年 3 月 30 日邀集各相關機關主辦會計人員召開「推動實施新會計制度相關事宜研商會議」，分別成立 5 個工作小組進行研訂各會計制度及資訊系統之推動事宜；各小組並於 5 月分別召開工作小組會議，確認小組成員分工表，以利管控各項推動時程及相關推動事宜。

廣續協助各機關推動內部控制制度，提升施政效能

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共通性作業範例，研訂本市「主計業務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草案，以提供各機關研修內部控制制度參採；持續督促各機關完成建立全面性內部控制制度並落實推行。

## 貳拾玖、人 事

### 一、精實組織、強化功能

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直轄市政府應擬訂組織自治條例，縣市合併改制，行政院訂定發布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係暫時性、過渡性規定，為符地方自治精神，參照行政院核定之「高雄市政府組織規程」制定「高雄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業經行政院、考試院同意備查。

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空大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因職員員額編制表薦任第7職等以下職務不符員額配置準則規定，爰重新訂定空大組織編制。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縣市合併時，原訂定之圖書館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專員」職稱考試院不予備查，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該館員額配置。

修正「高雄市政府新聞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為應業務需要，在總員額不變下，調整員額配置，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配合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移撥文化局，及因應縣市合併後業務成長，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受撥客委會文化資產管理業務及人員，及推展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業務，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高雄市政府交通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裁撤本市監理處，又接管交通裁決業務、市區客運及計程車業務及人員；及縣市合併後公共運輸業務日增，修正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廢止「高雄市監理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交通監理業務移由中央統籌辦理，本市監理處改隸交通部公路總局，爰廢止監理處組織編制，自101年1月1日生效。

修正「高雄市政府農業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

因應縣市合併承接原高雄縣農業業務，及配合中央農業政策，修正農業局組織編制，自101年3月1日生效。

修正「高雄市政府水利局組織規程」第3條、第5條及第12條暨編

制表

為應本市污水及水利工程業務需要，修正水利局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修正「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縣市合併後，原高雄縣轄區 6 米以上之道路、路燈、公園綠地行道樹等業務由區公所移由工務局養工處維管，爰修正養工處組織編制，自 101 年 3 月 1 日生效。

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動產質借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

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依地方制度法規定，制定「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並廢止原公告繼續適用之「高雄市輪船股份有限公司設置自治條例」。

修正「高雄市政府人事處組織規程」、「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並廢止「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配合政府公教住宅政策、縮減組織層級及部門合併，將本府公教人員住宅輔建及福利會業務及員額整併至本府人事處及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確實檢討各機關任務編組

為健全任務編組及組織功能，發揮其應有之行政效率，檢討本府各機關任務編組，101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共計新訂「高雄市政府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要點」等 9 種、修正「高雄市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設置要點」、廢止「高雄市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等 3 種任務編組設置要點。

二、關懷弱勢、多元進用

照護弱勢權益，超額進用身障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623 人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1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 1,200 人，已進用 1,823 人，進用比例達 151%，超額進用 623 人。

###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182 人

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1 年 6 月止，須進用原住民 85 人；已進用 267 人，進用比例為 314%，超額進用 182 人。

### 創造無障礙就業空間，提供個別化適性就業

101 年 6 月 26 日辦理「超越障礙，進用無礙－高雄市政府 101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暨參訪活動」，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督導李春寶主講「身心障礙者就業能力與就業特性」，及參訪凱旋醫院社區復健中心及工作坊，計各機關業務承辦人員 80 人參與。

###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及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均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審慎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385 人；委任職晉陞 118 人、薦任職晉陞 312 人、簡任職晉陞 10 人。

## 三、落實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 推動性別主流化榮獲行政院金馨獎「團體獎」

本府已連續 9 年榮獲行政院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特別獎」，100 年榮獲團體獎，顯見本府運用性別操作工具及各項政策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全面性，持續得到中央之肯定。

### 檢討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

檢討本府任務編組 100 年委員性別比例改善情形，經彙整共計 232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列入檢討改善者計有 150 個，符合性別比例者計 85 個，占應列入檢討改善之比例 56.67%。對於因涉及專業領域、委員身分條件限制等因素，致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者，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 四、市政行銷、專業服務

### 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1 年 1 至 6 月底止，協助辦理 7 項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85,595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對於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頗有助益。



辦理「國考勝經－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榜首及錄取人員應考經驗分享座談會」

為落實考用合一，提昇文官素質，並鼓勵本府所屬人員踴躍參加國家考試，於 101 年 5 月 22 日假本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館演藝廳辦理國考勝經座談會，會中邀請本府高普初等考試、地方特考及身心障礙特考之榜首及錄取人員 11 人進行經驗分享，計有本市市民、大專院校應屆畢業生及本府未具公務人員資格者等共 208 人參與。

## 五、多元培訓，建立楷模

組織發展、建構員工終身學習網

### 1. 型塑優質組織文化，營造高效能行政團隊

為營造本府高效能的優質團隊，提升公務正面形象，增進行政滿意度擇訂「微笑 (SMILE)」為本府優質組織文化之表徵，並訂定「高雄市政府型塑 SMILE 優質組織文化推動計畫」，型塑「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優質文化。

### 2.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規劃「管理訓練」、「專業訓練」、「政策訓練」、「人文研習」、「法治訓練」、「趨勢研習」等 6 類訓練課程，以促成市政人力品質之永續成長。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12 個班期，合計 13,328 人次、22,318.5 人天次。

####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512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21 個機關交換 370 門課程。101 年 1 至 6 月計 289,537 人次上課、認證人數 141,609 人、認證時數 270,163 時。另購置 2 門課程、轉製 8 門課程。

### 3. 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為培育並儲備府屬中階幹部人才，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據以規劃辦理薦任第九職等及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101 年「中階主管培育班一九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120 小時，計 38 人結訓；「中階主管培育班一八等主管」，訓練總時數 60 小時，計 40 人結訓。培訓合格人員除建

立人才庫外，並將名冊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得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領導、溝通、問題分析及解決、危機處理、創新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開辦初任主管人員訓練 2 期，計 77 人參訓。

(3)國小校長儲訓班

本（101）年度 1 月 30 日至 3 月 23 日辦理「國小校長儲訓班」，計國小儲備校長 40 人參訓。

(4)警政幹部研習

為推動警政、派出所再造並增進組織管理能力，以提升警政服務績效，開辦 3 期「警政幹部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所屬中高階主管 147 人參訓。

(5)區公所主管訓練

為培養優質區政治理主管人力，創造優質區理服務，開辦 3 期「區公所主管人員班」，計有各區公所主任秘書、課長等主管人員 159 人參訓。

(6)女性主管訓練

為增進女性領導管理與自我發展之能力，強化職場性別平權意識，開辦「女性主管培訓班」，計有本府八職等以上女性主管計 32 人參訓。

4.落實「人權大步走」基本內涵，推動人權城市

(1)辦理「2012 國際人權工作坊」

本市邀請「全民人權教育協會」（PDHRE）執行長 Rober Kesten 來台辦理「2012 人權城市國際工作坊」，分別於 4 月 15 日、16 日、18 日、19 日假人發中心舉行 4 場次講習；共計 200 人次參加。

(2)辦理「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

為培養本府公務同仁具有人權素養，並將人權理念融合於行政思維中，開辦 2 期「人權大步走－人權教育講習班」，講授人權基本概念，計 166 人參訓。

(3)辦理「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

為瞭解各項人權子題之重要性內容及實務議題，俾利公務處理過程中營造尊重及保障人權的施政環境，開辦「人權教育種子培訓班」，計有本府辦理人權業務人員計 34 人參訓。

(4)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

為提升本府國中小人權教育發展，透過研討實查增進在地人權史蹟素材之瞭解，辦理「大高雄在地人權史蹟探究班」，計有本府國中小教師 40 人參訓。

5.為落實進階專業能力認證，以建立專業自信，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1)辦理「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

為提升工作士氣及服務效能，宣導各項員工協助措施、資源及管道，俾適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身心投入工作，藉由多樣化的協助措施，營造良好組織環境，開辦「健康管理講座認證班」，計 49 人參訓，其中 46 人通過認證。

(2)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中山大學推廣教育處合作辦理「顧客關係管理師認證班」，計 39 人參訓。分三階段進行認證，第一階段為實體課程，第二階段為內化實習，第三階段為筆試及口試，訓練合格人員，可獲得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中山大學共同認證之「顧客關係管理師」證書。

(3)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

為增進市府公共工程品質，與本府研考會合作辦理「公共工程品質訓練認證班」，計有 45 人參訓，受訓完畢將參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認證考試，取得專業證照。

6.強化溝通服務訓練

(1)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主管人員衝突管理與溝通能力，辦理「強化組織整合力－衝突折衝與溝通協調研習班」，訓練時數 12 小時，計有本府各機關學校主管人員 39 人參訓。

(2)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

為增進良好溝通，以促進服務績效，辦理「情緒管理與溝通技巧研習班」，計有本府公務人員 39 人參訓。

(3)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

為塑造以客為尊的市政服務，辦理「感動服務研習班」，計有戶政、區公所、醫院等與民衆接觸之一線同仁 48 人參訓。

(4)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為建立積極樂觀的工作態度，改善身心品質，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計有本府警察局暨所屬外勤主管、關老師等 40 人參訓。

(5)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為紓解員警壓力並加強情緒自我管理，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3 期，訓練時數各為 12 小時，計有本府警員 149 人參訓。

(6)辦理「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為增強溝通要領，追求職場和諧，提升工作效率，開辦 3 期「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計有本府警員 117 人參訓。

- 7.辦理「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專題委託研究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謝所長秉蓉專題研究「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員職能模型研究與建構」，依據該研究模型建構本府職能評鑑系統，透過職能表現的優劣評量報表結果，作為本府未來人才發展的培訓課程規劃參考，並作為個人能力發展之依據，以利後續個人進行相關之自我充實與成長。

辦理「本府團隊策勵營」

- 1.101 年 3 月 23 日下午假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 101 年度第 1 次市府首長團隊策勵營~兩岸政策與城市競爭力論壇，透過多元教學方式強化局處間橫向交流之機會。會中邀請東吳大學羅致政教授及正修科技大學戴萬平教授雙講座方式進行城市競爭力論壇，對談與交流，另邀請清雲科技大學王崑義教授講授「兩岸政策與市政治理」。計 85 人與會。

- 2.101 年 7 月 10、11 日辦理 101 年度第 2 次首長策勵營，第一階段邀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黃副主委萬翔就關於國家公共建設中程計畫先期作業之程序及作法，及對於我們高雄市政府未來重要建設及規劃，給予協助。

第二階段由各相關局處就本府財政資產開源節流策略暨爭取中央經費成果報告與平均地權基金運用策略、啟動民政、社政、勞工服務升級、101 年招商及產業投資成果、101 年下半年度本市重要活動計畫、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評析等議題進行報告與討論。

持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 1.本府提供本市各公私立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文藻外語學院及樹德科技大學等 6 所學校提出市政實習需求，經媒合共計學

生 45 人至本府 17 個局處市政實習，實習期間自 101 年 6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

2. 101 年 6 月 8 日假捷運美麗島站辦理暑期市政實習始業典禮，由李副市長永得代表致詞，內政部李鴻源部長以「因應氣候變遷之調適策略」為題進行專題演講。

3. 本府分別與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高雄師範大學人力與知識管理研究所簽訂培訓聯盟合約，雙方就人力資源培訓等方面合作。

國際接軌，提升員工英語能力

1. 積極輔導通過英語能力測驗

(1) 補助英檢報名費用

為持續培育同仁英語能力，並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之能力，函頒相關通過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告費用等激勵措施。

(2) 辦理多益集體測驗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假苓雅分局及東區稅捐處辦理 2 場次多益英語檢測。截至 101 年 6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133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3.82%，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3) 補助參加英語檢定課程班費用

凡本府公務人員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班，如通過英語檢定後，得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費用補助每人最高以新台幣 5,000 元為度。

2. 薦送公務人員參加密集英語訓練，培訓國際人才

為增進公務人員與業務有關之知識技能並培訓英語人才，期提升對外國際事務溝通交涉能力，配合行政院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密集英語訓練國內課程薦送報名，計薦送本府都發局、新聞局同仁共 2 人參訓並完成訓練。

選拔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4 個機關推薦 38 人參加，經評審結果核定模範公務人員 15 人，並推薦工務局課長曾品杰、社會局專員趙若新、民政局股長劉文粹等 3 人參加行政院 101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於 101 年員工月會表揚，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 六、妥編經費，落實照顧

#### 依法支給員工待遇福利

確依行政院訂頒「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之規定，覈實發給員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各項補助費，101 年度上半年申請 33,314 人(結婚 390 人、生育 528 人、喪葬 624 人、子女教育補助 31,772 人)，合計金額 4 億 3,248 萬 9,048 元。

#### 落實退撫作業

##### 1. 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合理籌編退休金統籌款預算，登記退休有案者，均核予退休，惟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敘明事由專案報府。總計 101 年上半年合計 507 人退休(公務人員 339 人、教職員 168 人)。

##### 2. 如期發放 101 年第 1 期月退休金

發放本府支領月退休人員 101 年第 1 期(1 至 6 月)月退休金，計有 5,904 人，合計 10 億 510 萬 5,437 元。

##### 3. 發放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查符合申請條件者，依規定發給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101 年度單身 120 人，216 萬元；有眷 89 人，275 萬 9,000 元。

##### 4. 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班

為期公教人員能提早對退休生涯預做準備，並鼓勵退休人員積極投入社會志願工作行列，於 101 年 2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及選擇參與志願服務等議題，邀請具實務經驗人士作詳細解析，計有 108 人參加。

### 七、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1.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活動，安排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成員前往各機關學校，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63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 2.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專區

於本府人事處網站建置「員工協助方案」及「諮詢服務專線」專區，彙

整本市心理、法律、稅務、醫療等協助資源，以利同仁運用。

3. 建置本府員工協助諮詢專線：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

為協助本府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使其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自 98 年 4 月 1 日起成立諮詢專線 343-7185 (想諮商 請伊幫我)，遴聘合格心理諮商師駐點服務。101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協助 5 件個案，提供 37 個小時之諮詢服務。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型塑互助與關懷的辦公環境，積極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101 年度以「健康心物語」為系列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不同議題的專題講演活動，計有公教同仁 492 人參加。

推動公教同仁健康檢查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自 97 年 1 月起，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健康檢查費用，預算經費由各機關自行編列。101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公教同仁 2,682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辦理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於 3 月 31 日、4 月 1 日及 6 月 9 日假屏東縣高樹鄉大路觀主題樂園及嘉義縣民雄鄉松田崗休閒農莊辦理未婚聯誼活動，參加人數分別為男、女各 72 人，合計 144 人。又為擴大聯誼後續效果，於 Facebook 社群網站建置「未婚公教人員社群 E 甸園」，鼓勵參加人員上網互動交往。

輔導社團運作，倡導正當休閒活動

為倡導公務人員從事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1 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 1 個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平時定期練習外，每年度並專案辦理各類大型活動；101 年 1 月至 6 月各社團共申請 8 場次經費補助，總計為 4 萬 2,000 元。

舉辦理財及居家規劃系列專題研習活動

為提供更豐富、多元之理財及居家環境規劃資訊，101 年度以「繽紛家園」作為系列活動主題，規劃辦理 5 場次專題講座，1 月至 6 月辦理 3 場次，邀請財經專家等知名講座到府演講，並分享經驗，計有公教同仁 428 人參加。

提供輔購住宅及貸款管道，爭取優惠措施

1. 提供購置住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著照顧公教人員居住之福利目標，依金融市場利率變動情形，適時檢討公教輔購住宅調整利率。另提供華南銀行「築巢優利貸」優惠利率措施，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 2. 提供短期信用貸款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優惠利率措施，本項信用貸款金額 80 萬元以下免保證人，對同仁從事各項財務規劃或臨時金錢之需求，提供適時之財務支援。

### 辦理員工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安定其生活，公教員工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 4 項狀況時，提供急難救助貸款。為減輕公教同仁負擔，延長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並將利息負擔改按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目前尚在貸款中者有 62 件，貸款金額 2,600 萬元，有效協助同仁度過困難。

### 創新服務措施，減輕員工負擔

#### 1. 簽定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為加強本府同仁自主性健康管理，特與阮綜合醫院等 14 家醫院簽約，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提供同仁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就近利用。

#### 2. 特約子女托育優惠措施

為協助公教同仁子女托育，101 學年度本府與本市 134 所合格托育機構合作，提供員工子女特約優惠托育措施，實質優惠價格最低 9.5 折、最高 5 折，有效減輕有托育需求之員工經濟負擔。

#### 3. 特約托老優惠措施

面臨高齡化社會，101 年度規劃運用社會資源，在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情形下，以特約安養方式，與本市最近 3 年評鑑為甲等以上之私立優良老人安養機構 10 家簽定優惠方案，特約優惠對象為本府公教員工尊親屬、退休人員及其配偶。

#### 4. 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101 年依行業類別就餐飲業、體育用品業、藝文圖書業、旅宿業等與 90 家廠商簽約提供優惠措施，提供府屬公教員工自行選擇利用。

## 八、e 化系統，E 流服務

擴大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101 年持續擴大推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WebITR)，賡續納入秘書處等 72 個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辦逐步修正操作流程，以符合本府需求環境，試辦結果為滿意，未來將擴大納入本府各機關持續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持續推動資訊安全教育訓練

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灌輸員工在資安無虞下對電腦或網路資料儲存與使用的正確觀念，計分別辦理資訊安全、個資保護及社交工程防範之資訊教育訓練共 3 場次，計 168 人參訓。

## 參拾、政風

### 一、政風預防 強化內控

落實機關內控機制，促進程序公開透明，建構優質市政

1. 貫徹行政院「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具體作為及執行策略，督促各機關定期召開廉政會報 39 機關次，協助機關自我檢視廉政措施推行現況，並適時修訂廉政方針，並律定興利措施，確保機關優質廉能行政。
2. 強化機關內部檢核機制，針對攸關民衆權益之高廉政風險業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辦理業務稽核計 132 案次，瞭解業務現況，機先發掘弊失，研擬防制措施，以確保行政品質，提昇行政效能。
3. 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運用量化及質化調查方法，委託專業民意調查機構辦理廉政研究共計 2 案次，剖析潛存風險因子，協助機關周延內控機制，精進市政品質。
4. 探求民意需求，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針對市民切身相關議題辦理政風訪查計 1,170 人次，蒐集民情反映，掌握民意脈動，並適時舉辦廉政座談會計 2 場次，邀集學者專家、民間團體等，廣徵施政建言，集結民間力量，實踐市民參與。
5.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監辦機關採購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本期實地監辦計 1,492 案次，書面監辦計 1,341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420 案次、寄發評選委員通知 350 案次，另針對巨額採購之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159 案次，防止圍標、綁標情事發生，確保採購案件順遂推展。
6. 綜整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計 5,368 案，藉由交叉比對分析，掌握採購業務現況，並研析採購程

序、適用法令、廠商投（得）標有無異常情事，追蹤異議、申訴案件之處理情形，防制採購弊端。

落實陽光法案制度，覈實辦理財申及利衝案件，型塑廉能組織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0 年依據「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計有 3,680 人，經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於 101 年初公開抽出 530 人（含政風人員 4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比例抽出前後年度比對審查 43 人。各機關政風機構刻正函調財稅、不動產及車籍登記、金融、保險等資料辦理審查作業。

強化廉政倫理登錄，結合民間反貪倡廉，營造廉能城市

1. 舉辦陽光法令系列演講計 17 場次，提升公務員廉政倫理觀念，強化機關同仁法紀素養，並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規定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本府各機關共計登錄請託關說 1,807 件、拒絕飲宴應酬 178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315 案次，期藉由登錄制度落實依法行政，確保公務同仁權益，型塑廉政氛圍。
2. 有效運用民間資源，鼓勵民衆參與，結合本府政風處 80 名廉政義工辦理廉能行銷宣導活動，廉政義工於宣導現場以生動活潑、逗趣有感的話劇方式，表演「那一年我們一起等不到的公車」、「包租婆的獅吼功篇」及「侵占公款篇」等廉政溫馨小故事，且為擴大宣導，並錄製短片運用區政里民活動時機播放，讓行銷宣導深入社區群落，籲請市民共同響應倡廉運動。
3. 積極策辦大型反貪宣導或結合重大市政活動行銷本府當前廉能策略，共計 81 場次，為讓廉能宣導更臻活潑、多元，並邀請「明珠女子歌劇團」演出「棋盤山奇緣」戲碼，劇中融入嚴懲貪污洩密、行政中立、檢舉驛站（檢舉管道）、成立廉政保甲組織（里廉政平台）與招募廉政義勇之士（廉政義工）等情節，適時結合廉能宣導與在地文化藝術，透過演員說唱逗趣的表演，讓民衆從歷史故事中體認廉能為國家安定之磐石，擴大行銷效益。

### 二、維護安全 防範洩密

為防範洩密事件發生，健全機關公務機密維護作為，本期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11 案次；另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計 10 案次，有效強化機關公務機密安全。

定期辦理機關資訊安全、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檢查等作為，其中執行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27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53 案次，有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預防可能發生不當洩漏民衆個資暨強化資訊安全維護工作，確保公務機密安全。

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研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以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本期共執行維護工作 40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24 案次。

審酌機關環境特性及實際安全需要，研（修）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規章措施 2 案次，有效強化安全維護機制，維護機關安全。另督同本府各政風機構，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53 次，落實安全維護作為，確保機關安全與安定。

### 三、檢肅貪瀆 澄清吏治

101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184 件，其中具名檢舉 135 件，匿名檢舉 4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函送偵辦案件 1 案、辦理行政責任 2 案、行政處理 6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63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3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調查機關參偵。

101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4 案、16 人（含非公務員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22 案、29 人。

## 參拾壹、市立空大

###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6 個學年，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已超過 2 萬 7,000 多人，截至 9 月 9 日以前尙受理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登記入學者持續熱絡，爲成人在職進修提供多管道及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現有在校學習人數由 96 學年度的 2,200 人成長至 98 學年度的 2,500 人，100 學年度更成長至 2,700 人以上。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在校學習人數又創下近 2,800 人的新高紀錄，顯見市立空中大學推廣全民終身學習、辦學成績與治理績效已獲得好評。

市立空大目前每學期平均在學學生人數 2,700 人，加上暑期修課人數，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達 3,000 人，近三年在校學習年齡層分析，以 40-49 歲成人學生最多，其次為 30-39 歲、50-59 歲之間學生，所以成人學生仍是市立空大最主力的一群；不過，18-24 歲年輕學生成長幅度最大，學生結構亦有年輕化趨勢。

### 二、引進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教學會議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0 年 2 月 14 日開始第一次招商公告，共歷經四次公告，第四次招商公告於 100 年 11 月 8 日截止，由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提出申請，於 100 年 11 月 21 日召開甄審委員會，全體甄審委員同意該企業聯盟為最優申請人並進行議約，經三次議約會議後，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吳英明校長代表與營運廠商「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簽約。

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加值市立空大成為一個具備國際互動及創造學習型城市能量的城市開放大學，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促成城市人才資本的提昇，對市政建設具有獨特而重要的意義。

### 三、強化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共發行 97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1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三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中、英文《城市評論》縣市首長專訪特稿。

舉辦研討會

101 年 4 月 28 日於捷運美麗島站內美麗島會廊舉辦「第五屆城市學

研究學術研討會：全球化城市發展經驗比較」，共計邀請 10 所南部重要大學及高雄捷運公司合辦，此外本屆更首邀該領域中國大陸及香港等專家學者參與。研討會共邀集 43 位學者發表 30 篇論文。

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大與國立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1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共計刊登 27 篇文章。

#### 四、提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市立空大教師皆獨立製作網路課程教材，為有效提升網路數位課程製作之精緻性，於 100-1 學期起開始辦理媒體教學設計人力委託案，委託專案人力課程專業課程設計和美術編排，協助教師製作網路數位課程，提升教學品質。

為使新生快速學習市立空大數位學習平台之實用技能，市立空大特別製作「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 iLMS 使用教學影片」DVD 光碟於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典禮時分送新生並現場直接講解，使新生能依據影片中所教導之步驟，熟悉數位平台運用，提升學習效率。

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2,808 講次。

(1)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5 科，180 講次。

(2)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4 科，612 講次。

(3)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42 科，2,016 講次。

2.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FM 94.3 兆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 五、提昇教學研究品質

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 1. 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校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社教型大學，鼓勵具國籍身分之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不限學歷、免經考試均可登記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市立空大學生成人教育之需求，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學習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 2. 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3.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052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38 人次。

獎勵教師加強學術研究工作

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國科會學術研究計畫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辦理「地方人權保障建制比較研究暨資料庫建構計畫」。執行期間自 100 年 8

-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30 萬 2,000 元。
2. 本府社會局委託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行政協助執行「人權學堂」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161 萬元。
  3. 本府觀光局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5 萬 477 元。
  4. 本府社會局補助通識教育中心許文英助理教授辦理「高雄市推動社區發展工作－人權城市宣導推廣專案服務計畫」。執行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2 萬元。
  5. 本府都市發展局委託市立空大行政協助「高雄市 101 年度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南高雄社區輔導)」，本案計畫主持人：吳英明校長；共同主持人：吳欣穎助理教授。執行期間自 101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400 萬元。

####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0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分共有 42 門課程(共 2,016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建置影音數位教材資料庫平台，可整合市立空大的媒體資源、建立專屬的影音資料庫，以達到影音、知識共享的目的，並提供跨平台、跨行動裝置，使用 iPhone、iPad、智慧型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可進行數位學習。
4. 更新市立空大無線安全認證閘道器，以提供高穩定性的效能與無線網路管理認證能力，進而提升無線網路之安全性。
5. 市立空大小港區旅遊資訊服務中心已申請租用安裝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熱點，於 6 月 28 日起提供民衆免費無線上網。
6.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與觀光局合作設置「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自由行學習者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在這裡，一般民衆都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

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可上網之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服務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點至晚間 8 點。

### 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101 年 2 月 21 至 24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2012 第一屆開放與遠距數位學習國際研討會」(1<sup>st</sup>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Open and Distance e-Learning: Creating Spaces and Possibilities, 簡稱 ICODEL)，透過參加本次學術研討會之連結，加速推動本校與國際接軌，及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學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各國與會學者進行學術交流，以達到另類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 101 年 6 月 26 日至 30 日赴菲律賓馬尼拉市參加「公共管理與治理：傳統與轉型國際研討會」(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Governance: Tradition and Transformation) 及進行「考察推動高雄與菲律賓或東南亞國家城市學術」活動，吸收國際公共管理與治理新知，俾運用於本校課程中；以及加強與本校姊妹校國立菲律賓大學－空中大學學術交流。

#### 2. 產學合作計畫

##### (1) 「美麗島會廊 MICE 科技化服務專案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欣穎助理教授與美麗島會廊公司進行產學合作，將 MICE 服務科技化發展會展知識型服務。執行期程自 99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69 萬 2,000 元。

##### (2)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好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

### 健全教師教學研究獎勵發展機制

#### 1.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發表學術期刊之論文掛名處理原則

101 年 2 月 8 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101 年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2.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



- 101年3月21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101年4月23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0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
3.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推動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研究倫理審查作業辦法  
101年3月21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4月23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0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4.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教學評鑑問卷  
101年3月21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101年4月23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100學年第二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5.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101年5月9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

## 六、健全校務行政

### 積極招生、拓展生源

1. 有鑑於區公所為本府最基層之公務機關，區政業務與民衆生活密不可分，市立空大於101年7月3日邀請本市38個行政區區長蒞校參訪，實地了解本校發展特色與辦學優勢，實地了解「學費最低廉」、「上課最彈性」、「學習最便捷」之高等教育學府—市立空中大學，再透過區長將豐富市民終身學習能量的「城市開放大學」資訊帶回區里宣導，以期帶動城市學習風潮，讓市民享受上大學拿學歷和充實學習能力喜悅。
2. 為加強服務新生、簡化新生報名手續，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為宣揚開放、遠距教學的便利性與實用性，招生活動之前置作業、執行策略、成效評估等面向均做一整體規劃，以期整合市立空大資源、發揮團隊力量，齊力開拓學生來源與招生成果。
3. 於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包括運用招生文宣品、廣告、新聞稿、夾報、網際網路、電台專訪、車廂廣告、候車亭、捷運站、旗幟、交通路口LED電視牆廣告等管道，配合定點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並收招生具體成效。有感於近年來教育管道暢通、招生市場競爭十足，市立空大師生全體總動員，組織招生團隊深入基層、走訪公民營機構、高中職校、獄所、軍方等單位，參與技職專校博覽會、就業媒合博覽會、課程博覽會等各類活動傳遞市立空大優勢與利基，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建置完成期中預警制度與評核學生基本素養、核心能力機制；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積極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減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程序。
2.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果與進度；另設計更具人性化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退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計畫、提供貼心服務與感動力管理

1. 為活化深化學校與兼任教師之互動，整合兼任教師之專業人力，俾以有效規劃、運用與發展人力資源，市立空大持續辦理「兼任教師核心人力資源發展實施計畫」，建立兼任教師 E-mail 資料庫，做為意見交流平台，並定期主動關懷、提供校務政策、相關活動訊息等以建立密切互動關係。
2. 啟動「教師支援中心」服務，為發揮該空間規劃價值，並加值服務效益，為全體教師提供貼心及特色服務，深化與教師們之互動，使其感受市立空大「高熱情」與「生命力」，進而使教師產出更優質的教學。

充實圖書館各項軟硬體設備

市立空大圖書館改造計畫以發展成為「高雄市城市學習新地標」和「社區學習資源中心」之功能為目標，目前朝向建立根知識特色藏書擴充及電子書建置，業已於 101 年 6 月完成年度預算書籍採購，其中特色藏書購置近 300 冊，線上電子書共 60 冊(使用期限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教師升等及教職員訓練進修

目前在職進修 2 人(碩士 2 人)及英檢通過人數計 11 人。

健全機關組織功能

1. 市立空中大學編制員額 55 人，101 年度現職人員 48 人。

說明如附表：

員額	教師	職員	合計
編制	26	29	55
101 預算	24	26	50
101 現職	22	26	48

2. 市立空大刻朝網路大學發展，並開創產學合作，新創業務增廣，有力提昇城市競爭力及市民進修管道方便性，所需人力與經費，均由自籌基金進用教學及工作人員，執行相關業務，以不增加市府負擔為原則。
3. 簡便學生繳費流程  
為便利及簡化學生繳費作業，學生持繳費單至台灣銀行、統一超商、全家便利超商、萊爾富超商繳費，並可透過網路或信用卡繳費，大幅提升現金繳費及線上繳費之便利性。
4. 校務發展基金捐贈款計畫  
為落實市立空大財政自主，創造城市大學新動能，發展願景與需求，建置信用卡、匯款等多元捐贈方式鼓勵各界，101年1月至6月計接受各界捐款新台幣68萬3,189元。

#### 七、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與勞工局勞工大學合作辦理101年度第5期勞動事務部學分班，於2月起至6月份在市立空大開設2班學分班課程：勞動基準法學分班及勞工法與企業經營學分班，結業除可抵免市立空大學分外，本市勞工朋友不需繳交學費，約有70名民眾受惠。

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100學年度第2學期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0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台灣政治發展、電子商務及日本社會等課程，計有120人次選課。

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0學年度第2學期計開設12門課有135人次選課。

市立空大開設自有推廣教育課程，轉任「教育行政20學分班」共開設「教育行政學」、「教育心理學」、「比較教育」、「教育哲學」及「行政法」，5門課選課人數達300人次。

#### 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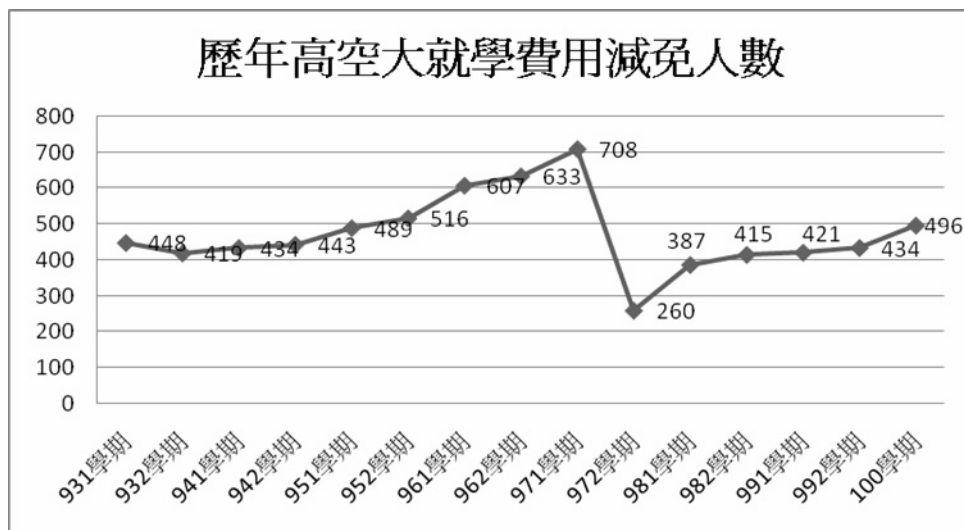
市立空大延續高雄市學習型城市論壇精神，持續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所合作辦理學習型城市相關活動，市立空大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研究中心於101年3月2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之城市學堂成立成人學習諮詢中心，並舉辦揭幕儀式，該中心設有學習諮詢中心櫃臺、查詢電腦及電話等硬體設備，另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成人教育中心培訓學習諮詢人員，以輪值方式提供學習諮詢服務。服務

時間為上午 9 時至晚間 8 時。

八、強化學生輔導

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此外，為保障弱勢族群受教權益並配合本府照顧弱勢之美意，市立空大自創校以來，訂定「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生申請減免學分費、學雜費及優待實習費作業要點」，舉凡「65 歲以上國民」、「低收入戶」、「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及「身心障礙者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入學市立空大就讀學生，均享有不同程度之學分費暨雜費減免優待。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101 年 6 月起受理申請）新增「中低收入戶」乙類就學費用減免對象，落實市立空大「改善社會脆弱性」之校務治理目標。



	減免學分費	優待實習費	98-1	98-2	99-1	99-2	100-1	100-2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學期
65 歲以上	減免全部	優待 50%	118	113	125	132	155	165
原住民	減免 50%		32	34	27	32	35	32
身心障本人 (重)	減免全部		20	19	18	22	22	20
身心障子女 (重)	減免全部		61	75	69	61	70	69

身心障本人 (中)	減免 70%		23	24	29	24	25	22
身心障子女 (中)	減免 70%		42	48	56	58	65	63
身心障本人 (輕)	減免 50%		18	25	17	20	18	21
身心障子女 (輕)	減免 50%		34	40	42	46	57	54
低收入戶	減免 全部		39	37	38	39	49	49
合計人數			387	415	421	434	496	495
優待金額			4,560,244	4,720,728	4,740,548	457,310	5,182,276	5,144,104

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健全社團組織發展

1. 市立空大每學期定期辦理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藉由活動培訓幹部領導統御、社團團隊合作精神，聽取社團幹部意見，凝聚學生與學校之向心力和認同感。
2. 六大學系學會：(1)法政學系、(2)工商管理學系、(3)外國語文學系、(4)文化藝術學系、(5)大眾傳播學系、(6)科技管理學系。
3. 社團：有志工團、高爾夫球社、美術研究社…等 20 個社團。
4. 設立校友總會加強與校友連繫工作。
5. 各學會、社團、校友總會等自治團體，每學期舉辦各種活動由學校酌予補助。

#### 辦理相關輔導服務

1. 辦理「安心 100 伴讀」計畫：為輔導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在校安心學習，於 101 年 3 月至 6 月大面授日辦理「安心 100 伴讀」活動，邀請熱心志工擔任老師，教導兒童美術、書法、勞作等才藝活動，讓新住民學生、單親家庭學生能夠安心上課學習，並協助學生擁有正向積極的人生觀，快樂開朗面對生活挑戰。
2. 1 月 15 日舉辦「歲末聯歡·迎春接福校友回娘家暨歲末聯歡會」活動。園遊會主要為慶賀創校 15 週年，有動感的舞蹈表演、令人食指大動的在地美食及新住民異國料理、關懷弱勢團體的 2 手商品義賣會等 40 個攤位，現場還有小港衛生所的乳房篩檢巡迴車、摸彩活動獎品全數由本府各局處、高雄市議會議員、小港區里長及市

立空中大學師長捐贈多項豐富的禮品，總數超過百項禮品提供與會之校友及民衆抽獎，參加此次園遊會活動民衆 1 千多位，現場相當熱鬧。

3. 市立空大於 1 月 28 日至 2 月 6 日協助本府觀光局認養愛河暨光榮碼頭區域之總服務台工作，由學生、志工及職員輪值，配合招生宣導行銷本校特色。
4. 為結合 101 年慶祝婦女節活動，增進市立空大師生之互動及瞭解並提升性別平等教育之意識，以『希朵向前走~幸福女人在高雄』為主題，分別於 3 月 3 日、6 日及 21 日辦理 3 場系列講座。
5. 3 月 3 日為辦理強化志工領導力培訓營，提昇志工職能概念、心靈成長、強化校園安全、性別概念以及良性互動觀念。

### 獎勵金及工讀

1. 101 年度編列 278 萬 5,000 元提供學生服務學習助學申請及協助專任教師研究助學申請，共計 60 位學生參與。
2.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訂定「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101 年度計有：(1)獎勵學生參加研究所考試，計有學生 1 人提出申請獎學金，每人核發 1,500 元。(2)學生因病住院慰問，辦理急難慰問計有 1 人提出申請，每人核發 3,000 元。(3)獎勵傑出學生參加全國大專院校自行車比賽第 1 名，每人核發新台幣 5,000 元以茲鼓勵。

### 推動志工服務計畫

招募志工、召開志工幹部會議、辦理 i-Center 志工服務訓練活動、協助學校各項大型活動服務、協助小港旅遊資訊服務中心之遊客服務，提供市民、城市自由行學習旅遊者和社區居民一個完整且多元的學習服務站；並輔導志工在參與服務的過程中獲得個人成長，發揚志願服務的美德，展現出高雄友善幸福的城市，行銷高雄。

## 九、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 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1. 設置教室健康檢查表並規劃整齊劃一的課桌椅，每日派專人負責教室環境維護，使得整個教學環境具有整體感、美化性。
2. 加強環境更新之廢棄雜物清運暨校園清潔工作，定期修剪校園樹木，使得校內環境更加整齊美化。
3. 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登革熱及 H1N1 新流感，加強校園內外之消毒工作。

4. 舉辦消防演習及 CPR 講習，以增加校園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及緊急時心肺復甦術的施做熟悉度。
5. 加強環境美化，計完成高壓電感地下化、校門口台電高壓電箱美化加裝格柵、校園四周加裝羅馬旗、製作吸煙區標示圖及菸蒂集中收取盒、加裝 H 型鋼構關東旗幟、校門口立地式校區平面圖、張貼捷運站指示標誌圖、校園內步道公園椅油漆、全校廁所裝置節電感應器、新購置教室休息室傢俱設備、裝設社區多功能區哺乳室及信箱及巡邏箱、教學樓地下室油漆清掃美化、裝置教學樓名稱牌及雙層海報夾平面圖、行政樓 2 樓及教學樓 1 樓樓梯加裝雕花扶手、各樓層消防箱油漆美化及空調系統冰水管道防漏維修。

#### 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1. 「微型國際會議廳設備整修及演講廳整修工程」，至上半年止 (101 年 6 月 30 日) 已完成 99%，預定於 7 月 18 日竣工。本案為營造開放的校園，可提供小港社區現代化社區公民會館會議中心，其具備會議、教學、學術與產業所需國際會議廳中心，來活絡行銷小港帶動小港。
2. 「教學大樓東、北側外牆整建工程」係針對教學大樓東北兩側外部牆面施作防水整修，於 4 月 27 日辦理工程開工，可改善室內樓梯走道及教室牆壁滲水潮濕問題，以提升校園環境品質，展現煥然一新之視覺美感。

#### 十、完成 100 年度校務評鑑及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自 100 年度起，教育部首次將社教型空中大學列入校務評鑑對象，本校並於 11 月 9 日、10 日兩天完成 100 年「校務評鑑」，11 月 11 日完成「性別平等教育評鑑」。評鑑結果已於 101 年 6 月 27 日公布，評鑑項目「通過」的有三項，二個評鑑項目則是「有條件通過」。其中本校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為願景，定位為「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任務，以達成「享受城市學習，學習享受城市」的核心價值，最受到實地評鑑委員的肯定與認同。該校從這次評鑑的過程中已轉化成為一所令評鑑委員高度加許的社教型大學。

100 年度大學院校校務評鑑委員林海清委員於高等教務評鑑中心基金會「評鑑雙月刊」(2012 年 3 月號)中發表「近年新設學校：強調策略經營，型塑學習文化」乙文中，特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例闡述其觀點：「以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為例，即以『滾動城市的開放大學』為其願景目標，定位為『社教型城市大學』的任務，以達成『享受城市學

習，學習享受城市』的核心價值，顯現學校不可或缺的使命感與企圖心」。

100 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校務評鑑校務評鑑係採五個評鑑項目「分別認可」的方式，本市所屬市立空中大學在「學校自我定位」、「績效與社會責任」、「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等三個評鑑項目獲得「通過」，「校務治理與經營」、「教學與學習資源」二個評鑑項目雖評為「有條件通過」，但評鑑報告內容多持肯定與正向。評鑑結果顯示，高雄市政府每年僅編列 7,000 萬元預算辦理空中大學，卻能創造出高學習成就，已獲得各界高度肯定與認同；評鑑結果所提意見與建議，將繼續督促學校校務精進與成長。

因為接受校務評鑑，鞭策本校精益求精、勵精圖治，達成校園現代化、社區化、創新化與國際化成果，並與市政產生連結；更於今年初成功引進民間資源，以 BOT 方式於校區用地興建「高雄國際會館」，不僅解決校園閒置空間問題，亦為市政建設創造新資源，此次評鑑結果將成為市立空大校務持續精進與改革的助力。



## 伍、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